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高永光 博士

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困境與挑戰

研究生：陳興國 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謝 辭

軍旅生涯四十一載，除受過軍事養成、指參、戰爭學院教育外，鮮少進修，直到民國 91 年 10 月退役前兩個月，在恩師高永光教授鼓勵下，考進政治大學行管碩士學程班，兩年如期畢業。民國 95 年復因高老師的勸進，考上本校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現國家發展研究所）。

在學期間，我從不缺課，不遲到早退；因為年紀較大，記憶力差，必須認真聽講，詳記筆記；加以，原文參考書、資料多，必須事先查字典，瞭解內容，始能撰寫課堂報告；所以，要比同學花更多的時間、心力，真所謂：「人一能之，己十之。」所幸在自己「勤能補拙」的堅持下，親友們「期勉關愛」的鼓勵下，師長們「孜孜不倦」的教誨下，兩年半，修完學分，然因瑣事纏身，迄今始完成學位論文。。

在此要特別感激指導教授高博士永光的悉心指導，使我獲益匪淺，更要感謝袁教授易博士、陳教授德昇博士、林教授德昌博士、董教授立文博士對本論文內容指點迷津，多所指教；若無五位老師的指引、斧正，恐難以順利完成論文，此恩此德，永植心田！

最後還要感謝所有接受訪談的兩岸長官領導、學者專家所提示的寶貴經驗與意見；尤其是亦父亦師的許歷農上將對我的勉勵，內子明娟的支持，同儕、袍澤、親友的鼓勵，以及文斌、振盛、佩怡、佩琦、宜賢諸學長（姊）、延正、子平、道岡、文正、國平、先正、晃男、等學弟的協助，寶全、鵬初、文娟、連萌所做的訪談記錄，並願以此論文告慰父母親在天之靈！

陳興國 謹誌於台北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

中文摘要

以往諸多研究兩岸軍事互信機制(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MCBMs)，始終糾結於兩岸主權之議題，於是陷入兩岸各自堅持「一中原則」或「九二共識」及「維持現狀」的「非此即彼」胡同中，甚而忽略此問題的癥結是兩岸共同的安全問題。因為兩岸「我執」的關係，於是化約成國家主權而不見，或犧牲全球或次國家社會及群體個人的共同安全利益，故本文主張超越國家主權的思維，以兩岸共同安全為前提，透由第三選擇之安全治理的格局，融入第三者美國或區域國家來共同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方能突破僵局，共創兩岸安全、穩定與和平。

關鍵字：軍事互信機制(MCBMs)、信心建立措施(CBMs)、兩岸關係



Abstract

Many studies in the past cross-strait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lways entangled in the issue of cross-strait sovereignty, then caught the two sides adhere to their "one China principle" or the "1992 consensus" and "status quo" in "either-or" alley, and even ignore this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is on both sides of common security problems. Because cross-strait "ego" relationship, so for about a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not see, or at the expense of common security interests of the global or national community and groups of individuals, therefore we advocate supranational sovereignty of thinking, cross-strait common security as a precondition, through the pattern third choice of security governance,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r other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to jointly promote cross-strait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to break the deadlock and create a cross-strait security, stability and peace.

Key Words :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MCBMs) ,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 ,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目 錄

謝 辭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圖 目 錄	VI
表 目 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概念界定與文獻探討	10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架構	25
第四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30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3
第二章 信心建立措施與軍事互信機制的概念	35
第一節 軍事互信機制的沿革	35
第二節 我國對軍事互信機制的觀點	43
第三節 中共對軍事安全互信制機的觀點	49
第四節 美國對軍事互信機制的觀點	62
第三章 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問題之探討	71
第一節 國際社會上牽動之因素	73
第二節 國內朝野間缺乏之共識	85
第三節 中共作法上堅持之立場	92
第四節 兩岸雙方間認知之歧異	104

第四章 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具體措施.....	111
第一節 先期基礎作業	111
第二節 策略運用	146
第三節 階段目標	166
第五章 結論	18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8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91
附錄一：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深度訪談計畫綱要.....	197
附錄二：深度訪談紀要	207
附錄三：兩岸退役將領交流紀實	257
附錄四：隨同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先生、新同盟會會長許歷農上將赴京會見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先生談話要點	272
附錄五：當前情勢下對兩岸關係處理的研究報告	276
參考文獻.....	282
一、中文	282
二、西文	291

圖目錄

圖 1-1 兩岸關係在安全議題的系統化思考.....	26
圖 1-2 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研究架構圖.....	29



表目錄

表 2-1：郭臨伍對信心建立措施的類型分類與內容	42
表 2-2：民國 91 年、93 年國防報告書有關軍事互信機制的論述	46
表 3-1：中國「一個中國」原則內涵變遷	88
表 3-2：中國邦交國對「一個中國」原則態度	97
表 3-3：中國大陸官方有關於「不放棄武力犯臺」的談話	99
表 4-1：2009-2014 海基與海協會的歷次協商對話表	114
表 4-2 兩岸進行軍事互信機制概要表	136
表 4-3：兩岸協議執行成效統計表	140

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需要有政治基礎，所以本質是政治的信心建立，過去3年兩岸達成15項協議，確實達成某些信心建立，如今兩岸許多不同的部門，都可以直接打電話給對方進行溝通，因此兩岸正逐漸建立共同的信任關係來解決問題。

~摘引自2011年5月12日馬英九總統與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





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困境與挑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亞太地區長期醞釀，積壓的衝突因子複雜，諸如：分離主義、種族衝突、歷史仇恨、領土糾紛、資源競爭、經濟快速變遷、財富分配不均及金融危機、人口急速成長、區域軍備競賽、中共的崛起、環境污染、糧食缺乏等相關問題，都隱藏局部性的軍事衝突的可能。特別是兩岸關係部分，自從 1987 年我政府開放探親，及至 1996 年中共試射導彈引發兩岸近代最嚴重的危機後，20 餘年來，儘管雙邊歷經人員、文化、社會、經濟頻繁的交流與互動，都始終未能化解軍事上中共對臺灣的對峙態勢，中共仍不放棄對臺使用武力。可見即使近年來隨著兩岸互動和緩熱絡，然對於兩岸軍事對立緩和的效果並不顯著，兩岸間的軍事對抗依舊。雙方可能在缺乏互信機制的情況下，因一時的誤判而爆發戰爭，臺海和平依舊被視為東亞地區一個潛在戰爭的引爆點。

兩岸之間或可另作思考，參酌西方經驗，在一般政治與經濟對話下，另闢軍事安全

對話管道，開啟軍事上的「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藉由此「信心建立措施」的過程，培養合作模式，期使在軍事安全對話下，保障臺海的穩定與和平。是以，本文研究動機之一，即思考確保臺海兩岸的和平，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一值得思考而可行政策。

其次，兩岸對立至今，從相互的敵意對峙，慢慢由探親、觀光、文化交流、赴陸投資、臺灣農產品登陸等逐漸擴大交流的層面，於1993年4月第一次的辜汪會談，開啟了政府遷臺後，首度的正式官方級會晤，奠定了兩岸共識的基礎，但也因為政治上的因素，造成多次臺海之間的危機（如李登輝前總統於1999年的「兩國論」、陳水扁前總統2002年的「一邊一國」論述），更因民進黨執政期間兩岸信心不足，造成兩岸交流的停滯趨緩。然隨著2005年4月的第一次「連胡會」，再度開啟了兩岸協商的大門，2008年3月22日，代表國民黨參選的馬英九，當選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兩岸關係有了極大幅度的討論與發展。在馬總統積極的改善兩岸關係的同時，中共國家領導人胡錦濤也於2008年發表之「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六點聲明意見，內容就曾表示探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現狀，達成和平協議。2011年3月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人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政協」）」兩會期間，中共總理溫家寶又再重申「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並強調「深化合作，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的看法，會中通過「十二五規劃綱要」，更首次將兩岸

關係列為專章加以闡述，體現中共對兩岸關係的高度重視。¹

因此，隨著馬政府 2008 年上任後釋出善意，認為「兩岸可針對相關議題，從事更密切的交往、互動與協商」，隨後中共軍方學者表態呼應，建言以路線發展圖支持軍事互信機制之籌建，²並於隨後公布「2010 年中國的國防」報告書中提出具體建議。³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恢復正式對話以及「連胡會」與「江陳會」，因擱置主權爭議共識的建立，使兩岸關係的進展獲得進一步的強化，兩岸同步調的彼此善意回應，已為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倡議，露出一線曙光。

而兩岸關係之所以在馬英九總統當選後有許多的進展，除了政府對積極與中國重啟對話平臺外，胡錦濤在中共「17大」提出「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⁴的政策宣示，也有相當程度上的關聯。2012年11月的中共「18大」報告中，列入「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作為習近平就任總書記後的兩岸重點工作之一。中共決定把「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提升到大陸國家社會科

¹ 「十二五規劃綱要」有關兩岸具體交流如京臺高鐵福州至臺北段的規劃、「海峽西岸經濟區」、「平潭綜合實驗區」、「廈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等的規劃建設。

² 利用臺灣叛逃軍官黃植誠、林賢順發表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時機已到，希望兩岸盡快進行，另如中共羅援提案，兩岸軍人應齊心合力弘揚黃埔精神等論點。聯合報，2011年3月11日，第11版。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年，《2010年中國的國防》。北京：國務院。頁4。

⁴ 胡錦濤在2007年10月中共十七大會議中，正式提出「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的說法。詳請參閱王銘義、朱建陵、林克倫，〈十七大報告胡錦濤促談，協商結束敵對狀態〉。中國時報（臺北），2007年10月16日，第3版。

學基金重大研究項目，並由大陸軍事科學院主導研究，為期3年。「18大」報告中指出：「希望雙方共同努力，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做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穩定臺海局勢；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前景。」這是中共中央對未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出的3大政治目標。我們從總統馬英九於2010年10月28日接見「2010年中共解放軍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國際學者專家時表示，國防武力不是維護臺海安全唯一的力量，因此政府積極從事兩岸經濟文化交流。他更指出針對近日各界關切兩岸是否要進行有關「信心建立措施」的洽商，以2010年簽訂的ECFA（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為例，本身也是一種「信心建立措施」，若雙方未能建立互信，不可能完成如此複雜而長期的合作關係。⁵顯然，兩岸對信心措施的建立均有期待，是本文第二個研究動機。

最後，兩岸分治六十多年以來，在政治及軍事上的對峙造成兩岸長期處於「敵對的狀態」，隨著這幾年兩岸關係解凍後，兩岸之間難道就沒有一個提供彼此釋放「善意」的空間嗎？兩岸長期「敵對的狀態」以及彼此針對性的軍事演習，會不會擦槍走火，引爆「熱點」呢？1996年的「臺海危機」如果再次發生，又會是什麼樣的一種情形？這些問號對於同樣追求和平與穩定發展的兩岸人民來說，必須要有答案。筆者認為，或許現

⁵ 馬英九指出，自2005年起，兩岸軍事平衡逐漸向中國大陸傾斜，引發臺灣、周邊國家及全世界高度關注，因此，他上任後即採取一連串措施改善兩岸關係，降低雙方緊張情勢，使臺灣有更多應變與處理問題力。聯合報，2010年10月29日，第11版。

今在國際間發展漸趨成熟的「信心建立措施」，可以為兩岸關係在追求和平對話的同時，提供一個參考的模式，而在諸多國際間促進和平對話的平臺上，也有些許值得我們參考與嚐試的框架。就以軍事觀點來看，兩岸如能在「信心建立措施」的模式中發展軍事互信機制（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MCBMs），對於兩岸和解休兵，乃至於現存敵對狀態的緩解甚或終止，也有一定程度上的效用，如何規劃建議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具體作為，是本文研究最後也是最主要的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逐步及階段性的降低戰爭危機，營造穩定亞太安全環境，實為當前亞太國家安全戰略重要的一環。自馬英九先生當選總統後，胡錦濤對臺政策有許多的改變，除了以「九二共識」為基礎外，亦展現出更大的彈性、更務實的態度、更寬廣的視野，營造兩岸和諧的氣氛，同時也令國內民眾感受到中共前所未有的善意，使未來兩岸關係充滿無限的期待與希望。但這樣的發展到底是機會，還是威脅。國內戰略學者林中斌指出，中共國家領導人胡錦濤開始強調非軍事手段交流，著重文化、社會往來，將手伸進臺灣社會，也就是所謂的「入島、入戶、入腦」。過去胡錦濤慣用的兩手策略，也調整為「軟的更軟、硬的不變」，也可以解讀為「軟的更明、硬的更暗」。⁶

據此，中共當局善意回應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議題，⁷並且提出包括金融、臺

⁶ 林中斌，〈兩岸關係日漸緊密樂觀可期〉。青年日報，2008年7月28日，第2版。

⁷ 2009年起，採取一年一次參加會議條件，中華民國（臺灣）終於申請成功得以中華臺北之名義成為世

資企業、雙向投資及農業等多項兩岸具體合作方案，且是以擴大兩岸間的經濟、金融、民生等具體合作方案為主軸，呈現當前兩岸關係緩和及交流互動日益密切之現況。⁸具體反應於2008年6月12日「江陳會」以來的諸多協議與「一項共識」，⁹以及2009年11月中旬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並於2010年1月16日生效。¹⁰而2010年6月29日的「江陳會」中，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ECFA），對此，國內主要政黨呈現不同的意見，甚至走上街頭表達己見。林中斌表示，ECFA簽署後，兩岸進入新的時代，北京目前採三個作法：以慷慨善意爭取臺灣民心，因為買臺灣比打臺灣便宜；施壓華府停止對臺軍售；推動兩岸軍事互信。¹¹就此觀點而言，新契機的對立面

界衛生大會觀察員。

⁸ 國防部，2009年，《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編印。頁46。

⁹ 「江陳會」相關協議與共識：第一次江陳會談簽署協議文件：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2008年6月13日）、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2008年6月13日）。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協議文件：海峽兩岸空運協議（2008年11月4日）、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2008年11月4日）、海峽兩岸海運協議（2008年11月4日）、海峽兩岸郵政協議（2008年11月4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之三項協議，並就「陸資赴臺投資」事宜達成共識：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2009年4月26日）、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2009年4月26日）、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2009年4月26日）、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2009年12月7日）、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2009年12月7日）、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2009年12月7日）、海基會與海協會就「陸資赴臺投資」事宜達成共識（2009年4月26日）。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協議文本：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2009年12月22日）、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2009年12月22日）、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2009年12月22日）。「兩岸協議」請參閱，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7145&CtNode=5710&mp=1>。

¹⁰ 金融監理備忘錄，代表兩國或兩個經濟實體、或國家與金融組織間，彼此針對金融機構或證券投資上的監管協議。主要包括四項內容：1.共同監理：雙方透過MOU，確立監理金融機構的合作原則。2.資訊交換：為達成上述原則，雙方同意交換部份或全部境內金融機構資訊（如企業財報、銀行獲利或資本適足率狀況等）。3.資訊保密：雙方同意資訊交換僅限於監理之用，對外完全保密，避免爭議。4.持續合作：雙方監管機關持續交流與合作，確保雙邊金融關係穩定。引自：天下雜誌，網址：<http://www.cw.com.tw/article/index.jsp?id=39316>。

¹¹ 林中斌，〈後ECFA 臺灣是大陸良性催化劑〉。中國時報，2010年7月5日，第12版。

就是危機的呈現，如同綜合性安全概念中的「經濟安全」：貿易、市場、債物、糧食、能源供應、貧窮、失業等。「社會安全」：毒品、麻醉品、人口流動、流行傳染病等。「環境安全」：溫室效應、空氣污染、土地污染、海洋污染、資源探測利用。¹²在兩岸關係發展中皆有可能產生這樣的威脅，故如何將機會最大化，創造新契機，是為重要課題。

「信心建立措施」一詞，最先出現於 1975 年「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中，所達成的「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內，¹³主功能在於降低衝突與避戰爭的重要手段，而各國學者對「信心建立措施」均有不同的見解和定義，目前尚無學界可廣泛認同定義，而「信心安全建立措施」(Confidence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CSBMs)則是另外的表達方式，學者常交替使用，更可以區分廣義和狹義二種解釋，舉例來說，學者培德森(M. Susan Pederson)與韋克斯(Stanley Weeks)認為，廣義方面「涵蓋政治、經濟和環境層面，與安全無直接關係，卻間接影響整體信心安全」，狹義方面「藉增加透明度與可預測性使得軍事上的企圖更加明顯，可使用來降低意外和因誤判導致的戰爭風險」。¹⁴

「信心建立措施」是近來兩岸討論的重要議題與焦點，以準軍事的措施建立各國的政治信心，期能在和平及危機時期，經由軍事活動，建立雙方的信任，增加國與國間公

¹² 劉復國，1999，〈綜合性安全與國家安全：亞太安全自危適用性之探討〉。《問題與研究》38(52)：31-32。

¹³ 夏天生，2007，〈從信心建立措施觀點論述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臺北：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頁 12。

¹⁴ 翟文中，2003，〈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理論與實際〉。《國防政策評論》4(1)：21。

開、相互瞭解及溝通的協議，以減少經由意外、錯估或溝通不良而引發武裝衝突的可能性。¹⁵此機制主要目的在於強化潛在衝突雙方透明化與可預測性的行為，以便降低因為誤判及誤解所引發的各種衝突，此機制可作為我國解決臺海軍事武裝衝突的借鏡。¹⁶鑑此，本論文研究目的：即在探討兩岸對軍事互信機制作為的認知與目前無法執行的困境，進而提出建構兩岸未來軍事互信機制尋求彼此均能認同的模式。

第二節 概念界定與文獻探討

一、軍事互信機制的概念界定

「信心建立措施」或稱「互信機制」，源自於1970年代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為穩定區域安全所做的各種倡議，其主要的概念是強調各國應透過接觸、交流等各種建立互信的措施，以期降低彼此間的誤解（Misunderstanding）與誤判（Miscalculation），進而避免國家間的衝突，非預期的升級，同時建立雙邊或多邊的合作所需的「信任」與「信心」基礎。¹⁷麥可·克蘭普（Michael Krepon），將信心建立過程區分為：（一）衝突避免—即各國領導人同意在不危及國家安全的前提下，進行最基本與最初步的溝通與接觸，透過設置熱線以及軍

¹⁵ 陳子平，2007，〈從 CBMs 看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中華戰略學刊》秋季刊：23。

¹⁶ 陳偉寬，2007，〈淺談軍事互信機制的經驗與啟示〉。《空軍學術雙月刊》596：62。

¹⁷ Richard Dariek, 2000. "East-West Confidence Building: Defusing the Cold War in Europe," in Michael Krepon ed., *Global Confidence Building: New Tools for Troubled Regions* (Hampshire: Macmillan), pp.275-284. 廖舜右，2013，〈論 ECFA 與兩岸互信機制之建構〉。《全球政治評論》41：119-120。

事演習的事前通知等措施，避免突發事件造成對立情勢惡化；（二）信心建立一對各國增加軍事透明度、限制彼此軍事準備與相關活動，甚至接受對方或第三國、國際組織的軍事觀察團實地的監督軍事演習等措施，以獲取對方國內更大程度的政治支持；（三）強化和平一目的在擴大並深化既存的合作關係，以促成彼此間政經關係之穩定與實質發展，最終達到和平之目的。¹⁸ 由上可知，所謂「信心建立措施」原是敵對的雙方或多方，為了避免衝突不預期的擴大，因而藉由通知或限制軍事上的各項活動，來達到雙方或多方之間的和平。因此，論及「信心建立措施」其實是始於軍事上的活動。而歐洲「信心建立措施」的成功經驗，豐富了「信心建立措施」在概念上與政策執行上的內容，舉凡宣示性措施、溝通性措施、透明化措施、限制性措施、查證性措施等，均成為世界與其他地區推動互信機制的主要內涵。¹⁹

惟「信心建立措施」、「軍事互信機制」、「軍事信心建立措施」，以及中共所謂「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等名詞概念，因學者專專家論述的使用而造成名詞概念的模糊，於此必須予以明確界定。首先，「信心建立措施」的概念是廣義而豐富的內涵，即前述舉凡宣示性措施、溝通性措施、透明化措施、限制性措施、查證性措施等，均屬「信心建立措施」的內涵；進言之，「信心建立措施」以廣義的解釋包括政治、經濟、軍事、

¹⁸ Michael Krepon, "Conflict Avoidance, Confidence-Building, and Peacemaking," in Michael Krepon ed.,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for Regional Security* (Washington: The Heery Center), pp.7-12.

廖舜右，2013，〈論 ECFA 與兩岸互信機制之建構〉。《全球政治評論》41：120-121。

¹⁹ 廖舜右，2013，〈論 ECFA 與兩岸互信機制之建構〉。《全球政治評論》41：120。

外交、文化、宗教及意識型態等領域，即任何有助於增進彼此互信的措施，而狹義的則專指涉及軍事方面的相關措施。²⁰因此，「信心建立措施」並不應只等同於軍事互信機制，而更涵蓋了軍事互信機制，故本文中的軍事互信機制屬狹義的「信心建立措施」。

其次，「軍事互信機制」或稱「軍事信心建立措施」，所指實為同一概念，雖說國內文獻中對軍事互信機制之英文概以「**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居多，按字面翻譯亦應為「軍事信心建立措施」，然考量國內已慣用軍事互信機制一詞，中共亦以「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來對應，故本文以「互信機制」來取代「信心建立措施」一詞，用軍事互信機制來取代說明「軍事信心建立措施」。最後，在我國以軍事互信機制做為論述的同時，中共卻以「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來應對論述，實刻意藉此強調：兩岸關係，包括「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有太多的特殊性，以至於海峽兩岸的中國人必須用特殊的辦法來處理，必須創造特殊的模式來解決，特別是不能照搬、套用國際關係中的軍事互信機制經驗，故用「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而沒有用軍事互信機制這個提法，也是為了表明不能用處理國際軍事關係的辦法來處理兩岸軍事關係。²¹事實上，中共刻意區隔緣自於歐洲多邊架構的軍事互信機制，其背後意涵正是視軍事互信機制是主權國與主權國之間避免衝突、預防戰爭的途徑之一，而兩岸關係並非國與國的關係，所以兩岸軍事對立

²⁰ 陳孔立，2010，〈兩岸「信心建立措施」(CBMs)的起步〉。《臺灣研究集刊》(福建) 110：1。

²¹ 鄭劍，2010，〈通過戰略合作達成兩岸軍事互信〉，《中國評論》，第 152 期，
<http://hk.crntt.com/doc/1014/0/3/2/101403292.html?coluid=63&kindid=0&docid=101403292&mdate=0903132412>。

問題的解決，係以一個中國內部兩軍「結束敵對狀態」為主調，「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即強調建構在「政治互信」的基礎上；²²因此，中共認定兩岸關係為雙邊的架構，不使兩岸問題成為國際化，²³進而把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理解為海峽兩岸的政權及其領導下的武裝力量，為緩和兩岸軍事敵對、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最終化解兩岸政治分歧、實現國家和平統一，通過平等協商而訂立的一整套主要作用於兩岸軍事安全領域行為的基本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程序。²⁴故而中共的「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與軍事互信機制存在著不同的認知與不同的企求目的。

綜上，本文認為為避免研究過程中使用名詞的混淆，將以「互信機制」取代「信心建立措施」，以軍事互信機制取代一般所謂「軍事信心建立措施」，並做為本文研究所指涉之意涵。而中共所提「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因具有其特殊性，且中共刻意與軍事互信機制做區隔，故仍以維持其論述視之。進言之，本文主張軍事互信機制之概念，即是在軍事面向的「信心建立措施」，是用以降低敵對國家間緊張及避免戰爭發生的機制，也就是透過交流與資訊交換，增加彼此了解，避免雙方因對方軍事意圖的誤解而導致意外，並透過交往原則的確立、軍事行動規範，以及檢查驗證措施，加強彼此相互信任之

²² 黃介正，〈兩岸言論戰場，別先輸一著〉，《新新聞》，2013年1月22日，<http://www.new7.com.tw/talk/talkView.aspx?i=TXT20130116152455BM6>。

²³ 傅應川，〈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回顧與前瞻〉，《中國評論新聞網》，2014年3月15日，http://hk.crntt.com/doc/1030/4/3/5/103043578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3043578&mdate=0320134603。

²⁴ 史曉東，2012，〈結束戰爭理論視野下的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探討〉，《臺灣研究》（北京）113：1。

關係。²⁵故軍事互信機制在本文，則界定為：為降低敵對國之間緊張關係及避免戰爭發生，在軍事上透過交流與資訊交換，來增進彼此的了解，避免雙方因對方軍事意圖的誤解而導致意外，並透過交往原則的確立、軍事行動規範，以及檢查驗證等信心建立措施，來加強彼此相互信任之關係。

二、軍事互信機制的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係指針對所欲探討之主題和相關問題，在國內外的研究文獻中有那些研究成果，是作者及讀者能在做重點式的閱覽後，進入主題作探討。²⁶其可幫助我們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與預測未來，有助於研究的進行。²⁷

「1996 年臺海危機」發生後，針對兩岸的安全議題，一方面聚焦於「臺灣問題為是否為內政問題」以及「美軍是否介入的問題」之探討；亦即，兩岸一旦發生危機，它究竟是「中國內部事務」，還是國際事件？不可必免的，這必須與國際社會形成的新秩序有密切關連，而臺灣的安全，則必須建立在國際新秩序形成後的性質上。²⁸另一方面，對於臺海安全議題的論述，除了「戰區飛彈防禦」(Theater Missile Defense, TMD) 之外，亦包含「信任建立措施」的探討。因此，「1996 年臺海危機」後，論述兩岸軍

²⁵ 荊元宙，〈信心建立措施 (CBMs)〉，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百寶箱」，<http://hep.ccic.ntnu.edu.tw/browse2.php?s=806>。

²⁶ 孫本初，2005，〈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撰寫碩博士論文與投稿學術期刊」論壇》6 月：2~3。

²⁷ 葉至誠、葉立誠，2005，《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頁 136。

²⁸ 高永光，1996，〈85 年總統大選期間候選人對美國介入臺海危機態度之分析〉。《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4 (3)：45。

事互信機制就必須與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居間的態度與角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故在相關探討軍事互信機制的文獻中，基本上不脫離美、中、臺三方的關係。

首先，從國外學者專家論述觀察。1998年凱尼斯·艾倫（Kenneth W. Allen）研究指出，兩岸開始尋求軍事互信機制來減輕緊張關係的時機已成熟，可以透過宣告（declaratory）、溝通（communication）、海上安全（maritime safety）、限制（constraint）、透明（transparency）及查證（verification）等各項措施，使軍事互信機制成為兩岸和好的必要方法。²⁹2005年邦尼·葛來瑟（Bonnie S. Glaser）在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研究也指出，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能降低因軍事上錯估或意外所發生的軍事衝突機會，進而主張以透明機制、軍事作戰的限制、公開宣示、溝通熱線、軍事交流、建立明確的交戰規範與緩衝區（buffer zone）、資訊分享、海上合作、衝突避免的協議、飛彈監禁的方式，以及附加軍事作戰的限制等措施，來達到建立軍事互信機制。³⁰

2008年邦尼·葛來瑟（Bonnie S. Glaser）和布拉德·葛羅斯曼（Brad Glosserman）研究指出，兩岸「信心建立措施」最大障礙，即是兩岸雙方之間根深蒂固的猜疑（deep-seated suspicion），美國、臺灣及中國大陸皆認同促進兩岸之間關係，是存在著戰略機會（strategic opportunity），然此機會並非必然，是需要逐漸地去增進兩岸關係，

²⁹ Kenneth W. Allen, 1998,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nvestigating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Report*, 28 : 113、119-132.

³⁰ Bonnie S. Glaser, 2005,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verting Accidents and Building Trust in the Taiwan Strait."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27 : 99-101.

而「信心建立措施」在這過程中即扮演一個關鍵性的角色；同時，美國、臺灣與中國大陸也應該逐步的增進三方的互信，以求三贏的解決之道。³¹他們更進一步發現，兩岸在如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 CBMs）和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 CBMs）等非傳統安全的議題，使兩岸「信心建立措施」有了新契機，以建立在這些非傳統安全議題的合作模式，將優於較為困難的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³²換言之，臺灣可以尋求更多的國際空間，除了持續的與中國大陸擴大接觸以增加互信、尋求國內與中國大陸和解（reconciliation）的共識之外，同時，臺灣也應和美國在防衛戰略與其他相關議題上，保持密切且良好的有效溝通，臺灣更需要以務實和彈性的途徑去促使臺灣參與國際組織。³³

綜合上述國外學者專家的看法，對於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均表認同，除了主張採用各種宣告、溝通、限制、透明及查證等各項措施來達成外，更將美國、臺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緊密綁在一起，甚而認為非傳統安全的議題，將是可以突破兩岸僵局的「戰略機會」。因此，著眼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以從加強美國、臺灣與中國大陸三方的關係與互動，先從非傳統安全議題的解決中，促進彼此的認識與建立互信，進而尋求共同處理問題的方法。然而，這是些研究多從美國角度關點出發，兩岸間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確不可避免美國的因素，惟從中國大陸角度來看，卻是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軍事安全互信

³¹ Bonnie S. Glaser,& Brad Glosserman, 2008, “Promoting Confidence-Buil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 *Report of the CSI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rogram and Pacific Forum CSIS* ,27 : viii.

³² Bonnie S. Glaser,& Brad Glosserman, 2008, “Promoting Confidence-Buil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p99-101.

³³ Bonnie S. Glaser,& Brad Glosserman, 2008, “Promoting Confidence-Buil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p.22.

機制)的定位,基於以下堅持:「兩岸同屬一個中國,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遺留下來的問題,當前兩岸敵對狀態並未正式結束,未來兩岸必將走向統一。因此,大陸始終把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作為兩岸結束中國內戰遺留下政治敵對的重要內容,認為這是兩岸重新走向統一創造件的重要步驟。因此,在大陸對臺戰略中,與未來兩岸的統一相比,和平始終具有過程和手段意義。」³⁴進言之,中國大陸把兩岸問題視為國內問題,視和平為手段而非目的,這觀點對美國和臺灣而言,是完全不同的論述。因此,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最大阻礙應該是中國大陸堅持的兩岸是國內問題,亦即其「一個中國」的原則,這是臺灣未能接受的論述,也是美國無法以臺灣為一個國家的立場來和中國大陸溝通協商的困境。

其次,觀察國內學者專家的看法。1999年莫大華在其「中共對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立場:分析與檢視」一文中,提出兩岸建立「信心建立措施」,必先兩岸存有最低程度的政治意願與誠意;其次以臺灣海峽中線各自一側六百公里,採取加強軍事領域的信任措施和增加透明度,包括交換軍事力量組成、部署與武器裝備的資訊、限制實兵演習的規模、通報重大軍事行動與部隊調動;再則限制的軍事力量與武器裝備,並以金門與廈門為試行地區;最後,以聯合國為驗證組織,提供兩岸是否遵守協定的資訊,增加軍事互信協定的可行性。³⁵這裡提到很重要的關鍵,即是軍事互信機制兩岸至少要有最低

³⁴ 史曉東、陳依工,2013,〈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探析〉。《台灣研究》(北京)5:6。

³⁵ 莫大華,1999,〈中共對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立場:分析與檢視〉。《中國大陸研究》42(7):36-37。

程度的政治意願與誠意，一如前述葛來瑟（Glaser）和葛羅斯曼（Glosserman）所指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最大障礙來自於根深蒂固的猜疑，也就是沒有最低程度的政治意願與誠意，這點論述國內外學者相互呼應。

此外，國內學者洪陸訓指出，兩岸尋求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即假定彼此存在著不信任感和不安全感，因而尋求增進互信與建立「信心建立措施」，這是具有實質上相互信任，以獲得安全的積極效果；但是另一方面中共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若臺灣內部對「九二共識」沒有一致的認同，甚有「臺獨」發展傾向，政治互信難於建立；因此，中共一直要求臺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才談軍事互信機制，成為兩岸的爭執點，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是建立政治互信的一環，透過此同樣有可能解決政治上的問題，兩岸互信的建立需要彼此作出相當程度的退讓，否則是不可能促進互信機制的建立。³⁶其實，此即指出欲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中共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下，必須適度的作出退讓，而臺灣企求中共作出相對應的退讓，臺灣亦必須在中共最在意的「臺獨」發展上有所讓步。而林正義從臺灣的觀點與中共和美國的想法與回應，認為歷任中共領導人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前提，而美國在兩岸間不願意扮演調停者角色，但卻認同兩岸相互和解，是有助於東亞和平穩定，與符合美國利益，直至1996年台海危機發生後，美國才轉為積極的建議兩岸思考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來降

³⁶ 洪陸訓，2002，〈兩岸建立軍事信任措施可行性之探討〉。《共黨問題研究》28（7）：28-42。

低誤判、誤解，減少軍事衝突的可能性。³⁷這也顯示，美國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有高度關切與積極上的企盼，惟未有更具體的表現來促其實現。

蘇進強以2004年兩岸領導人「五一七」與「五二〇」演講內容中，指出中共官方機構首次提出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相對於過去的保守冷漠不同，顯示中共已擺脫慣有的對抗思維。³⁸這或許是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契機，但終究還未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畢竟在國內仍有些爭議與未形成的共識。劉廣華也指出，即使中共領導人從不放棄軍事作為解決統一問題，然而2010年中共國臺辦主任王毅主張「兩岸適時就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進行探討」，顯見中共態度已跳脫以往冷模以對的模式，改以主動積極的觀點，相對於臺灣趨於保守，兩岸之間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環境實已成熟。³⁹不過，中共對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原則和目標始終一致，不會因臺灣政黨輪替或領導人更迭而有所差別，亦即界定軍事互信機制或其所謂「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進行，而兩岸的軍事互動最後必然是統一，而不是永久分離。⁴⁰進言之，現階段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雖各有釋出善意，也各有堅持與謹慎，然而整體來看，目前仍是處於初步的宣示性釋放善意階段，是「累積信任」的階段，未來只要善意能夠持續維持與提

³⁷ 林正義，2005，〈美國與台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44（6）：1。

³⁸ 蘇進強，2004，〈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虛與實－沒有互動就沒有互信，沒有互信就沒有安全〉。《新世紀智庫論壇》26：6-11。

³⁹ 劉廣華，2010，〈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探討－源起、倡議、障礙與作為〉。發表於「第四屆區域安全國防論壇－華日對話」研討會（臺北：中華民國國防部整合評估室，2010年10月26-27日），頁217-222。

⁴⁰ 丁樹範，2011，〈中國的兩岸軍事互信政策：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最終統一〉。《亞太研究論壇》52：86。

升層次，軍事「信心建立措施」是會向上再提升層級。⁴¹

最後，必須提到的是，國內學者丁樹範在「兩岸間的軍事熱線：政治、技術、和體系考慮」一文中，指出兩岸可仿效美國和前蘇聯在冷戰時期建立的熱線，以及冷戰結束後美國和中國之間建立起元首和國防部長級的直接電話和熱線，而中國也和南韓建立起針對黃海灣地區軍區層級的熱線；惟兩岸要建立熱線，仍無可避免涉及政治上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與終極統一的目標，以及技術層面（如傳達工具、保密等問題）和情報系統等的問題。⁴²另一學者郭添漢則著書指出，熱線設置須建立在兩國元首和國防部門的主管層級熱線之前，最基本條件需要國家元首一定程度的政治意願去推動，因為國際上簽訂熱線的國家，最後都是在國家元首會晤後達成協議，未來兩岸應可朝向兩岸領導人借由「和平之旅」互訪機會，舉行兩岸領袖高峰會來達成建立熱線協議，並同時設置國家危機處理決策機構，藉以相互瞭解、溝通意見，避免誤判及防止軍事意外與危機事件的發生。⁴³不過，建立熱線仍然是要面對中共「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尤其熱線被視為國際間國與國的關係，更讓中共無法違背其「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然而如中共為有別於國際間的軍事互信機制，因而自創「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來調整因應兩岸建立的軍事互信機制；未來，倘若建立熱線，中共勢必要調整名稱以因應（例如：或稱為「具有兩岸特色的熱線」之類名稱）。

⁴¹ 王安國，2009，〈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評析〉。《遠景基金會季刊》10（3）：142-143。

⁴² 丁樹範，2009，〈兩岸間的軍事熱線：政治、技術、和體系的考慮〉。《戰略安全研析》46：13-15。

⁴³ 郭添漢，2013，〈熱線－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臺北：新銳文創。頁 245。

綜觀國內學者，皆指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阻礙仍在於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之堅持，雖然如此，學者們亦都認為1996年臺海危機以來，讓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露出曙光，而且現階段更有兩岸雙方釋出善意的發展，即使稍有緩慢或偶有停頓，然兩岸有識之士早已預作準備與各種相關研究分析，未來更可期的是兩岸在全球化的趨勢與發展下，非傳統安全的議題上，將更有機會緊密兩岸之間的互動與關係，勢必兩岸都必須為生存安全而釋出更多善意、作出更多努力。

最後，觀察中國大陸的學者專家，不難發現中共將軍事互信機制定調為「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並且視其為：兩岸在政治分歧最終解決之前，以建立此機制的方式，終止或至少能在相當程度上緩解軍事安全領域的敵對關係；因此，中共學者史曉東即從結束戰爭理論的視野，認為軍事敵對行為的結束一般先於政治敵對狀態的結束，因而提出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可以先行建立，兩岸軍事安全問題可以先於兩岸政治分歧得到解決，對於緩解兩岸軍事敵對、減少雙方在軍事安全領域的內耗具有相對的簡易性，但通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緩和兩岸軍事敵對只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兩岸政治分歧、國家未來的統一同樣必須得到合理與公正的解決、儘管它可能會晚一點。⁴⁴按此，中共是有最低程度的意願與臺灣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然而現階段仍難以推動，中共學者史曉東和陳依工進一步指出，中國大陸要求的「一個中國」框架和未來國家統一等

⁴⁴ 史曉東，2012，〈結束戰爭理論視野下的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探討〉。《臺灣研究》（北京）1：3。

內容，臺灣並不願給予明確承諾，而臺灣需要是和平，這是需求的錯位，難以彼此增進和滿足；而政治互信基礎薄弱、兩岸雙方內部動力不足，同時有來自民進黨的反對、美國為代表的國際勢力牽制，及臺灣民意的限制等阻力，再加上兩岸軍事關係越緊張時，各方越期盼建立機制以避免衝突，反之兩岸軍事關係稍有緩解，就忘記戰爭的威脅，這種軍事和政治的雙重作用，使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常陷於需求強卻基礎弱，或是基礎強卻需求弱的困境。⁴⁵

因此，大陸學者一般認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前提條件是必須堅持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基本原則，並且強調「這是根本的前提條件，也是不容回避的重要條件」，還有學者也認為，「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前提是一個中國原則，目的是為了兩岸雙方共同維護祖國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防範和打擊『臺獨』分裂活動，推動祖國和平統一」；也有不少大陸學者強調：「兩岸只有政治互信才能實現軍事安全互信，政治互信是兩岸軍事互信的前提，軍事互信必須建立在政治互信的基礎上」；總之，兩岸都認為目前要討論軍事互信機制條件尚未成熟，但雙方提出的前提又不一致。⁴⁶而大陸學者陳孔立主張，兩岸是可以找到一致的前提，亦即參考世界各國建立「信心建立措施」的前提與經驗，證明即使在發生嚴重衝突的國家或地區之間，出於共同安全需要，也可能建立「信心建立措施」，進言之，兩岸關係已較以往有很大改善，雙方皆有「謀求相

⁴⁵ 史曉東、陳依工，2013，〈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探析〉。頁 6-8。

⁴⁶ 陳孔立，2010，〈兩岸「信心建立措施」(CBMs)的起步〉。頁 1-2。

對安全的需要」，也有一定的互信基礎，所以兩岸協商建立「信心建立措施」的前提已經存在。⁴⁷這一主張，顯示兩岸只要將安全需求置於前提，兩岸是可以推展軍事互信機制，同時這主張也與前述國外學者葛來瑟（Glaser）與葛羅斯曼和（Glosserman）所提非傳統安全議題，讓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有了新契機，是相符合的。

綜上，中共官方與學者，皆認為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在「一個中國」框架下，為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而建立的一種特殊軍事安全關係；是當前為了有利於兩岸協商談判、對彼此往來作出安排，為穩定臺海局勢、減輕軍事安全疑慮而建立的一種特殊的互信機制。⁴⁸但也不否認，兩岸出於共同安全需要，是有建立「信心建立措施」的可能。因此，兩岸要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是有發展的可能與空間，這也正是兩岸、甚至美國皆有倡議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主張。近期，兩岸對南海合作議題上，在第一份由兩岸南海問題專家聯合撰寫的《2010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中，即建議兩岸應加強南海問題方面的合作，推動建立兩岸軍事協調機制和南海油氣資源的合作開發，表達了兩岸學者在南海問題的共識與合作意願，惟囿於兩岸政府當局對於兩岸南海合作的態度仍有不同，故仍待努力發展。⁴⁹而2012年8月5日，馬英九總統在《中日和約》60周年紀念之際，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

⁴⁷ 陳孔立，2010，〈兩岸「信心建立措施」(CBMs)的起步〉。頁5。

⁴⁸ 白光煒，2014，〈和平發展與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關係探索〉。《臺海研究》1：21。

⁴⁹ 劉凌斌，2015，〈兩岸南海合作與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如何起步〉。《九鼎》（澳門）87：52-53。

理爭端，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⁵⁰其實這也顯示，原先兩岸欲建立的軍事互信機制，近期更因南海與東海的爭議與安全議題，讓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更顯需要，尤其此兩爭議涉及兩岸以外的區域內國家，更使區域內的多邊國家之互信與「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緊密鏈結，未來勢必面對與處理，方能維持兩岸與東亞、東南亞區域的安全穩定。

綜合各學者專家與官方的觀點及看法，可以歸結以下：一、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若在中共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恐難有成之日；惟巧妙的避開與擱置此一原則與前提，取而代之以「共同安全需求」為前提，始期有成。二、美、中、臺三方皆各有努力的空間，其中美國居間雖具相當影響力，惟仍必須考量其國家利益而往往游走於兩岸之間，並非扮演居間協調者的角色，卻是調和兩岸之間平衡的重要關鍵因素；中共始終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成為制約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與發展和平穩定的最大阻礙，中共應可試著擱置這項堅持，努力建立與臺灣政府和人民的情感及認同，才能建立兩岸真正的信任；而臺灣必須努力的是尋求政府與人民間的共識，尤其是政黨之間對兩岸議題的南轅北轍，更是每多掣肘，而使兩岸關係起伏不定。如果美、中、臺三方，甚至東亞及東南亞各國，所企求的是共同的安全與和平，那就必須以共同安全與和平，做為前提與努力目標。故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由點（單邊，自我準備）進入線（雙邊，兩岸合作）

⁵⁰ 黃奎博，2013，〈東海和平倡議對我國外交的意義〉。《全球政治評論》42：11。

而至面（多邊，區域保障）的思維，⁵¹來擴大這些層面的相輔相成作用，避免侷限格局而難以建構發展。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設計

（一）研究假定（assumption）與假設（hypothesis）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看似僅有兩岸雙方關係，實則不離區域與國際的多邊關係。如果僅限於兩岸雙方，則在中共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下，以目前臺灣對此原則的認同殊異，恐難達成。惟超越兩岸來看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則有更高度的視野，以維護與確保兩岸、區域及國際間的共同安全為前提，即能找出解套的思維邏輯。換言之，拜「全球化」（Globalization）之所賜，對「全球化」議題之關注與研究，基本上衝擊與解構「方法論上的民族國家主義」（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研究分析不再是以民族國家、或簡單的以國家為單位，而傾向於以全球當作分析單位，從全球作為一個整體架構，把握整體和部分，或整體中部分與部分的結構關係，進行政治、經濟甚至文化的分析。

⁵²據此，當思考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時，就不能再以簡單的國家單位或兩岸之間來研究與思考，而是以總體性、系統性的思考邏輯來研究問題。故而本文研究的假定，即是

⁵¹ 湯紹成，2009，〈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思考〉。《戰略安全研析》46：30。

⁵² 李英明，2004，〈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頁 100。

兩岸不再只是單純兩岸雙方，而是必須同時思考兩岸以外周邊的國家與區域（如東亞、東南亞），乃至國際上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家（如美國），這構成了一個系統的連結，彼此皆有相關聯（如圖 1-1 所示）。也因此，超越「一個中國」原則所帶來的僵局，尋求以系統中國家、區域與國際共同的安全需求，來做為假定與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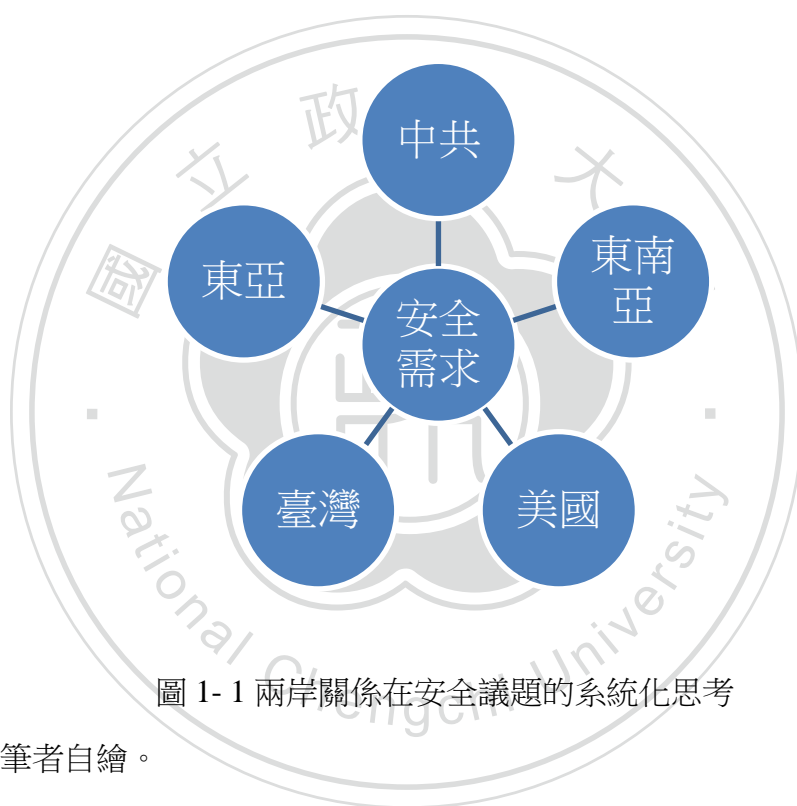


圖 1-1 兩岸關係在安全議題的系統化思考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進言之，以「全球化」的治理格局來看，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癥結與阻礙，即表現在雙方各自表述的國家主權之堅持上，這使得這種安全觀局限在傳統的軍事向度上，而這也只不過是維護國家安全的一環，它是手段而非目標，安全才是終極目標，要促成國家安全可以有包含軍事和非軍事的多元管道和手段，而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國家領

土主權的完整的做法，其實沒有多大現實意義，而應將國家取向的安全觀進一步轉為社會和人民取向的安全觀。⁵³這也就是說，兩岸走不出狹隘的國家主權安全觀，以及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的安全取向，勢必僵持不前，進而將失去國際社會和人民的真正安全。故本文主張，超越這種維護國家主權完整的軍事化安全觀，進而走向現今「全球化」治理格局下，以社會和人民取向的安全觀，而共同安全的需求，不僅是傳統的軍事安全，更包含非傳統、非軍事的安全議題，這就是以共同安全的需求，將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安全需求，提升至更貼近「全球化」事實的安全需求，將兩岸雙方、區域及國際上相關各國，緊密聯結，構成一安全系統來思考兩岸安全議題。

另本文研究假設，認為：1.兩岸雖然各為堅持國家主權的完整而各自表述，造成現今僵局，然而無論從以往歐美國家建立「信心建立措施」的經驗來看，即敵對的雙方，仍有可能建立與發展軍事互信機制，故本文假設之一，即認為兩岸從分裂分治至今，是逐步朝向兩岸和解與和平發展之趨向前進。2.軍事互信機制雖立基於傳統軍事行動的安全觀，然而現今兩岸欲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卻必須有賴非傳統軍事行動的安全觀來建立。換言之，就是必須以非傳統軍事安全議題，如公共衛生、海上護漁、環境保護、毒品、走私等跨越兩岸政治界限的問題，做為共同安全的需求，以促成彼此間的接觸、協商與合作；故本文假設之二，即認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必須以非傳統軍事行動的安全觀

⁵³ 李英明，2004，《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頁 164。

為基礎來促其實現。3.最後一項假設，即主張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必須以「我們」（這包含兩岸、區域及國際上相關之各國）的共同安全需求之系統思考來達成。這一方面是必須面對「全球化」所帶來超越疆界與國界的安全議題（多屬非傳統軍事的安全議題），這些安全問題甚至會比傳統軍事安全更具威脅與迫切，更需要兩岸具有此系統性的思維；另一方面，兩岸執著於領土主權完整的安全，而忽略兩岸人民與國際社會的安全，這種執著或堅持的僵局，必須要捨棄「我執」，而走向「我們」的共同安全需求。

（二）研究設計

本文研究，透由前述對於「全球化」的發展認知，主張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必然不是只有兩岸雙方，在此前提下，本文必須從過去研究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文獻中，爬梳僵局的癥結，以及找尋突破僵局之道，故研究設計上，先從文獻探討開始；其次，想實際瞭解兩岸雙方對此議題的看法，因而進行兩岸學者專家的深度訪談（訪談計畫，如附錄一），期能從中對照文獻與獲得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啟發；最後，從研究過程中驗證前揭之假設，並提出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議。

二、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乃研究內涵之骨幹，亦為其他要素之導引。⁵⁴本文研究架構，如研究架構圖1-2所示，主要分為文獻與理論探討、制度建構的歷史發展、現行制度的發展分析，以及研擬具體政策建議等四個主要部分。首先，從研究的文獻中，探求更具實現價值與

⁵⁴ 朱宏源主編，《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出版社，1999年11月），頁58。

具體可行的措施；其次，從歷史上軍事互信機制的發展與沿革做一回顧，俾利提供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參酌與運用，其中更以美、中、臺等三方面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觀點，做一分析探討；第三部分，則對現行兩岸在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發展進程中，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提出探討與分析。最後，綜合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具體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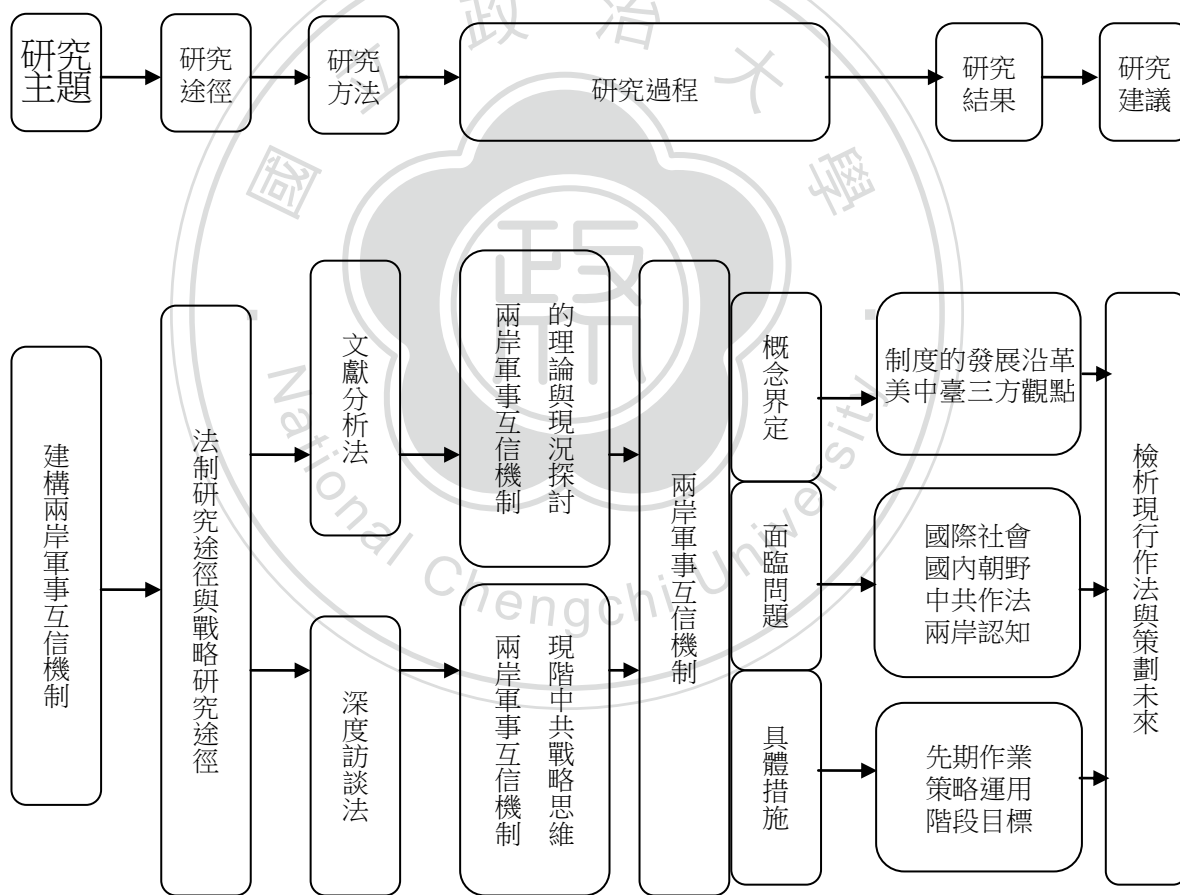


圖 1-2 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第四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approach)，是指對於選擇問題與相關資料的標準，其主要是指所要探討的主題及相關問題欲採何種角度來切入。⁵⁵在研究上是一種原則性的方向，使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能夠清楚掌握其欲探討的核心所在。簡單來說，即是指研究者能夠清楚其研究的層次、從那著眼及入手，進而進行觀察、歸納、分類和分析。⁵⁶本文將採用的研究途徑如下：

(一) 法制研究途徑：Harry Eckstein認為，正式—法制途徑(formal-legal)涉及公法研究，因此稱為法制的(legal)，另一面向則涉及正式之政府組織，因此稱為正式地(formal)。在研究涉及政府組織之公法時，例如「憲法」(constitutional)結構時，此兩個面向就會相互結合。⁵⁷本研究採「制度研究途徑」，透過此研究路徑，可瞭解整軍事互信機制之演變過程及其變項。

(二) 戰略研究途徑：戰略研究途徑(strategic studies approach)乃國內軍事研究中常用之研究途徑，主要原因除了國外已經系統化、普及化之學術研究成果之外，更

⁵⁵ 孫本初，2005，〈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撰寫碩博士論文與投稿學術期刊」論壇》6月：3。

⁵⁶ 朱法源主編，1999，《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出版社。頁182。

⁵⁷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著，陳菁雯等譯，1998，《政治學方法論》。臺北：韋伯文化。頁61-63。

在於，採「戰略研究途徑」易於跨接「大戰略」、「國家戰略」、「國防戰略」、「軍事戰略」等領域。⁵⁸本研究兼採「戰略研究途徑」，主要是透過此研究途徑，來研究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避免僅止於兩岸雙邊的探討，而是在「全球化」的發展下，必須以「大戰略」的思考模式，擴及兩岸以外的區域與全球思維，思考兩岸週邊之東亞、東南亞等國及美國等國的因素與影響，以共同尋求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可說是一篇論文當中最重要，研究方法使用的恰當，即使研究的結果不如預期，這項研究仍然是具有其價值的。⁵⁹本文擬採下列兩項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係指經由文獻資料所進行的一種研究方式，而「文獻」指的是對過去有價值的基本知識及所發生的社會事實紀錄，且因有歷史價值而保留下來。這些資料（可分一手資料或二手資料）在經過整理、歸納與分析後，能夠幫助研究者了解過去、洞察現在與預測未來。⁶⁰文獻分析法的優點在於能夠藉由文字資料來幫助研究者了解其無法親自接觸的訊息，反之，其缺點在於蒐集來的資料可能會有其作者本身的主觀意識

⁵⁸ 陳偉華，2003，《軍事研究方法論》。桃園：國防大學。頁 118。

⁵⁹ 張春興，1989，〈撰寫研究報告〉，收錄於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臺北：東華書局。頁 916。

⁶⁰ 葉至誠、葉立誠，2005，《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頁 136。

成分參雜，影響研究結果的公正性。故筆者在本文中將多方蒐集比較不同的觀點及看法，以求其公正性。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是由面談者使用非結構性、直接的方式與受訪者接觸，是一種單獨的、個人的互動方式，用來發覺受訪者基本的動機、信念、態度等。⁶¹深度訪談最宜研究題材不易從外觀察、只有少數人涉及在內、時間跨度長、概念數目很多的事象。⁶²此外，深度訪談法，對於受訪者之回答能夠提供豐富且詳盡資料，甚至是較為敏感性的問題，且透過與受訪者之互動，也能盡可能避免所蒐集資料之錯誤詮釋。是以，本文為深化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深度與廣度，對於深諳中共組織文化及戰略思維的領導、專家或與中共交往互動甚密學者，以及國內相關涉及兩岸事務的官員與各研究智庫，可多方面請益，藉以深入瞭解掌握兩岸專家或從事相關工作者對於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看法或想法。在訪問時先說明訪談的主題與研究重點，之後再針對訪談大綱的內容詢問，針對問題，依其經驗以平常聊天方式對談，訪談時間約三十分至一小時不等，過程將全程錄音，並詳實記錄。（詳如深度訪談計畫）

⁶¹ Malhotra, Imad B. Baalbaki and Naresh K.1993. “Marketing Management Bases for International Market Segmentatio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10 (1) : 19-44.

⁶² 鍾倫納，1994，《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頁 17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主題

- 1.研究國際上對於軍事互信機制的概念、意涵及其發展沿革，俾以提供研究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啟發與參考。
- 2.從美、中、臺三方的觀點，觀察渠等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認知與同異，以為研擬具體因應措施的參據。
- 3.從美、中、臺三方的認知觀察，發現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所面臨的問題癥結所在，進而做為現行發展改善的依據。
- 4.如何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依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具體措施與建議，進而促成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與制度化，為兩岸和平與穩定發展奠基。

(二) 研究範圍：

- 1.研究的時間範圍：本文旨在分析馬總統及中共總書記胡錦濤任期內、與習近平任職中，對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主張、倡議、政策及相關作為。
- 2.研究的對象範圍：本文主要研究如何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故研究對象主要聚焦於我國與中共的決策高層，另因美國具有影響兩岸雙邊關係發展的重要因素，

故亦列入本研究對象之一。此外之鄰近各國影響不及美國深遠，以及研究篇幅之限，故暫不列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限制

- (一) 文獻蒐集上的限制：已知中共為遂行軍事互信機制，在其相關研究所建置「軍事互信機制研究所」，納編專業人員，從事相關課題之研究，惟因受中國大陸軍方相對保守及保密原則，尚無法蒐整共軍相關單位方面之研究，此等情報蒐集之困難，限制本研究進一步獲取較深入的文獻，以供研究分析。
- (二) 研究時間上的限制：「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當前最為重要的課題，對此議題之研究成果及著作汗牛充棟，僅以近年來所花費的時間看來，恐有未盡研讀之憾，更有待續之研究以補不足。

第二章 信心建立措施與軍事互信機制的概念

「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最早出現在 1975 年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之「赫爾新基會議最後之議定書」，⁶³一般而言，「建立信任措施」指的就是軍事互信機制，乃是敵對國家或鄰近國家間為了減少敵意，降低緊張關係，透過區域性組織或相互協定，以建立聯繫管道、公布軍事訊息、律定查證制度等方式，確保和平與安全目標之達成。西方國家自二戰結束，冷戰開始即有軍事互信機制之經驗。我政府在 1998 年 4 月前行政院長蕭萬長在立院答覆立委質詢時也曾表示支持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⁶⁴然而 11 年過後卻未見任何進展，分析主要原因如前述為中共對臺獨之疑慮所致，現馬政府上臺後中共對此等疑慮稍為減緩，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可能性似乎大為提升。此外，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該如何建立，國外之實例是否可供借鏡等，均值得探討。

第一節 軍事互信機制的沿革

「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源於冷戰時期 1973 年

⁶³ 吳建德，2000，〈臺海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分析：信心建立措施的觀點〉。《國防政策評論》1（1）：73。

⁶⁴ 蘇進強，1999，〈從全民國防看兩岸建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尖端科技》7 月：頁 83。

北約組織與華沙公約組織兩大集團針對裁減傳統武力進行談判時一併召開的「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CSCE)，⁶⁵並在義大利與比利時提議下進行的「信心建立措施」討論耗時 3 年，終於在 1975「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中所達成的「赫爾辛基會議最終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

在 1986 年又簽署了「斯德哥爾摩信任暨安全信心建立措施文件」(Stockholm Document on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of 1986)，開啟了「信心建立措施」之門，為安全提供了一把鑰匙。其主要功能在於降低衝突與避戰爭的重要手段，而各國學者對「信心建立措施」均有不同的見解和定義，目前尚無學界可廣泛認同定義，而「信心安全建立措施」(confidence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CSBMs)則是另外的表達方式，學者常交替使用，更可以區分廣義和狹義二種解釋，舉例來說學者培德森(M. Susan Pederson)與韋克斯(Stanley Weeks)認為，廣義方面「涵蓋政治、經濟和環境層面，與安全無直接關係，卻間接影響整體信心安全」，狹義方面「藉增加透明度與可預測性使得軍事上的企圖更加明顯，可使用來降低意外和因誤判導致的戰爭風險」。⁶⁶

換言之，1973 年「信心建立措施」肇始以來，有關這方面的研究不勝枚舉，經過文獻檢視後，大抵都有一些發現或成果，但受限於兩岸政治面的約制，始終無法為

⁶⁵ John Borawski, 1986, "The World of CBMs" *Avoiding war in the Nuclear Age: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for Crisis Stabilit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p.24.

⁶⁶ 翟文中，2003，〈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理論與實際〉。《國防政策評論》4 (1)：21。

官方所採行，當然也包括兩岸官方政策面的指導，進而流於宣示性的作為。

一、「歐安會議」的形成

回顧，二次世界大戰過後，蘇聯透過武力或滲透顛覆赤化許多東歐國家，並由其共產組織取得政權，成為其附庸。隨著東歐及中歐不少國家淪陷，英、法兩國深感危機，向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提出擴大歐洲安全的構想，最主要的目的在於防止蘇聯向西歐擴張。這五個國家於 1948 年 3 月 17 日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簽訂了「布魯塞爾條約」(Brueaels Treaty)，在上述的基礎上，於 1949 年 4 月 4 日在美國首都華盛頓 (Washington D.C.)，由美國、加拿大及其它歐洲國家 (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荷蘭、義大利、冰島、挪威、葡萄牙) 簽訂了北大西洋公約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隨後希臘與土耳其及西德在 1954~5 也分別加入北約組織，集體安全防衛的態勢於焉成形。相對的以蘇聯為首的東歐國家 (東德、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 則於 1955 年 5 月 11 日締結了八國「友好合作互助條約」，通稱為華沙公約 (Warsaw Pact)，與北約組織對抗。

這兩大集團國家長期的對抗，幸未發生重大衝突，並且在 1969 年由華沙公約組織提出一份建議，包括放棄軍事集團對抗、同意美國加入協商，並要求所有歐洲國家舉行全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⁶⁷北約組織的部長會議於同年 12 年對上述建議做出回

⁶⁷ Majmir Povolny, 1974,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European Security", *Orbis* 24 (1): pp.202-211.

應，並希望能討論德國分裂及裁減軍備等問題。1970年6月21日至22日，華沙公約組織外長會議於布達佩斯提出一項備忘錄，建議設立一個永久性機構以監督東西方合作及會談內容的執行，蘇聯方面也同意討論對歐洲進行軍備裁減。兩大集團國家在這種和解氣氛中，終於決定在1973年籌備成立「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CSCE)，簡稱歐安會議。⁶⁸

二、最後議定書的簽署

1972年11月2日至1973年6月8日由北約及華沙公約組織等集團國家及美國、加拿大，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舉行歐安會議第一階段的多邊協商會議，「信心建立措施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這個名詞，則是於該會議由比利時與義大利提出，並經過兩年的協商談判，於1975年8月1日簽署「赫爾辛基最終議定書 (The Helsinki Final Acts)」，全名為「信心建立措施暨特定安全與裁軍文件 (Document o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Certain Aspects of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⁶⁹該文件內容可分為四大部分：⁷⁰

(一) 關於歐洲安全問題：各國簽訂「與會國家間相互關係指導原則」與「建立信任措施暨特定層面安全與裁軍文件」(Document o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Certain Aspects of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

⁶⁸ 翁明賢等著，1994，《歐洲區域組織新論》。臺北：五南書局。頁73。

⁶⁹ 蘇進強，〈從全民國防看兩岸建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頁91-92。

⁷⁰ 畢英賢，1992，《蘇聯末期的對外關係》。臺北：黎明文化。頁46-47。

(二) 經濟、科學、技術和環境領域的合作：其宗旨在於擴展與會國家間的貿易發展與障礙之減少。

(三) 人道及其他領域的合作：包含有人員接觸、離散家庭的團聚與新聞、文化、教育的合作。

(四) 後續會議：為有效執行協定書內容，並觀察歐洲安全與合作發展，另一方面按實際進展，提供歐安會議等相關活動參考。

此議定書主要的目標是參與的歐洲成員各國須遵守互信，並藉多邊合作的方式，進行軍事資訊透明、武器管制及裁軍等措施。在「建立信心措施暨特定層面安全與裁軍文件」主要的內容有：⁷¹

(一) 為了防範因軍事資訊缺乏而引發的誤解與判斷，造成武裝衝突的危險。各締約國應主動邀請對方觀察軍事演習，任何軍事行動或移防應以外交管道告知。

(二) 而所謂軍事行動或演習是指參與的兵力超過 25,000 人次以上者，凡參與演習陸海空部隊均包含在內。此外未超過上述兵力，但參與演習的部隊，除了地面部隊外，還包括兩棲或空降部隊，也須通報。

(三) 參與國家如果願意增強信心增加安全與穩定，則小規模的軍事演習也可以通報。

⁷¹ Victor-Yves Ghebali, 1989,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with the CSCE Process: Paragraph-by-paragraph Analysis of the Helsinki and Stockholm Regim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p.6-12.

(四) 演習區域在歐洲境內或距離歐洲邊境 250 公里內，參演國應於 21 日前以正式外交管道通知各締約國。

(五) 各締約國基於自願、互惠、與善意的原則，同意其他締約國派員觀察演習。

(六) 通報之資訊包括演習部隊番號、目的、參與國家、兵力規模、種類、以及演習地點、演習的時間均應事先通知各締約國。

(七) 會員國應努力降低軍事對抗，並進一步的裁軍與軍備管制。

三、「信心建立措施」機制建立

根據歷史的回顧，為了能夠檢視兩岸領導人的政策性指導，融合美國史汀生中心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主任克蘭普 (Michael Krepon) 對「信心建立措施」的理論化與區分，以及肯尼斯·艾倫 (Kenneth W. Allen) 的論點，歸納為：⁷²宣示性措施 (declaratory measures)；海上安全救援措施 (maritime safety measures)；溝通性措施 (communication measures)；透明性措施 (transparency measures)；限制性措施 (constraint measures)；檢證性措施 (verification measures) 等類型，析論如後：

(一) 宣示性措施：針對某一特定問題宣示己方的立場。可以是單方面的、或是雙方面，更可以是象徵性的，或是具有實質性意義的。

⁷² 美國史汀生中心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將「建立信心措施」(CBMs) 概分為四類：即溝通性措施 (communication measures)、透明性措施 (transparency measures)、限制性措施 (constraint measures)、檢證性措施 (verification measures)。Bf <http://www.stimson.org/cbcbmdef.htm>；Kenneth W. Alle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he PRC's Reforms at Twent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An international Hum...anities. ...Natine-I. T'L-Humanit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pril 8-9, 1999, International Reception Hall, The Grand Hotel, Taipei, Taiwan, ROC.

(二) 溝通措施：如軍事交往、熱線電話、定期協商機制的建立等作為，減低危機發生的機率。

(三) 海上安全救援措施：如救援協定的簽署及聯合搜救演習的進行等作為。

(四) 限制措施：指軍事力量面向的自我設限，如限制軍事演習、限制軍事部署區。

(五) 透明化措施：主要指國家對軍事能力和相關活動的開放性，如國防白皮書的發行、預算公開、演習及部隊移防的事先知會，觀察軍事活動及人員的交流等措施。

(六) 驗證性措施：以蒐集資料或是確認對方在相關條約或是協議中的承諾。包括空中偵察、地面電子偵測、定點查驗等作為。

除以上的類型外，國內學者郭臨伍在「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關係」的研究中，對上述「信心建立措施」類型的分類，融入兩岸在軍事互信機制可能的具體措施與內容，此時觀之，茲整理如表 2-1 所示，更具啟發性。

以上廣義的「信心建立措施」，或者狹義的軍事互信機制內涵觀之，主要價值在於很少有任何國家在發動對他國攻擊之前，能夠長期地逃脫他國的「觀察」。而對方也不會每次都由於敵對國家的軍事調度而成驚弓之鳥。⁷³顯見上述的類型，就以往學者或者官方所委託的研究案中，研究結果大都是宣示性的措施，⁷⁴如同我國《98 年「四年期國

⁷³ 李明著，2001，〈信心建立措施〉在朝鮮半島：實踐與成效。收錄於陳鴻瑜主編，《信心建立措施的理論與實際》。臺北：臺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頁 71。

⁷⁴ 國防部編，2002，《中華民國 91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頁 277-282。黃介正，2002，《積極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行方案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國防部編印。國防部編，2004，《中華民國 93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編。頁 70-3。

防總檢討」》所言，臺海之間的「信心建立措施」迄今仍進展有限。目前兩岸僅有各自片面地採取宣示性、透明性或若干默契措施，例如公布國防報告書、公布重大演習計畫及機艦活動範圍自制等，⁷⁵當然這些片面性的宣示指示由來已久。⁷⁶就目前兩岸關係的氛圍言，兩岸接觸性的溝通，時機比以往任何時期都更有可行性與必要性。質言之，這些文獻類型可作為檢視現今兩岸在推動軍事互信機制的具體指標。

表 2-1：郭臨伍對信心建立措施的類型分類與內容

類型 項次	CBMs 的類型	具體內容或措施
一	宣示性措施	尊重雙方主權完整、尊重現有邊界與現狀、互不侵犯、和平解決爭端。
二	資訊交換與透明化措施	軍事演習與活動預先通知、演習時間、種類、內容、意圖的告知、國防資訊交流、國防白皮書、兵力規模、裝備類別及數量、部署地點、軍事基地開放參觀、武器發展計畫、武器系統與部署之公布。
三	溝通措施	領導人之間或與指揮中心間熱線的設置、定期首長溝通與對話、通訊與查證網路成立、軍事人員及機構交流、定期區域安全對話中心或會議設置、危險軍事意外通報制度、衝突防制中心與諮商性機制的設立。
四	限制性措施	限制大規模軍事演習、限制演習人員與武器、限制武器部署類別與數量、軍事中立區與非軍事中立區的劃定。
五	查證性措施	邀請觀察員現場觀察演習的進行、提出現場資訊查證之要求、開放空中查證、核驗對方所提相關軍事資料是否正確。
六	規範性措施	海上遭遇行為準則或磋商機制、不率先使用核武協定、核武不相互瞄準。
七	綜合性安全措施	經濟合作、人權保障、毒品走私防制、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海上搜索與救難、天災相互援助與動員、共同維護海洋生態、共同科學研究計畫。

資料來源：

- 一、郭臨伍，1999，〈信心建立措施與臺灣海峽兩岸關係〉。《戰略與國際研究》1（1）：90-91。
- 二、〈史汀生中心網站〉，<http://www.stimson.org/cbm/cbmdef.htm>

⁷⁵ 國防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編印。頁 23。

⁷⁶ 已往的宣示性措施，可參閱：黃介正，2002，《積極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行方案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國防部。頁 48-9。

第二節 我國對軍事互信機制的觀點

兩岸關係特殊，自國民政府遷臺之後，開始成為兩岸分治的情況，兩岸軍事關係緊張並進入對峙，當時我國本著反攻大陸，光復國土作為國家重要綱領之一，國家的國庫稅收有高比重的額度放在軍事費用之上，而古寧頭大捷、八二三炮戰戰役皆為兩岸的軍事緊張關係寫下了歷史的見證，互信基礎處於冰點，彼此間毫無軍事信任可言。隨著時間的過去，我國的戒嚴解除、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開放大陸探親的等等措施，我國從威權體制轉向民主化的腳步，一步一步的建立起和中國大陸彼此間的互信基礎。

一、軍事互信機制的觀點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以來，我國有關軍事互信機制的論述可分為三類：一類認為兩岸軍事互信有可行性，應儘快建立；一類認為兩岸矛盾難以調和，不可能建立；還有一類觀點認為，互信的必要性固然有，但條件並不成熟。在上述觀點中，第一類是主流，且多出自臺灣軍方、官方和部分政黨。

在 1998 年版「國防報告書」中，首次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製作為「國防政策」中的重要軍事政策。接著，在 2000 年 8 月陳水扁上臺後出版的第一版「國防報告書」中，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提升為「國防政策」之一。2002 年版「國防報告書」進一步增加篇幅，把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問題作為「國防政策」和「國防重要施政」提出，並

首次進行系統闡釋。

關於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的目的，是為增進兩岸軍事活動的透明化；降低因誤會、誤判、誤解而導致不必要之軍事衝突；抑止以威嚇為目的之武力展示，並使奇襲行動更加困難；加強兩岸間之溝通，維持區域穩定與和平。

關於建立軍事互信的必要條件，一是兩岸決策高層或民意上擁有一定程度的意願；二是雙方的互惠與可獲致之利益是促成協議的原動力；三是協議簽訂後須有適當的組織與機構，監督雙方確實履行約定；四是參與協議簽訂的雙方如藉故不遵守或刻意曲解條約，將危及機制的運作。

關於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的原則，一是採取公布「國防報告書」、「年度重要演習計劃」等，二是選擇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三是不預設立場，四是拋開「中央」、「地方」政府之爭議而相互尊重。

該「國防報告書」，分近、中、遠三個階段，提出了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具體步驟：

（一）近期包括兩岸公開一般性的國防資訊，逐漸增加軍備透明度；落實海上人道救難協議；慎重選擇軍事演習區域、時機，並事先通告對方；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建立溝通管道；增加其他溝通管道等。

（二）中期包括不針對對方採取軍事行動；建立兩岸領導人熱線機制；中低階層軍

事人員交流互訪；相互派員觀摩軍事演習、參訪軍事基地；建立軍事高層人員安全對話機制、定期舉行軍事協商會議；海軍艦艇互相訪問；劃定兩岸非軍事區，建立軍事緩衝地帶交換軍事資料；落實檢證性措施等。

（三）遠期目標則是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議。

二、軍事互信機制的論述

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將兩岸以「九二共識」作政治定位，相較於民進黨的「一邊一國」，顯然國民黨的兩岸政策較被中國大陸接受，雙方啟動經濟制度性談判，並於 2010 年完成兩岸經濟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ECFA）的簽署。兩岸氣氛的改變，使得建構軍事互信機制成為雙方官方與學界討論的熱門議題，臺灣與中國大陸皆提出相關的倡議，然而由於雙方對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需求及認知仍存在差異，在政治未取得共識之前，仍處於相互宣示的階段，並未取得實質的進展。

從官方文件觀之，國防部於 1992 年 12 月委託學者專家所作的《積極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行方案之研究》報告，在其文獻分析後，指出臺海兩岸之間需要的不能僅限於軍事層面的「信心建立措施」，但大多以經貿層次居多。再者，單方、片面的「宣示性措施」，可能促使對方善意的回應，是「信心建立措施」具政治吸引力的原因之一。這種「漸進互惠降低緊張」(graduated reciprocity in tension reduction, GRIT)，指的是一

方先採取一連串的妥協措施，在一段時間內將其具體執行，而不管對方是否有互惠。⁷⁷

表 2-2：民國 91 年、93 年國防報告書有關軍事互信機制的論述

階段	91 年國防報告書	93 年國防報告書
近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性的國防資訊公開，逐漸增加軍備透明度。 2.落實海上人道救難協議。 3.軍事演習慎選區域、時機，軍事行動及演習事先告知。 4.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建立溝通管道。 5.增加溝通管道。 	<p>「互通善意，存異求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續釋善意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2.藉由民間推動軍事學術交流。 3.透過區域及國際「第二軌道」機制擴大溝通。 4.推動兩岸國防人員合作研究及意見交換。 5.推動兩岸國防人員互訪與觀摩。
中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針對對方採取軍事行動。 2.建立兩岸領導人熱線機制。 3.中低階層軍事人員交流互訪。 4.相互派員觀摩軍事演習及雙方軍事基地開放參觀。 5.建立軍事高層人員安全對話機制、定期舉行軍事協商會議。 6.海軍艦艇互相訪問。 7.劃定兩岸非軍事區，建立軍事緩衝地帶。 8.軍事資料交換。 9.落實檢證性措施。 	<p>「建立規範、穩固互信」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臺海及南海海上人道救援合作，共同簽署「海上人道救援協定」。 2.協商合作打擊海上國際犯罪，逐步建立海事安全溝通管道及合作機制。 3.共同簽署「防止危險軍事活動協定」，相互避免船艦、軍機意外跨界或擦槍走火。 4.共同簽署「軍機空中遭遇行為準則」及「軍艦海上遭遇行為準則」，防止非蓄意性的軍事意外或衝突發生。 5.共同簽署「臺海中線東西區域軍事信任協定」，規範臺灣海峽共同行為準則。 6.臺海中線東西特定距離內劃設「軍機禁、限航區」或「軍事緩衝區」。 7.雙方協議部分地區非軍事化。 8.撤除針對性武器系統的部署。 9.雙方協議共同邀請中立之第三者擔任互信措施的公證或檢證角色。
遠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遠程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兩岸和平協定。 	<p>「終止敵對，確保和平」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雙方政府和平協議之簽訂，結束兩岸軍事敵對。 2.進一步發展兩岸安全合作關係，確保臺海和平穩定。

資料來源：

- 一、國防部編，2002，《中華民國 91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頁 280-81。
- 二、國防部編，2004，《中華民國 93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頁 71-2。

⁷⁷ 黃介正，《積極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行方案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頁 47。

三、二次政黨輪替後的主張

時序更動，馬英九競選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的白皮書，有關「國防安全」中，以實力作後盾，推動兩岸和解：⁷⁸1、要求中共撤除對臺飛彈，以展現其促進臺海共榮共利的誠意。2、展開軍事交流，協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3、協商兩岸「和平協定」，讓臺海成為和平、穩定的區域。

2008年5月20日就任總統後，此主張已成為其國防施政的政策選項，論述於《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的國防總檢討》中，以及2008年10月20日的《98年國防報告書》中，引領我國軍事互信機制的走向，並強調其窒礙難行之變項，茲綜整歸納如下：

首先，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公布，主要是將總統的國防理念體現於國防部的施政規劃之中，落實「文人領軍」的精神，⁷⁹並表述未來的國防發展方向。⁸⁰強調現階段依國家總體政策指導，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與議題，進行相關規劃。後續俟國內外及兩岸環境成熟後，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方式，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逐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預防臺海衝突，降低戰爭發生機率。⁸¹雖然新版的國防報告書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但並無具體的內容，可供參考。

其二，強調我國為了區域和平，除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號決議案，不協助核生

⁷⁸ 馬英九，2008，《馬英九競選白皮書》。

⁷⁹ 國防部，2009，《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編印。頁8。

⁸⁰ 國防部，2009，《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4。

⁸¹ 國防部，2009，《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8、43。國防部，2009，《中華民國9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頁75。

化武器擴散外，並明確宣示絕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同時我政府曾多次呼籲中共撤除對臺飛彈部署，提出兩岸協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主張，以緩解臺海軍事壓力，避免可能的軍事意外或武裝衝突，⁸²詮釋了宣示性措施與透明性措施的重要性。

其三，強調臺海之間的「信心建立措施」迄今仍進展有限。承如前述，目前兩岸僅有各自片面地採取宣示性、透明性或若干默契措施，例如公布國防報告書、公布重大演習計畫及機艦活動範圍自制等。⁸³然就事實面而言，儘管現階段兩岸和解已使臺海和平展現曙光，未來雙方可能進行更廣泛的互動與合作，惟臺海長期以來的軍事對立，仍是最複雜難解的問題。⁸⁴政府說明臺海間的「軍事互信」因中共目前仍未調整對臺軍事部署，亦未改變其《反分裂國家法》得採取「非和平方式」處理兩岸問題的條文，故未能進一步推展至溝通性（建立熱線）、規範性（如訂定「海峽行為準則」、雙方機艦遭遇行為協定等）或限制性措施（如限制特定兵力之部署與軍事活動、裁減兵力等），使得兩岸間發生軍事意外與衝突的風險依舊存在，⁸⁵意謂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深層次互動尚待建立。

總之，現階段國軍依國家總體政策規劃，本於「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指導原則，依循「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

⁸² 國防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國防報告書》，頁 183。

⁸³ 國防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 23。

⁸⁴ 國防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 23。

⁸⁵ 國防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 23、183。

之步驟，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以溝通促進了解、交流化解敵意，促進兩岸互信。

86

第三節 中共對軍事安全互信制機的觀點

中國大陸在 1985 年之前，由於面臨蘇聯強大的軍事威脅，必須於軍事方面的資訊保持隱密性，以至於對「信心建立措施」(CBMs)的軍事透明化產生較大的顧慮。其外交政策制定中，對於軍事透明化，甚至其相關原則，均很少表現出支持態度。⁸⁷他們主要論點為，中國大陸是一個封閉的社會，若引進了透明化，那麼從他國獲得的資訊，將會比自己提供出去的少。中國大陸國防官員不願意公布相關的國防資訊，也源自於他們自透明化，則可由模糊的國防能力現況，獲得嚇阻的價值。中國大陸官員認為軍事透明化會曝露自己在軍事裝備、科技方面的落後，而使自己容易受到攻擊。⁸⁸此外中國大陸與一些周邊國家存在領土主權爭議，如果推動 CBMs，中國大陸疑慮將使在領土主權的談判中失去優勢。

由事實檢視，推動兩岸交流與軍事互信的議題，在胡錦濤定調拍板下，其涉臺系統

⁸⁶ 國防部，2011，《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編印。頁 84。

⁸⁷ 許多中國大陸的學者認為，不同國家應該有不同的軍事透明，美國是所有國家中軍事最為透明的國家，其因為美國是當前世界的唯一軍事超級強國，並且美國顯示軍事透明也有軍事嚇阻的作用，而中國(共)在將來也應該有一些的軍事透明，但是必須慢慢來，不能與美國一樣，因為中國大陸的軍力跟美國相比，仍然是相當的微弱。Xia Liping (夏立平)，“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View Toward CBMs,” in Michael Krepon ed.,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Washington D. C.: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1997), p. 17.

⁸⁸ Susan L. Shirk, 1994, “Chinese Views on Asia-Pacific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NBL-Analysis*, 5(5): 11.

與軍方展開全方位的鼓吹兩岸軍事交流和建立軍事互信的工作。王衛星隨後便發表專文，建議兩岸共同設計規劃「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未來發展路線圖」，雙方可推動退役將領互訪、院校和智庫人員交流、共同舉辦軍事學術研討等；⁸⁹中共國臺辦也公開釋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可適時展開。⁹⁰換言之，胡錦濤的論點，已成為其內部智囊團與學術單位的研究重點，提出了一些思考性的面向，並賡續化為溝通性的具體行動。

2009年8月份《中國評論》刊登了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所長余克禮的一篇文章〈兩岸應正視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定的問題〉指陳，關於結束兩岸軍事對峙狀態，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基本上還是遵循「胡六點」的意見，強調大陸方面已正式提出具體建議，可以先由專家學者就這一點問題展開學術交流，也可以從兩岸退役軍人交流開始啟動兩岸軍事問題的接觸。⁹¹此論點雖是老生常談，但已經化為具體的行動，值得重視。

2009年9月1日《中國青年報》刊登了中國大陸軍事科學院少將羅援的文章指出，兩岸探討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問題，有兩大謎思需要破解：1.是建立軍事互信是否必然是臺灣的票箱毒藥？臺灣有些人害怕現在探討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問題會戴上紅帽子、賣臺罪名，會在選舉中失分。2.是建立軍事互信是否必須事先設限？有人認為建立軍事互

⁸⁹ 〈兩岸停止敵對，中共擬步驟〉，聯合新聞網，2009年2月4日，
<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4716561.shtml>

⁹⁰ 〈國臺辦：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適時展開〉，聯合新聞網，2009年4月29日，
<http://udn.com/NEWS/MAINLAND/BREAKINGNEWS4/4876432.shtml>

⁹¹ 徐克禮，2009，〈兩岸應正視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定的問題〉。《中國評論》（臺北）8月4日：9。

信，大陸必須首先調整軍事部署，這樣不僅不會促成軍事互信，反而毒化探討軍事互信的氣氛。羅援又提出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三原則：第一，大陸是否調整軍事部署，要根據自身的安全需求，獨立自主地決定，不能由他人施加壓力。第二，是否調整軍事部署，是談判議題，而不是前提。第三，軍事調整應該平等、互動。如果大陸調整，臺灣也應該調整，雙方應拿出誠意來，抓住難得機遇，積極探討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有效途徑和方法，起碼要先談起來。

2009年11月13-14日在臺北舉辦的「兩岸一甲子」學術研討會，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院長楊潔勉認為：當前兩岸安全態勢主要表現為以下三大特點：首先，兩岸爆發軍事衝突的可能性幾乎為零。其次，兩岸軍事互信缺乏的情況短期內難以改變。由於軍事互信是雙方關係中層級較高的一部分，在雙方尚未就政治關係達成基本共識的情況下，在美國對臺軍售仍未停止的情況下，在大陸軍力迅速上升的情況下，兩岸軍事互信的培養處於相當困難的狀況。第三，美國對臺軍售仍是兩岸安全關係良性發展的最大障礙。

⁹²另前中共中央軍委辦公廳主任李際均表示撤飛彈兩岸可共商，並提議兩軍共同協防南海，嚴拒美日介入。

一、與俄羅斯等四國簽訂-「上海協定」

中共與俄羅斯的外交互動，由1949年即已開始，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布成立，

⁹² 楊潔勉，2007，〈兩岸安全與臺灣對外關係〉，《兩岸一甲子研討會》，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2104+112009111500367,00.html>

前蘇聯即為第一個給予承認、祝賀的國家，兩國在 1950 年便簽定了《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旨在強調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並在經濟、文化層面上相互幫助。但這個蜜月期維持不久，很快的，前蘇聯便提出建立「中蘇聯合艦隊」，其提出的背後原因是欲取得雙方軍事的主導權，自然不會得到中國良好的回應⁹³，而此事也為中俄關係的交惡埋下伏筆，雙方的邊界問題直至 1974 年，才稍有緩和之跡象。

中共建政十週年之際，赫魯雪夫訪問北京，但在與毛澤東的會談中，雙方便因為邊境問題而發生爭執，1960 年便發生第一次邊境衝突，1962 年蘇俄則在新疆的伊犁、塔城地區，煽動當地居民逃至蘇聯，遠離中國統治（李丹慧，1996）。文化大革命期間，蘇聯多次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的邊界挑起爭端，烏蘇里江成為邊境衝突的引爆點，蘇聯甚至在蒙古國部署軍隊，雙方的軍事對峙於此最為緊張。⁹⁴雙方關係的改善，導因於 1974 年，鑒於《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即將於 1980 年失效，需要商討相應對策，中國大陸提出能在和平共處的原則下討論；1979 年改革開放，對雙方來說都是良好的改善契機，雙方側重於意識形態衝突的減緩，透過高峰會與各種交流管道，兩國開始了十年的軍事磨合。1981 年蘇聯提出軍事的互信機制，過程中雙方透過磋商、撤兵等善意，直至 1989 年，兩國領導人終於在北京宣佈兩國關係正常化，

⁹³ 馬克思主義研究網，2009，〈大衛營會談〉，《馬克思主義研究網》，取自於 2010 年 1 月 4 日，<http://myy.cass.cn/file/200512194126.html>。

⁹⁴ 中華網，2005，〈60 年代中蘇關係惡化解密（圖）〉，取自於 2009 年 5 月 17 日，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zh_cn/history2/06/11027560/20050714/12483549.html。

宣佈「結束過去、開創未來」，⁹⁵並簽署了《中蘇聯合公報》。⁹⁶其內容為大致可分為：

1、互不侵犯，保持領土完整；2、通過和平談判解決爭端；3、邊界軍事規模部署降至最低；4、透過協商、互讓、公平的精神面對歷史問題；5、雙方發展經濟、貿易、科技和文化的互動；6、中國共產黨和蘇聯共產黨各自獨立，互不干擾；7、臺灣為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8、和平與發展為兩國面對世界的努力方向；9、肯定領導人對話的重要性，領導人的對話也將持續。

1991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宣佈獨立，蘇聯解體，雖然為俄羅斯聯邦的重要國家，對世界的影響力亦增，但內部問題不只沒有解決，反而日益嚴重，對國家的財政負擔極大，也因此漸從鄰國邊界撤軍，像是中歐、東歐與中國。隨後許多中亞國家，諸如：哈薩克、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也相繼宣告獨立，亞洲國家之間的邊界也開始改變，各國之間開始解決國界問題，包含中國與俄羅斯。⁹⁷

在此背景之下，中俄自 1992 至 1997 年間，進行一連串的協商與聲明，如：《關於中俄相互關係基礎的聯合聲明》⁹⁸、《中俄聯合聲明》、《中俄聯合公報》⁹⁹、《中俄

⁹⁵ 〈鄧小平與戈巴契夫會見追憶 兩個特殊禮儀安排〉，中國網，
http://big5.china.com.cn/culture/txt/2008-06/21/content_15865020.htm。

⁹⁶ 〈中蘇聯合公報(1989.05.18)〉，中國臺灣網，
http://www.nihaotw.com/wx/wxfl/wjwx/200706/t20070629_12172.htm。

⁹⁷ 傅仁坤，2005，〈中亞五國政經現況與展望〉，《發現中亞》（中壢：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3。

⁹⁸ 〈關於中俄相互關係基礎的聯合聲明（1992年12月18日）〉，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27/content_642356.htm。

⁹⁹ 〈1995年中俄關係大事記〉，歐亞研究網，<http://euroasia.cass.cn/2006russia/Dashiji/Dashiji011.htm>。

廣泛軍事合作協定》、《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設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¹⁰⁰的簽署。1994 年的《中俄聯合聲明》，著重於軍事領域的協定，期盼將邊境軍隊的設置，以防禦性為主，布局降至最低；1996 年的《中俄聯合聲明》則希望兩國能往軍技合作的目標邁進，並共同承擔國際義務，至於其戰略事務的維持，主要透過雙方領導人的會晤與熱線，以保持兩國的互信基礎與溝通橋樑；2005 年，兩國終於於渤海地區舉行「和平使命—2005」第一次聯合軍演，並於 2007 年、2009 年舉辦「和平使命—2007」與「和平使命—2009」的反恐演習，實現了 1996 年的聲明。

2006 年，雙方再度簽署《中俄聯合聲明》等十五個相關聲明，其特點為肯定雙方在過去的時間中，為區域和平與軍事的貢獻，其中也特別強調中國與臺灣的關係，俄羅斯重申臺灣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強調臺灣為中國內政，並對《反分裂法》表示贊成。2009 年，雙方強調要透過「互信」、「大局」與「長遠」三個面向為兩國軍事互動的最高原則。

二、與印度簽訂-「新德里協定」

當代中國大陸、印度兩國的外交關係，可上溯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民族自決、解放運動的世界浪潮下，中印兩國皆取得了政權，由 1950 年開始，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時至今日，兩國之間的互動有緊密合作，也有低溫冷卻的時期。建交

¹⁰⁰ 〈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1997 年 4 月 23 日）〉，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9/30/content_581524.htm。

初期，雙方關係快速發展；但在 1959 年，導因於西藏問題，達賴喇嘛出走印度，中印關係急速惡化¹⁰¹；直至三十年後，美蘇兩大強權的冷戰鐵壁瓦解，世界各國的定位與關係也重新洗牌，中印不得不重新思考自身的外交定位透過雙方領導人的會面，¹⁰²兩國關係漸漸回溫；然而，在 1998 至 1999 年，雙方因為核彈問題再度交惡；而後，雙方透過領導人的密切互動與拜訪，確立雙方互不威脅的國家定位，2000 年開始，中印兩國的關係趨於穩定，直至今日。

在建交的最初十年，兩國僅於 1954 年簽訂以商貿為主的《中印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及交通協議》，¹⁰³而友好的象徵，則是兩國共同反對帝國主義的壓迫，也就是在 1955 年的第一屆亞非會議中，共同喊話，推動亞非國家團結反帝國主義，但兩國之間的互信平臺尚未建立。

促使兩國出現軍事互信交流、溝通的背景，則是起因於 1959 年的西藏抗暴事件，達賴喇嘛在西藏建立流亡政府，印度政府暗中支持達賴喇嘛，並給予政治庇護，強調中國對西藏僅有「宗主權」而非統治權。此引爆點一直延燒至 1988 年，在這段時間中，雙方多次在邊界發生衝突，1960 年，因為美國增兵支援印度，中共主動撤兵至兩國國界的模糊地帶「麥可馬洪線」以北二十公里，並於 1963 年發表聲明，強調不

¹⁰¹ 2001，〈1500 名西藏兒童紛紛逃往印度投奔達賴喇嘛〉，《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1/5/3/n84130.htm>。

¹⁰² 赫爾曼（Wilfried A.Herrmann）著、張天虹等譯，2000，《亞洲的安全挑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頁 55。

¹⁰³ 聯合報，2009，《大紀元》，A1 版。

會主動破壞邊界現狀，自此緊張的軍事情勢才漸漸穩定。但雙方卻因為邊界問題遲遲未決，關係始終無法正常發展，此問題一直到 1989 年才逐漸解決。

冷戰終結，中印兩國的領導人也開始正面互動，1988 年印度領導人拉吉夫·甘地 (Rajiv Gandhi) 在睽違 34 年後訪中，強調西藏為中國大陸的一個自治區，雙方破冰，並達成共識，以和平方式解決邊界問題。1993 與 1996 年，分別簽署《關於在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保持和平與安寧的協議 (Agreement on Maintenance of Peace and Tranquility along the Line of Actual Control in the India-China Border Areas)》與《關於在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軍事領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協議》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the Military Field along the Line of Actual Control in the India-China Border Areas)》，前者強調，兩國將邊界的駐軍降至最低，不以武力方式解決邊界問題，更不會在對方不認可的地區進行軍事演習；後者則進一步限制雙方軍事力量的限額，並對演習、軍機的飛行範圍作更具體的規範。

然而，1998 至 1999 年，中印關係一度緊張，印度政府以中國大陸為頭號威脅為由，合理化自身試爆核彈的行為，並宣佈為核國家，但隔年便發現政策不正確，無論對中印關係，或者區域和平都有所損害，因而改善此政策。¹⁰⁴很快的，印度積極與中國大陸修好，2000 年正值中印建交 50 年，提供兩國關係加速發展的平臺，雙方

¹⁰⁴ 劉惠敏，2006，《冷戰後中國－印度競爭與合作關係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也在各方面取得共識，像是人員交流、擴大經貿合作、國際事務的合作，以及緩慢、理性的處理歷史問題。¹⁰⁵緊接著 2003 年，簽署《中印關係原則和全面合作宣言》，印度在其中公開聲明，西藏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而雙方則一同強調和平共存原則，並由區域和平與經貿角度為出發點，維護亞洲和平對兩個只有利而無害，不僅維持和平，更需攜手共同處理國際事務、密切合作。隨後便定 2006 年為「中印友好年」，¹⁰⁶透過此為契機，胡錦濤同年前往印度進行國事訪問，發表聯合宣言，以「十項宣言」，闡述兩國在各個層面的合作與期待，詳細戰略內容如下：¹⁰⁷1、確保雙邊關係全面發展；2、加強制度化聯繫和對話機制；3、鞏固貿易和經濟交往；4、拓展全面互利合作；5、通過防務合作逐步增進互信；6、尋求早日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7、促進跨邊境聯繫與合作；8、促進科技領域合作；9、增進文化關係，培育民間交流；10、擴大在地區和國際舞臺上的合作。

近幾年，中國大陸與印度的互動比起過去數十年緊密得多，2010 年建交六十週年之際，雙方都為對方規畫了「印度節」與「中國節」的活動，以及大規模的參訪活動。¹⁰⁸但若論雙方在軍事上的合作，2007 年為重要的契機，雙方首度召開了國防對

¹⁰⁵ 鄭榮新，2005，〈中共「新安全觀」對中印關係之影響〉。《陸軍學術雙月刊》，41（478）：103-119。

¹⁰⁶ Sina 新聞中心，2006，〈胡錦濤和印度總統互致賀電祝賀中印友好年開始〉，<http://news.sina.com>。

¹⁰⁷ 〈中國和印度發表《聯合宣言》（全文）〉，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11/>。

¹⁰⁸ 〈國家主席胡錦濤會見印度總理辛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yz/1206_42/xgxw/t567804.htm。

話，並舉行了代號「攜手-2007」的聯合軍事演習，對反恐問題進行訓練。¹⁰⁹由此可知，中印的軍事互信，立基印度對西藏問題的態度、邊界問題，以及雙方領導人的互動，2010年，印度一再重申「西藏自治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且不視中國為威脅，在在顯示雙方在以上問題的謹慎態度；¹¹⁰另外，不可忽略的外在因素，則是全球化的過程，雙方必須要放下軍事僵持，才能在其他社會層面取得雙贏。

由中印、中俄等例子，很明顯的中國大陸與鄰國（地區）的軍事互信機制，主要還是建立在邊界安全的基礎之上，中國與西藏、臺灣的主權問題亦成為中印、中俄軍事互信機制的重要條件。從最初的劍拔弩張，到後來的和平互信，都透過無數次的協調，以及領導者的會晤，且經歷數十年的歷程，才有可能完善，邊界問題和緩後，中國與合作對象才開始進行軍事的聯合演習。由2003年的博鰲亞洲論壇可知，中國在亞洲的崛起雖是事實，但為消除「中國威脅論」的影響，崛起常改為「和平崛起」，將重點放在亞洲國家之間的和平共存與互信，中國亦積極將自身定位為對世界有正向影響力的大國，其具體作法像是降低自身對外的武力威脅，並試圖建立一個屬於中國、亞太地區的互動模式。¹¹¹

三、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觀點

¹⁰⁹ 中國網，2007，〈2007 中國軍方軍事演習密度頻繁堪稱「軍演年」〉，<http://www.china.com.cn/news/>。

¹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印度總理辛格會見戴秉國〉，<http://www.fmprc.gov>；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9，〈溫家寶與印度總理辛格會談〉，<http://www.fmprc.gov.cn/chn/pds/>。

¹¹¹ 邢悅、詹奕嘉，2006，〈新身份、新利益、新外交—對中國新外交的建構主義分析〉。《現代國際關係》11：18-23。林文程，2000，〈中共對信心建立措施的立場及作法〉。《戰略與國際研究》2（1）：89。林正義，1998，〈歐洲及亞太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之研究〉。《理論與政策》12（3）：77-78。

相較於前述中國大陸將 CBMs 作為處理國際事務的重要手段，反觀中國大並在處理兩岸問題上，則展現較為保守的一面；其主要考量在於，中國大陸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內政議題，而 CBMs 一般被認為是主權國家間的互動機制，兩岸如果將 CBMs 作為雙方互動的手段，兩岸問題將有國際化的風險，也可能使臺灣在政治定位上有作文章的空間，基於主權的敏感性，中國大陸在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立場上，呈現較為保守的態度。

一般國家建立軍事互信的目的，可能就是期盼互信機制帶來的和平，然而，現階段兩岸對於建構互信機制的期望，是在意它提供的「程序利益」，大陸希望爭取到臺灣對「一個中國」的認同，而臺灣則希望藉由實質的政權來提升相對的自主性。¹¹²因此，大陸認為兩岸處理「軍事信任措施」的前提與我國是不同的，他們以兩岸簽署「結束敵對狀態」做為建立「軍事信任措施」的前提，中共臺研所所長許世銓認為，在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中，我國可以與大陸談有關我方加入美國的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問題，他認為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所涵蓋的議題可以很廣泛，包括如何建立兩岸「軍事信任措施」，甚至於臺灣加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議題，與其他和經濟領域、外交領域相關的議題，也可同時進行商談。

大陸身為一個逐漸強大的東方國家，對於亞太地區的安全具有強大的影響力，有

¹¹² 楊志誠，2008，〈建構兩岸互信機制的若干思考〉。《中國評論》129：32-35。

許多大陸鄰近的國家都籠罩在「中國威脅論」的陰影下，而隨著大陸「改革開放」的結果，大陸累積了相當的經濟實力，讓大陸的國防快速現代化，這種軍事壓力更加壓在大陸鄰近的國家。然而這樣的情形，並不是都對大陸有利，在積極發展經濟的前提下，就是除了積極展開與周邊國家的雙邊關係外，大陸還要透過國際性及區域性組織與周邊國開啟對話的窗口，盡力減輕鄰近國家對「中國威脅論」的不好觀感。

大陸是強調要建立廣義的「信心建立措施」，即有軍事層面，亦有非軍事層面，¹¹³因此，在大陸與鄰近各國建立的信心建立措施上，包含政治、經濟、社會以及軍事等層面，這其中就涵蓋了邊境劃界的問題，然而除了陸地上的邊境劃界外，由於大陸瞭解到，在太平洋的另一邊，大陸有亞太地區現存、潛在的三個衝突點，即朝鮮半島、臺灣海峽、南海諸島，這三個衝突點必須透過與亞太國家積極的談判協議才能共同解決問題，於是大陸積極參與亞太地區的安全機制、將國防軍備透明化、慎重處理與周邊國家的敏感問題、及使用談判的方式來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領土爭端。¹¹⁴

正如前文所分析，中國大陸雖然在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態度上較為保守，然而隨著國際環境及兩岸關係的變化，近年來，在態度上已有所改變，對臺政策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積極推動和平統一的相關政策與宣示，期望儘快使兩岸進入談判階段，

¹¹³ Acharya, Amitav. 2001,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 New York: Routledge. pp. 87-102.

¹¹⁴ 〈葛來儀：兩岸軍事交流可從信心建立措施做起〉，臺灣英文新聞社，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826580&lang=tcnews&cateimg=257.jpg&caterss=news_PD。

雙方簽署和平協議，穩住未來國家發展最大的不定因素，而兩岸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除了可確保兩岸穩定外，對兩岸政治定位也有正面的催化作用。

中國大陸對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觀點主要依循當前對臺政策的政治前提，在和平統一政策方針下，雖然不同階段中國大陸政治領導人所執行的對臺政策與作法都會有所調整，其涵蓋的內容也有所改變，然而一個中國原則一直是中國大陸對臺政策一貫的政治主張，只是內容會因應時局而修正。

中國大陸對一個中國的表述，在 1993 年發布的《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中強調：「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將大陸與臺灣定位為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然而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一個中國的內容也出現調整。最顯著的變化是由老三段論到新三段論，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容分割，並強調一個中國是兩岸能夠接受的最大共同點。而新三段論中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表述，則較強調兩岸在一個中國框架下面對中國時相互的位階平等的關係。¹¹⁵

中國大陸對臺政策的調整，也影響其對臺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態度與立場，相較於冷戰結束後，中國大陸與周邊各國簽訂軍事互信機制的作法，以往兩岸在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上並不為中國大陸所接受，其原因為主要在於中國大陸將「信心建立措施」

¹¹⁵ 許世銓，2007，《十年觀察：激盪中的臺灣問題》。北京：九州出版社。頁 252。

視為國與國之間之主權行為，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度，如果處理不慎，將可能承擔兩岸問題國際化的危險。基此對臺灣提議兩岸簽署「信心建立措施」的說法回應冷淡，對於屬於「信心建立措施」範疇內的軍事互信機制更是持反對的立場。

然而，在胡錦濤上臺後，國際局勢與兩岸發展產生變化，在馬政府「九二共識」的政治前提下，雙方政治定位出現模糊的彈性空間，提供雙方政治擱置的可能性，在此基準下，軍事互信機制成為可供中國大陸對臺政策運用的平臺，因此中國大陸對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立場作了因應的調整，在官方立場上，一個中國原則之政治前提並未改變，然而執行方式則有了較為彈性的作法。2004年5月17日，國臺辦、中臺辦發表「五一七聲明」，提出「臺灣領導人承認世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平等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共同構造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這是中國大陸在兩岸關係中首次提出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內容。

第四節 美國對軍事互信機制的觀點

臺灣問題源於中國內戰以及國際因素，其中，美國的介入使得臺灣問題複雜化。1950年末期毛澤東就曾指出，「臺灣問題很複雜、又有國內問題，又有國際問題。就美國來

說，這是一個國際問題。」¹¹⁶在中美關係中，臺灣問題一直是最敏感的問題。¹¹⁷過去 20 年來，美國官員已經強調臺灣與中國大陸「軍事信心建立措施」的必要性，此將可降低無意間衝突的風險。歐巴馬總統就任後，美國官員持續表達支持臺海兩岸「軍事信心建立措施」，國務院副國務卿史坦伯格（James Steinberg）在中美關係的演說中，鼓勵大陸與臺灣探究信心建立的步驟，此可促進臺海兩岸較為緊密與穩定的關係。

一、美國與我國的關係

軍事互信機制除了海峽兩岸急需建立外，臺美間看似友好亦有共同利益。但雙方還是有缺乏信任之處。尤其近年臺美的信任被大量的耗損更需重建互信。例如臺灣可能會顧慮一旦臺海發生事故時，美國對臺灣的支持度與方法為何？美臺是否能在衝突爆發時協同合作？美國是否會背棄臺灣？美國為何總是提供昂貴次級非臺灣國防急需的武器給臺灣？

美國可能擔心售予新進武器給臺灣，機密資訊及科技可能會外流到其他國家。美國可能擔心臺灣國防是否能支撐到美國足以介入的期限。一旦美國介入國軍是否能配合美國軍事行動等等。因此臺美間仍存在部分互不信任因素，未來可透過共同兵棋推演、雙方互派軍官至指參、戰略學院共同學習，瞭解雙方決策思考模式，降低軍事行動時的誤解與誤判。

¹¹⁶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4，《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382。

¹¹⁷ Andrew J. Nathan & Robert S. Ross 著，1998，何大明譯，《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對安全的尋求》。臺北：麥田出版社。頁 315。

美國支持臺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重要理由，是因為中共與臺灣可能的軍事衝突，即使是由意外事件或誤判所引起，都可能導致美國的介入。臺海兩岸的政治緊張關係的緩和與促進經濟合作，有助於降低臺海兩岸軍事衝突的可能性，美國歡迎這樣的進展。談到兩岸關係與發展就無法去除美國於此關係中的影響力。美國總統柯林頓(William Jefferson "Bill" Clinton)，在 1999 年 4 月 7 日中共總理朱鎔基訪問華府前夕，發表了一場外交政策演說，其中，有關臺海兩岸問題，柯林頓一再重申，強調美國鼓勵兩岸政府「和平解決分歧、增加接觸」的立場。而史汀生中心高級研究員艾倫(Kenneth Allen)，曾於 1999 年 4 月間訪問臺灣，提出海峽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報告，如果能進而雙方軍事會談，高級軍官互訪，兩岸長久和平可期。

前美國防部主管亞洲事務的助理部長坎培爾(Kurt Campbell)呼籲臺海兩岸可以逐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以期減少臺海之間的誤判並促進臺海地區的穩定。坎培爾在「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所主辦的研討會中指出，他在 1995 年與 1996 年臺海危機期間發覺臺北與北京之間「竟然完全沒有高層的溝通管道」。因此，為避免危機再次發生他也強烈建議雙方應建立起某種機制以發揮「危機溝通」的功能。

首先，從臺灣利益角度觀之，臺美軍售與軍事合作關係的維持，是保障臺海和平穩定與軍力動態平衡的重要支柱，當馬政府積極推動兩岸經貿互動交流之際，臺灣仍然需要美國在軍事上的支持與協助，以確保兩岸互動能維持在「互利雙贏」的軌道上前進。

不過，臺灣在國家安全戰略的選擇上，遲早都必須面對「臺美軍售及軍事合作關係」的形勢變化。一旦臺灣選擇逐步與大陸進行政治經濟融合，美方勢必會調整其對臺軍售的政策與質量；另若臺灣選擇繼續保持美中臺軍力動態平衡現狀，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將遙不可及。

二、美國與中共的關係

中共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及於 2006 年提出「三戰」論調，引起美國對於兩岸衝突的高度關切。而 2007 年 8 月臺灣政府提出「入聯公投」與「返聯公投」又再度引發美國極高度的關切。長期以來，美國在兩岸間扮演平衡者與仲裁者的角色。雖然美國不見得樂見臺灣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但美國目前深陷伊拉克戰爭，面對經濟衰退，世界強權地位面對挑戰之際，更希望維持兩岸與亞太的和平與穩定。因此，美國希望兩岸透過溝通對話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彼此歧見，並要求雙方均不得挑釁對方將成為美國主要政策。因此，兩岸如能藉由軍事互信機制，消除彼此的爭議與衝突，應是美國所樂見的趨勢，唯有如此才是切合美國的核心價值。

其次，從中共利益的角度觀之，美國雖然有意擴大與中共進行戰略性對話，同時也一再強調，維持臺海地區和平穩定及保障臺海議題和平解決是美國的政策與目標，但是，中共認為，美國顯然還不願意放棄對臺灣的影響力，或者美國仍然有意運用臺灣做為牽制中國大陸發展的棋子，所以，中共認為在兩岸互動日益密切頻繁之際，臺美軍售

與軍事合作關係的維持，代表大陸仍有必要在主權議題上緊守立場，以防範臺美之間形成「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利益共同體。

三、美、中、臺的三角關係

兩岸僵局在一中的「認知」枷鎖下，看似無解，但又充滿契機。只要美、中、臺領導人以更寬闊宏觀的思維胸襟，透過內部政治發展來重新詮釋「一中認知」與兩岸關係，「重拾信任」將是解開此僵局的金鑰匙。事實上，我們可以觀察過去兩岸關係有緊張與緩和的時期，緩和時期是雙方願意「模糊化一中」（例如「一中各表」）異中求同，共創互利之時。過去雙方雖都曾釋出善意，但在缺乏互信基礎下，大家採聽其言觀其行，加上內部的反對勢力，往往徒勞無功，無法啟動良性互動，只流於 lip service。兩岸僵局除了言語上的宣示，更需要起而行與大步走。

目前兩岸除了實施文化交流，或小三通之外，以軍事互信機制降低兩岸的緊張與對立，亦是化解兩岸僵局的必要手段之一。因在廣泛的信心建立過程中，也充滿障礙、不穩定與危機，因此軍事的安全保障並非可以鬆懈，而是更形重要。軍備的目的不是在建立可以打敗或脅迫對方屈從己意的武力，而是增加以軍事手段解決衝突的成本與失敗率，讓雙方領導人不會輕啟戰端，以建立一個安全的穩固架構與平臺，讓政治、經濟、文化、人民可以安心的交流互利。

2008 年是一個改造兩岸契機的重要關鍵年與機會之窗。中共在胡錦濤主政下有一新

政策，且已於北京舉辦奧運，中共在全球矚目下邁向區域強權，在面對美國（全球）祈求區域和平穩定下，有助於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且臺灣自 2007 年底國民黨已取得立法院之絕對多數席次，而國民黨已再次取得執政權，以國民黨之大陸政策，自然有利於軍事互信機制的推動。縱使民進黨贏得 2008 總統大選，若是要如謝長廷先生所言進一步與大陸交流，仍須面對軍事安全的困境。

維護臺海的和平與穩定不只是臺灣的責任，也不是臺灣可以獨立完成的目標，必須美、中、臺及鄰近國家一起從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預防國防做為共同努力。任何臺海軍事衝突絕對會造成臺灣、中國及亞太地區毀滅性衝擊，而臺灣將蒙受最大的衝擊與傷害。所以，即使面對中國對臺灣的打壓與武力威脅，臺灣仍願意積極負責的扮演東亞穩定維護者與國際和平締造者的角色，承擔起較大的責任，提出更積極、務實與多贏的建議。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不可能一蹴而成，雙方必須有充分的耐心方有可為，其目的不是在求取兩岸的統、獨，而是在保障臺海安全與區域穩定，使雙方政經發展互利雙贏，有了雙贏的共同利益後，雙方互信與共識即不難達成，

整體而言，美國支持臺海兩岸建構有意義的軍事互信機制，以達到臺海地區和平穩定的目標。同時，美國強調臺海兩岸歧見，必須透過對話協商和平化解，但是，美國仍堅持不介入、不施壓的立場。北京的態度則是希望，美國敦促臺灣推動建構兩岸軍事互

信機制，但卻不希望美國直接參與討論，同時，北京也希望透過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促使美國停止對臺軍售與軍事合作關係。

現階段，馬政府認為臺美關係必須先鞏固，才能進一步探討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議題；同時，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不能夠影響到美國對臺軍售與軍事合作質量；此外，希望美國能夠積極參與並成為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見證人。因此，臺北希望美國採取具體的步驟，強化鞏固臺美關係，以增加臺北與北京協商建構軍事互信機制時的信心與安全感。

與此同時，臺灣如果能夠改變國防戰略不以中國大陸為唯一假想敵，而是以處理專屬經濟海域（EEZ）範圍內所有重大威脅、危機或災難，作為國防戰略核心思維，將是開拓臺灣同時可與大陸發展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也可以和美國繼續保持軍事合作空間的新措施，並有機會達成中美臺三贏的結果。

四、美國對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看法

美國在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角色，本文認為臺灣問題源於中國內戰以及國際因素，其中，美國的介入使得臺灣問題複雜化。在美國亞太戰略部分，本文發現美國亞太新戰略已成為一個包含政治、經濟、軍事、人權、民主與自由為一體的全方位戰略，其具體作為有三：1、以軍事安全為立足點；2、經濟利益為優先；3、民主人權作為與外交之手段。在美國亞太戰略中，有許多的跡象顯示，美國最擔心中國崛起後挑戰其霸權地位。

因此，美國正在進行全面性的戰略佈局來加以防範。

另外就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立場，分析發現美國在 1995 年與 1996 年臺海危機期間發覺臺北與北京之間竟然完全沒有高層的溝通管道，因此呼籲臺海兩岸可以逐漸推動信心建立措施機制，發揮危機溝通的功能，以期減少臺海兩岸間的誤判，並促進臺海地區的和平穩定。由此可知，美國目前基本立場為鼓勵兩岸發展更強的務實關係，包含臺海兩岸雙方發展軍事交往與信心建立措施，將有助於降低緊張與避免錯估危機的發生。

從美國利益的角度觀之，美國為確保臺海地區的和平穩定，仍有必要對臺灣提供防禦性的武器和適當的軍事合作關係，一方面可以維護美國在此地區的影響力，同時也可以保證臺海兩岸的歧見以和平的方式化解。然而，美國也會擔心，一旦兩岸從經貿融合進入政治性協商階段，臺美軍售與軍事合作關係恐將面臨調整。目前臺海兩岸所進行的良性互動是美國所樂見，但美國仍將視臺灣在防衛上的需要，繼續出售相關的武器裝備，以強化臺灣在與大陸對話時的信心。不過，美國方面也開始注意到，一旦兩岸互動關係更加密切時，美國也必須提防其重要的軍事科技會從臺灣流入共軍手中。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在李登輝及陳水扁兩位前總統時代即已推動，然眾所皆知，軍事互信機制需要在雙邊共同推動下方能奏效，但由於兩岸意識形態差異，讓中共對我產生極度不信任感，也因此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在當時也只是我政府一廂情願的期盼而已。現

兩岸關係在馬政府上臺後已春暖花開，2008年6月及11月初雙方政府也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在北京及臺北召開會議，雖會談重點在兩岸三通及大陸觀光客來臺等事務性議題，並未涉入政治性談判，但各界普遍認為此兩次會談已對冰凍已久的兩岸關係開創了新的契機，也對未來任何議題的協商建立基礎，對雙方未來建立「軍事互信」勢必有所助益。而我前國防部長陳肇敏於2008年6月3日在立法院院會表示，國防部將遵循政策指導，規劃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並透過雙方公布國防報告書、預先公告演習活動、保證不率先攻擊等相關政策的遵守，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¹¹⁸



¹¹⁸ 《青年日報》，2008年6月4日，第2版。

第三章 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問題之探討

美國社會學者奧森(Mancur Olson)認為：團體的目標與進行方式，如果有一致的看法，大家就會有所行動。¹¹⁹兩岸之間自從 1996 年 3 月的臺海飛彈危機後，因為體認到戰爭可能爆發的危機，認為雙方應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然而，原來已經積極正面的談論了十幾年，至今卻未曾進入具體的行動。¹²⁰

2009 年 4 月 22 日，馬英九總統透過網路視訊，同步參與美國智囊機構「國際戰略研究中心（CSIS）」在華盛頓舉行的「紀念臺灣關係法 30 周年」大型研討會中說：「我們認為，建立互信機制，尤其在軍事領域，這些問題是相當困難和敏感的。目前，我們主要解決的是經濟問題，這些問題不僅緊迫，而且與民生息息相關。」¹²¹馬英九總統又在 2009 年 10 月 17 日國民黨第 18 次全國代表大會記者會上，表示兩岸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是非走不可的路，但兩岸和平協議、軍事互信機制的談判時機未到。¹²²雖然馬英九明指兩岸商議軍事互信機制尚未成熟，但是我國在民國 98、99、100 年的「國防報告書」中，卻

¹¹⁹ Mancur Olson 著，1984，董安琪譯《集體行動的邏輯》。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49。

¹²⁰ 吳傳國，2014，〈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推動與促進〉，《中華戰略學刊—103 年春季刊》。頁 68。

¹²¹ 大紀元新聞網，2009 年 4 月 23 日，參見網站：<http://www.epochtimes.com/b5/9/4/23/n2504318.htm>。

¹²² 王高成，2010，〈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與美中臺三邊關係〉，《戰略與評估》1（4）：9。

將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列為國防政策之一。¹²³並且陸委會主委賴幸媛於馬總統 2012 年當選連任後在 2 月訪美時表示：「未來四年我們有責任鞏固制度化協商，把兩岸『不武』加以制度化，打造不可逆轉的兩岸和平局勢。」¹²⁴然而，在「102 年國防報告書」中卻載明：「因應中共提出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議題，當前我政府兩岸政策係依『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以經貿、文化及民生議題為主軸，逐次推動兩岸交流，累積互信；就此議題目前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將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審慎研議推動。」¹²⁵由上述可知，「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這項議題在我國目前馬英九政府的認知中，雖然是有必要推動的，但是因為其條件尚未成熟，並且是困難、敏感的，必須要安排在經濟交流發展之後才有可能進行的一項施政措施。

既然臺海兩岸領導人以及有識之士，都認為「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推動，是有助於和平，符合兩岸利益的，卻在提出這項議題的十多年後，為何還一直原地踏步，未有新的進展？因為軍事互信機制是一套相對完整的機制，必須要兩岸雙方經由一定的程式，以具備約束力的協定、協議的形式簽訂，這期間必須經過逐步墊高互信的基礎以及研討與談判才能夠達成。此外兩岸目前除了在政治信任上的基礎尚不穩固外，彼此內部還有些政治上的不確定因素。而就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掣肘因素而言，主要有以下

¹²³ 洪陸訓，2011，〈2012 大選後，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展望〉，<http://www.nownews.com/2011/09/25/142-2744603.htm>。

¹²⁴ 黃國樑，「賴幸媛：不武制度化打造不可逆轉的和平」，聯合晚報，2012 年 02 月 7 日，第 2 版。

¹²⁵ 國防部，2013，《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頁 65~66。

三點：就中國大陸而言，主要的問題在於其長久以來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是否受到挑戰？臺灣內部主要的癥結在於「是否對等以及主權是否受到侵害」以及「中國大陸始終不放棄武力犯臺」的爭議。而國際環境因素則主要是美國與日本的態度，基本上美國並不願意在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中扮演過重的角色。因此，筆者以為，應從國際間，尤其是大國的利益關係、兩岸內部以及其互動關係等面向去觀察，始能窺知其梗概。因為無論是在國際或兩岸間的關係是變動的，兩岸關係的動向，固然與兩岸政治、經濟發展、領導人意志、朝野互動以及人民情感等有莫大的關係；並且也牽動著國際間的戰略利益；因此，誠如馬總統所言，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是困難、敏感且時機尚未成熟的。

第一節 國際社會上牽動之因素

基於自身的利益，美國與日本在兩岸互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是美國，在中國崛起之後，已將中共視為主要假想敵，美日安保條約的強化即為對抗中國的產物，而臺灣也成為美國圍堵中國戰略錨鏈上之重要一環。然而臺海穩定之和平，符合美國最大的利益，美國各界也一再的希望兩岸能儘快的建立互信機制，¹²⁶但我們必須顧慮到美國有可能因為兩岸雙方軍事互信機制可能達成，或為促使兩岸儘速達成，而片面減少對我軍售。因為唯有堅強的武力才是軍事互信機制談判之後盾，如果美國停止對我軍售，或

¹²⁶ 蘇進強，1999，〈從全民國防看兩岸建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尖端科技》7：82。

我因此而鬆懈國防並「偃兵廢武」，在上談判桌時將毫無籌碼。其次是日本，與中共及臺灣有釣魚臺領土爭議，另與中共尚有東海經濟海域劃界之問題，如果兩岸達成軍事互信機制之協議，日本是否會有兩岸雙方共同對抗日本，感到腹背受敵之疑慮，都是我需考量之因素。

一、美國因素

(一) 美國在兩岸軍事互信中的角色與影響

2008年9月4日由中國評論通訊社、中國評論月刊主辦的「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構建與問題」在臺北召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研究員丁樹範教授在研討會中曾指出「影響兩岸建立軍事互信的因素除了雙方面的政治主權與內部政治因素外，還有國際面向。坦白來說，就是美國的問題。」¹²⁷這其中的政治主權即為中國大陸所堅持的一中原則，而臺灣內部的政治因素主要是指藍綠陣營的持續對立。丁樹範同時也指出，針對軍事互信的部分，北京要的很簡單，就是政治意義。

這個政治意義是一個中國，而且是邁向統一的一個中國。而臺灣的訴求則不同；臺灣強調透過建立軍事互信發展出可預測，沒有意外的行為準則，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奠定基礎。¹²⁸簡單的說，兩岸所討論的軍事互信機制在原始的起點與目的上就有所不同，中國大陸方面是以未來統一的中國為出發點和目的，而臺灣則是在馬英九總統以「不

¹²⁷ 丁樹範，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構建與問題〉。《中國評論》第130期，<http://hk.crntt.com/crn-webapp/zpykpub/docDetail.jsp?docid=21614>。

¹²⁸ 丁樹範，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構建與問題〉。

統、不獨、不武」為目的的和平穩定思維以及追求臺海長久和平做為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出發點。也就是我們希望「承認現況」，而中國大陸則強調「終局安排」，此間的落差相當明顯。

近十餘年來，美國政府積極建議臺海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也鼓勵透過非官方的「第二軌道」與臺海兩岸分別討論海峽情勢。只是美國希望所擔任的角色是「提供便利者」(facilitator)、「觸媒者」(animator)，而不是「調停者」(mediator)。¹²⁹而兩岸相關參與「第二軌道」研討的與會代表均盼美國施壓另一方，使美國想在兩岸協商扮演中立的第三者愈來愈難。¹³⁰因此可見兩岸均對美國在兩岸關係發展或協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過程中，有一定程度上的期待。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研究員陳漢華就指出「由於兩岸實力懸殊，政治發展落差大之特殊情況，目前由兩岸雙方本身之努力來籌建信心建立措施之可行性甚低。較有希望的是透過比中華人民共和國還要強大且與其本身利益密切關聯的第三國，基於多邊共同利益的考量，主導並全面介入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推動，方有可能實現。也唯有如此，中華民國才能有機會處於一個平等的地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信心建立措施之討論。」¹³¹陳漢華的觀點，在一定程度上顯示出臺灣在兩岸雙邊對話的立足點上是無法處於平等的地位，並且點名只有美國才是臺灣在與中國大陸

¹²⁹ 林正義，2005，〈美國與臺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44（6）：9。

¹³⁰ 林正義，2005，〈美國與臺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頁12。

¹³¹ 陳漢華，2003，〈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及美國角色之評估〉，《和平論壇》。

http://www.peaceforum.org.tw/onweb.jsp?webno=33333330;:&webitem_no=635。

對話時的保險，陳漢華稱之為「仲裁代理人信心建立措施」(Third Party CBM)。他強調這是一種「以超級強權運用科技優勢及強大嚇阻武力來達成介於兩個具有不對稱國力，政治認知差異大，傳統主權主張糾紛複雜的兩岸之衝突預防設計。」¹³²這是一種買保險的想法，在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思維裡加入仲裁的角色，以預防中國大陸不遵守彼此的約定，而按照陳漢華的說法美國正是我們可以買保險的唯一對象。這使得美國的角色除了是兩岸「提供便利者」(facilitator)、「觸媒者」(animator)外，還可能是兩岸之間信心建立措施的「仲裁代理人」，當然這個「仲裁代理人」也就負有監督的責任了。也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如果在兩岸之間關於安全議題的對話與互動，缺少了美國的角色扮演，兩岸要想在安全議題上展開對話，尤其是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看來是極其困難的了。

(二) 影響美國對臺軍售的變數

2009年12月2日，美國國會研究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發表一篇題為”Taiwan: Major U. S. Arms Sales Since 1990s”的專論；隨後，華府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SIS)於2010年1月22日，發表一份題為”Building Trus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 A Role for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的研究報告。這兩篇專論針對美國對臺軍售與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關聯性，提出深入的剖析，其綜合要點如下：¹³³

¹³² 陳漢華，2003，〈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及美國角色之評估〉。

¹³³ 曾復生、何志勇，2010，〈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關鍵要素〉。

第一：美國對臺軍售的決定是基於美國在西太平洋整體戰略利益的考量，並依據「一法三公報」和「對臺六項保證」，所組成的「一個中國政策」來推動執行。目前臺海兩岸所進行的良性互動是美國所樂見，但美國仍將視臺灣在防衛上的需要，繼續出售相關的武器裝備，以強化臺灣在與大陸對話時的信心。不過，美國方面也開始注意到，一旦兩岸互動關係更加密切時，美國也必須提防其重要的軍事科技會從臺灣流入共軍手中。因此對臺出售先進戰機及潛艦等敏感性高的武器裝備也會有所保留。

第二：現階段，美國支持臺海兩岸建構有意義的軍事互信機制，以達到臺海地區和平穩定的目標，並避免美國在臺海發生軍事衝突時，被迫捲入其中。同時，美國強調臺海兩岸歧見，必須透過對話協商和平化解，但是，美國仍堅持不介入、不施壓的立場。2010年1月1日，「美臺商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會長韓儒伯(Rupert J. Hammond-Chambers)，在年終報告中表示，美國國務院、國防部和貿易代表署，對加強美臺關係都有興趣，但「很遺憾，這些努力碰到白宮就搞砸了；白宮顯然把臺灣看待成美國在亞洲利益的一道障礙」。¹³⁴

隨著臺海兩岸互動關係的質量俱進，擁有關鍵性指標作用的臺美軍售關係，在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複雜過程中將益顯敏感。首先，從臺灣利益角度觀之，臺美軍售與軍事合作關係的維持，是保障臺海和平穩定與軍力動態平衡的重要支柱，當馬政府積極

¹³⁴ 曾復生、何志勇，2010，〈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關鍵要素〉。

推動兩岸經貿互動交流之際，臺灣仍然需要獲得美國在軍事上的支持與協助，以確保兩岸互動能維持在「互利雙贏」的軌道上前進。不過，臺灣的執政當局在國家安全戰略的選擇上，遲早都必須面對「臺美軍售及軍事合作關係」的形勢變化。一旦臺灣當局選擇逐步與大陸進行政治經濟融合，美方勢必會調整其對臺軍售的政策與質量；另若臺灣當局選擇繼續保持美、中、臺軍力動態平衡的現狀，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仍將遙不可及。¹³⁵

最後，從美國利益的角度觀之，美國為確保臺海地區的和平穩定，並朝向和平解決的方向努力，仍有必要繼續依據臺灣關係法，對臺灣提供防禦性的武器和適當的軍事合作關係，其一方面可以維護美國在此地區的影響力，同時也可以保證臺海兩岸的歧見，必須以和平的方式化解。然而，美國也會擔心，一旦兩岸從經貿融合進入政治性整合階段，臺美軍售與軍事合作關係在新形勢中，將面臨調整。¹³⁶

（三）不利於美國的戰略利益

中共學者指出美國不希望兩岸發生衝突或戰爭，同時又不希望兩岸走得太近，最好兩岸能維持分離現狀以便其牟利。¹³⁷中共軍方更是直指臺灣向美國購買武器不利於兩岸軍事互信，「臺灣的安全不是靠武器來保護的，臺灣安全的真正保證是承諾堅持一個中

¹³⁵ 曾復生、何志勇，2010，〈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關鍵要素〉。

¹³⁶ 曾復生、何志勇，2010，〈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關鍵要素〉。

¹³⁷ 陳先才，2009，〈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理論建構與實現路徑〉，《臺灣研究集刊》。1（103）：26。

國，一個中國的承諾勝過幾十萬大軍」。¹³⁸但是馬英九總統認為：「美國對臺灣的軍售，不但是臺灣關係法所規定的義務，另一方面，也有助於臺海的穩定，使得臺灣與中國在和解過程當中更有信心」。¹³⁹美國在臺協會理事會主席薄瑞光表示：「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有義務對臺軍售，已使臺灣的領導人在與中國談判的過程中，更顯得自信，事半功倍」。¹⁴⁰

由於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將有利於降低兩岸軍事衝突的可能性，因此歐巴馬政府對於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抱持正面態度。例如，2009年9月24日美國副國務卿史坦伯格（James Steinberg）在華府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演講時表示，兩岸若能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代表兩岸關係的穩定。¹⁴¹美國雖然支持兩岸建立互信機制，但內涵僅止於穩定雙邊的軍事關係。若兩岸發展到軍事的合作，美方恐持反對態度。首先，軍事基地的互訪、重要武器的展示、軍事情報交換，甚至聯合舉行軍事演習等，美方將擔心對臺軍售武器，以及共享的敏感軍事情資，可能會流漏給中國。其次，兩岸進行軍事聯合演習，將形成「準軍事同盟」的關係，臺灣將脫離美國的影響，而整合入中國的勢力範圍。最後，兩岸聯手在南海與東海護衛所共同宣

¹³⁸ 孫冬雪，2010，〈適時探討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專訪陳興國和彭光謙〉。《兩岸關係》6：16。

¹³⁹ 李淑華，2010，〈總統：樂見美臺軍售新發展有助臺海穩定〉，中央社，2010-01-12，http://tw.money.yahoo.com/news_article/adbf/d_a_100112_1_luo6i。

¹⁴⁰ 范曉鵬，2010，〈美臺學者稱軍售有助加快兩岸談判〉，多維新聞，2010年04月28日，<http://politics.dwnews.com/big5/news/2010-04-28/55906520.html>。

¹⁴¹ Steinberg, James B., 2009, "Administration's Vision of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Keynote Address at the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4.

稱的領土主權，也抵觸美國的戰略利益。因此，美國對於兩岸的軍事互信機制發展，目前應僅樂見兩岸維護臺海的穩定和平，而不願見到擴及更深的軍事合作。¹⁴²因此，馬總統才會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視訊座談時表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為時過早、過於敏感，目前僅希望與中國優先處理經濟議題。¹⁴³

二、日本因素

(一) 日本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與態度

討論「臺海問題」時，通常是從美、中（共）、臺相互角力的面向觀察，卻忽視了日本的態度。其實我國會有今日的國際處境，日本有其相當的關鍵性。日本從「明治維新」成功之後，開始走向對外侵略及擴張的行為。當時深受列強瓜分的中國，就成為首要的目標。甚至在其擴張路徑就有「南進政策」與「大陸政策」之辯，所謂「南進政策」是指向南洋群島發展，並且首要必須先行佔領臺灣。而「大陸政策」則是指向侵略中國大陸，並且先行佔領朝鮮。¹⁴⁴其後以此為基礎，逐步發展了 1894 年「甲午戰爭」、(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1931 年「九一八事變」(埋下中日戰爭爆發的必然性)，以及 1937 年「蘆溝橋事變」(中日戰爭爆發)。吾人在探究此一歷史過程時，必須要深刻瞭解當時中國所面臨的國際(國際集體安全體系的崩壞)及國內環境(建國初期百廢待舉，軍閥武力割據、共黨依附成功)雙重挑戰。

¹⁴² 王高成，2010，〈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與美中臺三邊關係〉。《戰略與評估》1(4)：21-22。

¹⁴³ 劉屏，2009，〈馬回應胡六點兩岸先經濟再軍事〉。中國時報，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14 版。

¹⁴⁴ 王增才，2006，《世界現代史》。臺北：三民書局。頁 219 至 220。

對日抗戰勝利，並沒有對中國產生正面效益。中共武力叛變成功，中央政府轉進來臺，中華民國岌岌可危。美國甚至在國共內戰後期，眼見馬歇爾調停失敗後，當即採取觀望主義。若非緊接著「韓戰」發生，使美國體認到針對共黨在亞洲的威脅，必須有一「圍堵」(containment)陣地的建立。進而主導一個沒有中國代表的「舊金山和約」，使日本正式喪失「戰敗國」身份。日本更利用該合約的罅隙，¹⁴⁵成為最大的受益者。

日本對於「兩岸」政策基本上是依循美國的方向而定，也是就以維持兩岸現狀為最大的國家利益。然而面對中共逐漸挑戰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強權地位，日本也不免有所恐慌。其中為了能使其國防武力（日本自衛隊）更具自主性，在 2003 年 6 月正式通過包含「武力攻擊事態法」、「自衛隊法修正案」及「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的所謂「日本有事三法」，使日本自衛隊獲得反擊外來攻擊的法源。¹⁴⁶日本與美國在中共公布「反分裂國家法」之際，於 2005 年 2 月 19 日，發表「美日安全諮商會議聯合聲明」，宣布兩國在亞太地區的戰略目標，對於兩岸的部分則包含：發展與中國的合作關係，歡迎中國在地區及全球扮演一個負責任及建設性的角色、鼓勵和平解決有關臺灣海峽的問題、鼓勵中國改善軍事事務的透明化、勸阻造成不安定的武器買賣和技術轉移等。學者林正義認

¹⁴⁵ 美國初期主張由中華民國政府參加舊金山合約，但是遭到蘇聯的反對。美國最後只有宣稱中國必須在會外單獨與日本締結合約，至於選擇哪一個中國，則由日本方面決定。舉此日本得到了對我壓迫的空間，當時的中央政府為爭取中國的正統地位，只好在賠償部分做放棄的選擇，並且在「舊金山合約」生效前七小時，與日本簽定『雙邊合約』。

¹⁴⁶ 〈日通過「有事三法」自衛隊戰時權限擴增〉，大紀元電子報，<http://www.epochtimes.com/b5/3/6/7/n325190.htm>。

為，此一聲明代表日本已經公開認知「臺灣海峽」為其「周邊」區域，也是安全事態的一環。¹⁴⁷

（二）美日臺三邊合作關係對臺灣的影響

廿一世紀的國際情勢，受國際社會互動頻繁影響，使國家安全與區域安全、國際安全密不可分，任何國家安全，必須結合國際政治、國際經濟、國際安全。故加強雙邊、多邊合作關係，便成為減少衝突、促進安全的必要措施。美日已建構長期「美日同盟」，美臺安全合作，就等於美日臺安全合作。加強美日臺三邊安全合作關係，「發展軍事合作與整合機制」，符合美國《臺灣關係法》規範與《美日安保條約》「周邊有事」範圍。

「臺日關係」，是我國在亞太地區僅次於「臺美關係」的外交重心。「美日安保」是我國區域安全的重要機制，美日軍事合作關係的存在，確可對中國大陸形成牽制作用。而美日兩國基於政治現實不致於公開宣布將我國納入美日安保條約；然而我國如果運用其實質效力的「臺灣關係法」下的「準同盟關係」，建立「美日臺集體防禦結盟」的安全合作關係，或可加入情報交換運作，持續二軌交流、三邊安全對話機制，提升軍事事務合作，以嚇阻中共進行軍事冒險行動。¹⁴⁸如此，也符合日本的利益。

（三）兩岸軍事互信對日本的影響

¹⁴⁷ 林正義，2005，〈美日中臺的戰略新局〉，中國時報，2005年3月15日，版A15。〈美日安全諮商會議聯合聲明全文〉，大紀元電子報，<http://www.epochtimes.com/b5/5/2/20/n818310.htm>

¹⁴⁸ 陳子平，2004，《911後臺灣安全環境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70。

中共自從改革開放後，國力逐漸增強，同時也將其軍事力量伸向東海、南海區域。日本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將釣魚臺「國有化」，導致中、日關係緊張。針對釣魚臺的主權，多年來中、日、臺三方都主張具有主權，因而爭議不斷。尤其釣魚臺附近海域是我國漁民的傳統作業海域，因此我國與日本亦因我漁民捕魚問題，發生多起爭端。在日本宣布釣魚臺「國有化」之後，中共針對日方的「侵權」行為，不斷祭出機海與船海戰術，在釣魚臺附近海空域活動，¹⁴⁹中國大陸民間也掀起了高漲的反日情緒。日本深怕此次事件傷害日本的經濟利益，甚至引發更大的軍事衝突，非但對日本不利，也影響到美國的戰略利益。因此，逼使日本首相野田佳彥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藉著接受朝日電視專訪時，公開承認錯誤。¹⁵⁰就日本的利益言，野田佳彥內閣的「國有化」釣魚臺，因而引致中國大陸的飛機船艦以「巡弋中國釣島領海領空」為常態，日本的「實效管理」已名存實亡。因此，日本立即感知，倘若不果斷開放臺灣漁船進入其所謂的「專屬經濟海域」，未來一旦形成中國大陸船艦護衛臺灣漁船的態勢，局面將難以收拾。於是，「臺日漁業協定」在經過我國與日本十七年來經過了十六次的談判之後，終於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第十七次的談判中應運而生。雖然馬英九總統在 2012 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的內容：呼籲相關各方：一、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二、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

¹⁴⁹ 〈釣魚臺國有化 1 週年日擬派人員駐紮〉，奇摩網路新聞，2013 年 9 月 11 日，
<https://tw.news.yahoo.com/%E9%87%A3%E9%AD%9A%E5%8F%B0%E5%9C%8B%E6%9C%89%E5%8C%961%E9%80%B1%E5%B9%B4-%E6%97%A5%E6%93%AC%E6%B4%BE%E4%BA%BA%E5%93%A1%E9%A7%90%E7%B4%AE-052700227.html>。

¹⁵⁰ 〈釣魚臺國有化 日首相野田佳彥首度承認誤判〉，東森新聞雲，2012 年 09 月 20 日，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920/104880.htm>。

溝通；三、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四、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五、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¹⁵¹正好提供了日本此時解決困境的出口；然而真正促使日本正面回應我方要求的原因，是中共在武力、經濟上的威脅。日本面對軍事、經濟力日漸強大的中共，已經是倍感威脅了。如果因為此一事件，將我國再推向中共的一方，聯手起來對付日本，則日本情勢會更加危急。馬英九總統此時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正符合日方的利益。因此，乃催生出「臺日漁業協定」。

由上述分析可知，就國家利益而言，日本若能以和平手段獲得釣魚臺，對日本最有利。然而，若因為「國有化」的動作，給予中共出兵的藉口，導致東海緊張情勢升高，甚至演變成武裝衝突的局面，則絕非日本所樂見。尤其，若挑起兩岸間的仇日情緒，迫使我國與中共在軍事上合作，共同對抗日本，則未來不但釣魚臺的主權歸屬問題會變得更複雜，也對東亞安全局勢，以及日本國家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由此可見，兩岸間若維持分離但是和平的局面，基本上對日本是有利的。但是如果兩岸間因為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最後進展到軍事合作，日本將會遭受到更大的壓力，這是日本所憂慮而極不樂見的結果。

¹⁵¹ 馬英九，2012，〈東海和平倡議〉－合作開發東海資源，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27867>。

第二節 國內朝野間缺乏之共識

2010年1月1日，馬總統在元旦文告中表示，政府不會一廂情願，將臺灣對外關係完全寄託於兩岸關係的發展，會採取平衡原則，讓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相輔相成，同步前進，不會有所偏廢；同時，馬總統強調，兩岸關係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狀態，並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與合作，這不是消極地維持現狀，而是積極地爭取「一段足夠長的時間」，讓兩岸人民透過經貿、文化各方面的深度交流合作，並在中華文化的基礎上，為兩岸爭議尋求一條務實可行的出路。

探討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議題，必須關注一個關鍵性的變數，也就是臺灣人民意願的變化。面對中共經濟發展的磁吸效應，臺灣的經濟與政治結構，已經遭逢巨大而且前所未見的結構性挑戰。這種肇因於兩岸經貿互動所產生的變動與衝擊，對於臺灣的主流民意而言，是既有期待又怕受傷害。一方面，臺灣的主流民意期待兩岸能在良性互動的基礎上，擴大經貿的交流與合作關係，達到兩岸雙贏的目標；另一方面，其對中共的一黨專政體制，仍然充滿不信任感，因此對維持臺灣的政治自主性亦相當堅持。

換言之，臺灣主流民意支持臺海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現狀的心理基礎，確實有其務實面的政治經濟考量。更值得重視的是，這種「不統、不獨、不武」的內涵，反映出臺灣民眾「有些人不想統一、有些人不想獨立」的多元性，而其間最具有影響力的

關鍵要素，就是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的速度、程度、深度，以及廣度。倘若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深度與廣度，能夠進一步帶動政治體制朝民主化的方向改革，讓大陸的生活方式、生活環境、政治制度、經濟機會等，都能逐漸形成對臺灣人民的吸引力，屆時，兩岸在共創雙贏的格局下，進一步協商建構軍事互信機制和簽署「和平協議」的政治議題，才有水到渠成的落實機會。

一、臺灣歷史發展與民意的趨向

臺灣四百年歷史發展，大多身處異族統治及遠離中原核心，形成一個「邊陲化」、「殖民化」的社會，主體價值論述自然有所模糊，臺灣人民亦長時間追尋不到自身的定位。西班牙人、荷蘭人、鄭成功、日本人以及後來的國民黨政府，在在使這一片土地的人民面對所謂「外來政權」充滿了不確定感。然而形成今日的現象並非是一夕所成，必須從歷史發展過程做一整體審視。清朝末年，當權政體的顛覆與西方帝國主義的侵略，造成 1894 年的「甲午戰爭」後，日、清政府簽訂的「馬關條約」，讓臺灣受到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統治。五十年的歲月，中國歷經孫中山革命成功，建立民國、軍閥割據、二次世界大戰中日兵戎相見。儘管日後對日抗戰中國獲得慘痛的勝利，「國、共內戰」卻讓當時的中央政府偏安於此，始終與中原隔絕的臺灣，最終成為兩岸關係中重要的角色。數百餘年的分離，造就彼此間主觀價值的隔閡。1947 年的「228 事件」就在於生活在同一地方的彼此對雙方錯誤的認知，更對於臺灣爾後的五十年政治、社會、文化，埋下衝突

的因子。至此，歷史對於臺灣種下一連串的有幸與不幸。有幸的是，如果在 1949 年當時的中央政府無法轉進至臺灣，或許就沒有「兩個中國」的現象。1950 年發生韓戰，更迫使美國體認到維護一個「自由中國」，是保障亞洲權益的重要選項。進而在 1954 年九三砲戰後，與我簽訂「中美共同防衛條約」。使我國在美國的條約保障下，維護了近 50 年的安全。不幸的是，韓戰發生當時美國為了維護在日本的既得利益，以及希望產生一個「圍堵」效益，在 1952 年由美國主導的「舊金山和約」，使「臺灣地位未定論」的困擾延宕至今。¹⁵²1971 年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兩岸之間在國際間形成一個「漢賊不兩立」的「零和競爭」。彼此之間隨著時間及歷史事件發展，隔閡已從地理上進入到心理層次上；尤其是我國在國際社會間遭到中共處處打壓，使全島人民對中共產生了「集體憂鬱」及不滿。從上述的反省，吾人可以看出兩岸的歷史最大的差異在於發展的過程。四百年的臺灣歷史，可說是遠離「中原」而獨力發展。儘管兩岸同屬一源，但是在地理的邊陲效應下，與中國大陸之間，僅是依靠家族或宗族的血脈相聯繫而非「國家意念」。但是這一段所謂臺灣「主體歷史」，其實是存在太多的「主觀意識」。其中最重要的是，四百年並不代表這個土地的所有歷史。大多數人的論述或以「中國人」自居，或以「臺灣人」自處，其實都是「漢文化」的意志延伸（有人稱之漢人沙文主義）。其中有意無意的將四百年以前的歷史，刻意遺忘或者不願承認。所以形成外人自稱「正統」，而主

¹⁵² 朱高正，2003，〈舊金山合約五十一週年反思－強權政治下的對日合約〉。《中國通財經月刊》4：24。

人（原住民）卻被棄置一旁的「誤謬」。無怪乎在此一錯誤的主觀歷史認知下，有見者視之「臺灣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言者謂臺灣與大陸為「一邊一國」。

二、兩岸對等與主權爭議

對臺灣內部政治氛圍來說，中國大陸的「一中原則」向來是兩岸協商過程中，臺灣內部藍綠陣營的主要爭議點。儘管中國大陸對「一個中國」的定義有其說法上的改變，甚至「一個中國原則」的「新三段論」在2002年11月8日也正式成為中國共產黨的重要文件。¹⁵³對於中國大陸來說「一個中國原則」的「新三段論」代表了相當的柔性，比起「舊三段論」而言，已然並無矮化臺灣的意涵。但是對臺灣內部堅持臺灣主權不容侵害的人來說，「一個中國原則」是絕對無法接受的，臺灣內部泛綠陣營基於「一邊一國」的思維，只要在「一中原則」下展開任何的對話或談判，就是政治地位不對等的開始，也就是對臺灣主權的侵害與賣臺的行為。有關中國大陸「一個中國」原則內涵變遷，如表3-1。¹⁵⁴

表 3-1：中國「一個中國」原則內涵變遷

時間	發表人	主 要 內 容
1979	中共人大常委會	告臺灣同胞書：世界上普遍承認只有一個中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
1990	楊尚昆	論祖國統一：臺灣本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是中華民族大家庭的一員；中國只有一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只有一個政府，在北京，臺灣歷來是中國的一個省，這是不可改變的。

¹⁵³ 張亞中，2003，《全球化與兩岸統合》。臺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271。

¹⁵⁴ 蔡東杰，2008，《當代中國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97

1993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1995	江澤民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中國的主權和領土絕不容分割。
1996	李鵬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祖國大陸與臺灣尚未能實現統一，但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領土的一部分，中國擁有對臺灣無可爭辯的主權。
1997	陳雲林	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臺灣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作為中國行政區劃中的一個省的法律地位從未改變。
1998	錢其琛	一個中國原則獲得國際社會的普遍承認。
1999	錢其琛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2000	錢其琛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意味兩岸雖然沒有統一，但都承認中國只有一個，中國的領土和主權不容分割。
2001	錢其琛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我們主張的一個中國，是包括大陸和臺灣在內的一個中國。
2002	錢其琛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這是海峽兩岸堅持一個中國的共同基點。
2003	錢其琛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2004	唐家璇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2005	賈慶林	儘管兩岸迄今尚未統一，但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現狀。
2005	胡錦濤	胡四點：儘管兩岸迄今尚未統一，但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現狀。
2008	胡錦濤	胡六點：兩岸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就有了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什麼事情都好商量。
2012	賈慶林	要鞏固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框架，努力增進兩岸政治互信，繼續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活動，使臺灣民眾進一步認識到臺灣和大陸不能對立和分割，維護兩岸關係繼續穩定發展的宏觀環境。
2012	胡錦濤	兩岸雙方應恪守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在此基礎上求同存異。
2013	張志軍	我們積極評價國民黨方面明確表示兩岸各自法律和體制均實行一個中國原則，都以一個中國架構定位兩岸關係。

資料來源：一、蔡東杰，2008，《當代中國外交政策》，頁96。

二、周建閩，〈一中框架是核心議題〉，中央日報電子報，2014年01月5日，

<http://www.cdnews.com.tw>。

2008年初到2009年，整整一年有餘的時間，全球陷入恐慌性的金融風暴之中，而此

一全球性的金融風暴也使得臺灣的經濟發展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為了要解決經濟發展上的困境，以及因應中國大陸將於2010年和東協國家正式實施自由貿易協定，建立自由貿易區。馬政府提出要與大陸簽署CECA（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然而，立即引發反對人士對於「矮化主權」的質疑、爭論與攻訐。前海基會董事長洪其昌於2009年2月26日投書蘋果日報指出「CECA此一重大公共政策議題，不僅政策需充分的內涵透明度，也需全民具備高度共識……反對CECA者，認為CECA等於是香港與中國政府簽訂之CEPA複製版，變相『一國兩制』、有喪失主權之虞。」¹⁵⁵在面對民進黨高度的質疑後，馬政府即將CECA改口稱為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同樣的也引起爭論，當時的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即指出「胡六點第一點是一中原則，第二點是CECA，她擔心馬英九總統為了簽CECA，而默認一中原則，這是令人真正害怕之處」。¹⁵⁶洪其昌的投書以及蔡英文的談話，清楚的說明了民進黨反對一中的立場。以兩岸簽署經濟合作協議的議題尚且引發臺灣內部藍綠陣營間的對立與爭執，更何況具備高度政治意涵的軍事互信機制。因此胡六點的第六點「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中對於「兩岸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¹⁵⁷的建議，如果真的在所謂的「一中原則」下，由政府 and 中共就軍事互信機制進行協商，也就可能如蔡英文所謂

¹⁵⁵ 洪奇昌，〈釐清疑慮，正視區域整合〉。蘋果日報，2009年2月26日，第15版。

¹⁵⁶ 李欣芳，曾韋禎，〈蔡英文憂馬，為簽ECFA默認一中〉。自由時報，2009年3月5日，第3版。

¹⁵⁷ 胡錦濤，2008，〈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31/content_10586495_2.htm

「默認一中原則，令人真正害怕之處」而引發臺灣內部的衝突。面對臺灣內部因為政治立場不同所引發的紛擾，淡江大學公行系教授施正鋒就指出「雖然就二階競局而言，究竟要先內後外、還是先外後內，並沒有一定的章法；不過，反躬自省，如果我們內部都無法和顏悅色對話，又如何奢求對外立場的共識？」¹⁵⁸兩岸不論是要藉由雙邊或多邊模式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如果臺灣藍綠陣營連內部都無法整合立場與原則，建立共識的話，只是徒增彼此相互的對立與爭議。

也就是因為國內政局在政治意識形態上的壁壘分明，使得國防部在2009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謹慎強調，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須「俟國內外及兩岸環境成熟後，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方式，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逐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此一以「形容詞」來帶出「動詞」的詞句修飾，道盡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問題所在。而由於「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針對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提到「俟國內外及兩岸環境成熟後」的前提，也引起媒體的興趣，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喜明在面對媒體詢問時，也特別解釋何謂環境成熟。他指出，第一是國際環境；第二是要考慮到區域上的朋友，要瞭解他們的想法與看法；最後則是要看國內是否對此已有共識¹⁵⁹。李喜明的說法在一定程度上點出兩岸要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所必須考量的複雜因素，不僅是國際大

¹⁵⁸ 施正鋒，2006，〈政治菁英與一般民眾對和平穩定架構〉。發表於「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專案研究，台北：歐亞基金會，2006年11月21日。
<http://mail.tku.edu.tw/cfshih/politics%20observation/%E5%85%B6%E4%BB%96%E6%96%87%E7%A8%BF/20061130/20061130.htm>。

¹⁵⁹ 洪浦釗，〈國防部：兩岸互信，政治先於軍事〉。臺灣時報，2009年3月17日，第4版。

環境適不適合談，還要看亞太地區朋友們的想法，以及國內複雜的政情。

此外，就兩岸對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態度來看，臺灣所強調的是追求區域和平穩定以及臺灣海峽的長久和平；而中國大陸雖然基本上視信心建立措施為國與國關係的一環，但是隨著「胡六點」¹⁶⁰提出後，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就成了可行的方案，然而胡六點中，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第六點，而如果我們將胡六點的第一點當作是後續五點意見的前提來看的話，「一中原則」就成了必然要面對的爭議，而此一爭議的基本點就凸顯出兩岸不同的訴求，能否順利擱置「一中原則」的爭議，就成了兩岸能否建立軍事互信的關鍵。

第三節 中共作法上堅持之立場

2008年12月31日，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公開呼籲，兩岸可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問題。隨後，馬英九總統於2009年5月9日，接受新加坡「聯合早報」專訪時明確表示，如果能在2012年連任，並在「有迫切需要協商」的前提下，「不排除觸及」政治議題的兩岸協商；同時馬總統指出，對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臺灣「有急迫感，但沒有時間表」；此外，關於兩岸建立軍事互信

¹⁶⁰ 2008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三十週年座談會上發表了「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公開講話，提出了六點對臺政策方針，被視為兩岸關係進入和平發展時期後中共對臺政策的新綱領。這六點對臺政策方針就是所謂的「胡六點」；其主要內容如下：1.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2.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繁榮；3.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4.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5.維護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6.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

機制的議題，馬總統強調，「這個議題太敏感，涉及臺灣和美國的關係，我們主要軍備來自美國，因此我們非常謹慎」。據瞭解，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曾經於 2009 年 6 月下旬訪美，並拜會國務院副國務卿史坦伯格和國安會亞洲部門資深主任貝德。在會談中，王毅向美方表示「兩岸若簽署軍事互信機制協議，華府應拒絕出售 F-十六 C/D 型戰機給臺灣」。¹⁶¹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共各涉臺部門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學習座談會，由大陸國務院國務委員戴秉國主持。大陸政協主席賈慶林表示，「胡六點」確立了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思想、任務和政策；¹⁶²隨後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強調，兩岸交往機制化和制度化進程日趨明朗，兩岸加強對話的重要基礎是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解決複雜問題的根本思路是「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推進協商的有效途徑則是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¹⁶³。

其次，從中共利益的角度觀之，美國雖然有意擴大與中共進行戰略性的對話，並增加經貿、環保、能源、安全等多項重大議題的合作，同時也一再強調，維持臺海地區和平穩定及保障臺海議題和平解決，是美國的政策與目標。但是，中共方面認為，美國顯然還不願意放棄對臺灣的影響力，或者美國仍然有意運用臺灣，做為牽制中國大陸發展

¹⁶¹ 中國國民黨，2010，〈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相關問題〉。《中國國民黨政策委員會大陸情勢雙週報》1583：12-13。

¹⁶² 陳鍵興、李寒芳，2009，〈賈慶林出席學習貫徹胡錦濤對臺重要講話座談會〉。新華社，2009 年 12 月 30 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ldhd/2009-12/30/content_1500079.htm。

¹⁶³ 王毅，2010，〈兩岸交往機制化和制度化進程日趨明朗〉，2010 年 1 月 4 日，<http://big5.mofcom.gov.cn/gate/big5/tga.mofcom.gov.cn/article/au/201001/20100106721534.shtml>。

的棋子，所以，中共方面認為在兩岸互動日益密切頻繁之際，臺美軍售關係的維持，代表中共方面仍有必要在主權議題上緊守立場，以防範臺美之間形成「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利益共同體。

一、反對美國對臺軍售的立場

2010年1月29日，美國國防部安全合作署（DSCA）通知美國國會，表示準備出售總價值約為六十四億美元，包括六十架黑鷹直升機、一百一十四枚愛國者三型飛彈和三套雷達系統、二艘掃雷艦、十二枚反艦飛彈，以及「博勝」案的指管通情系統等武器裝備。如果美國國會在三十天內不表反對，這項對臺軍售案就告確定。¹⁶⁴同一時間，美國務院發言人克勞里表示，這批對臺軍售是依據臺灣關係法提供防禦所需，符合「基於美中三項聯合公報與臺灣關係法的一個中國政策」，目的在維護臺海安全與穩定；此外，克勞里強調，中共當局一向反對美國對臺軍售，美國事前並未和中共諮商，但在通知國會前，分別知會了中共與我國。中共方面的態度，則是希望美國敦促我國推動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但卻不希望美國直接參與討論，同時，中共也希望透過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促使美國與我國中止軍售關係；至於我方的主流意見認為，臺美關係必須先鞏固，才能進一步探討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議題。同時，我方強調，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不能夠影響到美國對臺軍售與軍事合作質量；此外，我國希望美國能夠積

¹⁶⁴ 〈美國國防部宣佈新一波對臺軍售總額約 64 億美元〉，你好臺灣網，2010 年 02 月 01 日，
http://www.hellotw.com/gfxgx/sp/wqhg/201002/t20100201_537254.htm。

極參與並成為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保證人。因此，希望美國採取具體的步驟，強化鞏固臺美關係，以增加我國與中共協商建構軍事互信機制時的信心與安全感。

2010年1月30日，馬英九總統指出，美國政府這次對臺軍售，可以幫助臺灣實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當臺灣愈有安全感與自信心時，愈能夠跟大陸進行更多互動，有助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不過，中共外交部在1月30日宣佈，立即「推遲」美「中」兩國軍事合作項目，並將制裁售臺武器的美國公司；中共國防部則表示將「視情況做出進一步反應」；至於中共國臺辦方面認為，美方執意實施售臺武器計劃，只會向臺灣方面發出嚴重錯誤信號，只會助長臺獨勢力的囂張氣焰，只會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設置障礙，帶來麻煩。

目前，有部分的中共戰略規劃者認為，中共應把握「戰略機遇期」，加速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工程，並形成一種無法逆轉的新格局。不過，也有部分的戰略規劃者強調，臺美軍售與軍事合作關係不停止，兩岸要建構軍事互信機制，根本就是緣木求魚。同時，中共軍方鷹派人士認為，我國的國際活動空間逐漸擴大的同時，將會鼓勵美國支持「兩個中國」政策，導致中國和平統一的進程更加複雜化。

二、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

前美國總統柯林頓（William Jefferson "Bill" Clinton）主政時期的對華政策核心智囊之一，前任華府喬治城大學教授唐耐心博士（Nancy Bernkopf Tucker），在美國研究亞太

重要議題的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所出版的「亞洲政策」(Asia Policy, No. 8, July 2009),¹⁶⁵發表一篇題為” At the Core of US-China Relations”的研究報告指出,「臺海議題」仍是美、中之間敏感的重要議題,同時美、中、臺間的互信基礎依然脆弱。目前,臺灣的主流民意傾向於維持政治自主性的現狀,但是中共方面限制臺灣國際空間的能力與資源卻越來越多;此外,當中共所擁有的軍事和經濟優勢增強之際,反觀臺灣的政治制度與民眾所享受的民主權利,對大陸人民的吸引力卻正在逐漸減弱。

唐耐心認為,由於中共實力的強化與臺灣實力的弱化,已經影響到美國在臺海地區戰略與利益。更值得注意的是,臺海新形勢的消長變化,將會對「雷根總統對臺六大保證」的政策基礎,造成明顯的衝擊,同時,華府與臺北若缺少穩固的互信基礎,將導致臺北方面很難有充份的信心與北京進行對話。

長久以來,「一中原則」是中國大陸在處理對外關係以及兩岸關係的一貫且不變的主要依據,所有與中國大陸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都被中國大陸要求必須對「一中原則」表態,這是中國大陸堅定不變的原則與立場,有關中國大陸邦交國對「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如表3-2。¹⁶⁶

¹⁶⁵ 曾復生、何志勇,2010,〈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關鍵要素〉,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getqr/7182>。

¹⁶⁶ 蔡東杰,2008,《當代中國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97。

表 3-2：中國邦交國對「一個中國」原則態度

承認中國，認知到一個中國原則	美國、馬來西亞、英國...等
承認中國與一個中國原則	馬爾地夫、約旦、葡萄牙、尼日...等
承認中國，注意到一個中國原則	義大利、比利時、巴西、阿根廷...等
承認中國，了解並尊重一個中國原則	日本、菲律賓...等
承認中國，尊重一個中國原則	荷蘭
承認中國，未提及一個中國原則	土耳其、伊朗、愛爾蘭...等
未提及唯一合法政府問題	孟加拉、德國、利比亞...等

資料來源：蔡東杰，2008，《當代中國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97。

然而就面對倡議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呼籲來看，中國大陸幾乎都是先將「一個中國原則」的帽子戴好後再做回應，這就是「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¹⁶⁷的典型。北京甚至擺明的講「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軍事互信的政治前提」。¹⁶⁸這是中國大陸的堅持，也是中國大陸在國際社會賴以說明兩岸關係的立場，不論在任何場合，中國大陸都透過有意無意的表態來強化此一論述。

其次，中國大陸向來視「信心建立措施」為國與國關係的一環¹⁶⁹，一旦臺灣正式和中國大陸就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展開政府對政府的談判，或是在國際多邊安全對話機制下，和中國大陸展開對話談判，將使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和國際交往必先稱「一中原則」的立場受到挑戰，甚或因此帶給國際社會認同臺灣具體國際地位的印象，進而造成國際

¹⁶⁷ 錢其琛，1998年1月26日在江澤民主席《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成而繼續奮鬥》發表三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參見中國臺灣互聯網，中國國際互聯網絡新聞中心網路資料。

¹⁶⁸ 傅立群，2001，〈關於建立兩岸軍事互信問題的幾點看法〉，轉引自林正義，2005，〈臺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能與展望〉，第六屆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10。

¹⁶⁹ 林正義，2005，〈美國與臺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44（6）：16。

社會承認臺灣國際地位的影響，這對中國大陸而言將會是政治上的重大損失。更有甚者，若中國大陸和臺灣展開雙邊或多邊模式軍事安全對話的結果，造成臺海安全問題躍上亞太區域既有的安全對話機制，將使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在亞太區域安全機制裡圍堵臺海安全議題的努力，毀於一旦，中國大陸又豈能不謹慎為之。因此，即便中國大陸在2004年12月所公布的國防白皮書中，正式將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載入，形成中國大陸的國防政策，仍然還是將「臺灣當局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的先決條件納入前提；而胡錦濤在2008年12月31日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30周年座談會中，提出了最新的「胡六點」，也不忘將「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擺在第一點，而將有關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議題的「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放在最後一點。其目的就是要凸顯、強調「一中原則」，並且要告訴國際社會，即便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的關係發展有多密切，所牽涉的議題層面有多廣泛，都是在其「一中原則」框架下的作為，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亦復如是。

三、中共從未放棄武力犯臺企圖

除了中共堅持的「一中原則」外，我方堅持要求中共「撤除當面飛彈」以及「放棄武力犯臺」等做為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具體善意作為，也是兩岸能否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問題之一。一方面考驗中共的誠意，另一方面一旦中共撤除飛彈之後，也考驗我國的反應能力。兩岸自1949年分治以來，中共始終沒有放棄武力犯臺的企圖。中共中央在1949

年12月31日告前線將士和全國同胞書中公開宣稱「光榮戰鬥任務就是解放臺灣，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以及1958年金門砲戰後兩次「告臺灣同胞書」中，也不放棄以武力犯臺的想法，有關中共官方「不放棄武力犯臺」的言論如表3-3。

表 3- 3：中國大陸官方有關於「不放棄武力犯臺」的談話

時 間	談 話 人	主 要 內 容
1949 12.31	中共中央	告前線將士和全國同胞書：光榮戰鬥任務就是解放臺灣，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1958. 10.06	彭德懷	告臺灣同胞書：臺灣的朋友們，我們之間是有戰火的，應當停止，并予熄滅。這就需要談判。當然，再打三十年，也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大事，但是究竟以早日和平解決較為妥善，何去何從，請你們酌定。
1993 08.31.	中國國務臺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中共發表「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指出，每個主權國家都有權採取自己認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軍事手段，來維護本國主權和領土完整。
1995. 07.31.	遲浩田	在中共建軍六十八週年會上表示：「解放軍」對統一問題絕不會承諾放棄使用武力，如果臺灣當局一意孤行製造分裂，絕不會坐視不管。
1995. 10.21.	張萬年	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訪問談話指稱，如果臺灣宣布獨立一定動武。
1996. 04.23.	劉華清	在柬埔寨重申「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及外力介入或臺灣獨立將使用武力。
2000. 02.21	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北京發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強調，如果出現臺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出現外國侵佔臺灣；如果臺灣當局無限期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中共只能被迫採取一切可能的斷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完成中國統一大業。
2005. 03.14	中國全國人大會議	中國全國人大會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條文說明，如果出現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如果出現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出現和平統一的條件完全喪失等三項事實，北京可以採取「非和平方式」解決問題。

資料來源：摘自呂中華，《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可行模式之研究》，頁62~63。

從表一中國「一個中國」原則內涵變遷和表三中國大陸官方有關於「不放棄武力犯臺」的談話中，我們可以察覺，即便中共「一個中國」原則論述有所調整，其不放棄武力犯臺的思維，卻未嘗有所改變；甚至在2005年3月14日透過「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使其犯臺舉措取得其國內法律的基礎。中共不放棄以武力犯臺的想法，對兩岸關係在現今要謀求和平發展的思維，顯然有相當的矛盾。畢竟兩岸要求長遠和平相處與共同發展的遠景，就必須要先嚐試建立和平的環境。而目前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的思維，深深的妨礙著兩岸關係。這是中共在強調和平與發展的同時，面對兩岸關係所應認真思考的問題，而此一問題如果沒有得到良善的回應，勢將成為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的強烈陰影，也將形成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障礙。

四、中共對我國之武力威脅

中共自其建政開始，就不曾放棄過以武力解放臺灣。從中共歷年來公開發表的聲明中，可以歸納出在下列幾種狀況發生時，中共會使用武力：一、臺灣正式宣佈獨立；二、外國勢力干預臺灣內部問題；三、臺灣內部發生動亂；四、發展核子武器。我國 1993 年與 1994 年國防報告書中，歸納出中共可能對臺動武的可能情況有除了上述狀況，還有：一、國軍相對戰力明顯趨弱；二、我方長期拒絕談判統一問題。

當前儘管中共國內、外在環境的變化，以及在後冷戰時期，經濟、科技、貿易、環保等問題已比軍事問題更受注目與重視下，使得中共武力犯臺的內容漸有變化，但並不

表示中共對臺採取軍事行動之可能性已降低。1997年3月14日中共第八屆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的「國防法」第二條明訂，可對「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進行軍事活動」，為其武力解決臺灣問題提供了法源基礎。同年9月12日，江澤民在中共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雖然表示要以和平方式實現統一，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尤其是針對外國勢力（指干涉內政而言）與臺灣獨立。1998年7月27日，中共發表的「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仍然表示「中國政府努力謀求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的統一，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¹⁷⁰即使美國在1999年1月美國國防部在對「中共軍力與戰略展望」的調查報告中樂觀的認為，中共自己評估在未來十五年之間，除非臺灣宣布獨立，否則發生大規模軍事衝突的可能性甚低，¹⁷¹26顯示出中共仍然不排除對臺使用武力的可能性，惟考慮的條件卻縮減至以臺獨為主。直至今日為止，兩岸在這三個政治問題的爭議上，仍各持己見，無法解決。

2003年3月15日，中共同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在九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結束後的記者會中曾經表示：「臺灣問題的解決不能永遠地拖下去。拖下去，那不動武行嗎？」、「誰要是搞臺灣獨立，你就沒有好下場。」¹⁷²由此可見中共對於解決臺灣問題，「軍事武力」終究是重要選項之一。中共公布的2006年「國防白皮書」更指出臺獨勢力活動對臺海

¹⁷⁰ 文匯報，1998年7月28日，C4版。

¹⁷¹ 中國時報，「中共軍力與戰略展望」，民國88年1月3日，第14版。

¹⁷² 朱鎔基總理在九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記者招待會上答記者問題，北京，國務院網站：
<http://61.135.142.227:82/gate/big5/www.chinaqw.com.cn/node2/node116/node117/node163/node163/node676/zrj/zrj3.htm>。

地區構成嚴重威脅，是中共國家安全面臨的重大挑戰。¹⁷³在 2010 年的「國防白皮書」中，則強調，反對和遏制「臺獨」，打擊「東突、藏獨」等分裂勢力，仍是新時期的國防目標和國防任務；為此，中共一再強調兩岸統一乃是歷史必然之路。¹⁷⁴

中共國防預算自 1990 年起，每年以二位數成長，例如 2007 年其國防預算為 3 千 5 百 09 億人民幣，較 2006 年增加 530 億人民幣，增長了 17.8%。¹⁷⁵到了 2013 年，中共通過國防預算為 7 千 2 百 01 億元人民幣（約 1,163.4 億美元），雖未達二位數成長，然而也較 2012 年預算增長了 7.4%（2012 年為 6,703.7 億元人民幣，約 1,064 億美元）。

176

由於中共國防預算中的「隱藏性預算」，經常無法為外人知悉。因此西方國家如英國倫敦戰略研究所（Institu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IISS）的估算，中共實際的國防預算應該是公開宣布的四倍有餘較為合理。¹⁷⁷因此美國官員估計，中共 2007 年年度國防支出應介於 800 億到 1100 億美元之間，僅次於美國而高居全球第二。¹⁷⁸而按此計算中共 2013 年真實的國防預算，就應已達到 1600 億至 2200 億之間。國際專家同時認為，中共若持續在經濟成長及軍事投資得到正面效果，預計在 2015 年左右，其累

¹⁷³ 汪莉絹，「臺獨活動中共國家安全大挑戰」，聯合報，2006 年 12 月 30 日，版 A15。

¹⁷⁴ 謝臺喜、施澤淵，2011，〈析論 2010 年中共《國防白皮書》之戰略涵義〉。《陸軍學術雙月刊》47（519）：43。

¹⁷⁵ 焦點話題，「中共軍費劇增美盼瞭解意圖」，青年日報，2007 年 3 月 5 日版 2。

¹⁷⁶ 國防部編，2013，《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頁 43。

¹⁷⁷ 翁明賢主編，1998，《2010 年中共軍力評估》。臺北：麥田出版社。頁 95。

¹⁷⁸ 翁明賢主編，1998，《2010 年中共軍力評估》。

積的軍事資本將是日本的 6 倍，並且威脅到美國的區域利益。¹⁷⁹因此，我國國防官員指出，中共國防預算的增加，相對印證其軍事現代化快速發展，已成為中共追求區域強權最有利的政策工具，不僅破壞臺海軍事平衡，亦對於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增大潛在衝擊。¹⁸⁰

美國自 2000 年起，即對中共軍力發展投以關注的眼神。年度評估報告更代表美國對中共的崛起，是否會影響區域安全存在越來越深的疑慮。2000 年美國認為中共短期之內並無武力犯臺能力，到 2006 年則認為：「兩岸均勢平衡傾向對中共有利，已危及臺海現狀的維持。」¹⁸¹足見在美國的分析下，中共軍事犯臺準備與企圖日益明顯。再則，中共的軍力擴張，主要是以突破臺海為終極目標。例如長程彈道的發展，其射程早已足以涵蓋美國及其他世界各大都市。美國國防部甚至強調，中共軍力擴張的速度已經超乎美國的預期，並針對美軍若介入時強化反制能力。由此可見中共軍力短期雖仍無法超越美軍，但是卻已具備挑戰美國區域權力的能力。¹⁸²除此之外，中共再度針對未來的假想敵—以美國為首的聯盟國家，擬定「不對稱作戰」戰力。主要的計畫核心在加強水面下戰力、發展高精準度的短、中程攻艦飛彈。學者薩胡傑認為，中共此一戰略目標即針對

¹⁷⁹ 焦點話題，〈中共軍費劇增美盼瞭解意圖〉，青年日報，2007 年 3 月 5 日，第 2 版。

¹⁸⁰ 楊繼宇，〈中共軍費支出公布數額二至三倍〉，青年日報，2007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

¹⁸¹ 陳子平，2006，〈中共「不對稱作戰」的發展與影響—從美國《2006 中共軍力報告》的觀察〉，《國防雜誌》21（6）：176。

¹⁸² 林寶慶，2006，〈五角大廈指出共軍在區域已能挑戰美軍〉，
<http://forum.pchome.com.tw/forum/post.php?mode=item&type=2&board=tcemotion&subject=24432&read=1>。

美軍航空母艦戰鬥群達到阻絕或襲殺的目標。¹⁸³顯而易見的，當中共能達成前述的戰略目標，未來將更強化其以武力方式解決所謂「臺灣問題」的意圖。

第四節 兩岸雙方間認知之歧異

國內學者在「臺海兩岸協商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一文中，曾分析兩岸談判將受限制下列的先天限制：(一)、臺海兩岸談判涉及主權。(二)、臺海兩岸因長期分隔敵對導致相互的不信任感。(三)、面對兩岸的談判的行為，臺灣的目的是在於能解決一些突發事件，或是解決因兩岸交流所引發的事務性問題，對於涉及統一的政治性議題則是無主觀意願。但是對於中共而言；將兩岸的協商定位在民間性、經濟性、事務性及功能性會談是一個妥協下的產物，真正的目的在政治談判的開啟。因此；兩岸對於雙方談判的目的自然有所不同的需求及目的。(四)、當胡錦濤全面掌握權利基礎之後，對於對臺政策則建立在國家經濟建設所需的「穩定」條件下，確立了「爭取談，準備打，不怕拖」的九字箴言。換言之，中共認為在臺灣不從中國分裂的前提下，中共認為時間對其有利。¹⁸⁴

學者童振源與徐斯儉曾經為文表示，「兩岸的決策模式不同，同時國內政治權利更替週期的不同，造成彼此錯誤的認知與判斷」。¹⁸⁵質言之，兩岸自分離伊始，政治制度

¹⁸³ 薩胡傑，2006，〈中共軍力擴張對區域安全之影響〉。發表於「國防大學戰略論壇」，桃園：國防大學戰略研究中心主辦，2006年5月17日。

¹⁸⁴ 林文程，2003，〈臺海兩岸協商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收錄於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99-121。

¹⁸⁵ 童振源、徐斯儉，〈選後兩岸關係的風險與機會〉，中國時報，2004年5月8日，版A15。

即有所相對性的發展，儘管我國初期亦在民主法治的表象下實施威權統治，但也在歷史潮流下，逐步朝向 2000 年第一次的政黨輪替，民主政治開始深化。反觀中共的政治體制卻依然遵循共產極權統治，儘管已經有小部分的改變，事實卻無法和臺灣相比擬。在決策模式機制不同，以及政治權力更換週期不同，往往造成彼此間的錯誤認知及判斷。正如同我國政府提出有關改善兩岸關係的良性政策時，卻受限中共決策過程的緩慢，且政策制訂強調的穩定及連續性，因此無法在短期內得到預期的效果。尤其當中共認為兩岸互動歷程中，時間對其有利，自然會降低其談判意願。¹⁸⁶

一、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內容概要

2008 年我國國防部就已制定關於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政策綱領草案，草案內容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逐步進行。在這部分，各方的研究成果不少，茲綜合予以論述。在近程目標方面，包括實現兩岸非官方接觸，優先解決事務性問題。依此，比如先進行學者專家以及退休將領等非官方人士的交流與研討，參訪軍事院校，加強軍事院校的學生交流，強化相關的教育直至中小學，共同打擊犯罪，共同處理食品安全問題，定期公布國防白皮書與國防預算，以及共同進行海上救難，災難救助，與人道馳援等的演習等，以便為實際的協商與談判培養默契並作好準備。在這部分還需注意的，是雙方所使用的語言，同樣的詞彙是否代表同樣的意義，以免誤

¹⁸⁶ 中共學者曾經提出所謂的「牛欄論」，認為臺灣就是一隻被拴住的牛，依照地緣囚徒理論，臺灣將永遠無法抗拒牛欄內豐富的食物。而這個豐富的食物其實就是代表中國大陸現有的各項市場優勢。資料來源：李銘義編著，2006，《兩岸關係與中國研究》。臺北：新文京出版社。頁 143。

解與誤判。

而中程目標則指官方的接觸，建立溝通機制，降低敵意，防止誤判。在這方面則可多管齊下，由簡入繁，比如建立不同層次的官方熱線，限制軍用密碼的使用範圍，以免造成誤判；劃定非軍事區，並在此區內將攻擊性強的裝備撤離，在此地區建立巡邏隊；將軍事行動依照攻擊的程度予以劃分等級，區隔對方可忍受與不可忍受的行動，比如動員後備部隊或演習時先通知對方；對於對方所提供的相關資訊予以驗證，進而在演習時互派觀察員，甚至在對方境內設置常駐機構負責聯繫，以及交換軍校學生等等，都是重要的步驟。在這個階段，雙方若能在相當的互信基礎建立之後，則還可考慮舉行聯合軍事演習，以便在增進理解與互信方面更加產生良信互動。若此構想成真，對兩岸的融合必定良有助益。

而遠程目標，則是簽訂兩岸和平協議，確保兩岸永久和平。在這部分，當然還需要相關的其他條件相互配合，比如經貿與文化的順暢交流，外交競合的默契，以及有利與友善的政治氛圍等等。依此觀之，軍事互信機制還只是確保和平過程當中的重要的步驟之一，在各環節之間的良性互動之下，來達到最終簽訂和平協議的目的。

在相關的戰略層次，我國曾保證不率先攻擊，在這方面，其實 2000 年民進黨政府時代初期，國防部就已經表態，為避免兩岸衝突而引發國際事件，第一槍要由參謀總長下令。同時，對岸也有相似的規定，第一線的的指揮官不能下令開第一槍，這些都是極

為重要的相關規定，以避免誤判而釀成巨災，這也將會是一個好的起步，但目前仍須再度重申，以利雙方協商的氛圍。此外，我國還遵守核武「五不」政策(即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武器)等，積極向大陸釋放善意，目前還期盼對方的善意回應。

二、兩岸缺乏溝通協商機制

1987年11月2日我國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從人員的單純往返，進而經貿、文化、宗教、科技等全面性交流。隨著彼此的互動發展也相對應的引發出許多經濟、治安、通婚上的問題。迫使兩岸必須相互接觸、協商來解決相關議題。1994年4月第一次「辜汪會談」在新加坡舉行。雙方並簽訂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證、補償事宜協議」、「兩岸聯繫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4項協議。儘管在爾後7次的事務性協商、3次的副董事長層級會談，以及第2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會議協商，均未達成具體的協議。但是對於當時阻隔近50年的兩岸而言，已是相當大的突破。而後，李登輝總統於1995年6月赴美訪問、1999年7月發表「兩國論」、2002年8月陳總統論述出「一邊一國」論。儘管在事實中存在一定的法理基礎，但是中共在自我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下，卻強烈認為是一種「臺獨」的行為。因此相對應的武力威脅(導彈試射及軍事演習)、外交圍堵、國際政治封鎖隨之而來。至此，兩岸的協商談判機制陷入長期停滯的狀態。而自馬英九政府執政以來，雖然致力於與中

共改善關係，從「外交休兵」到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而中共也展現出善意的回應，除了在外交上不與我國爭奪邦交國外，並且在經濟上讓利，兩岸目前在政治、經貿方面有良性的交流，但是在建構軍事互信方面，卻不見有何進展。如同前文所述，馬政府認為現階段談軍事互信機制，時機還不成熟，因此兩岸在建構軍事互信方面，目前僅止於民間的交流，政府之間尚未有正式的接觸，更遑論建立協商機制了。

三、兩岸對國家主權認知的差異

兩岸雙方在長達六十多年的分隔下，儘管對於彼此均無實質的管轄權與經驗，但仍然時時宣稱擁有對方的主權，此一現象國際上絕無僅有。雖然我國已經率先於 1991 年承認中共存在的事實，中共卻依然堅持自我認定的「一個中國」政策。在主權認知的差異下，自然對於法律管轄權亦形成各說各話的狀態。每每面對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兩岸僅能透過單方面的法律認知與宣達，此一荒謬的現象兩岸皆有之。例如中共在國際間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即是中國的代名詞與代表者，面對臺灣時卻改以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而臺灣的中華民國憲法亦表達固有疆域的堅持，然卻也承認目前主權僅止於臺澎金馬。其實這都是兩岸不願面對歷史所形成的現實局面，而追求大一統的假象。因此當於臺海兩岸協商涉及主權、國家認同即意識型態等問題時，主權又是相當難以切割的談判標的物，自然增加兩岸間談判的困難。

而兩岸在「一個中國」的問題上，中共會將「一個中國」原則做為兩岸協商軍事信

心建立措施的前提，但雙方對「一個中國」涵義有著不同解讀。中共副總理錢其琛曾對「一個中國」定義如下：世界上祇有一個中國，大陸與臺灣都屬於一個中國。對北京而言，「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臺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臺灣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臺澎金馬。臺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¹⁸⁷在兩岸對「一個中國」解讀不同，中共將其做為任何磋商前提的情況下，兩岸短期之內似乎甚難就軍事信心建立措施進行正式磋商。

四、兩岸對威脅認知的差異

兩岸安全威脅認知不同，在無法取得共識的情況下，軍事信心建立措施協商很難獲得重大突破。臺灣擔心遭到中共軍事攻擊，亦擔心中共運用武力威脅迫使臺灣接受其提出的政治條件。中共則不然，中共最憂心的則是臺灣與大陸漸行漸遠，最後正式宣告獨立。這種情況下，雙方極可能將軍事信心建立措施做為限制他方的政治工具，如此將使其功能大打折扣甚至出現變質現象。此外，臺灣內部的政黨傾軋，談判人員若有妥協極可能被扣上「臺奸」或「賣臺集團」的罪名，人人自危的情況下，後續工作甚難持續開展。2010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談」於大陸重慶舉行，兩岸共同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又於2013年6月21日在大陸上海舉行的「兩岸兩會第九次高

¹⁸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1992，《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民國81年8月1日。

層會談」中，基於 ECFA 的架構下，簽署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¹⁸⁸然而，就在該協議送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爆發了以學生為主，因為反對服貿協議，而抗爭、佔據立法院、行政院以及大型示威抗議的「太陽花學運」，造成社會的動盪。而在抗爭的過程中，學運團體提出退回服貿並在立法院本會期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訴求¹⁸⁹，並且要求訂定對於談判人員，如果有傷害我國人民或主權的協議行為，將處以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罰的條文。¹⁹⁰

無論「太陽花學運」的本質是政治性動員或是民眾自發性的活動，其實顯示出我國人民對於中共的不信任。即使「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經由我國政府與對方長期談判，經過反覆磋商之後，才定下的協議，而政府也多次的向民眾說明，簽署該協議對我國經貿的重要性。然而，還是有許多民眾不信任，擔心中共會藉著這個協議的簽訂，順利的遂行其經濟戰略，進而傷害我國民眾的利益。現階段我國民眾在經貿上尚且無法信任中共，談到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將更難以實現。

¹⁸⁸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網，參見網址：<http://www.ecfa.org.tw/index.html>。

¹⁸⁹ 〈快訊／學生三訴求退回服貿 22 日包圍各地國民黨部〉，東森新聞雲，2014 年 03 月 21 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321/337548.htm>

¹⁹⁰ 〈讚服貿林郁方：學者不比名嘴高明多少〉，奇摩新聞網，2014 年 4 月 21 日，<https://tw.news.yahoo.com/%E8%AE%9A%E6%9C%8D%E8%B2%BF-%E6%9E%97%E9%83%81%E6%96%B9-%E5%AD%B8%E8%80%85%E4%B8%8D%E6%AF%94%E5%90%8D%E5%98%B4%E9%AB%98%E6%98%8E%E5%A4%9A%E5%B0%91-103816924.html>

第四章 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具體措施

第一節 先期基礎作業

從 2010 年簽署與大陸協商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進入近期「服貿」議題，致衍生「太陽花學運」情事，¹⁹¹終致肇生「反中」、「反馬」與「反核四」問題，相關輿情資料蒐整，藉能充分探討主、客方立場之輿情報導，進而分析「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方法與步驟。

一、輿情蒐整

(一) 在我國方面

¹⁹¹ 「太陽花學運」，又稱 318 學運、佔領國會事件等，是指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臺灣的大學學生和公民們共同發起佔領中華民國立法院所引起的社會運動事件。3 月 17 日下午內政委員會中，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張慶忠以 30 秒之速草率宣布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委員會審查，引發一群大學與研究所就讀學生的反對，並於 18 日 18 時在立法院外舉行「守護民主之夜」晚會，抗議輕率的審查程序；之後有 400 多名學生趁著警員不備，而進入立法院內靜坐抗議，接著於晚間 21 時突破警方的封鎖線佔領立法院議場。在 26 個小時內便有以學生為主的 1 萬多名民眾，聚集在立法院外表達支持。參與佔領立法院議場行動者，主要學生領導人為黑色島國青年陣線（簡稱黑島青）的成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林飛帆，國立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研究生陳為廷、魏揚、世新大學社發所研究生陳廷豪等人。外圍的支持群眾則由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與各個社會運動團體進行組織。隨後，抗議者號召全臺民眾 3 月 30 日至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靜坐、遊行。數十萬以黑衫為標誌的抗議者湧入博愛特區及立法院周邊。4 月 6 日，立法院長王金平赴議場探視學生，承諾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不召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黨團協商會議。表示感受到王金平釋出善意後，抗議者於 7 日晚間宣布將於 10 日晚上 6 時退出議場。這次事件是中華民國歷史上，國會議場首次遭到公民佔領。

建立臺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前提就是必須瞭解其構成的基本要素。首先，互信的根源在溝通，而溝通的前提乃基於雙方的意願及動機，所以溝通、意願、動機三者是建立互信機制的根本要素。其次，是否建立信機制有必要凝聚國內共識，否則推動過程容易遭到質疑乃至彼此掣肘而遭到擱置。第三，必須考量外在的影響因素，尤其是國際社會對於兩岸推動互信機制的態度，否則容易引起誤解，而引發不必要的緊張局勢；最後，才回到機制建立本身的進程與談判實施的探討。¹⁹²

1.國內政治共識不足：目前朝野兩黨意識形態的差異，造成彼此的對立。民進黨對於臺灣進一步與大陸建立特殊關係的立場是無法接受。因此，未來關於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任何實質進展，包括民進黨在內的泛綠勢力接受度很難樂觀，勢必會在立法院對具體內容進行監督與反制。且一旦 2016 年的選舉臺灣再現政黨輪替，不能排除民進黨修正或凍結馬政府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相關政策。¹⁹³

2.國內信心危機：中共歷年來將兩岸信心建立措施與政治談判連結，馬政府的兩岸談判規劃為「先經濟後政治」，若從現實面向加以檢視，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談判尚須等政治談判展開後，才會列入議程。儘管中共因素是我們須關注與審慎因應，惟站在臺灣整體利益或推動兩岸和平交流的立場來看，執政的國民黨或許更應優先於與在野黨的

¹⁹²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遙不可期〉，《民眾日報社論》，
http://akau.net/akau/Article_Show.asp?ArticleID=16575，檢索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¹⁹³ 〈焦點探索：破解國共 333 密碼之二—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玉山周報》
<http://entertainments.dwnnews.com/news/2010-03-175/55353630.html> 檢索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信心建立措施。朝野兩黨若無建立互信基礎，兩岸之間的互信措施的建立，將只是表面的，而無法穩固。為達成朝野共識，有時必須遷就在野黨的立場與利益，否則臺灣內部互信的斷傷將隨著兩岸互信的增長更加惡化。因此，執政黨應召集朝野政黨進行國家安全共識的凝聚。¹⁹⁴

3. 執政國民黨兩岸關係走向：2009年10月8日，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接見「美國新銳政治菁英訪華團」時表示，現階段兩岸關係中，「經濟關係優先，政治關係比較不優先」，是以與大陸協商簽署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最優先；臺灣對美國，也已經恢復雙方互信，並採取「低調」（Low Profile）、「沒有任何驚訝」（Surprise-free）的交往原則。¹⁹⁵此外，前副總統蕭萬長在博鰲論壇中，即把馬總統競選期間的政見提出研討，並促請胡錦濤重視「互利雙贏」，共同合作推動，並提出十六字箴言：「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做為兩岸互動之準繩，而馬總統就任後則揭示「中華民國政府推動兩岸協商，始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立並強調我們從未在堅持兩岸對等及國家尊嚴上有任何妥協立場，在兩岸協商優先順序上，我們採取「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先經後政」的三先三後策略，並以推動兩岸

¹⁹⁴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遙不可期〉，《民眾日報社論》，

http://akau.net/akau/Article_Show.asp?ArticleID=16575 檢索日期：2014年3月21日。

¹⁹⁵ 國民黨智庫，〈如何建兩岸軍事互信〉，〈http://bbs.tiexue.net/post_3888208_1.html〉，頁1。檢索日期：2014年4月30日。

經貿關係正常化及維護交流秩序做為最優先的考量。¹⁹⁶中國大陸如果認為和平解決兩岸仍為指導原則，以其經濟的相對或絕對優勢，中國大陸應進一步營造有利兩岸之環境。¹⁹⁷2008 年國民黨再度執政，兩岸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海基、海協兩會制度性協商，積極推展兩岸互動。(有關 2009-2014 海基與海協會的歷次協商對話如下表

4-1：

表 4-1：2009-2014 海基與海協會的歷次協商對話表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1	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	臺北	1.協商「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及「兩岸氣象合作」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林中森 陳德銘	1.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2.商定兩會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3.就兩會已簽署生效之重點協議進行檢討；4.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2	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	長沙	1.針對兩岸所簽署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2.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作法	張顯耀 鄭立中	1.在空運、海運、醫藥衛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金融協議等九項協議，獲致階段性成果； 2.以經合會為平臺，持續強化兩岸經濟合作。

¹⁹⁶ 〈兩岸訂定和平協議未來努力目標〉，《青年日報》，2009 年 7 月 16 日，第 1 版。

¹⁹⁷ 李偉欽，2014，〈點評中國：臺灣反服貿學運與兩岸關係〉，《BBC 網》，2014 年 4 月 14 日，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focus_on_china/2014/04/140414_cr_tw_protest_teadepack_opinions.shtml。

3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	2013年6月20日至22日	上海	1.協商「兩岸服務貿易」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林中森 陳德銘	1.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2.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3.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4.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5.同意今年下半年儘速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6.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4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	2013年6月14日	臺北	1.磋商「兩岸服務貿易」議題； 2.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行程	高孔廉 鄭立中	確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2.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陸主要行程。
5	第八次江陳會談	2012年8月8日至10日	臺北	1.協商兩岸「投資保障」及「海關合作」兩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2.共同發表投保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3.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4.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5.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6	第七次江陳會談	2011年10月19日至21日	天津	1.協商兩岸「核電安全合作」、「投資保障」及「產業合作」三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2.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達成共同意見； 3.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4.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5.加強並深化兩會會務交流。

7	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2011年6月8日	臺北	1.針對兩岸所簽署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2.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作法	高孔廉 鄭立中	1.在旅遊、空運、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獲致重要成果；2.同意積極加強防杜農產品非法進出口；3.積極推動兩岸主管機關間的溝通、協調，隨時檢視並及時處理協議執行面事宜；4.同意未來將定期召開兩會「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8	第六次江陳會談	2010年12月20日至22日	臺北	1.協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投資保障」兩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2.對兩岸投資保障議題達成階段性共識。3.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4.建立兩岸協議執行成效檢討機制。5.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6.加強並深化兩會會務交流。
9	第六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2010年12月14日	上海	1.磋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投資保障」兩項議題；2.磋商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日程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2.商定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主要日程。
10	第五次江陳會談	2010年6月28日至30日	重慶	1.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兩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項協議。2.針對兩會已簽署之十二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11	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2010年6月23日至25日	臺北	1.磋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

				兩項議題;2.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行程		護合作協議」兩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2.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陸主要行程。
12	第四次江陳會談	2009年12月21日至25日	臺中	1.協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四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三項協議。2.針對兩會去年以來簽署之九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13	第四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2009年12月9日至10日	福州	1.磋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四項議題;2.磋商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日程題	高孔廉 鄭立中	1.對於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四項議題達成多項共識。2.商定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主要日程。
14	第三次江陳會談	2009年4月25日至29日	南京	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達成共識。2.針對兩會去年簽署之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15	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2009年4月17日至19日	臺北	1.磋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2.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訪問行程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2.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建立基本共識。3.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訪主要行程。
----	--------------	----------------	----	--	------------	---

資料來源：海基會，《歷次會談總覽》，

<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4306&CtUnit=2541&BaseDSD=21&mp=19&nowPage=1&pagesize=15>，檢索日期：2014年3月30日。

4.在野的民進黨兩岸關係態度：民進黨在陳水扁執政時曾提出「國防政策藍皮書報告」，以「新三信心」為國防願景，建立「軍人有信心、民眾能信賴、友邦可信任」的國防實力。其中強調中國崛起是事實，在全球化浪潮中，臺灣必然需要與中國接觸和交往，但不能因而麻痺臺灣的國防意識，更不可犧牲國防；臺灣應嚴肅看待始終不願放棄武力犯臺的中國，更應謹慎因應其試圖將臺海「內海化」以改變現狀的諸多舉措。¹⁹⁸民進黨認為應從國共歷史情結中，解決兩岸的「立信」問題；應在對外主權或海洋權益上取一致的立場，默契行使以增進互信；從中國對美的大國關係中，釋放出對臺的安全保障及善意，以建構戰略合作的關係。¹⁹⁹

¹⁹⁸ 2014，〈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新境界智庫》，
<http://www.dppnff.tw/article.php?id=547>。

¹⁹⁹ 2014〈民進黨兩岸政策調整觀察〉，《中國評論新聞網》，：2014年3月16日，
<http://hk.crntt.com/doc/1030/4/3/5/103043585.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3043585&mdate=0320133645>。

（二）ECFA 簽訂與兩岸互動關係

兩岸 ECFA 協議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第五次江陳會上簽署，並於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以來，雙方以堆積木方式進行協商，以先易後難的原則推展兩岸經濟合作，依序簽署醫藥衛生合作、核電安全合作、投保、海關合作等協議。從戰略布局看，ECFA 鋪排臺灣與國際接軌，之後將與各國簽自由貿易協定，並鼓勵產業創新升級，增加產業競爭力，兩者核心理念都是協助臺灣經濟轉型、強化競爭力，推動另一波「產業升級」。²⁰⁰臺灣與中國簽訂 ECFA，不僅是兩岸邁向經貿關係制度化的重要里程碑，也強化了雙方的互信基礎，然 ECFA 是否為經濟議題？若從國際關係理論或者兩岸關係的特殊性來看，ECFA 對於兩岸彼此的影響，都不可能只定位在經濟議題，更多的政治影響會隨之發生，所以馬英九總統在接受臺灣《蘋果日報》專訪時表示：「ECFA 不可能完全沒政治涵義」。²⁰¹它的確隱含兩岸經濟之外的政治、安全等層面的意義，甚至與東亞地區的政治、經濟、安全、穩定、繁榮等有關的戰略意義。²⁰²

（三）從服貿協議爭議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基本上，ECFA 律定了兩岸經貿往來的規則，讓投資者及民眾有所遵循、預期，有助於改善臺灣整體投資環境，並進一步提升競爭力。ECFA 作為架構性的協議，在

²⁰⁰ 2010，〈經濟戰略大布局〉，《聯合電子報》，<http://udn.com/NEWS/OPINION/X1/5542632.shtml>。

²⁰¹ 2009，〈馬英九鬆口說 ECFA 有政治意涵〉，《蘋果日報》，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037406/IssueID/20091023。

²⁰² 蕭全政，〈簽署 ECFA 思考戰略意義〉，《中國時報》，2010 年 04 月 27 日。

生效之後，雙方已啟動兩岸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投資等協議之協商，並開展海關合作、產業合作、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明確了兩岸經貿發展的路徑圖，有序推動並提升兩岸經貿往來制度化保障。²⁰³然本於 2013 年 6 月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原規劃年底前完成貨貿協議協商，業因 2014 年「三一八學運」興起「反服貿」運動而暫告停頓。

在此次學生抗爭運動中，服貿的利弊並未被清楚的認知，反而服貿是中共侵略臺灣的糖衣炮彈，卻被不斷的渲染。臺灣人所看見的服貿，就是一個大陸貿易佔領臺灣的協議，一個經濟統一臺灣的協議，一個變賣臺灣的協議，一個終極統一的協議。而這場由「臺獨」學生領袖主導的運動，恰是利用學生和民眾「恐中」的心態，來極力阻撓服貿的簽署。換言之，是否反服貿，是反程序，都只是為了達到防止中國「經濟統一臺灣」的目標。2014 年 4 月由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發起的「反核四」運動，表面上是反服貿、反核四，事實上是為反馬，更深層的是「反中」、「臺獨」，有臺灣網友一針見血地指出，這樣的目的不就是想讓馬下臺、實現「臺獨」嗎？回顧當時 2012 年吳伯雄向胡錦濤提出「兩岸非國與國關係」；當今年習近平與連戰見面時說「兩岸同屬一個國家」，連戰回應「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這些說法，都與臺灣許多年輕人的國家認同相距甚遠，當然，根據憲法增修條文，兩岸是中華民國

²⁰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4，〈ECFA 簽署一週年成效檢驗－落實「三不」承諾執行效益逐漸擴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

國下「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的關係。²⁰⁴

兩岸最新有關軍事互信的論述，如同中央社 2014 年 4 月 8 日報導：大陸國務委員兼國防部長常萬全在八一大樓與到訪的美國國防部長黑格（Chuck Hagel）舉行會談，就臺灣、東海等問題交換意見，雙方在建立重大軍事行動通報機制和公海海域海空軍事安全行為準則兩個互信機制方面，進入實質性磋商階段，並強調下一步雙方應以兩軍利益為牽引，妥善解決重大障礙與分歧，加強在亞太地區的良好互動。²⁰⁵另全國政協委員黃植誠和林賢順呼應兩岸應盡快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並針對「馬習會」（馬英九和習近平會面）表示樂觀其成，並表示現在兩岸周邊不寧，若能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對降低周邊不安將具有很大作用。²⁰⁶

二、趨勢分析

我國為憲政民主國家，政府的重大決策均須透過民意的監督，事先取得立法院的同意，必要時，透過公民公投，取得全民的授權與朝野的共識和支持。「服貿協議」引起社會各界的關切，為了回應民意，政府以現行兩岸關係條例為基礎，制定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強化未來推動兩岸協議的各階段對外溝通與諮詢工作，儘管兩岸都有建立軍

²⁰⁴ 《聯合報網路報》，2014 年 4 月 14 日，<http://bbs.tianya.cn/post-333-453449-1.shtml>。

²⁰⁵ 《中央社網路報導》，2014 年 4 月 8 日，

<https://tw.news.yahoo.com/%E9%99%B8%E7%BE%8E%E9%98%B2%E9%95%B7%E5%90%8C%E6%84%8F%E8%BB%8D%E4%BA%8B%E4%BA%92%E4%BF%A1%E5%AF%A6%E8%B3%AA%E7%A3%8B%E5%95%86-082950520.html>。

²⁰⁶ 《中國新聞網報導》，2014 年 3 月 5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14-03/05/c_126224127.htm。

事互信機制的意願，但雙方在軍事互信的意圖仍存有落差。因此，我們可以藉由臺灣簽署「服貿協議」的過程，分析未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可能的趨勢。

（一）公民投票制度的優、缺點：

臺灣只要一提及公民投票的議題，總是正、反兩面的意見紛起，而且贊成與反對者的立論可說均十分充分，這也顯現出公民投票制度本身的高度衝突性。綜觀各方的論理，可歸納出關於公民投票制度常被提及的優、缺點如下：²⁰⁷

1.公投票制度的優點：

- （1）國民主權的實踐；在現代國家的意義中，國家的主權乃是屬於人民，而公民投票正是人民掌握國家主權的表現。
- （2）避免政黨與國會的恣意與專斷；雖然代議民主是民主政治很重要的一部分，但參與政治活動的政黨和實踐間接民主的國會議員們常常會以「菁英」自居，在某些議題上逕行代表人民做決定，因此實現直接民主的公民投票便可有效降低政黨與國會的重要性，並抑制兩者的恣意專斷。
- （3）可明確得知人民的真正需求；公民投票制度可以明顯地表現出人民的需求是什麼？而不必仰賴民意代表們的主觀認定。
- （4）培養人民對政治事務的責任感；在代議制度下，許多人民多會產生政治事務

²⁰⁷ 高永光，2011，〈直接民主的嘗試與困境〉。收錄於周育仁、謝主煌主編，《臺灣民主化的經驗與意涵》，臺北：五南圖書，251-266。

完全與己無關的心態，透過公民投票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改變此種心態。

- (5) 督促政府不敢懈怠；藉由公民投票制度可以對執政者產生強力的監督，使執政者必須戮力針對國民需求來規劃並執行政策，否則將受到國民直接的制裁。

2. 公民投票制度的缺點：

- (1) 削弱民選政府的威信；公民投票制度會使政府缺乏足夠的權威來執行政策。
- (2) 一般民眾缺乏明智抉擇的能力；一般民眾對複雜的公共議題多缺乏興趣且認識不夠，且投票時多會受到激情的煽動，若強迫其做決定，可能導致錯誤的政策。
- (3) 容易演變成多數暴力；因為公民投票每票等值，可能會使得社會中的少數成員在這種制度下受到多數暴力的傷害，更有可能因為是永遠的少數，使其利益受到重大的侵害。
- (4) 可能會出現「投票的矛盾」現象；所謂的「投票的矛盾」現象是指公民投票獲勝的一方可是出於「偶然」才獲勝，因此公民投票所顯示出來的民意，並不一定很明確。關於此一現象可用經濟學家亞羅（Kenneth J. Arrow）所提出的「亞羅定理」（Arrow's Theorem）來說明：²⁰⁸

假定社會內部可分成三群人甲、乙和丙，沒有任何一群人佔多數。而對於三個

²⁰⁸ 謝復生，1996，〈公民投票：主權在民的體現或民粹主義的濫用〉。《問題與研究》，35（7）：43。

議題選項a、b、c，這三群人的偏好度是：

甲群： $a > b$ ， $b > c$ ，且 $a > c$

乙群： $b > c$ ， $c > a$ ，且 $b > a$

丙群： $c > a$ ， $a > b$ ，且 $c > b$

現在假設針對a和b兩議題作公民投票，則投票結果是a勝b敗。若改針對b和c兩議題作公民投票，則b勝c敗。而既然對社會整體而言，喜歡a多於b，而喜歡b又多於c，則根據遞移性原則，社會應該是喜歡a多於c才對。可是若我們針對a和c兩個議題來作公民投票，會發現投票結果竟會是c勝a敗，這樣的結果，我們根本無法明確地指出這個社會究竟是喜歡a，還是喜歡b，還是喜歡c。雖然透過投票的方式一定會產生出一個結果，但這個結果很難說到底代表什麼，這就是「投票的矛盾」(paradox of voting)。

(5) 可能會製造出新的問題；公民投票常常不僅無法真正解決題，反而會帶來社會上的對立與不安，並製造出新的問題。

由上分析，公民投票制度確實有著不少的優點，同時也帶有不少的缺點，重點是在社會做何種的選擇。公民投票制度要有效實行當然也受到許多社會政治、經濟條件的限制，²⁰⁹如資訊必須充分公開、人民要有良好的教育水準和議題必須是兼顧理性及可回答

²⁰⁹ 汪明生、黃慶源，2001，〈公民投票在臺灣社會的省思〉。《樹德科技大學學報》3(1)：202-203。

性等等的條件，如以西歐各國的實踐經驗來看，公民投票制度仍有其存在的價值。

（二）各方對服貿公投與兩岸監督條例的看法

臺灣學者專家認為兩岸軍事互信發展應該如同 ECFA 模式，先簽架構再談內容；軍事議題牽涉廣泛，兩岸更可以跳脫框架，建構更高層次的新理念，舉辦「兩岸安全論壇」建立互信，以體諒、理解作為基點，累積可行性。²¹⁰兩岸軍事互信應可運用國會監督機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機制的檢視，提升兩岸協商之公開透明及公眾參與，強化國家安全評估及落實立法院監督。²¹¹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國民黨發言人陳以信說：民進黨宣稱現行《公投法》是「鳥籠公投」，反對絕對多數制的公投生效門檻，希望改為簡單多數制；姑且不論簡單多數制是否違反「民主原則第一條」的多數決原則。²¹²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亦可運用公投制度，避免政黨與國會的恣意與專斷；參考議事前例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制定出兩岸協議的審查程序，政府透過「合憲、務實、可行」的方式，讓未來兩岸協議的推動更加制度化和透明化。²¹³

1. 國民黨方面主張

²¹⁰ 翁明賢，2014，〈中評社臺北論壇：軍事互信如何起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²¹¹ 〈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全文要點〉，。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40403/KIURDJCEZTIHE.shtml>。

²¹² 陳以信，〈雙重標準 既不民主也不進步〉，《旺報》，2014 年 04 月 25 日。

²¹³ 〈前進校園談服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頁》，2014 年 4 月 22 日，<http://www.mac.gov.tw>。

立法院是合議制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院長經由委員互選產生，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將不召集兩岸服貿協議相關黨團協商會議。國家的發展與穩定，取決於執政黨的氣度、在野黨的智慧及國人的支持。²¹⁴監督條例草案的審查不應影響服貿協議的審查，將來通過的監督條例不應溯及於正在審議過程中的服貿協議，²¹⁵而服貿審查與監督機制立法應採雙軌並行態度。²¹⁶立法後，行政部門將增加更多地與民眾、國會溝通，使兩岸維持和平穩定的關係。²¹⁷

2. 民進黨的主張

民進黨主張兩岸要簽訂任何協議，必須要對等、公平、互惠，簽的必須是一個對臺灣有利的協議，而不是為簽而簽。鑑於此，民進黨堅持要實質審查，要重啟談判，有四項具體審查的原則：

- (1) 要對等開放：雙方開放項目的比例，包括跨境服務、商業據點呈現等應調整到一比一；開放區域則應以全國為單位，不能我們開放全臺灣，對方卻只侷限在福建、廣東等省份。

²¹⁴ 〈王金平：兩岸監督條例立法前 不協商服貿〉，《聯合新聞網》，2014年4月16日，<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1/8594886.shtml#ixzz30pocuir5> Power By udn.com。

²¹⁵ 〈臺灣“行政院”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新浪新聞網》，2014年4月8日，<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40408/12159989.html>。

²¹⁶ 〈兩岸走向「繫於監督條例」〉，《聯合新聞網》，2014年4月2日，<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2/8599338.shtml#ixzz30eJLi9ES> Power By udn.com。

²¹⁷ 〈兩岸走向「繫於監督條例」〉，《聯合新聞網》，2014年4月2日，<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2/8599338.shtml#ixzz30eJLi9ES> Power By udn.com。

- (2) 要公平競爭：由於雙方政經體制不同，必須在確保雙方得以公平競爭的條件下才能開放。
- (3) 要顧民生計：對於攸關民生計的產業，包括許多社區型、規模小的產業，一旦開放後勢將難以生存者，要加以保護。
- (4) 要國家安全：涉及國家安全的產業絕不能草率，特別是牽涉資訊安全及言論自由的產業，要嚴格把關。²¹⁸

3.中共方面：

國臺辦發言人范麗青針對服貿「先通過、再磋商」，或者透過公投方式定案，都給予否定的答案。范麗青強調，兩岸沒有已簽協議重新談判的先例，而且兩岸兩會獲授權協商所達成協議的權威性，也應該得到維護。²¹⁹

4.美國方面：

固然樂見臺灣民主化，但並不樂見臺灣民主受制於由下而上、難以掌握的民粹運動；尤其對於可能導致統獨公投的人民制憲運動，更期期以為不可。²²⁰現階段兩岸經濟上相互依賴增加，軍事上敵對意識緩和，且在雙方領導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

²¹⁸ 〈兩岸服貿協議應立法監督，重啟談判〉，民主進步黨，<http://www.dpp.org.tw/impact/index.php?sn=25>。

²¹⁹ 〈服貿公投或事後磋商 北京都拒絕〉，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417000890-260301>。

²²⁰ 郭正亮，2014，〈美國調控的臺灣烏籠民主〉，美麗島電子報，<http://www.my-formosa.com/article.aspx?cid=5,15&id=58412>。

爭議、追求雙贏」(臺灣)及「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中國)的共識基礎上，彼此之間的互動更形深化，有利兩岸建立互信措施。

(三) 觀察近年臺灣的主流民意趨勢如下：

- 1.多數民眾肯定兩岸關係趨於和緩，並認為兩岸交流速度適當，也認同以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的各项問題。民調顯示，兩岸關係的改善及穩定，在所有施政滿意度名列前茅，多數民眾認為近年來兩岸關係持續和緩，也認為交流速度剛好，顯示政府大陸政策的方向與節奏，符合多數民眾的期待。未來政府仍將秉持民意至上的理念，透過制度化協商，作為處理兩岸交流的重要基礎。
- 2.多數民眾贊成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認為對臺灣經濟發展具有正面影響。調查顯示，多數民眾原表示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內容並不清楚，透過政府相關部門的積極宣導，民眾贊成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支持度顯著提高。而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臺灣經濟的影響，也獲得多數民眾的肯定，並認為有助於跟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3.兩岸維持現狀，是目前臺灣社會的主流民意。臺灣是多元民主的社會，像大陸政策如此高度敏感的議題，民眾當然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但對於兩岸關係未來走向，主張廣義維持現狀之民意，仍佔絕大多數，此一現象與過去調查趨勢相同。可見臺灣民眾雖

然在兩岸議題有不同的主張，然而維持安定與繁榮，仍是大家共同的期望。馬總統的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的政策主張，符合當前的主流民意。²²¹

三、專家諮詢

建立政治互信是兩岸推動軍事互信的前提，進言之，如果沒有政治互信，兩岸的軍事互信就不容易推動下去。²²²軍事安全互信推動制度化合作之前，兩岸應有最起碼的政治互信。²²³

(一) 專家學者的諮詢與觀點

1. 臺灣方面：兩岸固有的結構性矛盾並未解決，雙方在政治定位、一中內涵、和平協議、臺灣的國際空間等重大問題上仍存在顯著分歧。而軍事是更為敏感的政治，在兩岸政治互信仍然不足、彼此信賴感尚未完全建立的情況下，尋求軍事問題的解決其難度更大。

(1) 吳建德：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趨於和緩，但當前中國仍堅持不放棄對臺使用武力，因此兩岸建立和平協議與軍事互信機制，對臺灣而言殊值重要。其提出主要建議如下：中國應加強對民進黨交流；兩岸應擱置「一中」主權爭議協商軍事互信機制；兩岸談判應以「一軌為主，二、三軌為輔」的

²²¹ 〈2013年兩岸關係國內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4年04月25日，<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3993&ctNode=6333&mp=1>。

²²² 〈兩岸軍事互信大陸應該先讓步並多讓步〉，《大公網》，2014年1月28日。

²²³ 〈吳東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美日最大阻力〉，《中評網》，2014年1月26日。

模式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中國撤除飛彈、臺灣金馬撤軍，展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良好氛圍；以及「不獨不打，不打不獨」之原則擱置主權方式，簽訂 50 年的和平協議。²²⁴

- (2) 翁明賢：兩岸軍事互信發展應該如同 ECFA 模式，先簽架構再談內容；軍事議題牽涉廣泛，兩岸更可以跳脫框架，建構更高層次的新理念，舉辦「兩岸安全論壇」建立互信，以體諒、理解作為基點，累積可行性。²²⁵
- (3) 洪陸訓：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關鍵因素，一則在於臺灣內部能否取得共識，特別是民進黨能否調整兩岸政策主張，再則中國不過度堅持主觀認定，並且兩岸能確實「擱置(主權)爭議，求同存異」，才可真正達到建立軍事、政治安全互信的目的。²²⁶
- (4) 陳先才：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應該是兩岸政治談判的結果，是兩岸關係進入和平發展階段的重要成果。²²⁷

²²⁴ 吳建德，2010，〈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評估〉。《展望與探索月刊》8（7）：45。

²²⁵ 翁明賢，〈國防是推動兩岸軍事互信的基礎〉，

<http://blog.nownews.com/article.php?bid=21332&tid=1291082&tyid=B>。〈中評社臺北論壇：軍事互信如何起步〉，《中評社》，2009-03-29，<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²²⁶ 洪陸訓，〈2012大選後，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展望〉，

<http://www.nownews.com/2011/09/25/142-2744603.htm>

²²⁷ 陳先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理論建構與實現路徑〉，頁26。

(5) 王高成：中國認為的九二共識就是「各自以口頭的方式表述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不認同臺灣所解釋的「一中各表」，導致軍事互信機制迄未有斬獲。²²⁸

(6) 孫紹正：雙方可在 ECFA 架構下，持續增進兩岸的互信與合作基礎，由此再共同解決政治性的矛盾。並在對等基礎上，於協商過程中創造出更多互信的基礎。其次，在此基礎上，雙方可進行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談判，以降低雙方敵意。最後，在經濟、政治、軍事互信機制均妥善完備後，兩岸方能具體針對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談判簽訂和平協議，以確立兩岸之間穩定邁向和平的法理框架。²²⁹

綜上所述，臺灣官方和多數學者認為，目前臺灣缺乏全民共識，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為時尚早，甚至可能危及兩岸關係迄今為止取得的進展，且在中國「一中原則」之前提下，兩岸將難有實質性的突破。學者呼籲兩岸領導人應儘量克制避免緊張情勢升高，並鼓勵美國應在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中扮演積極角色。²³⁰

2. 中共方面：軍事從屬於政治，軍事互信機制必須建立在政治互信基礎之上。中共認為，兩岸彼此軍事關係的關注點在於：臺灣承諾不搞「臺獨」或「法理臺獨」；

²²⁸ 王高成，2010，〈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與美中臺三邊關係〉。《戰略與評估》1(4)：16。

²²⁹ 孫紹正，2012，〈對馬總統第二任期內兩岸推動軍事互信機制之建議〉。《八十八週年校慶暨第 19 屆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頁183-184。

²³⁰ 〈建立海峽兩岸的軍事互信機制〉，《美國之音》，2010年1月12日，<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chinese.com/articleprintview/459267.html>。

大陸承諾不動用武力、不搞武力統一，而實現這種互信的基礎在於堅持「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原則。²³¹

- (1) 嚴格：兩岸洽談軍事互信機制，可先從民間開始，再透過兩岸當局授權的機構與學者，經由第二軌道展開對話。²³²
- (2) 李際均：有關軍事部署調整，必須是相互的，而且須經過討論，但不應成為兩岸協商軍事互信機制的先決條件。²³³
- (3) 王衛星：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在兩岸尚未完全統一這個特殊階段的軍事安全約定，是一個國家內部特殊時期的特殊安排，是兩岸為維護和平大局，為避免爭端，在軍事和安全領域採取的約定。最後，兩岸軍隊迫切需要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儘快結束敵對狀態，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改善雙邊關係。²³⁴
- (4) 李羅虎：兩岸軍事交流不能一下子提升到很高的層次，可以先從軍旅文化開始，比如軍事學術單位在學術上的互訪切磋，對一些比較融洽的話題展開交流。²³⁵

²³¹ 李惟錚，〈芻議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初級階段——“信任積累”〉。

²³² 嚴格，〈羅援少將談兩岸軍事互信：軍人之結需軍人解〉，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au.chineseembassy.org/chn/zggk/zz/t621013.htm>。

²³³ 李際均，〈大陸智囊：在九二共識和反對臺獨基礎上撤對臺飛彈可商量〉，
<http://estock.marbo.com.tw/ASP/BOARD/es>。

²³⁴ 王衛星，2009，〈海峽兩岸共建軍事安全互信前景展望〉。《臺聲》3：24-25。

²³⁵ 〈北大教授說兩岸軍事交流有望〉，《聯合報》，2009年01月10日，A14版。

(5) 北京軍事家彭光謙認為，所謂兩岸軍事安全互信，當然有別於國與國間的軍事互信，交流將是兩岸告別過去勢不兩立的時機。兩岸軍事關係，將從過去的「背對背」，轉變為「面對面」，爭取將來還能「心連心」。²³⁶

(6)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王逸舟則認為，目前兩岸關係總體發展平穩，不會因為美方的一些行動而發生大波折，總體趨勢不會改變，隨著中國實力的增長，中方針對美國售臺武器所採取的表態、行動，在未來會越來越強硬，這是國家實力上升的必然。²³⁷

綜上分析，可知中共多數專家學者多以民族大義為出發點，認為兩岸問題是民族大義問題，因此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不能像西方國家那樣，僅基於利益考量原則。²³⁸大陸學者指出，對於未來的發展，臺灣應與大陸深化 ECFA 合作，進一步加強兩岸經貿合作，同時臺灣應放寬陸資入臺的政策限制，加速兩岸的經濟整合。兩岸要攜起手來，共同應對美國的亞太「再平衡」戰略。²³⁹

²³⁶ 〈中共證實 兩岸軍方八月接觸〉，《聯合報》，2009 年 04 月 01 日，A11 版。

²³⁷ 北京學者：美售臺武器 兩岸關係不變，
<http://www.udn.com/2010/2/1/NEWS/NATIONAL/NAT2/5400718.shtml>。

²³⁸ 吳東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美日最大阻力》，《中評網》，2013 年 6 月 26 日。

²³⁹ 〈兩岸學者齊聚杭州 共商兩岸經濟合作與軍事互信〉，《華夏經緯網》，2013 年 9 月 2 日，
<http://big5.huaxia.com/tslj/rdqy/zj/2013/09/3509955.html>。

3.美國方面：在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問題上，海峽兩岸各自的立場、看法和先決條件的不同，也衍生出一些障礙，²⁴⁰專家呼籲中國應放棄對臺使用武力，然臺灣也應放棄臺獨主張，避免兩岸領導人任意破壞現狀。

- (1) 學者 Glaser, Allen, Maiese 建議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議題，必須要考量的因素包括：第一，美國與中國的競合關係變化。第二，臺灣內部凝聚共識基礎的強度。第三，兩岸對主權議題的處理程度。第四，兩岸經貿文化交流所累積的善意基礎。在此基礎上，兩岸可先從強化雙邊溝通著手，藉由軍方退休將校、軍事院校等先行進行互訪、交流等，漸次提升至現階軍職人員，以建構兩岸實質性之軍事互信機制。²⁴¹
- (2) 美國前國務院東亞事務助卿陸士達 (Stanley Roth) 在華盛頓一項研討會中公開發表，兩岸對話以尋求和平解決歧異，可能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期間可以考慮以若干中程協議維持推進動力，這是美國官方首度就兩岸關係的發展提出具體的看法，並提出兩岸可在美國進行第二軌道的對話。²⁴²

²⁴⁰ 〈建立海峽兩岸的軍事互信機制〉，《美國之音》，2010年1月12日，

<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chinese.com/articleprintview/459267.html>。

²⁴¹ Bonnie S. Glaser, "PRC Perspectives on Cross-Strait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terest, No. 27 (2005). Kenneth W. Allen, "China's Approach to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vestigating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Ranjeet Singh, ed., Washington, DC: The Stimson Center (1999). Michelle Maiese,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September 2003, http://www.beyondintractability.org/essay/confidence_building_measures/.

²⁴² 〈臺灣入國際組織 美盼兩對話〉，《聯合報》，1999年3月26日，第1版。

(3) 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葛來儀也建議：未來兩岸飛機直接往來，執法部門也保持接觸，何不在海基會與海協會的諮商中加入軍事人員，討論如何避免意外與誤會、人道救援、通訊聯繫等事宜。²⁴³

(4) Ding, Lin, Yuan 在推動軍事互信機制的可能措施方面，主要建議有以下幾點：

A.應從預防軍事衝突著手，進而討論信心建立。B.兩岸應嘗試將宣示性、透明性、限制性、溝通性、驗證性與綜合性等軍事互信機制措施，引進臺海地區。

C.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應從不具爭議性的措施，例如電話熱線、海上安全諮商等著手。

(5) 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教授詹森（Johnson）認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固然受制於政治因素，但是只要互有誠意，仍有嘗試的空間。他主張兩岸可以分三階段來嘗試推動該機制。²⁴⁴

第一階段：A.增加非官方軍事對軍事的接觸。B.適度的官方軍事接觸。C.熱線溝通。D.關於危險性軍事或海上意外事故的瞭解與溝通措施的建立。E.海上合作。F.建立軍事互動和溝通的工作組。

第二階段：A.擴大軍事對軍事的接觸。B.建立減低衝突風險中心。

²⁴³ 《聯合報》，1998年4月30日，第11版。

²⁴⁴ 范佐驊，〈論美國『二〇〇六年中共軍力報告』與我全民國防之實踐〉。《陸軍學術雙月刊》42(490)：118。

第三階段：A.飛彈部署的限制。B.軍事演習規模及類型之限制。C.軍事部隊的限制。D.現地和空中的查證。

四、研擬對策

(一) 1949 年迄今兩岸軍事互信進展概要

兩岸建立互信機制之進程與機制自 1949 年迄今，從早年兩岸空軍不飛越海峽中線默契，以及自 1958 年臺海危機後，中國大陸宣布對金馬外島「單打雙不打」的停火方式，一直到 2002 年 8 月我國在國防報告書中首次詳列「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展望」，再於 2004 年國防報告書中，具體呈現推動期程；²⁴⁵以及在 2004 年 12 月，「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首次被寫入中國大陸公布的國防白皮書中，²⁴⁶這些都是進行中的信心建立措施。從表面上看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似乎有所進展，但事實上，兩岸的軍事互信內容大部侷限於雙方宣示性的訴求(如表 4-2)

表 4-2 兩岸進行軍事互信機制概要表

分類	區分	內容	附記
宣示性措施	臺灣	1.1987 年宣布終止戒嚴 2.1991 年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3.1990-1995 年李登輝呼籲中共自福建沿海撤軍三百公里，兩岸協商「和平協議」。 4.2002 年國防報告書首次詳列「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之展望」。 ²⁴⁷ 5.2004 年 2 月陳水扁提出：防止軍事衝突，包含非軍事區之劃	

²⁴⁵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編，2004，《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頁 71。

²⁴⁶ 〈2004 年中國之國防〉，<http://mil.qianlong.com/4919/202/12/27/Zt228@2444793.html>。

²⁴⁷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編，200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頁 279-280。

		<p>定、軍事及經濟封鎖的禁止、軍事演習之範圍即應遵循的法則、軍事人員進行適當交流等。²⁴⁸</p> <p>6.2004年11月陳水扁在國安會宣示：臺灣不發展核生化等大規模殺傷武器；建議兩岸共商劃定軍事緩衝區；建立軍事安全機制，逐漸形成「海峽行為準則」。²⁴⁹</p> <p>7.2004年12月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提出軍事互信三階段規劃構想。</p> <p>8.2008年5月馬英九於就職演說針對兩岸關係提出：「不統、不獨、不武」，先易後難，先經濟、後政治進行和解協商。並回應胡錦濤論述，並提兩岸不論在臺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p> <p>9.2009年3月QDR敘述馬總統多次呼籲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p> <p>10.2011年馬政府提出「和陸興臺」戰略思維。</p>	
中國大陸		<p>1.1985年宣布裁軍百萬。</p> <p>2.2000年7月海協會提出「兩岸早日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就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軍事互信的政治前提」。²⁵⁰</p> <p>3.2002年10月江澤民訪美提出對臺飛彈部署後撤議題。</p> <p>4.2004年5月17日聲明指出：只要臺灣當權承認一個中國，停止臺獨活動，即可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²⁵¹</p> <p>5.2004年12月中共公布國防白皮書，首次將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納入。</p> <p>6.2005年4、5月胡錦濤：「兩岸應通過協商談判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並期未來達成和平協議，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共同維護臺海和平與安全，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²⁵²</p> <p>7.2005年5月國臺辦：「只要兩岸能夠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坐下來對話，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導彈的問題。」</p> <p>8.2008年4月胡錦濤主張兩岸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並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p> <p>9.2008年12月胡錦濤發表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六點主張，第六點：兩岸就軍事問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p>	

²⁴⁸ 〈總統中外記者會答問實錄〉，<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²⁴⁹ 〈中華民國93年11月10日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²⁵⁰ 海協會新聞稿，<http://www.gwytb.gov.cn:82/hx/hx0.asp>。

²⁵¹ 〈中臺辦國臺辦授權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聲明〉，<http://news.sina.cn/c/2004-05-17/00062545131s.shtml>。

²⁵² 2005年4、5月連戰、宋楚瑜相繼訪問中國大陸，胡錦濤與連宋兩人分別發表之公報中提示。〈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與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會談新聞公報〉，
<http://tw.people.com.cn/BIG5/26741/47107/47312/3360547.html>；〈胡錦濤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會談公報〉，
<http://tw.people.com.cn/BIG5/1026/3384977.html>。

		在「一中」原則基礎上，協商達成和平協議。	
溝通性措施	兩岸	1979年起臺灣「中華搜救協會」與中共「中國海洋搜救中心」設置熱線完成海難通報機制。	
限制性措施	臺灣	1.空軍不飛越中共領空。 2.陸軍不對大陸沿海城鎮、村落砲擊，1979年取消砲擊。 3.海軍不攻擊運補船隻。 4.2000年起自金門、馬祖、東沙、南沙減少駐軍。 5.提升國軍第一擊權責至國防部長。	
	中國大陸	1.空軍不飛越海峽中線。 2.陸軍於1958迄1978年間採單打雙不打，1979年後取消砲擊金馬。 3.海軍不攻擊運補船隻及越過海峽中線。	
透明化措施	臺灣	1.演習前公布禁制海、空域。 2.1992年起每2年公布「國防報告書」。 3.1996起公布軍事活動年事曆。	
	中國大陸	1.1995年起公布「軍備管制及裁軍白皮書」。 2.1998起每2年公布「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3.1995年7月及1996年3月對臺海飛彈試射前3天公告。	
查證性措施	兩岸	無	
綜合性措施	臺灣	1.民國1987年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 2.1990年紅十字會簽訂「金門協議」。 3.1992年設置「海峽兩岸基金會」。 4.兩岸於第三地參與第二軌道機制及學術研究。 5.2001年提出金門、馬祖與福建「小三通」。	
	中國大陸	1.1988年國務院成立「臺灣事務辦公室」。 2.2001年提出「大三通」。 3.至2011年，中共主辦「中國孫子兵法研究會」計有十三次，兩岸有軍事交流機會。	

資料來源：郝以知，2002，《推動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32-134。

（二）兩岸安全議題溝通的發展

2013年12月下旬，兩岸學者在臺灣政大國關中心召開了一次有關東亞安全情勢的研討會，說明共軍建立「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原委，以爭取臺灣的認同。此種協商只對臺灣，而不對周邊其他任何相關國家，行為的本身即表示對臺海和平的重視。此舉有助於臺海情勢的穩定，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亦有創新軍事交流協商方式的意義。其

他諸如兩岸軍事熱線、衝突防制中心的設立，大規模部隊的調動，軍事演習通報等，在兩岸官方能直接參與的狀況下，即可進行設計、規畫。惟此規畫，大陸方面應對臺保持禮讓的態度，多予臺灣方面在軍事安全上的保證。畢竟臺灣在軍力上已對大陸沒有威脅。

其次，在東海、南海的爭端中，兩岸基於共同的戰略利益，應有合作空間，以往亦有先例。在大陸對菲、對越美濟礁、赤瓜礁海戰，奪回控制權時，國軍亦曾扮演積極合作的角色。為今區域爭端美方實已介入，並引領周邊國家藉國際法及戰略現勢與大陸對抗。由於爭端涉主權及兩岸共同利益，目前雙方皆以默契行事，採取一致的立場以為應對。去(2013)年 11 月，中國大陸宣布於東海劃設「防空識別區」(ADIZ)，我方為表關切，復於今(2014)年 2 月提出「東海空域安全宣言」，呼籲相關各方就識別區中空域重疊部分，透過雙邊協商對話方式解決爭議。²⁵³但因兩岸缺乏合作機制，及臺灣仍有依附美方的政治傾向，因此談及兩岸的戰略合作，仍有待努力。就當前情勢分析，兩岸在非軍事合作，人道救援，以及資源開發合作等均已有了管道建立，只要將雙方限制條件鬆綁，合作必有進展。

(三) 未來兩岸政策可能方向及成效

檢視近年來馬總統的國家治理策略，係先著手於我國外部環境的和平與穩定，包括

²⁵³ 〈馬總統接見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糾夫一行：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8912&ctNode=5628&mp=1>〉。

兩岸關係的和平開放與以臺美關係為核心的國際關係，調整「烽火外交」思維，以「活路外交」的基礎，落實「外交休兵」。²⁵⁴對岸恢復兩會制度化協商，至今已舉行十次兩會高層會談，共簽署21項協議並達成2項共識，以「不統、不獨、不武」維持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原則，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推動增進兩岸互動的政策措施(執行成效如表4-3)。

表 4-3：兩岸協議執行成效統計表

第一次會談 97年06月13日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第二次會談 97年11月04日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第三次會談 98年04月26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部分)貨幣清算
第四次會談 98年12月22日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第五次會談 99年06月29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六次會談 99年12月21日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七次會談 100年10月20日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第八次會談 101年08月09日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第九次會談 102年06月21日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尚未生效)
第十次會談 103年02月26日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尚未生效)

資料來源：〈執行成效專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2611&CtNode=7361&mp=1>。

²⁵⁴ 〈活路外交政策成功開拓國際發展空間〉，《青年日報》，2009年6月6日，第2版。

馬總統的兩岸政策，被美國前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羅德(Winston Lord)稱許是60年來最穩健，而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薄瑞光也稱讚馬總統兩岸政策許多突破作法成果豐，且臺美互信大幅恢復，肯定馬總統兩岸休兵政策。²⁵⁵未來兩岸關係走向，誠如陸委會報告指出，展望兩岸新局，我政府仍將依循「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既定立場，期盼雙方能繼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持續深化互信，以追求和平穩定、互利雙贏的兩岸關係。²⁵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於今(2014)年終記者會致詞時表示，未來兩岸關係作為將優先推動四項工作：²⁵⁷

1. 在既有的兩岸協議運作基礎上，建置一套兩岸協議的國家安全審查機制，針對未來兩岸洽簽的各項協議做好全方位的安全評估，讓各界對制度化協商更安心。具體來說，未來兩岸洽簽的每一項協議，都會進行兩階段審查。首先由陸委會作為幕僚單位，提報並經過行政院的跨部會審查，通過後再送交國安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階段審查，以確保每一項兩岸協議都不會對我國家安全、國防、社會等相關層面造成負面衝擊。目前最接近簽署階段的兩岸氣象、地震協議，將是這套機制首次適用

²⁵⁵ 〈兩岸休兵成果豐碩臺美恢復互信〉，《青年日報》，2009年7月7日，版2。

²⁵⁶ 〈陸委會，20130317第017號新聞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4082&ctNode=5649&mp=1>。

²⁵⁷ 〈大陸政策與工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7641&ctNode=6503&mp=1>。

的例子。

2. 完成服貿協議的國會審查，持續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對外說明及溝通，以利協議早日生效，並持續推進 ECFA 的後續協商，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協議等，以確保兩岸經貿穩健有序的進行，維護臺灣經濟的長期利益。同時，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及未來 ECFA 的後續協議，為臺灣日後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及貿易自由化做好準備。
3. 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辦事機構的落實，不僅是攸關民眾權益保障，同時也牽動未來兩岸關係走向。朝野及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的人道探視部分，我方也會積極爭取，盼儘早完成協商，以保障我方在大陸地區國人的權益，以期早日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奠定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重要的法制基礎。
4. 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增進彼此瞭解與互信。赴陸訪問主軸是為增進彼此相互瞭解，透過開啟雙方兩岸事務主管機關負責人的互訪，務實討論兩岸事務相關議題，促進各自業務的推動。

綜上所述，誠如馬總統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記者會中表示，若連任將審酌推動兩岸商簽和平協議，以使和平現狀制度化。惟臺灣經過服貿爭議之後，可以預判臺灣目前將專心解決經濟問題，並置重點於加強文化交流，最後才是軍事互信等議題。進言之，未來兩岸政策的研擬，勢必按照「先經濟、再文化及政治、後

軍事」的順序，「依『穩健』、『務實』、『循序漸進』方式」，由低階到高階逐步推進。²⁵⁸

五、回饋機制

(一) 我對中共的互動與善意

從 1979 年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定調兩岸政策為到「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²⁵⁹迄今隨著國際局勢與時空背景變遷，兩岸關係進展為「不統、不獨、不武」的雙贏政策，顯見兩岸之間對立的情勢有所變化，有的學者運用經濟學上「博弈理論」(Game Theory)中所謂的「奈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現象，來比喻兩岸關係。²⁶⁰，為了表達對中共的善意，政府曾於 1991 年 5 月，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不再將中共視為叛亂團體，而以更務實的態度面對海峽兩岸不同政治實體分治的事實。並自 1998 年開始，陸續公開表示對建構兩岸「互信機制」之正面看法。同年四月前行政院長蕭萬長在立法院的答詢、翌年二月前國防部長唐飛在國防部記者會的發言，隨後陳水扁總統「降低兩岸誤解，呼籲兩岸推動信心建立措施」、「推動衝突預防機制，化解緊張」的國防施政主張等，一再表示了預防兩岸意外衝突發生的積極意願。從我國 2002 年國防報告書首度提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觀點，²⁶¹後由前總統陳水扁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主張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應以「和平原則」、「建

²⁵⁸ 宋超峰，2013，〈淺析馬英九當局的兩岸軍事互信政策〉。《臺灣週刊》43：11-15。

²⁵⁹ 當時蔣經國總統的說法為「中華民國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絕對不與中共政權交涉，並且絕對不放棄光復大陸解救同胞的神聖任務，這個立場絕不會變更」。

²⁶⁰ 耿慶武，2001，〈「一個中國」兩難的「雙贏」解決方案〉。《遠景季刊》2(4)：121-160。

²⁶¹ 中華民國國防部，2002，《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頁 277。

立協商機制、對等互惠交往、建構政治關係、防止軍事衝突」議題為主軸，遂於同年 10 月 10 日國慶致詞提出「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檢討兩岸軍備政策」、「形成海峽行為準則」等主張。

國防部於 2004 年國防白皮書中提出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及危機處理規劃構想，分成近、中、遠程三個階段執行。²⁶²隨後，我國前國防部陳肇敏部長答覆記者詢問時表示，國防部已完成「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政策綱領，相關規劃和人才都已準備好了，只要兩岸協商排訂時程表，軍方就可以派人與對岸談，但我方初期先以退伍或文職非軍職人員進行接觸為宜，足見兩岸對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均抱有極高的期許，有學者認為，政府有關單位允宜掌握兩岸關係良好之契機，進而提升雙方默契，儘早推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²⁶³

（二）中共對我的回饋機制

2004年5月17日，中國國臺辦透過新華社發表所發表的「五一七對臺聲明中提出「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此為大陸官方機構首次提出軍事互信機制，²⁶⁴另2007年10月，胡錦濤在中共十七大會議所做的政治報告中更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兩岸和平協議簽署」。這是

²⁶² 近程為互通善意與存異求同，中程則建立規範與穩固互信，遠程乃終止敵對與確保和平。
<http://tw.myblog.yahoo.com/hudson2001/article?mid=-2&next=683&l=a&fid=45>。

²⁶³ 謝臺喜，2009，〈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中華戰略學刊》98 夏：123-125。

²⁶⁴ 蘇進強，2004，〈臺海安全的新思維（上）—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虛與實〉。《世紀智庫論壇》26：6-7。

中共建政以來，首次將「和平協議」一詞正式寫入官方的政治報告文件之中。²⁶⁵隨著2008年5月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兩岸交流成效顯著，為兩岸關係突破奠定基礎，2008年12月31日，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公開發表《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六點意見，呼籲兩岸可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問題，²⁶⁶是對馬英九總統呼籲「外交休兵與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善意回應，對爾後兩岸兩會的協商談判，具有催化作用。

其次，就2010年7月30日，中共國防部新聞發言人耿雁生引述「201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對外發言表示，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框架。這是中共軍方首次公開宣稱，在兩岸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時，「什麼都可以談」，包括探討撤除大陸飛彈問題。

267

2013年是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最為蓬勃的一年，其動力來自於2012年11月，中共將「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列入十八大報告中，作為習近平就任總書記後的兩岸重點工作之一。並將其提升到大陸國家科學基金重大研究項目，不但顯示對

²⁶⁵ 王崑義，〈兩岸建立熱線減少誤解危機〉，

<http://blog.sina.com.tw/wang8889999/article.php?pbgid=22448&entryid=588473&comopen=1>。

²⁶⁶ 工商時報新聞，〈胡錦濤：兩岸可建立軍事互信機制 回應馬英九談話，釋出重大善意，將開啟和平對話契機〉，2009年1月1日，<http://www.rcnda.nccu.edu.tw/news/200901.htm>。

²⁶⁷ 財團法人21世紀基金會，〈中共「撤除飛彈說」的兩岸與國際因素〉，http://www.21stcentury.org.tw/03_celebrity/02_detail.php?id=33。

此議題的重視，亦有對臺促談政治及軍事議題的意涵。報告強調兩岸同胞同屬中華民族，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和平統一最符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大陸軍方亦反應，兩岸應當避免骨肉同胞兵戎相見，以和平環境共創中華民族的美好未來；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以穩定臺海局勢。這些理念與馬英九的「中華民族歷史分合」理論，不但有高度共識，亦使兩岸在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上交相呼應。

第二節 策略運用

一、凝聚政策共識

整體而言，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議題，必須同時考量的因素包括：1、美國與中共的競合關係變化。2、臺美平行利益關係的變化。3、臺灣內部凝聚共識基礎的強度。4、兩岸對主權議題的彈性處理程度。5、兩岸針對性軍力部署的調整。6、兩岸經貿文化交流所累積的善意。7、美國對臺軍售質量變化等。

(一) 美、中、臺關係與軍事互信機制

1. 美國對兩岸關係與軍事互信機制之態度

1950年6月27日，美國杜魯門總統發表了「臺灣地位未定論」說詞，開啟了美國直接介入臺灣問題的歷程。1972年2月27日，美中雙方簽訂了《上海公報》，美中

分別表達自己對於臺灣問題的立場。²⁶⁸在《上海公報》的基礎上，隨後簽訂的 1979 年的《建交公報》《臺灣關係法》與 1982 年的《八一七公報》，此一法三公報凸顯出美國在兩岸間扮演平衡者與仲裁者的角色。然由於兩岸實力懸殊，政治發展落差大，加以中共不肯放棄對臺動武、中共領導人始終把統一視為神聖使命等等。²⁶⁹故惟有美國基於多邊共同利益的考量，主導並介入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推動，方有實現可能。對此美國官方與智庫立場綜析如後：

(1) 美國官方立場：美臺軍事關係長期以來，是根據臺灣關係法，以及美中的三項公報。早在布希政府時期，其亞太主管韋德寧（Dennis Wilder）亦呼籲北京當局「終止對臺灣部署飛彈，然後削減已經部署的飛彈數目」。²⁷⁰美國新任國家情報總監布萊爾（Dennis C. Blair）則認為：臺灣必須了解，「它的長期安全，在於與中國間的某種安排（some sort of an arrangement），不在於軍事力量」。美國一向鼓勵兩岸直接對話，而既是兩岸間的「某種安排」，應是經由協商、默契而產生。²⁷¹另外，美國現任國務卿凱利也曾表示，兩岸事務及關係的平穩亦為美國所願。²⁷²綜上分析，就美國官方政

²⁶⁸ 上海公報表明美國認識(acknowledge)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美國重申對於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關心。考慮到這一前景，美國確認從臺灣撤出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的最終目標。在此期間，美國將隨著這個地區緊張局勢的緩和逐步減少美國在臺灣的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上海公報》，1972 年 2 月 27 日。

²⁶⁹ 《中國時報》，98 年 3 月 12 日，第 2 版。

²⁷⁰ 《中國時報》，98 年 1 月 21 日，第 13 版。

²⁷¹ 《中國時報》，100 年 2 月 14 日，第 11 版。

²⁷² 〈美肯定我與大陸維持平穩關係〉，《青年日報》，2013 年 6 月 3 日，第 2 版。

策立場而言，美國對於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立場，基本上持肯定的態度，然另一方面，美國也擔心兩岸有真正實質的進展，並加速兩岸的統一進程，認為此舉將可能危害美國的國家利益。²⁷³

(2) 華府智庫觀點：華府智庫史汀生中心 (Henry L. Stimson Center) 東亞研究室主任容安瀾 (Alan D. Romberg) 表示，有關兩岸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談話，顯示北京在兩岸推動比較容易的經濟交流措施後，已準備好邁出第二步。²⁷⁴基本上，美國智庫對兩岸當前的和平發展抱持樂觀的態度，如美商會 2010 年「臺灣白皮書」讚譽兩岸開放直航的落實、經貿交流的突破性成就、協商簽訂相關貿易協定，認為兩岸關係的進展將有助於臺美關係。²⁷⁵

(二) 臺灣對兩岸關係與軍事互信機制之障礙與政策

1. 兩岸關係發展與障礙：

我方在 1991 年宣布中止「動員戡亂時期」，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稱其為大陸當局或中共當局。²⁷⁶這項宣示意味著臺灣大陸政策徹底改變。我方以承認兩岸分裂分治的現實情境為出發點，停止與中共進行中國正統問題的競逐。²⁷⁷此外，

²⁷³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遙不可期〉，《民眾日報社論》，

http://akau.net/akau/Article_Show.asp?ArticleID=16575

²⁷⁴ 《聯合報》，97 年 4 月 30 日。

²⁷⁵ 〈美國商會肯定我擴大兩岸經貿交流〉《青年日報》，2009 年 6 月 3 日，版 2。

²⁷⁶ 馬英九，1992，《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臺北：行政大陸委員會。頁 66。

²⁷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1994，《臺灣兩岸關係說明書》。臺北：行政大陸委員會。頁 23。

臺灣在 90 年代所進行的民主化，使得政治力量逐步在民間紮根，由下而上的政治程序，根本上改變了臺灣對大陸的政治認知及關係，本土化日益高漲。民意調查顯示絕大多數民眾贊成廣義的維持現狀，以臺灣本體出發的思考成為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

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難題，關鍵在於臺灣內部的政治環境，處藍、綠分明的對抗局面中。綠營以其本土意識與臺獨傾向，建立了一套兩岸敵對的論述，形成一種「不反中、即不愛臺」的氛圍，不斷的批判藍營的兩岸政策。民進黨將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意涵，直接推向賣臺、妥協，甚至於「投降」，在現行臺灣的政治環境中，民進黨正利用這一形勢，杯葛藍營一切的兩岸施政作為，包括不敏感的經濟議題，形成「逢中必反」的一貫態度，從 ECFA 到現今的服貿法無一例外。

2.目前對兩岸關係與軍事互信採取政策：

2006 年馬英九在歐洲之旅時表示，如果 2008 年國民黨執政，將與大陸協商兩岸和平協定的架構，進而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馬英九總統就任後，始終將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和簽署和平協議列為重要施政目標，2008 年 5 月，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及，將「協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及簽署「和平協議」，讓臺海成為和平、穩定的區域；6 月，前國防部長陳肇敏指出，國防部已訂出建立兩岸軍事

互信機制的政策草案，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進行。因此，從長期以來的臺海安全情勢和實踐來看，海峽兩岸已有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意願和需要。²⁷⁸

馬總統於去 2013 年國慶文告指出，對於臺灣、美國與中國大陸的互動關係，現在是 60 年來最和緩的情況，雙方可以同時跟另外兩方建立友好與和平關係，有助亞太區域穩定。長期以來，大陸方面持續阻撓與打壓臺灣軍方參與不具官方性質國際所舉辦的國際性軍事戰略與安全論壇，不僅阻礙兩岸推動政治與軍事互信，也使得國際間對於兩岸目前努力推動的臺海和平互動，產生懷疑。若雙方執政當局，能以更高的戰略思維與認知，開放兩岸軍人參與非官方性質的軍事安全與戰略論壇，不僅提供兩岸軍人接觸與互動的機會，也可以適當彌補在缺乏充分政治互信與戰略保證的兩岸關係，運用國際性智庫論壇的溝通平臺，達成推動兩岸開展軍事互信對話的契機。²⁷⁹

(三) 中共對兩岸關係與軍事互信採取態度：

中共於 2004 年之前，在兩岸關係和臺海安全的實踐中，雖未明確表示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但一直強調溝通、交往和相互信任在兩岸關係發展中的重要性，而且多次呼籲

²⁷⁸ 「兩岸建立互信機制的可行性」(上)，《中央日報網路報》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0&docid=100581496；「兩岸建立互信機制的可行性」(下)，《中央日報網路報》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0&docid=100581516；

²⁷⁹ 如加強兩岸政治互信與創造建立軍事互信的機會之窗，可以是大陸方面不干涉、不阻止兩岸軍事人員共同參與，由非官方組織所舉辦的國際性軍事戰略與安全論壇或會議。國民黨智庫，<http://bbs.tiexue.net/bbs32-0-1.html>

兩岸可以先就結束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歡迎兩岸領導人互訪。2004年發表的「五一七聲明」中，大陸首次提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此後在「胡四點」及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親民黨達成的共識文件中，都一再提到只要臺灣當局承認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就可以談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避免軍事衝突等問題。²⁸⁰

就中共目標方面而言，希望藉由機制的建立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局面得以鞏固和深化，最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而臺灣推動兩岸軍事互信「並非與大陸談統一」，其軍事動機是「預防戰爭、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政治目的則是實現臺海和平制度化，「以保護臺灣安全及維護兩岸和平、區域穩定和臺灣安定繁榮為目標」，希望藉此使「不武」制度化，從而鞏固「不統、不獨」之現狀。²⁸¹

特別是習近平近來強調「中國夢」，其核心目標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具體表現是國家富強、民族振興、人民幸福。實現祖國統一是民族振興的集中體現，而建立一個穩定兩岸情勢的制度化機制，符合大陸和平崛起的政策，也符合臺灣兩岸和平與和解政策。同時，只有建立了此一機制，兩岸才有可能在東海、南海等涉及雙方共同利益的一系列問題上採取一致的政策立場乃至聯合行動，維護國家領土完整與各方面的利益；

²⁸⁰ 「兩岸建立互信機制的可行性」(上)，《中央日報網路報》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0&docid=100581496；「兩岸建立互信機制的可行性」(下)，《中央日報網路報》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0&docid=100581516。

²⁸¹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阻礙與挑戰〉，中央日報網路報，2012年11月12日。

從大陸對美的大國關係中，釋放出對臺的安全保障及善意，以建構戰略合作的關係²⁸²。

（四）、凝聚美中臺政策共識

在全球化的今日，任何國家的行動與決定不可能對國際沒有影響，也不可能不受國際因素制約。²⁸³隨著臺海兩岸互動關係的質量俱進，臺美軍售關係在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複雜過程中將牽動雙方的敏感神經，因為臺美軍售與軍事合作關係的維持，是保障臺海和平穩定與軍力動態平衡的重要支柱。

因此，關於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議題，馬總統強調，這個議題太敏感，涉及臺灣和美國的關係，我們主要軍備來自美國，因此我們非常謹慎。基此，馬政府目前仍然認為軍事互信機制很重要，但是具體推動的時機與條件，仍待臺北、華府、北京三方集思廣益，建立共識並累積政治互信與專業，才能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具體步驟與措施，奠定基礎。²⁸⁴

就臺灣利益角度觀之，面對崛起中國的軍事威脅，對內選擇整軍經武、對外採取外交平衡手段，進而換取自我防衛安全上的保障，是當然發展之趨勢。²⁸⁵然從中共利益的

282

<http://hk.crntt.com/doc/1030/4/3/5/103043585.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3043585&mdate=0320133645>

²⁸³ 朱蓓蓓，2003，〈全球化與中共安全觀：轉變與挑戰〉。《中國大陸研究》46（6）：104。

²⁸⁴ 中國國民黨政策委員會，2011，〈中共發佈最新國防白皮書〉，《大陸情勢雙週報》1595：11，<http://www.kmt.org.tw/hc.aspx?id=44>。

²⁸⁵ 美國將被迫調整其對華政策及亞太安全戰略，美國可能認為我國的戰略觀點與美國牴觸，美國對臺灣的承諾力道就會減弱，受到影響的將是我國必面對美國長期支持我國自我防衛之武器供售的「臺美軍售及軍事合作關係」形勢變化，以目前中共尚未放棄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而言，可能未來將遭遇不可

角度觀之，認為美國仍然有意運用臺灣，做為牽制中國大陸發展的棋子，所以，中共方面認為在兩岸互動日益密切頻繁之際，臺美軍售關係的維持，代表中共方面仍有必要在主權議題上緊守立場，以防範臺美之間形成「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利益共同體。然而若兩岸認真看待簽署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還必須考量國際社會、區域安全與非政府組織間之相關因素，從中共全國政協委員、軍事科學院研究員解放軍少將羅援討論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專文，明白提出「如果臺灣方面仍維持與美國實質性的軍事同盟關係，而美國又以中國大陸為最大的潛在對手，簽定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勢必牽動東亞區域安全的局勢」。²⁸⁶

二、盱衡國際關係

國際政治是大國政治，小國總是受到大國間權力互動之影響。這是許多研究國際政治學者的共識，尤其是現實主義者。²⁸⁷這種大國互動影響小國安全的情況在美、中、臺三邊關係中也是如此。²⁸⁸臺灣問題源於中國內戰以及國際因素，其中，美國的介入使得

承受的風險。曾復生、何志勇，2010，〈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關鍵要素〉，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7182>。

²⁸⁶ 《中國青年報》，2009年8月14日，<http://mypaper.pchome.com.tw/souj/post/1313663727>。

²⁸⁷ Morgenthau, 1950;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Gilpin, 1981; Kennedy, 1987; Modeski, 1987; Henry Kissinger, *Diplomac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4); Zbigniew Brz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New York: BasicBooks, 1997); Mearsheimer, 2001.

²⁸⁸ Andrew J. Nathan & Robert S. Ross 著，何大明譯，1998年《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對安全的尋求》，臺北：麥田出版社。林正義，1989，《臺灣安全三角習題：中共與美國的影響》。臺北：桂冠。朱延智，2000，《臺灣安全》。臺北：幼獅。吳東林，2002，《巨變中的強權戰略：體系變遷與美中臺三角關係》，臺北：時英。

臺灣問題複雜化。1950 年末期毛澤東就曾指出，「臺灣問題很複雜、又有國內問題，又有國際問題。就美國來說，這是一個國際問題。」²⁸⁹ 在中美關係中，臺灣問題一直是最敏感的問題，鄧小平曾指出，「臺灣問題是中美關係中的主要障礙，甚至可能發展成為兩國關係中爆炸性的問題。」²⁹⁰ 就中國而言，在處理臺灣問題時若非美國因素，或許「臺灣可能早就被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²⁹¹

（一）美國亞太戰略布局

冷戰結束後，亞太地區出現了權力真空，經濟上又成為全世界最具吸引力的區域，於是美國開始將全球戰略重心多元化，實施歐亞並重。而且，原有亞太戰略一圍堵蘇聯勢力也開始調整。就美國而言，其後冷戰時期的亞太戰略目標非常明確，即是確保市場與原料的供應、阻止霸權的出現、以及維持和平與穩定。²⁹² 經過多年的經營，美國亞太新戰略已成為一個包含政治、經濟、軍事、人權、民主與自由為一體的全方位戰略，其

²⁸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4，《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382。

²⁹⁰ 彭光謙與姚有志主編，1994，《鄧小平戰略思想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頁 219。

²⁹¹ Andrew J. Nathan & Robert S. Ross 著，何大明譯，1998 年，《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尋求安全的戰略》。臺北：麥田出版社。頁 315。

²⁹² William Clinton, 1996, *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Engagement and Enlargement*. The White House; Renato de Castro, 1994, "U.S. Grand Strategy in Post-Cold War Asia-Pacific,"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16 (2): 342-353.; Alan Tonelson, 1999, "A New U.S. Grand Strategy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Japa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Critique*, vi (7), http://www.jpri.org/publications/critiques/critique_VI_7.html; Zalmay Khalilzad, 2001, *The United States and Asia: Toward a New U.S. Strategy and Force Posture*,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Christine Gray, 2002, "The U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and the New Bush Doctrine on Preemptive Self-defens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2): 437-448; James Steinberg, 2005, "Preventive Force in U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Survival*, 47 (4): 55-72; Todd Schmidt, 2006, "U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Framing an Authentic Preemptive Strategy in the 21st Century," *Military Review*, 86 (5): 75-83.

具體作為有三。其一、以軍事安全為立足點，這部分為建立前沿部隊以及以美國為主導的雙、多邊安全體系。美國在亞太地區分別與日本、南韓、澳洲、菲律賓及泰國有著雙邊軍事同盟關係，這些條約都是冷戰時期的產物，用以圍堵蘇聯與中國等共產國家向外擴張。冷戰結束後，美國仍願意維持與這些國家的雙邊關係，因為這些條約提供美國以軍事介入亞太事務的基礎，強化美國在此地區的軍事影響力。²⁹³儘管如此，美國仍強調維持這些條約「不是針對任何特定國家，而是符合所有亞太國家的利益，因為他們能從地區的安定與安全中獲利。」²⁹⁴

其二、經濟利益為優先。美國前副國務卿塔波特(Strobe Talbott)曾指出：「大國之間的軍事對抗容易發生於一個或更多大國放棄其對自由貿易、開放市場和開放社會的承諾，並退回威權政治與統治經濟之時。」²⁹⁵美國很清楚，蘇聯瓦解而自己卻能成為世界

²⁹³ Ralph Cossa, 2005, "US Security Strategy in Asia and the Prospects for an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Regime," *Asia-Pacific Review*, 12 (1): 64-86; Dong Sun Lee, 2007, "Democratization and US-South Korea Alliance," *Journal of East Asia Studies*, 7 (3): 469-499; Yasu Izumikawa, 2004, "Alliance Security Dilemma and Domestic Politics: US-South Korean Alliance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Conference Paper-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2004 Annual Meeting, Montreal, Canada, pp.1-30; Christopher Hughes, 2007, "Not Quite the 'Great Britain of the Far East': Japan's Security,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War on Terror' in East Asia,"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 (2): 325-338; Wu Xinbo, 2006, "The End of Silver Lining: A Chinese View of US-Japan Alliance," *Washington Quarterly*, 29 (1): 119-130; Aileen San Pablo-Baviera, 2003, "The China Factor in US Alliances in East Asia and the Asia Pacific 1,"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7(2): 339-353; Paul Midford, 2004, "China Views the Revised US-Japan Defense Guidelines: Popping the Cork?"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Asia Pacific*, 4: 113-145.

²⁹⁴ William S. Cohen, 1997, *Report of th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 p.19.

²⁹⁵ "The New Geopolitics: Defending Democrac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Deputy Secretary Talbott, Address at Oxford University, October 20, 199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51 (46): p.763.

唯一超級強權的主要原因之一乃實施資本主義、強調自由市場的經濟實力。如果美國要維持與增強經濟實力，就必須要擴大自由市場經濟。由於亞太地區擁有廣大市場，有利於美國的出口與就業，增強經濟實力。²⁹⁶

其三、民主人權作為與外交之手段。民主與人權已成為世界基本價值，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雷克(W. Anthony Lake)曾指出：「民主國家彼此傾向不打仗或支持恐怖主義。它們在外交上比較可以信賴，並在尊重其國民的人權上表現較佳。」²⁹⁷美國前國務卿克里斯多福(Warren Christopher)也表示：「通過追求民主，我們不僅在實踐我們的最高價值，而且在對我們國家安全進行戰略投資。」因為，「歷史顯示更多民主國家組成的世界是一個更安全的世界。」²⁹⁸鑒於此，後冷戰時期，美國鼓勵亞太地區非民主國家對外開放，接受外國資訊與觀念。同時，與這些國家進行政治與人權對話，促其改善國內人權狀況。

²⁹⁶ Jagdish Bhagwati and Hugh T. Patrick (eds.), 1990, *Aggressive Unilateralism*.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39-45; William Clinton, 1993, "Building a New Pacific Communit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4 (28) : 488 ; Warren Christopher, 1994, "The US and the Asia-Pacific: Intensifying our Cooperation at APEC and beyond,"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5 (40) : 657; Mark T. Berger, 1999, "APEC and Its Enemies: The Failure of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Asia-Pacific,"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 (5) : 1013-1030; Vinod K. Aggarwal and Min Gyo Koo, 2005, "The Evolution of APEC and ASEM: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East Asia Bilater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4 (2) : .233-261; Richard W.X. Hu, 2009, "APEC and Future Asia-Pacific Regional Architectur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31 (1) : 12-22; 李窮莉，1997，〈當前美國亞太政策中的經濟安全〉。《問題與研究》36 (4) : 15-28; 鄧中堅，1994，〈美國貿易政策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發展〉。《理論與政策》9 (1) : 38-46 ; 林郁方，1993，〈美國提升亞太經合會議地位之動機〉。《美國月刊》8 (7) : 12-22。

²⁹⁷ "From Containment to Enlargement," Anthony Lake, Assistance to the Preside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Address at the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September 21, 199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4 (39) : 659.

²⁹⁸ Warren Christopher, 1998, *In the Stream of History, Shaping Foreign Policy for a New Er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44.

在美國亞太戰略中，有許多的跡象顯示，美國最擔心中國崛起後挑戰其霸權地位。1997年美國國防部第一次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Report of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認為在2015年以後，可能會有一個能與美國匹敵的區域性強權或全球性同級對手出現，而中國與俄羅斯被視為最具有成為此對手的潛力。³⁰⁰2001年，美國經歷「911」事件之後，國防部第二次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摒除了俄羅斯而直接「暗指」中國是一個「擁有極豐富資源的軍事競爭國」(a military competitor with a formidable resource base)。³⁰¹2006年，美國第三次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中再次提到，中國是主要崛起的大國，國防支出的增加與軍事現代化的結果，將使得中國具有「強大的潛力」(the greatest potential)與美國在軍事實力上競爭。³⁰²展望2025年，美國國防部曾在一份報告中指出，一個強大的中國將不斷挑戰東亞的現狀；一個不穩定且相對虛弱的中國也可能是危險，因為中國的領導人將冒著外交與軍

²⁹⁹ Joanne R. Bauer and Daniel A. Bell (eds.), 1999, *The East Asia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bert Blackburn and James J. Busuttil (eds.), 1997, *Human Rights for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A Cassel Imprint.; William Korey, 1993, *Promises We Keep, the Human Rights, the Helsinki Proces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David P. Forsythe and David Beetham, 1995,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Two Level, Two Worlds," *Political Studies*, 43 (1): 111-130; David P. Forsyth, 2002, "US Foreign Policy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 (4): 501-521; Julie Mertus, 2004, "Raising Expectations: Civil Society's Influence on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3 (1): 21-40; 每年的美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³⁰⁰ "Report of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qdr/>。

³⁰¹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qdr2001.pdf>。

³⁰²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http://www.defenselink.mil/qdr/report/Report20060203.pdf>。

事的風險去加強他們的權力。³⁰³因此，美國正在進行全面性的戰略佈局來加以防範。

(二) 2014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訪問亞洲的意涵

1. 強化與日本的軍事聯盟

美日軍事聯盟建立在《美日安保條約》(*Security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Japan*) 之上。《美日安保條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為了對抗蘇聯的產物，從 1951 年安保條約簽訂以來，經歷包括 1960 年、1978 年以及 1996-1997 年三次主要條約修正與調整，之後又針對其內容部分做若干小修訂，目的在於使條約能夠適時地反應兩國利益所需。

蘇聯瓦解，基於對抗蘇聯而建立的《美日安保條約》理應廢棄不用，但是，很明顯，美日兩國並無如此，且進一步的修正。有許多理說明當前《美日安保條約》存在的必要性，最主要的還是為了對抗另一個崛起的強國—中國。³⁰⁴1996 年發表的《美日安保共同宣言》九點宣言中，首先肯定美日安保在冷戰時期對亞太地區安全保障的貢獻，並分幾個部分說明，包括對區域的檢視，雙邊的合作，區域性的合作以及全球性的合作。宣言明確指出將會重新檢討 1978 年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隔年，即 1997

³⁰³ *Under Secretary of Defense (Policy) 1999 Summer Study Final Report: Asia 2025*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99).

³⁰⁴ Thomas J. Christensen, 1999, "China, the U. S. - 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 (4): 49-78. Stephanie A. Weston, 2004, "The US-Japan Alliance in the New Post Cold War," *Japanese Studies*, 24 (1): 45-57. Kosuke Takahashi, 2005, "China Threat Strengthens US-Japan Military Ties," *Asia Times*, <http://www.atimes.com/atimes/Japan/GA13Dh01.html>。

年 9 月，美日公布修訂後的《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並且開宗明義指出主要目的包括三個部分：(1) 美日平常時候的合作(normal circumstances)；(2) 日本遭受軍事攻擊而「有事」時的合作(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3)「日本周邊事態」的因應(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其中，「周邊事態」是最受關注。有關「周邊事態」內容的重點為，「日本周邊事態」是一種事態概念，而非地理範圍；當日本周邊預期有事的共同作為；針對任一政府活動的合作；日本支援美國部隊活動等部分。

2014 年 4 月歐巴馬訪問日本，再次重申美日軍事同盟的立場。歐巴馬也強調美國是亞太的一國，同時規劃他對該地區未來「更大的長期角色」。依據法新社的評論，認為歐巴馬此次對亞洲各盟國的訪問是在制衡中共。³⁰⁵美國國務院主管亞太事務的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示，歐巴馬總統訪日時的言行，盡量不要擺出挑釁中國大陸的姿態，而鞏固美日同盟關係，其目的也不是為了反中（anti-China）。³⁰⁶

2. 宣示亞洲再平衡

美國過去亞太戰略指導原則是：在維持亞太地區權力平衡的基礎下，採模糊戰略，不對釣魚臺問題表態，同時在美日同盟關係及美中戰略夥伴關係下維繫著等距關

³⁰⁵ 〈外媒：歐巴馬亞洲行 制衡中共〉，《大紀元電子報》，2014 年 04 月 24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tw/n89212/%E5%A4%96%E5%AA%92-%E6%AD%90%E5%B7%B4%E9%A6%AC%E4%BA%9E%E6%B4%B2%E8%A1%8C-%E5%88%B6%E8%A1%A1%E4%B8%AD%E5%85%B1.html>。

³⁰⁶ 〈美助卿：歐巴馬訪日言行 非反中〉，《聯合報新聞網》，2014 年 5 月 1 日，
<http://udn.com/NEWS/WORLD/WOR3/8648227.shtml>。

係。然而，北京先前無預警宣布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ADIZ)，打破東亞權力平衡的現狀，將原本單純的釣魚臺主權爭議升高為東海區域安全議題，這讓美國覺得有必要強化與亞洲盟國關係，及宣示亞洲再平衡政策。³⁰⁷歐巴馬此次亞洲行的主要目的，在心理層面，是以具體承諾向東亞盟國顯現美國重返亞洲的決心；在實質層面，要以實際行動展現美國反對任何以武力改變東亞權力平衡現狀的企圖。因此，歐巴馬此行雖明確表示「尖閣諸島（釣魚臺列嶼）在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的適用範圍內」³⁰⁸，但為免激怒中共，卻又強調美國對東亞一貫的政策「並未改變」。在實質層面，美國對中共是嚇阻成分多於對抗，歐巴馬強調如果釣魚臺諸島遭受武力攻擊，美國將明確站在日本這一方，同時卻又呼籲相關的海域爭議應透過和平對話解決，凸顯美國平衡中日緊張關係的角色。³⁰⁹

三、演練談判想定

儘管近年兩岸關係和緩，經貿交流頻繁，然中共仍是我國家安全的最大威脅，因此政府必須針對東、南海主權爭議與攻臺之可能行動，考量國際情事與我之能力與限制，就軍事及武力衝突，擬訂想定並持恆演練，以維國家安全。

³⁰⁷ 〈歐巴馬：釣島適用美日安保〉，《自由時報》，2014年4月24日，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73408>。

³⁰⁸ 〈歐巴馬：釣島適用美日安保〉，《自由時報》，2014年4月24日，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73408>。

³⁰⁹ 〈歐巴馬為日本送上敲門磚或詛咒？〉，《聯合新聞網》，2014年4月26日，
<http://udn.com/NEWS/OPINION/OPI1/8637191.shtml#ixzz30TpZrrSP>。

（一）政軍兵推想定演練

隨著近年來東、南海主權爭議持續升溫，考量區域內國家若因而發生高強度衝突，將對和平、穩定及我國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必須及早研擬因應策略。³¹⁰因此，我國由國安會主導積極推展政軍兵推，以因應未來可能的衝突事件。政經兵推不論主題之想定、因應方案之規劃，以及各部會討論，已有效達成既定演習目標，同時也彰顯我國一貫「止戰促和」的可貴，未來將每年實施，以不斷強化跨部會危機處理整合效率，建立「團隊合作」之跨部會運作良好機制。

2013 年中共劃定東海航空識別區(ADIZ)，加上南海主權爭議不斷，都讓區域緊張局勢升高，總統府也曾多次召開國安會議應變，2014 年「政軍兵推」演習是以其他國家在東、南海發生軍事衝突，對區域安全、經貿交通等產生極大衝擊，也對我國外交、兩岸及國家安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相關部會進駐「國家政軍中心」，進行跨部會危機處理。³¹¹

以 2014 年「政軍兵推」演習為例，演習採取危機逐次增強方式，分為 5 個階段實施，狀況涵蓋國內、國際與兩岸間可能發生之政治、外交、軍事、財經、交通、內政等事件，誘導各部會即時因應處置，有效提升政府跨部會因應危機之能力。馬英九總統以

³¹⁰ 〈政軍兵推演習 美將參與〉，《中時電子報》，2014 年 4 月 15 日，
<http://news.msn.com.tw/news3653691.aspx>。

³¹¹ 〈「政軍兵推」提昇部會危機處理效率〉，《青年日報》，2014 年 5 月 29 日，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bBlvy%2f7DopDATM56oOni4SYtdAuDNyRQek9DZcQY4zku6k2VSoEYMTbgpFMRISJLeKH2h4Pd53hIGB6Epgy3Xc%3d>。

提「天下雖大，好戰必亡；國雖安，忘戰必危」來期勉參演官兵。³¹²

（二）漢光演習演練想定

除了由國安會主導屬於國家戰略層次的政軍兵推外，國防部每年亦舉行軍事戰略層次的漢光演習，以因應中共可能的威脅。³¹³漢光演習為國軍以反登陸演練為主的實兵防衛作戰演習，假想敵一般認為是中國人民解放軍。漢光演習於 1984 年首度舉行，代號為「漢光一號演習」；之後年年舉行，僅號次有所更動。³¹⁴本(2014)年度國軍漢光 30 號演習電腦兵推將自 5 月 19 日至 23 日一連 5 天，執行「聯合國土防衛」作戰計畫，國防部將領證實，此次電腦兵推是以中國 2015 年的戰力，對臺發動全面性的作戰，中國首艘航母戰鬥群武力進犯我花東地區，我國新式武器，包括阿帕契戰鬥直升機、雷霆二千多管火劍、P-3C 反潛機等戰力，全部登場一併納入兵推，驗證國土防衛的成效。³¹⁵此次演習將驗證臺灣海空軍對於東南海情勢生變的戰術參數，尤其以南海為重點。雄風 3 型超音速反艦導彈已陸續部署完畢，美方人員將列席觀摩。³¹⁶「漢光 30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調整至 5 月份實施，將可銜接 4 月份「政軍兵推」想定與國家戰略指導，使

³¹² 〈「政軍兵推」圓滿結束 馬總統提醒要居安思危〉，《eNews 新聞網》，2014 年 4 月 16 日，<http://news.life.com.tw/?app=view&no=17974>。

³¹³ 〈社論：精實訓練蓄積戰力 制敵機先肆應威脅〉，《青年日報社》，2014 年 2 月 19 日，<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hBURwZ%2fxCkoH%2bRnvuMETFzmzOJ19uFcYIYDSzaiywpmtLstFx9peY10c7TGQeQuR1EQnafIu05jox0QY%2btprp4%3d>。

³¹⁴ 〈漢光演習〉，《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6%BC%A2%E5%85%89%E6%BC%94%E7%BF%92>。

³¹⁵ 〈漢光演習電腦兵推 模擬中國航母戰鬥群攻臺〉，《蘋果新聞》，2014 年 04 月 22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422/383486/>。

³¹⁶ 〈臺漢光演習將驗證東南海情勢戰術美方人員旁觀〉，《中共人民網》，2014 年 04 月 23 日，<http://tw.people.com.cn/n/2014/0423/c14657-24933518.html>。

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脈絡一貫。³¹⁷

透過上述政軍兵推與漢光演習的想定演練，可知未來兩岸如要簽訂軍事互信機制必須完備以下前置作業即：

- 1.研擬具體軍事互信說帖，內容應連結民主、自由、人權等價值宣傳，爭取國際支持，以增加臺灣談判的籌碼。
- 2.培養談判人才派遣現役軍官加入政府或授權之民間研究機構，平時擔任智庫角色，交流時則代表政府或軍方做學術交流對話的執行者，積極培養「兩岸軍事互信交流」談判人才。
- 3.建立涉臺事務人員資料庫，建立中共涉臺人員基本資料，對其言論加以分析，結合對大陸之綜合研究成果，有利於兩岸軍事互信接觸之預劃工作。
- 4.派遣軍官參加有中共參與之活動凡有大陸軍方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科技、武器展覽，我方應儘量派員參加，藉此與大陸軍方人員互動，增加彼此的瞭解與互信。
- 5.成立兩岸軍事交流部門由政府所屬智庫，定期邀集政府部會、智庫代表、專家學者與退役將領，成立兩岸軍事交流部門，對兩岸情勢與軍事交流之方式提出建議。

四、安全危機控管

（一）建立國家安全審查機制

³¹⁷ 〈漢光 30 號實兵演練期程規劃 無關年底七合一選舉〉，《軍事新聞通訊社》，2014 年 02 月 18 日，<http://mna.gpwb.gov.tw/Index.aspx>。

目前兩岸關係交流運作，主要透過行政院陸委會的協商溝通管道，然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兩岸協議監督及有無影響國家安全的高度關注，有必要透過更公開透明的程序，以利國會與社會各界檢視、瞭解協商過程及內容。因此，政府今(2014)年擬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³¹⁸。以更能有效支持馬英九總統「兩岸和平協議議題提出十大保證」。³¹⁹

當前「兩岸制度化協商的國家安全審查機制」方面，是在既有的兩岸協議運作基礎上，建置一套國家安全審查機制。未來兩岸洽簽的每一項協議，包括軍事互信協議，都必須要通過行政院跨部會以及國安會的兩階段審查，做好全方位的安全評估，讓國安審查機制明確制度化，以確保每一項兩岸協議都不會對國家安全造成負面衝擊。

因此，今(2014)年4月3日由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外界簡稱為「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結合了「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即：第一階段協商議題形成：廣泛蒐集輿情反映，適時說明協商議題、目標、協商規劃期程、範疇及初步協商規劃。第二階段協商議題業務溝通：聽取各界意見，並適時說明兩岸溝通階段性成果、協商議題重點、因應方向及效益；業務溝通大致完成，經兩岸協

³¹⁸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8951&ctNode=7598&mp=210>。

³¹⁹ 「一個架構」：在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兩個前提」：在民意達成高度共識及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的前提下，推動協議。「三個原則」：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援、國會監督之下審酌推動。「四個確保」：確保國家主權的獨立與完整、確保安全、確保族群和諧與兩岸和平、確保永續環境與公義社會。

議國安審查機制審查無危害國安之虞後，並應舉辦公聽會。第三階段協議簽署前，說明協議重要內容、預期效益、影響及後續推動規劃。第四階段協議簽署後階段：公布協議文本，說明協議文本內容、預期效益、配套措施及執行方案等。

其次也強化「國家安全審查機制」，透過初審：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視協商議題，邀集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複審：由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會議審查。兩岸協議之國家安全審查，視協商議題內容，包括下列事項：1、國防軍事。2、科技安全。3、兩岸關係。4、外交及國際關係。5、其他涉及經濟安全、就業安全、社會安全、資訊安全等經認為有必要進行評估之事項。

藉由上述監督審查機制兼顧社會大眾知的權利與協商機制的正常運作，並具體回應各界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訴求，以獲得國會支持。³²⁰務實回應社會大眾，提升兩岸協議，推動過程透明的要求，並兼顧國家安全及行政效能。³²¹

（二）以 ECFA 模式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應可如同 ECFA 模式，先簽架構再談內容，以堆積木方式進行協商，以先易後難的原則，推展兩岸軍事互動與互信機制，依序簽署互信關係或協議事項，使兩岸軍事關係制度化，並可強化了雙方的互信基礎，經由制度化律定了兩岸軍事互信往來的規則，讓未來執政者及國軍建軍備戰有所遵循，依架構性逐次完善協議，

³²⁰ 馬英九，〈總統就兩岸和平協議議題召開記者會〉，2011年10月25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25679&rmid=2780>。

³²¹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8951&ctNode=7598&mp=210>。

明確了兩岸軍事互信的路徑圖，有序推動並提升兩岸軍事互信制度化保障。其作法如下：

1.在立法機構方面

在軍事互信機制形成階段，應經立法院「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審查無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後，並說明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在協議簽署前階段，說明協議重要內容、預期效益及推動規劃，並配合相關委員會要求進行項目報告。在協議簽署後階段，說明協議文本內容、預期效益、配套措施及執行方案等，並向相關委員會進行項目報告。前項溝通、諮詢，如涉及機密事項，應以不公開或秘密會議方式進行；未涉及機密而是涉敏感不適合公開的，必要時可以秘密方式進行。

2.在公眾溝通方面

將分階段向利害關係對象、各界意見領袖、學者專家等，通過說明會、座談會、協調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與社會大眾進行溝通及諮詢聽取各界的聲音，瞭解各界需求，提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透明度，以增加民眾的支持。

第三節 階段目標

從 1996 年 3 月的臺海飛彈危機發生以後，兩岸間因為嚴重缺乏互信，極有可能因

為突發事件而引發軍事衝突，因此我國學者開始認為兩岸之間確有藉由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以避免衝突的必要性。³²²在政府的正式回應下，各方便開始思考如何建構的問題，其中最常被討論的包括兩岸應該建立三項指標即：

一、透明化措施：具體措施包括，事前知會要求、軍事 資訊交換等。

二、聯繫性措施：具體措施包括，建立領導人熱線、軍事人員互訪、海上救難與海上反恐的合作等。

三、限制性措施：具體作為包括，可設立軍事緩衝區、限制軍事演習規模等。³²³

馬英九先生競選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的白皮書，有關「國防安全」中指陳，以實力作後盾，推動兩岸和解：³²⁴1. 要求中共撤除對臺飛彈，以展現其促進臺海共榮共利的誠意。2. 展開軍事交流，協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3. 協商兩岸「和平協定」，讓臺海成為和平、穩定的區域。³²⁵2008 年 5 月 20 日就任總統後，在其就職演說中強調「追求兩岸和平與維持區域穩定，是我們不變的目標。臺灣未來一定要成為和平的締造者，讓國際社會刮目相看。³²⁶馬總統此一主張已成為其國防施政的政策選項，論述於《中華

³²² 林正義，1998，〈臺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芻議〉。《國防雜誌》13（12）：6~7。王崑義，2009，〈兩岸如何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今日新聞網》，<http://www.ettoday.com/2009/01/06/162-2390819.htm>；洪陸訓，2002，〈兩岸建立軍事信任措施可行性之探討〉。《共黨問題研究》28（7）：32。

³²³ 郭臨伍，2000，〈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關係〉。《戰略與國際研究》2（1）：148。

³²⁴ 《馬英九競選白皮書》，2008 年 3 月。

³²⁵ 而中共國家領導人胡錦濤也於同(2008)年發表之「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六點聲明意見，內容就曾表示探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現狀，達成和平協議，我國雖未立即回應，但也樂見對於兩岸在和平發展的架構上，協商交流，結束敵對相互合作。

³²⁶ 許哲耘、陳柏伸，〈人民奮起，臺灣新生—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全文〉，2008

民國 98 年四年期的國防總檢討》中，以及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的《98 年國防報告書》中，引領我國軍事互信機制的走向。

首先，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公布，主要是將總統的國防理念體現於國防部的施政規劃之中，落實「文人領軍」的精神，³²⁷並表述未來的國防發展方向。³²⁸強調現階段依國家總體政策指導，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與議題，進行相關規劃。後續俟國內外及兩岸環境成熟後，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方式，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逐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預防臺海衝突，降低戰爭發生機率。³²⁹雖然新版的國防報告書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但並無具體的內容，可供參考。

其二，強調我國為了區域和平，除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案，不協助核生化武器擴散外，並明確宣示絕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同時我政府曾多次呼籲中共撤除對臺飛彈部署，提出兩岸協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主張，以緩解臺海軍事壓力，避免可能的軍事意外或武裝衝突，³³⁰詮釋了宣示性措施與透明性措施的重要性。

其三，強調臺海之間的「信心建立措施」迄今仍進展有限。誠如前述，目前兩岸僅有各自片面地採取宣示性、透明性或若干默契措施，例如公布國防報告書、公布重大演

年 5 月 21 日，青年日報，第 4 版。

³²⁷ 國防部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 8。

³²⁸ 國防部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 4。黃進福，〈陳部長：遵循政策指導規劃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青年日報，2008 年 6 月 4 日，第 3 版。

³²⁹ 國防部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 8、43。國防部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國防報告書》，頁 75。

³³⁰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 98 年國防報告書》，頁 183。

習計畫及機艦活動範圍自制等。³³¹然就事實面而言，儘管現階段兩岸和解已使臺海和平展現曙光，未來雙方可能進行更廣泛的互動與合作，惟臺海長期以來的軍事對立，仍是最複雜難解的問題。³³²政府說明臺海間的「軍事互信」因中共目前仍未調整對臺軍事部署，亦未改變其《反分裂國家法》得採取「非和平方式」處理兩岸問題的條文，故未能進一步推展至溝通性（建立熱線）、規範性（如訂定「海峽行為準則」、雙方機艦遭遇行為協定等）或限制性措施（如限制特定兵力之部署與軍事活動、裁減兵力等），使得兩岸間發生軍事意外與衝突的風險依舊存在，³³³意謂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深層次互動尚待建立。

一、近程階段軍事互信規劃-衝突避免(Conflict Avoidance)

兩岸任何軍事互信機制的談判與執行，都需要政治意願的支持。在既不危及國家安全又不使現有衝突惡化的前提下，對立各方的政治領袖同意進行最基本與最初步的溝通與接觸，均屬於第一階段的衝突避免措施，其目的就在於能避免對立的情勢加劇。經由合適的衝突避免措施，可以建立一個基本的安全網路，以防止突發事件造成全面衝突。避免衝突的特色，在於互動雙方均能清楚認知到戰爭或衝突，對於彼此是有不良的結

³³¹ 國防部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 23。

³³² 國防部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 23。

³³³ 國防部編，2009，《中華民國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 23；國防部編，《中華民國 98 年國防報告書》，頁 183。

果。因此必須透過各種方法，來達到降低危機發生的可能。³³⁴

基此，臺灣應以「推動非官方接觸，優先解決事務性議題，建立協商機制」為原則，達到「互通善意、存異求同」的目的，首要目標係在避免衝突以及培養雙方信任。由於兩岸政治僵局尚未獲得解決，軍事信心建立措施僅能以片面或單邊方式進行，採行方式則以宣示性措施做為主要手段。對長期處於敵對狀態的兩岸而言，化解猜忌建立互信不能祇靠言語，必須有相應的行動予以配合，展示承諾的可信度，方能使宣示性作為由單方轉化成互動，為開展進一步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近程階段，兩岸可採行的措施計有以下各項：

- (一) 國防資訊公開，增加軍備透明化：國防資訊定期與適當的公開是軍事互信機制透明化中重要一環，經由國防資訊公開，軍備透明度的增加，可充分降低兩岸猜忌與疑慮。³³⁵
- (二) 退役軍事人員交流：雙方退役軍官可以參與安全議題相關的各項專題研討會或學術研討會，俾能為兩岸間的正式軍事交流奠定良好基礎。³³⁶近八年來，筆者曾參加過多次兩岸退役將領交流，其中最重要的第一屆至第六屆「中山黃埔兩岸情」論壇（2010年至2015年）、兩次高階退役將領和平之旅（2011年至2013

³³⁴ 亓樂義，〈建立軍事互信，摸清對方為上策〉。中國時報，2009年3月23日，第8版。

³³⁵ 夏天生，2007，《從信心建立措施觀點論述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頁24-25。

³³⁶ 蘇永耀，〈國臺辦：可從退役軍人先交流〉，自由時報，2009年3月12日，第2版。

年)，對促進兩岸軍事人員交流，及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均具正面效益。(詳如附錄三)

(三) 軍事演習事前通報：為了防止雙方不必要的猜忌，臺灣與中共可在軍事演習前將詳細時程告知對方。即以「歐洲傳統武力條約」為例，其明確規定了各國軍事演習前置通報時間。對臺灣與中共而言，雖係單邊或片面的措施，仍可在演習前的適當前置時間，將演習的時間、地點與內容告知對方。³³⁷

(四) 派遣軍事連絡官至海基會與海協會：為了建立兩岸的軍事連絡機制，有效處理兩岸間可能出現的軍事意外事件，中共與臺灣可分別派遣軍官至海協會與海基會擔任連絡官，協助處理軍事相關突發事件。在兩岸尚未正式建立熱線前，此一機制可以降低雙方發生武裝衝突的可能性。³³⁸

(五) 海上人道救援協議：臺灣海峽為國際重要航道，每年入秋以後海象險惡，海難頻傳，兩岸可簽署海上人道救援協議劃定救援範圍，律定救援權責、協調救援行動。³³⁹

(六) 現役軍官參與第二軌道對話：臺灣與中共可派遣現役軍官參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的各個工作小組，藉由此一非官方的途徑，雙方軍事人員可對攸關兩岸共

³³⁷ 許紹軒，〈對臺飛彈，北京：有限軍事部署〉，自由時報，2009年1月21日，第4版。

³³⁸ 謝臺喜，〈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頁118。

³³⁹ 謝臺喜，〈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頁118。

同利益的區域安全議題交換意見。

- (七) 現役軍官至第三國的智庫進行學術研究：全球各國有許多智庫係以安全議題做為研究主軸，兩岸可以派遣現役軍官至此等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即令研究議題不同，雙方軍官仍可藉此機會進行非正式的意見交換，華府智庫大西洋理事會即曾同時接受兩岸現役軍官擔任訪問學者。美國其他智庫，如史汀生中心、亞太安全研究中心、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與蒙特瑞國際研究所等，亦可進行類似安排。³⁴⁰
- (八) 現役軍官參與第三國開辦的國際軍官計畫：美國許多大學開辦有國際軍官計畫，如哈佛大學的甘乃迪政府學院、喬治城大學與麻州理工學院等，兩岸可以派遣軍官參與此類的國際軍官計畫，用以強化與深化雙方軍事人員的交流。
- (九) 發展海事合作：海事合作範圍甚廣，打擊走私、反制海盜、維護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研究以及海洋與氣象資料蒐集均涵括在內。對兩岸言，建立上述各領域的合作關係符合各自利益，兩岸的海軍資產無可避免地將涉及這些和平時期的海洋活動。例如，打擊走私為兩岸海軍的合作提供了一個特殊的機會，由於兩岸走私者多在海峽中線進行違禁品交易，兩岸在此議題進行合作，除可杜絕雙方在海域執法上的漏洞外，藉此執法行動尚可促成雙方專業人員，如海軍、海關

³⁴⁰ 翁明賢、吳建德主編，2005，《兩岸關係與信心建立措施》。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57。

與海巡署的交流。相同的，其他領域的海事合作亦可間接地促成雙方海軍人員的互動。³⁴¹

(十) 對釣魚臺與南沙群島爭議採取一致立場：不涉及「一個中國」原則前提下，臺灣與中共可在釣魚臺與南沙群島問題上進行合作，同時採取一致立場。筆者曾於 2010 年至 2013 年間，三次參加「兩岸退役將領共同維護南海領土主權與資源權益」座談會，會中與會人員一致認為南海應為中華民族之領土，且對日本將釣魚島「國有化」一致同聲譴責。(詳如附錄三之三)

(十一) 簽署中程協議：兩岸同意簽署中程協議，雙方承認既有政治現實並達成共識。至此，兩岸的關係由敵對轉為緩和，此係軍事信心建立措施由近程進入中程的前提條件。³⁴²

二、中程階段軍事互信規劃-信心建立(Confidence- building)：

在近程階段達到避免衝突之後，臺海兩岸必須進一步建構彼此的信任和信心。另在執行層面部分，需要更大的政治支持與良性互動。³⁴³因此，此階段以「推動官方接觸，降低敵意，防止軍事誤判，逐次穩固互信」為原則，達「建立規範、穩固互信」目的。其目標在於落實共識與樹立規範，主要工作是針對下列議題進行磋商，期能簽訂相關的

³⁴¹ 陳國銘，2004，〈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與海峽中線？真的有嗎〉，《全球防衛雜誌》241：92-99。

³⁴² 翟文中，2003，〈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理論與實際〉，《國防政策評論》，4（1）：49-52。

³⁴³ 蕭朝琴，2003，〈兩岸信心建立措施芻議〉，《遠景基金會季刊》，4（1）：81-87。

協定、文件、準則、宣言或備忘錄，使其具備拘束力。以「衝突預防」為主軸，防止雙方因誤判，釀成軍事衝突。建立「緊急安全程序」，以「衝突管理與危機管理」的為核心概念，訂定意外侵入對方海、空域，以及發生誤擊或擦撞等事件的標準處理程序，以避免造成緊張情勢急遽升高而失控。在臺海中線附近特定區域內，劃設「軍機禁航或限航區」或是「軍事緩衝區」。各自將特定地區非軍事化（設置和平特區）或至少減少軍事部署。撤除針對性武器系統的部署。邀請與雙方都能接受之具公信力的國際第三方，擔任互信措施的見證與查驗的工作。³⁴⁴

中程階段的首要目標係在增進交流以及建立互信。由於兩岸政治對立已獲紓解，雙方具較強的政治意願進行軍事信心建立措施磋商，故可採行較積極的溝通性與限制性措施，展現更多的誠意與承諾，促進雙方的瞭解與信任。這個階段，兩岸可採行的措施計有以下各項：

- （一）軍事首長定期安全對話：雙方高層國防官員，如國防部長、參謀總長與各軍種司令，可定期集會就軍事與安全議題，特別係臺灣海峽的安全情勢進行討論。³⁴⁵
- （二）工作階層軍事人員交流：為了強化雙方軍事人員連結，兩岸可以推動校級與工作階層軍官的交流，其可就作戰、戰術、後勤、訓練與教育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三）軍事資訊與作業程序的交流：雙方可就軍事資產與武器清單等項目進行交流。此

³⁴⁴ 郭臨伍，1999，〈信心建立措施與臺灣海峽兩岸關係〉。《戰略與國際研究》1（1）：95。

³⁴⁵ 張執中，2002，〈兩岸對政治談判的評估及因應策略分析〉。《問題與研究》41（1）：25~26。

外，為了建立雙方的通信與作業相關領域合作，兩岸亦可進行作業層面各項資訊交流。

(四) 建立兩岸領導人熱線制度：現美國與中共間亦建構直接溝通管道，我海基會與海協會雖已有相互傳真設施之建立，唯屬民間，未來兩岸領導人或軍事主管間應建立熱線，將有助於意見溝通，化解誤會。

(五) 艦艇相互訪問以及聯合搜救演習：軍艦具有高度的可見性，其可向公眾展示軍事信心建立措施執行的成效。此外，涉及海、空兵力的聯合搜救演習，亦可促進兩岸軍事人員的合作與協調。

(六) 建立危機預防中心：此機制的建立具有兩項功能：穩定緊張情勢與防止戰爭爆發。臺灣與中共可利用此機制強化雙方的軍事與技術合作，以及執行軍事信心建立措施相關的教育與訓練工作。首先，兩岸可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先行瞭解歐洲國家運作此機制的經驗；其次，研究如何將其有效地運用於臺海水域，防止衝突與危機的發生。³⁴⁶

(七) 開放軍事基地提供對方檢查：臺灣與中共可選擇若干的軍事基地，尤其是海軍、空軍與飛彈基地，開放對方檢查。由於這些基地可以發起攻勢行動，此一措施可視為兩岸建構軍事信心建立措施的重要步驟。鑑於歐洲的實踐經驗，以及化學武

³⁴⁶ 翟文中，2003，〈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理論與實際〉。《國防政策評論》4（1）：52-54。

器公約的執行，細部指導係成功進行基地檢查的一個關鍵因素。任何一方的權利與義務必須明確定義，檢查過程方能增加相互間的信任。相反地，若檢查過程充斥著爭執，勢必損及雙方好不容易建立起的互信。為能成功進行基地檢查，首要工作即是進行現場檢查訓練，美國桑蒂亞國家實驗室的合作監控中心及國防威脅降低總署可提供兩岸人員相關的技術訓練。基於以往經驗，臺灣與中共可以擬定一份檢查議定書，確保基地檢查的順利進行。

- (八) 公開接戰規則以及簽署防止危險軍事活動協定：在不涉及機密的情況下，適度公開「接戰規則」可以降低誤判引發武裝衝突的機率。此外，兩岸亦可考量簽署防止危險軍事活動協定，例如將「預防公海意外事件協定」適用於臺海水域。首先，可以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納編兩岸海軍官員，針對美蘇兩國制定此協定的過程進行研究，並將其中有用概念抽離，討論其適用於臺海水域的可行性。此外，美國與中共以及希臘與土耳其的例子，亦可做為臺海兩岸擬定相關協定時的參考。其後，雙方可以草擬一份「行為準則」用以規範雙方艦艇活動，內容應包括「航路規則」、標準信號、緊急程序以及防止攻擊行為發生。藉此協定的有效運作，兩岸海軍在承平時可有效地執行各自的任務，防止非蓄意衝突的發生。

- (九) 相互觀摩對方軍事演習：一般而言，軍事演習係展現一國軍事意圖與能力的重要指標。兩岸相互邀請對方或國際社會成員觀摩本身演習，將可強化雙方軍事行動

的透明度與可預測性。

(十) 劃定兩岸非軍事區或建立軍事緩衝區：臺灣與中共可將臺灣海峽劃為非軍事區、軍事緩衝區或限制軍隊部署區域。在這個區域內，禁止雙方軍事對抗，艦艇與武器的部署亦須予以限制與監控。

(十一) 建立臺海「非核區」，禁止雙方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兩岸應同意將臺灣海峽劃為「非核區」。此外，臺灣與中共應簽署一項協議，禁止使用核子、生物、化學與輻射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攻擊對方。這項措施係與目前雙方的政策宣示一致³⁴⁷。

(十二) 簽訂兩岸停戰協定：兩岸對峙60餘年，然自1988年以來，兩岸之間實質往來密切，而中共迄今未放棄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因此中程階段首應簽定和平協定，終止敵對狀態。

三、遠程階段軍事互信規劃-強化永久和平(Strengthening the Peace)：

如果能克服避免戰爭的重大障礙並開始磋商和平條約，兩岸國家領導人就得以繼續利用信心建立措施以強化和平。本階段的目的是擴大並深化既存的合作形式，且盡可能創造強化和平的積極進展。³⁴⁸

³⁴⁷ 翟文中，2003，〈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理論與實際〉，頁 54-56。

³⁴⁸ 前述的二階段步驟，並非是一個僵化性的程序，或是不同階段同時進行、或是在完成第一、二階段後，依然發生危機或衝突。例如印、巴之間自 1960 年代以來即簽訂過數項協議，然彼此間依然衝突不斷。又如中共與美國之間，雖已簽訂「關於建立海上軍事安全磋商機制協定」，然在 2001 年仍不預期的

因此，遠程階段應以「強化永久和平」為原則，達「終止敵對、確保和平」目的，採取和平方式解決各項爭端。此階段的目標在於「鞏固既有協商成果，確保臺海百年和平」。雙方簽署和平協議，向國際宣告兩岸新時代的來臨。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既有的安全合作關係，建構臺海的長期穩定局面。³⁴⁹

這個階段的首要目標旨在結束敵對以及強化和平。在兩岸同意結束敵對狀態，採取和平方式解決各項爭端時，可引進限制性與驗證性立措施，前者用以對軍事行動進行更嚴格的規範；後者用以檢視對方履行協定的程度，兩者的交互運用可以擴大並深化既有的合作關係，雙方關係將會更形穩定。這個階段，兩岸可採行的措施計有以下各項：

- (一) 飛彈與反飛彈系統部署的限制：對臺灣而言，中共的彈道飛彈係臺灣的最主要軍事威脅。³⁵⁰當兩岸軍事信心建立措施成熟時，臺灣可以抑制引進先進飛彈防禦系統為由，要求中共對部署於臺海當面彈道飛彈的數量與位置設限。飛彈未部署或撤離沿海區域的查證，必須仰賴技術手段予以協助。飛彈運輸車可加附標記以利精確計數，並可利用電子追蹤系統自動查證其精確的位置。在雙方同意下，尚可利用合作空中飛行或是衛星影像資料，對飛彈部隊的移防進行查證。對取得的各項資料，雙方必須定時進行磋商討論，用以澄清各項疑點。

發生 EP-3 預警機擦撞事件。經過雙方互動與溝通，不但避免衝突的擴大。反而彼此因為衝突的發生，軍事熱線議題正式推上臺面，促使在信心建立措施上能更上一層樓。

³⁴⁹ 夏天生，2007，《從信心建立措施觀點論述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頁 24-25。

³⁵⁰ 許哲耘，〈馬總統呼籲中共撤導彈，共促臺海和平〉，青年日報，2008 年 12 月 21 日，第 2 版。

- (二) 限制雙方演習的型式、規模、時機與時間：雙方可對演習的型式、規模、時機與時間予以進一步的限制。此外，雙方不得在重要空中航道、海上航線與敏感地區進行演習，亦應避免在雙方政治敏感時機進行演習。這個階段，演習事前通告的前置時間與同意對方觀摩演習的人數，應予明確規定。
- (三) 建立查證措施：查證措施係迫使各方遵守信心建立措施相關規定的重要工具，查證措施包括現場檢查、空中檢查與陸基電子偵測等方式。對臺灣與中共言，雙方都需要建立必要的查證能力。臺灣與中共可利用相關技術協助查證措施的執行，這有助增進彼此的相互信任。美國與世界各地的工程組織可提供相關的技術指導與訓練，協助兩岸建立必要的查證能力。此外，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建立的全球性合作查證體系，亦可做為兩岸建立查證措施時的參考。藉由科技協助，可以促使兩岸遵守信心建立措施的相關規定與義務。
- (四) 聯合軍事演習：聯合軍事演習可視為兩岸建構軍事信心建立措施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其可消弭雙方的敵意並建立最佳的軍事合作關係。當兩岸軍事關係發展成熟時，雙方可提議於臺灣海峽或南中國海進行保護海上交通安全為名的聯合軍事演習。

四、未來規劃作為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準軍事的措施建立各國的政治信心，期能在和平及危機時

期，透過軍事交流、即時資訊互換與例行查證等規定，讓敵對雙方增加彼此決策機制與戰略意圖的了解，避免因誤判對方意圖而造成意外的戰爭。³⁵¹因此，除了上節分析兩岸近、中、遠程各階段具體作為外，在未來政策考量上亦要以溝通、透明、限制與宣示等措施概念，規劃未來具體作為，以減少經由意外、錯估或溝通不良而引發武裝衝突的可能性。

(一) 溝通性措施：

1. 間接性軍事查詢熱線的設置：由於兩岸軍事機構直接性的溝通管道，在目前的情勢下不易實現，因此，雙方可以考慮在海基會、海協會增設軍事協調單位，由雙方的國防部指派專人負責熱線的連絡。另外，也可以指定雙方的航空公司如我國的華航及中共的中國民航，在公司內設置空軍熱線，負責雙方戰機可疑的越界飛行任務的查詢。海上也可以指定雙方各自的航運公司扮演相同的角色，或者是由雙方的民間性航業協會代理這項熱線任務。
2. 非敵意性越界識別制度的建立：除間接性的熱線設置外，雙方可透過目前溝通管道討論對於不具有攻擊挑釁性的越界行動，包括迷航、機具故障、不良天候及其它不可抗拒侵犯行為建立識別系統，以減少因誤判而遭致衝突的可能性，這套系統應包括對方可解讀的密碼、可辨識的航行動作、電波信號等。這項措施特別是

³⁵¹ 陳子平，2007，〈從 CBMs 看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中華戰略學刊》秋：138-170。

在最近幾年雙方採購不少國外的先進戰機及船艦，由於操作技術不熟悉及對機艦的性能不熟悉的情形下，都可能發生的狀況，因此，有必要加強溝通以免擦槍走火。³⁵²

3. 海上意外通報管道的建立：對於雙方因例行性的軍事訓練或演習，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發生意外，不論是在自己的領海或公海發生，只要有一方事先得知意外發生地點，在受難一方發出求救信號證實意外事件，應立即通報對方。³⁵³
4. 軍事研究人員交流：兩岸目前間接性的軍事研究人員交流事實上已在進行，這包括類似孫子兵法研討會，以及學者專家的互訪研究機構。未來，除應深化這類的交流外，雙方可考慮派往美國智庫作長期研究的軍事人員，例如在華府的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大西洋理事會等，雙方目前都派有軍職人員在這些機構，這些管道都是兩岸軍事人員交換意見的很好機制及平臺，除了共同參與討論會外，雙方也可以經常就臺海安全議題進行討論。³⁵⁴

(二)、透明性措施：

1. 軍事演習的透明化：包括年度軍事演習次數、日期、規模及其內容、地點甚至意圖。我方近年來每年都公布軍演的時間、地點及性質，為維持兩岸穩定的軍事關

³⁵² 陳勁甫，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探討〉，《論壇專題報告》。
http://www.ans.org.tw/detail_page.php?category=04&tid=167。

³⁵³ 陳勁甫，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探討〉。

³⁵⁴ 陳勁甫，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探討〉。

係，中共實應有善意回應。³⁵⁵

2. 每年公布國防白皮書：目前我國是每兩年公布一次國防白皮書，中共則在 1995 年及 1998 年公布兩次，但內容上中共非常簡略，而公布國防白皮書又是國際間對中共的共同要求。雙方應建立起共識，將白皮書內容儘可能詳盡，使雙方要威脅對方的武力書面化，由客觀的數據內容來說話，而不直接刀光劍影相向。³⁵⁶

(三)、限制性措施：

1. 海峽中線遵守：海峽中線的默契一直象徵著兩岸軍事關係的穩定，也為兩岸人民的海上活動提供一個明確而安全的活動範圍，今後，不論雙方的海空軍武器如何地精密先進，這條中線仍然是軍事穩定關係的象徵，雙方應持續此一默契。

³⁵⁷

2. 宣示互不使用核武威嚇：中共目前是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核武的威嚇具有相當的實力。我國政府一再地宣示，臺灣無意製造核武，當然也不會對中國大陸使用核武。³⁵⁸

(四)、宣示性措施：

雙方宣布採取和平解決爭端的基本原則；停止軍事對峙與敵對狀態；堅守防禦性國

³⁵⁵ 陳勁甫，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探討〉。

³⁵⁶ 陳勁甫，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探討〉。

³⁵⁷ 陳勁甫，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探討〉。

³⁵⁸ 陳勁甫，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探討〉。

防政策。我國逕行單方面宣示的部分：包括重申核武五不原則；奉行合理軍購政策；無意與對岸進行軍備競賽。至於大陸方面可考慮的選項（難度不一）：包括宣佈撤除對臺導彈；調整對臺當面軍事部署；停止對臺大型針對性軍演及檢討對臺動武前提等。至於北京無法妥協之處，在尊重領土、邊界以及互不干預內政。³⁵⁹



³⁵⁹ 陳勁甫，2008，〈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探討〉。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在主觀上必須兩岸雙方有意願，且要有共同的認知與共識；然在客觀上，必須有時空環境的配合。進言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是在兩岸主、客觀條件的變動局勢中，尋求契機。本文前揭，欲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所面臨到的客觀環境，有來自美國戰略的考量、臺美軍售的改變、日本可能面臨的挑戰等國際因素，也有來自國內對中共認同的歧異，而更有中共難以捉摸的盤算，再加上兩岸彼此之間就已缺乏互信的基準與溝通協商的機制，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在現階段只有「雷聲大、雨點小」的發展。

惟本文認為，正因為遲滯不前，也才有向前發展的空間。客觀條件上，或許時機尚未成熟，然在主觀的能動性上，是可以突破而邁向前進。本文在深度訪談（紀錄如附錄）兩岸學者、軍事專家及政要中，不難發現：

一、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首在雙方能夠互信

- （一）中共的看法：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副會長羅援將軍，在接受本文研究訪談時即明確指出，有關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概念，雙方必須有緊迫感、且雙方必

須要有誠意，必須真心實意，為「中華民族的和平統一來做，做在當代，功在千秋。」³⁶⁰「拿出實作，可操作性，能見樹也見林的東西，簽署和平協議是最後的結果」。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資深領導 A 先生也指出，「只有大家都去做，才能慢慢降低敵意。」³⁶⁰此外，中共中央臺灣事務辦公室前局長樂美真，也表示：「互信為重，逐步破解難題」，是一個正確的思路；因而主張兩岸應減少敵意，增加善意，可以開始退役將領的互動、兩岸黃埔同學及後代的交往、院校和智庫人員的交換研習、軍旅文化和軍事醫學的交流，海難及緊急情況救助支援，青少年軍事夏令營等。還可以建立避免擦槍走火的安全默契。從長遠看，兩岸軍隊應在共同保衛國防的理念下，在非傳統安全領域開展合作，在護漁護航、海上救援、演習觀摩、守衛海疆問題上進行合作，並共同探討結束敵對狀態和軍事對峙的可行路線圖。³⁶¹中共解放軍蘭州軍區前司令員劉精松上將也提到，習近平在「十八大」後，長期來看，經由目前民間政治對話，邁向正式的公權力對話，進而商談達成和平協議，是有可能獲得重大突破；先要有政治議題接觸才有軍事安全互信，基本上是同步的，政治不談搞軍事安全機制是不可能的。³⁶²最後，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院長劉國深則認為，政治互信增加，讓兩岸民間社會愈來愈趨同，也就是彼此容忍對方，相互理解包容，社會情感

³⁶⁰ 請參閱本文附錄 1，〈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羅常務副會長援將軍訪談紀錄〉。

³⁶¹ 請參閱本文附錄 3，〈中共中央臺灣事務辦公室前局長樂美真先生訪談紀錄〉。

³⁶² 請參閱本文附錄 4，〈中共解放軍蘭州軍區前司令員劉精松上將訪談紀錄〉。

變好，政治互信增加，軍事互信也會增加。³⁶³

(二) 我國的看法：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認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兩岸和平發展五項共同願景」中的一項，但因涉及諸多敏感與複雜的因素，不能操之過急，建議可以從低階的軍事互信開始著手。許多事情的成敗，都是要靠兩岸雙方一點一滴的努力累積而成，無法一蹴可幾，兩岸的協商談判亦是如此，這幾年兩岸的交流合作可以進展得如此順利，很重要的前提就是雙方逐步建立起「九二共識」的政治互信基礎，未來兩岸的協商談判若要再向前推進，則有賴於兩岸政治互信的累積，這個累積的過程不單是政府由上而下的引導，同時也必須包含由下而上的人民理解與信任，唯有透過這種雙向的累積，兩岸的政治互信才能進一步鞏固與深化，兩岸的協商談判也才能更事半功倍。³⁶⁴新同盟會會長許歷農上將表示，軍事不是政治的延長而是政治的一部分，政治的難題必須一步一步來解決，如何一部分解決？先易後難，軍事是最易解決的一部分，因為目前兩邊並未有任何軍事行動，只是對峙的狀態，所以建立軍事互信是最容易的部分。³⁶⁵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童振源，也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認為兩岸關係和解，是臺灣面對最大挑戰，不論和解的結果是統一或獨立，總要朝這個方向邁進，兩岸關係並不是我們順從大陸就可達

³⁶³ 請參閱本文附錄 5，〈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劉院長國深教授訪談紀錄〉。

³⁶⁴ 請參閱本文附錄 6，〈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先生訪談紀錄〉。

³⁶⁵ 請參閱本文附錄 7，〈新同盟會會長許歷農上將訪談紀錄〉。

成兩岸關係的穩定，有時國際力量也會逼迫大陸做某些妥協，雙方都要尋求某些方式讓兩岸關係穩定下來；在兩岸和解的進程中，國內共識的建構是非常重要的，而兩岸雙方必須相互尊重，大陸不能以武力做威脅，而民主能被認同與尊重，即可以化解統一與獨立問題。所以，在和平的原則下才有軍事互信，這是政治議題，政治先和解，才有軍事互信；換言之，軍事互信要在政治和解前提下才能進行，目前這前提是不存在的。³⁶⁶

(三) 筆者曾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9 月 26 日，先後隨同中國國民黨連戰榮譽主席，新同盟會許歷農會長赴北京，會見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會見中雙方均表示，由於兩岸經濟合作、民間交流的頻繁，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更可增近兩岸間人民信心的建立（詳如附錄四）。另筆者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曾撰述「當前兩岸情勢下對兩岸關係處理的研究報告」中，籲請政府須審視國際關係，因應國內狀況，尋求在當前情勢下，兩岸關係處理的最佳方案（詳如附錄五）。

(四) 綜上，兩岸問題還是在政治上，而軍事互信在政治上尚未取得彼此互信之前，在建立上是有困難的。惟此也指出，兩岸互信總是要在雙方均有誠意與意願的前提下推動，在中共方面仍然可以觀察到中共「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走向統一的趨向；然在我國方面，則因政黨立場有明顯的不同與對立，而有統一或

³⁶⁶ 請參閱本文附錄 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委童振源教授訪談紀錄〉。

和解（或獨立）的選項與分歧。因此，如果要兩岸先講互信，首先國內必先解決認同與共識的問題，方能去建構兩岸所望的未來。

二、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必須尋求「第三選擇」的共同價值

(一) 從筆者本文研究的深度訪談中，無論是中共軍方將領、或是負責對臺事務的官員、大學教授等，對於談到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均以「一個中國」為前提，這是中共在政治上的堅持，也是中共對兩岸和談與互信的前提。而在我國方面，訪談了國民黨連戰榮譽主席及退役上將許歷農先生等人，主張朝統一方向來進行推展，而曾任陸委會副主委的童振源教授認為真正對大陸造成軍事影響的是美國，中共反而較可能願與美國建立軍事互信，而非臺灣，尤其涉及主權地位問題，中共不會與臺灣有互動；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教授，亦認為即使兩岸有意願談軍事互信機制，還是要看美國的態度，而中共也不見得是真心，這是很微妙、也很複雜的美、中、臺三角關係。³⁶⁷

(二) 從「太陽花學運」到 2014 年底的縣市首長選舉，出現另一種不同聲音與力量，這種非「藍」亦非「綠」的第三選擇，逐漸在年青世代與網路串聯的世界中成形。進言之，未來將有更多元的聲音與力量存在，不再只有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兩項選擇，這也說明，臺灣的民主多元與中共的一黨專政是截然不同，即使中

³⁶⁷ 請參閱本文附錄 9，〈國防部前副部長林中斌教授訪談紀錄〉。

共有意與臺灣建立互信，但臺灣也必先整合形成內部的共識，而中共也必須注意到臺灣民意對中國大陸的向背，亦即中共必須要更加認識臺灣的民主發展與趨勢。

(三) 筆者曾為文指出，國內沒有共識而兩岸沒有共信，是兩岸推動軍事互信機制遲未進展的問題癥結。即使，國內政黨與社會深知共同的威脅是中共的武力犯臺，而兩岸也在經濟利益與民間頻繁交流的情況下，這些都尚難以轉為兩岸在政治的認同。故而，為建立國內共識與兩岸共信，顯然必須跳脫現行兩造僵持的思維，思以「安全治理」的「第三選擇」(the 3rd Alternative) 觀點，為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立可行的理論。³⁶⁸「安全治理」的「第三選擇」簡單的說，就是將兩岸各自的安全層級，提升至兩岸、甚至於是區域或全球的安全層級，基此安全議題跨越了疆界與主權，形成一個區域性及全球性的安全議題，而這一安全議題的處理，就不是只是政府主權的參與決策，更是此區域間、全球的人民必須共同參與的治理格局。換言之，國內先形成共識才是兩岸建立軍事互信的前提，即便是執政者有權有意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但仍不得不考慮其他非支持者民眾的聲音，而中共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在現今國內並沒有獲得一致的共識。

³⁶⁸ 陳興國，2013，〈從「安全治理」探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2013 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東方政治學？臺灣經驗、中國崛起及國際流變」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 綜上，雖說中共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態度甚為重要，然以現階段而言，國內的共識塑建是不容忽視且為當務之急。因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應先在國內形成共識，才有足夠的支持力量與中共對話和談，否則在國內政黨理念認知歧異與民主政治中的政黨輪替，復以國內第三勢力的崛起，恐將造成更多的掣肘。是故，不僅兩岸必須雙方必須找到共同認同的價值，國內也必須形成具有共同價值的共識，而這個可以讓兩岸與國內都能接受的共同價值與共識，就是以「我們」共同的「第三選擇」—安全治理為前提，才可跳脫二元對立的僵局，走向國內與兩岸互信的共「合」局面。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從國內來看，兩岸關係發展主要變項是臺灣內部的政治氛圍，此一氛圍經常性地受到政黨利益、選舉、統獨光譜、政治意識型態等複雜因素操控，甚難理性以對。³⁶⁹而兩岸關係長期對峙與互不信任，復以現今大陸日益嚴重的官員腐敗、城鄉發展失衡、超大工安事故頻傳、高官整肅運動、全球經濟風暴損害、西藏新疆分離意識上升、及共黨內部派系權力爭奪與佈局等，皆影響大陸穩定的重要變數。³⁷⁰按此，兩岸不論在其各自統制的領域中，各有不同且多元的問題與意見，兩岸各自國內的共識本就不易形成，再以

³⁶⁹ 李承禹，2010，〈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困境〉，劉慶祥主編，《兩岸和平發展與兩岸互信之研析》。臺北：秀威資訊科技。頁 53。

³⁷⁰ 李承禹，2010，〈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困境〉，頁 56。

兩岸欠缺共信，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實屬不易。而「國際間的不信任及無法合作，是無法從國家本位或取向來思考或加以解決的。」³⁷¹因此，以安全治理的格局，來擴大參與的主體，讓更多元的主體共同參與，共同解決兩岸共同的問題。亦即未來兩岸之間或各自內部的衝突，都將有可能會更進一步與認同問題有關，基於認同問題而來衝突的預防與解決，恐難從國家取向、以國家機器為中心來進行，而必須通過國家、市民社會和個人共同參與的治理作為槓桿，惟此問題的解決，並不必然將之導向重建一個大一統的認同，而是建立一個既允許多元認同存在，但又不會造成衝突甚至戰爭的情境。³⁷²

進一步而言，從歐洲國家的「信心建立措施」發展看來，「信心建立措施」的建立即意味著建構的發展，也就是建構主義主張客觀存在的實體不必然存有，而是一種建構作用（*cognition as a construction*），換言之，我們所要的未來是可以透過建構的作用建造起來的。³⁷³同理，兩岸未來如欲求和平共處與生存，就可以透過彼此之間互動與協商，來建立一套維護共同安全的實體或制度，而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這一共同安全議題上可以努力的建構作用。就像建構主義學者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指出，人、組織或國家的行為都是社會建構的，不是遵循一個不變的秩序或原理，社會結構是由人類社會的主流觀點塑造而成的，而不是由物質力量驅使的。³⁷⁴也因此，讓建構兩岸

³⁷¹ 李英明，2004，《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頁 68。

³⁷² 李英明，2004，《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頁 167-168。

³⁷³ 林生傳，1998，〈建構主義的教學評析〉。《課程與教學季刊》，1（3）：4-5。

³⁷⁴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

軍事互信機制有了未來發展的可能。只要我們願意建構，這就能起建構作用，為兩岸乃至區域、全球，尋求一個和平穩定的建構兩岸情勢。

因此，「兩岸」的概念可以做為超越國家層次的主體，代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兩個主權下所涵括的政權、市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團體與個人等主體，而「兩岸」的安全議題是這些主體的共同參與，彼此都當允許多元認同的存在，目的透過各種主體的互動、交流、協調與合作，達到「兩岸」間的安全、穩定與和平。未來不論「兩岸」將走向統一或各自發展，最基本是在此未來走向之前，可以確保「兩岸」的安全、穩定與和平，而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正是為此一安全、穩定與和平，所做之努力。筆者認為，跳脫國家主權的思維，捐棄僅以「我」為出發的「一中原則」或「維持現狀」堅持，選擇以「我們」的「兩岸安全」，共同以人民為取向的各主體參與，必能在時空環境的改變下找到適合「兩岸」的「我們」和平相處方式，確保「兩岸」的「我們」之共同安全與和平。綜上所述，可從以下三個面向著手，俾利逐步拓展與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一、終止「一中原則」與「九二共識」之爭

兩岸在中共堅持「一中原則」，而我國在與中共的「九二共識」下，卻有國內正反不同的強烈爭議，顯然使得在我國國內就已有不同的分歧異議，共識難以形成；而在對中共而言，雖有「九二共識」暫為共信的基礎，卻也在中共「一中原則」的堅持，以及

我國內對「九二共識」的爭議下，難有再進一步的發展，以及形成彼此的共信。因此，這讓我們兩岸陷入了非此即彼的迷思，如欲突破並尋求發展，即必須終止「一中原則」與「九二共識」或「維持現狀」之爭。兩岸可以多藉由非政府的主體運作，以安全為首要的思維，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立視為兩岸共同安全的第一步，這是確保兩岸在軍事上因誤解、誤判而衍生危及兩岸安全的信心措施。故先終止「一中原則」與「九二共識」或「維持現狀」之爭，以第三選擇—即兩岸共同安全和平為前提，允由兩岸各個主體的共同參與，是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的第一步。

二、塑建兩岸共同安全的共同價值

傳統的以民族國家或國家作為中心，從維護所謂國家主權或利益出發，忽略掉大於國家的全球或世界、或亞於國家的社會和族群，我們不能僅從國家取向出發，而化約或犧牲掉全球或世界以及次國家群體或族群的利益。³⁷⁵換言之，國家與全球或國家與次國家的社會和族群，都有其個別主體的利益，不能將全球或次國家的社會的利益，簡化由國家來完全行使，全球許多安全問題，例如暖化、環保、疾病、毒品、人口、經融、核武等諸多全球性的安全議題，實難以簡化由一個國家來遂行或代表此利益，而許多個人或社會團體族群的安全議題，由於多元存在，更難以由國家統一代表，而犧牲了某些群體或個人的利益。因此，以安全治理的格局，即必須尊重多元主體的多面向參與，其不

³⁷⁵ 李英明，2004，《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頁 17-18。

必然成為國家主權取向的建構，而由諸多主體互動交流後，逐漸形成共同信任與價值，以維護更高層次之全體共同利益。進言之，兩岸要超越國家主權為唯一代表共同利益的窠臼，而應以兩岸共同安全做為兩岸共同價值，無論各項安全議題都應擴大兩岸各個主體的參與程度，尊重多元主體的存在，共同塑建兩岸共同安全的價值觀，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在此兩岸共同安全的價值觀下，乃期有成。因此，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第二步，即是以人類普世共同的價值（如安全、和平、人權、民主）來建立兩岸的共同聯結，尤其是要避免漸行漸遠的對立與反感。

三、發展由兩岸到美中臺三邊的軍事互信機制

兩岸談軍事互信機制，不可忽視美國的因素，這是國內學者專家所觀察的共同結果。既然如此，我國就必須將美國因素一併列入考量，更甚而應透由外交與非外交等其他手段，以及運用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等管道，將兩岸欲建立的軍事互信機制，擴及至美、中、臺三邊的軍事互信機制。具體而言，兩岸可以先從邀請美國共同參與兩岸相關的學術研討會與活動，亦即在既有的基礎活動上，發展為國際性的研討會與活動；此外，應促成美中臺三邊軍事互訪活動，以及各軍事院校學生交流交換，為長遠的美中臺三邊軍事互信機制，先建立與奠定良好的認識與情誼，方能從彼此的真信任到建立互信機制。

總結而論，誠如許歷農上將在接受本文訪談時指出，「建立情感、互信，進而共同

研商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架構，最終目的是建立兩岸互利雙贏的和平統一。」³⁷⁶的確，談論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必須在建立情感與互信的基礎上，而這些是需要不斷透過互動與往來以促成。而本文更認為，兩岸互利雙贏與和平是談論此軍事互信機制的最終目的，至於統一與否，實在必須依據兩岸人民能否享有共同價值，以及兩岸民心向背。因此，本文更主張要不斷透過交往與互動，甚至必須把兩岸的層面擴及到美中臺三邊的交流互動，在此過程中認識彼此與建立良好情誼，共同凝聚普世而共同的安全與和平之等價值觀，方能在大世界中保障兩岸的安全與和平。因此，以往諸多研究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始終糾結於兩岸主權之議題，於是陷入兩岸各自堅持「一中原則」或「九二共識」及「維持現狀」的「非此即彼」胡同中，甚而忽略此問題的癥結是兩岸共同的安全問題。因為兩岸「我執」的關係，於是化約成國家主權而不見，或犧牲全球或次國家社會及群體個人的共同安全利益，故本文主張超越國家主權的思維，以兩岸共同安全為前提，透由第三選擇之安全治理的格局，融入第三者美國來共同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方能突破僵局，共創兩岸安全、穩定與和平。

³⁷⁶ 本文附錄 7，〈新同盟會會長許歷農上將訪談紀錄〉。

附錄一：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深度訪談計畫綱要

一、 背景說明：

由於國共兩黨的內戰，造成兩岸同胞六十幾年的隔離。近幾年來，兩岸關係雖逐漸回暖、升溫、改善，然僅限於經貿、文化、宗教之交流，兩岸之間的敵對意識似未消除，亟須建立軍事互信機制。

二、 訪談目的：

藉由訪談，聆聽受訪者之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做為論文立論之參考依據。

三、 訪談時間：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四、 訪談地點：北京、台北地區各受訪者辦公室。

五、 訪談對象：

(一) 北京地區：

1. 羅 援 (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常務副會長)
2. A 先生 (涉臺事務資深領導)
3. 樂美真 (全國政協港澳台僑聯絡局前局長)
4. 劉精松 (中共解放軍前蘭州軍區上將司令員)
5. 劉國深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院長)

(二) 台北地區：

1. 連 戰 (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
2. 許歷農 (新同盟會會長)
3. 童振源 (大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4. 林中斌 (國防部前副部長)

六、 訪談綱目：

分別就訪談對象之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撰擬訪談綱目，據以實施訪談。

七、 記錄整理：

(一) 逐一訪談後，即整理記錄，供作論文立論之參考，並列為論文之附錄。

(二) 受訪者要求匿名時，則不予具名。

八、 準備事項：

- (一) 訪談助理 1-2 人。
- (二) 準備錄音機、筆記型電腦、照相機各一部。
- (三) 訪談綱要、記錄紙筆。

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羅常務副會長援將軍專訪綱目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人：

專訪綱目：

- 一、請就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概念及作法，提出您的看法。
- 二、請教兩岸軍事互信，孰先孰後？
- 三、兩岸領導人建立熱線，電話拜年，共同為中華民族祈福的可行性如何？
- 四、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涉及美、中、臺三角關係？

訪談人：

記錄：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A 先生專訪綱目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人：

專訪綱目：

一、您是長期在國臺辦以及海協會工作，請教您對這些年工作有什麼心得與感想？

二、您認為兩岸關係向前發展的障礙是什麼？

三、兩岸之間要走向國家統一，兩岸的老百姓之間多多少少存在著一定的敵意心理，這是必須想辦法克服；尤其是軍事對立，還有政治隔閡的意識形態，還沒有完全消除；因此我們要建立兩岸軍事之間的一種互信，讓兩岸老百姓都能夠相信彼此，並能共同謀求兩岸和平，想請教您如何克服？

四、「反分裂國家法」是為防止影響「國家統一」的不確定因素而訂定的，也就是兩岸之間仍然存有軍事對立、政治隔閡的意識型態，依您的看法，如何才能消除兩岸的軍事對立、政治隔閡？

五、近幾年來，兩岸退將、學者專家倡議「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有利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請教您對此議題的看法，及如何具體推動？

訪談人：

記錄：

中共中央臺灣事務辦公室前局長樂美真先生專訪綱目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人：

專訪綱目：

- 一、您自 1978 年起在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任處長、副局長，1991 年在新華社香港分社任台灣事務部副部長，1994 年調全國政協港澳台僑聯絡局任副局長、局長，從事對台工作達 20 餘年之久，可否請您談談您的心路歷程和心得？
- 二、1990 年 9 月您曾以中國紅十字會理事名義前往金門，參與「金門商談」，是 1949 年後兩岸間，第一個協商「金門協議」的參與及見證人，可否請您談談當時的協商及達成協議過程？其間遭遇的困難又是如何克服解決？
- 三、「金門協議」是 1949 年以來，兩岸民間團體間簽署的第一個書面協議，它首次建立兩岸常規溝通模式，為兩岸授權民間機構商談打下了良好基礎。有專家甚至評價說，有了“金門協議”，才有了後來的“兩會”商談。以您在國台辦工作的經驗，是否也同意如此說法？
- 四、您曾在大著《金門商談漫記》中強調：盼兩岸不以善小而不為；兩岸事務應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把每件事做成功，兩岸簽署和平協議就會比較容易。可否請您就此論點詳加說明？
- 五、近幾年來，許歷農上將曾多次偕退役將領來訪，其目的在藉由兩岸退將聯誼，彼此交換意見，以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進而促進兩岸和平發展，達成國家統一目標。依您數十年對台工作之經驗，您認為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可行性有多大？如可行，如何建立？

訪談人：

記錄：

中共解放軍蘭州軍區前司令員劉精松上將專訪綱目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人：

專訪綱目：

一、請您簡述從軍心路歷程及重要經歷。

二、您對中國製訂「反分裂國家法」看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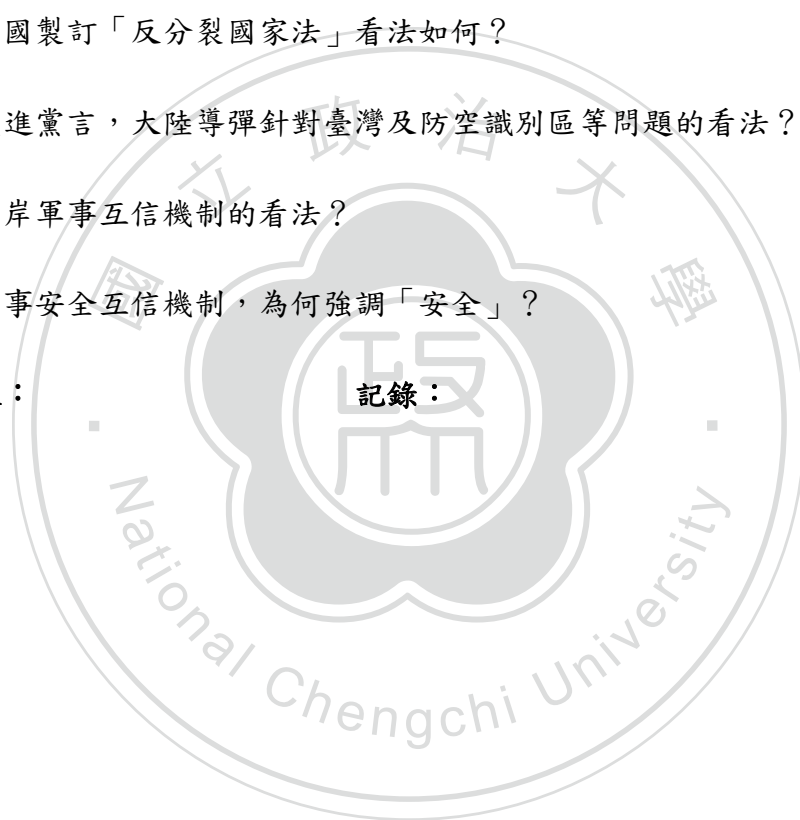
三、您對民進黨言，大陸導彈針對臺灣及防空識別區等問題的看法？

四、您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看法？

五、大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為何強調「安全」？

訪談人：

記錄：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劉院長國深教授專訪綱目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人：

專訪綱目：

- 一、您自 1989 年即進入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工作，曾任政治研究室主任、臺灣研究所所長等職，現任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院長、教授；又兼職全國臺灣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對臺灣事務可謂研究透徹，瞭解甚深，可否請您簡單敘述兩岸關係的緣起及其發展過程？
- 二、馬政府主張兩岸關係「先經後政」，兩岸經貿、交流協商日益頻繁，成果豐碩，但尚未突破政治協商瓶頸，兩岸為何一直保留在經貿而不進一步談政治？另外，您認為先有政治互信才有軍事互信，或是先建立軍事互信才能談政治互信？
- 三、您認為兩岸要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要朝那個方向著手？

訪談人：

記錄：

中國國民黨連榮譽主席戰先生專訪綱目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人：

專訪綱目：

- 一、主席您是最最尊敬的政治人物之一，您曾歷練過黨、政重要職務，最高擔任第一任民選副總統，中國國民黨主席，現為榮譽主席，且在每一個職務都政績斐然；因此，有人稱您為「福將」，但個人覺得：您一定有獨特的領袖特質和領導風格，及過人的思維邏輯和行政能力，否則是很難做到的，可否請您就此問題與我們分享？
- 二、2005年4月26日，您率團訪問大陸，展開為期8天的「和平之旅」，29日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福建廳會談，並發表「會談公報」—「五項共同願景」，這是自1945年來國共兩黨最高領導人第一次會晤，開啟了國共兩黨會談之門，奠定了兩岸政治協商基礎，對兩岸的和平發展，是一次極為成功的「破冰之旅」，將在中華民族歷史上，寫下輝煌的紀錄，立下千秋的大業。可否請主席說明當時決定訪問大陸的動機和目的？
- 三、在五項共同願景中第二項：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包括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避免兩岸軍事衝突。近年來，個人曾多次陪同許歷農上將偕高階退役將領參訪團訪問大陸，期藉兩岸退役將領的交流聯誼，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此與第二項願景方向相符，可否請主席賜予指導？
- 四、自2005年以來，主席您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奔走兩岸，不伎不求，勞心勞力，您的言行充分獲得兩岸同胞的敬仰；尤其是在北京大學的演講—「為民族立生命，為萬世開太平」、「堅持和平，走向雙贏」的理念，更是深植大陸民心，為大陸的民主露出一線曙光，為兩岸的和平開出一條大道。請教主席是否有計畫到大陸著名大學演講，期以擴大影響，加速推動兩岸和平的進程？
- 五、當前我政府的兩岸政策，仍然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之框架下，本著「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和「擱置爭議，存異求同」的原則下推動，但我們總覺得似乎是「重經輕政」，甚至因顧慮美、台關係，而不願輕易觸碰政治議題，請教主席我們應如何推動兩岸政治協商？簽訂政治協議？進而達成「和平發展」的目標？

訪談人：

記錄：

新同盟會會長許歷農上將專訪綱目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人：

專訪綱目：

- 一、您是國軍高階將領中唯一經歷過黨、政、軍、中央民意代表的上將，以您豐富的閱歷，您如何在各種不同的角色中，去面對、處理不同角度的問題？
- 二、由於您無私無我，不忤不求，矢勤矢勇，為國為民，雖已屆 95 高齡，仍奔走兩岸，致力於「國家統一」大業，兩岸同胞都尊稱您為「許老爹」，請教您是甚麼因素讓您產生這股力量？
- 三、1997 年，您第一次率團訪問大陸，並與時任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晤談，據了解：汪會長對所謂的「一個中國」有獨到精闢的解讀，可否請您說明當時談話的內容？
- 四、2009 年 5 月，首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在臺北市隆重舉辦，計有兩岸、港澳、歐美等地區近 200 人與會，第二、三屆先後在北京、上海舉行，去年是第四屆在武漢召開，您是本論壇的召集人，也是創議人之一，請問：您是基於甚麼緣由要舉辦此類論壇？
- 五、近幾年來，您曾兩次以「和平之旅」之名，率高階退役將領參訪團訪問北京，期藉兩岸退役將領的交流聯誼，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您的動機為何？目的何在？
- 六、克勞塞維茲說：「軍事乃政治的延伸」，故有人主張先有政治互信，才有軍事互信，但也有人主張先建立軍事互信，才能談政治互信；您認為如何？
- 七、有人說：美國是影響兩岸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也是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的阻力，以您對國際事務，及對美國的瞭解，是否盡然？
- 八、生追隨您多年，可謂獲益匪淺，我的博士論文題為：「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今後尚祈時賜指導。

訪談人：

記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委童振源教授專訪綱目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人：

專訪綱目：

- 一、您曾提過凍結臺獨黨綱主張，也曾說過即使主張臺獨，臺灣也不可能獨立，且會妨礙執政及施政，非常欽佩您的見解。但臺灣的生存與大陸的關係是不能分開的，請教您為何會提出凍結臺獨黨綱的議案，請簡單說明。
- 二、退役將領去大陸聯誼交流，給國人帶來困擾，被極端者說成賣臺，扣上紅帽子，您的看法如何？
- 三、臺灣退役將領去大陸聯誼交流，是否有助於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您的看法如何？
- 四、軍事互信機制從基層做起，由兩岸軍校學生交換交流，慢慢再擴展到基層幹部，您的看法如何？
- 五、本文論文題目：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能否請您提供對本論文的建議？

訪談人：

記錄：

國防部林前副部長中斌教授專訪綱目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人：

專訪綱目：

- 一、您自 1965 年台大畢業即赴美進修，先後獲地質、企管、政治三個碩士，1986 年獲國際關係博士後，一直在美工作、任教，迄 1995 年返國，先後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2004 年在淡江大學國際事務暨戰略研究所專任教授，平日鑽研人民解放軍、美國政治、中共政治、國際關係等，博學多聞，見解精闢，特專程請益，俾利博士論文之撰寫。
- 二、在 1995 年，您任美國共和黨重要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亞洲部副主任曾提出論文警告，指出向中國傾斜的美國總統柯林頓的「戰略模糊」，必定會引發中國企圖測試美國底線，而向台灣發動「次軍事行動」，當時雖未受到華府學界的重視，但到 1996 年 3 月台灣海峽飛彈危機之後，始成為國內外研討之議題，也因而您被層峰任命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可否請您將當時的論述觀點作簡要的說明？
- 三、2009 年 3 月 26 日您應邀在倫敦知名智庫「皇家三軍聯合國防研究所」(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以「台灣所面臨新的解放軍挑戰及其對世界的意涵」為題，發表演講，曾預言，中國也許不需要發動戰爭就可以掌控東亞地區，而今事實證明：中國已掌控東亞地區，且足以牽動、影響台美關係；相對的，美國也掣肘、影響兩岸關係，可否請您就中、美、台三邊關係做簡要的分析？

附錄二：深度訪談紀要

附件 1：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羅常務副會長援將軍訪談紀錄

時 間： 2013 年 12 月 22 日 11：00 時

地 點： 北京（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羅副會長辦公室）

受訪人： 羅常務副會長援將軍

陳興國： 請就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概念及作法，提出您的看法。

羅 援： 有關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概念，我於十月在武漢談過，雙方必須有緊迫感。因為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且雙方必須要有誠意，破解十個迷思，誠心誠意推動，只作一張牌來打，或作秀，虛情假意，為選票是無濟於事；必須真心實意，為中華民族的和平統一來做，做在當代，功在千秋。拿出實作，可操作性，能見樹也見林的東西，簽署和平協議是最後的結果；因此，平日必須積累共識與感情，民族感情。諸如：釣魚島與南海問題，能有共識，雙方形成默契，彼此策應，相互支援。至於具體作法：

(一)臺灣應將南海島礁納入戰略前緣，戰略支撐點與大陸相互達成策應，雙方共同巡邏，雙方租大遊輪在東南海開發旅遊資源，合資開辦「中華旅遊公司」，比照馬爾地夫國際旅遊中心，旅遊公司向島上官兵表示敬意，淡化敵意，進而友好交流。兩岸合作開發石油鑽探平臺，以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

(二)軍旅文化交流：

- 1.統一「軍語」、度量衡等，互相通報。
- 2.統一「軍史」，抗戰史的辨識、整理、研究，北伐史的研究、內戰研究，文化資料的整理，西安事變歷史的考證及人物評鑑，「文化」書畫展，實施文化交流。
- 3.臺灣作善意的表示：本會曾在韓國提出遺骸歸葬中國，金門古寧頭六千多人遺骸歸葬中國大陸；黑貓中隊與黑蝙蝠中隊的遺骸歸葬

臺灣，以符合人權，體現美國飛虎隊人道精神。

4.黃埔同學會後代子弟、眷屬之間的聯誼交流。

5.舉辦兩岸學術研討會。

6.退將彼此在軍事院校開課、訪問學者演講，但必須先擬講稿，並經過試講。

7.軍事刊物交流。

陳興國：請教兩岸軍事互信與政治互信，孰先孰後？

羅援：以政治互信為基礎，軍事互信為積累，軍事互信為政治前提，軍事互信促進政治互信，不可能一蹴可及。

陳興國：兩岸領導人建立熱線，電話拜年，共同為中華民族祈福的可行性如何？

羅援：我個人認為宜從海協、海基兩會拜年做起，或由兩岸黃埔軍校同學會實施對話拜年。

陳興國：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涉及美、中、臺三角關係。

羅援：外因是條件，內因是核心，美國是兩岸關係的重要條件，但不是決定性因素，不要在乎美國因素，關鍵在於自己的誠意。當初國共合作，美蘇還是不高興。

陳興國：謝謝羅副會長撥冗接受訪談。

訪談人:陳興國

記錄:陳興國

附件 2：拜會有關涉臺事務領導 A 先生訪談紀錄

時 間： 2013 年 12 月 5 日 09：30 時

地 點： 北京某機關貴賓室

受訪人： A 先生

陳興國： 首先感謝您給我機會，讓我能當面就教於有關於兩岸關係、如何促進兩岸和平發展的問題。您長期在從事涉臺工作，對這方面您一定有深入的研究，特別來請教，您對這些年的工作有什麼心得與感想，是不是可以跟我們來分享一點。

A 先生： 我到從事涉臺機關工作至今有 20 多年了，從事對臺工作是一項對瞭解臺灣情況、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特別是它的規律，實際上也是一個逐步的過程，慢慢地熟悉它、瞭解它，然後去做好工作。從思想上來說，是一個實踐認識，再實踐、再認識的不斷迴轉反復的過程，我是有一些體會。今天我要說，最大的體會有這麼幾個方面：

第一點，兩岸關係非常的錯綜複雜。臺灣問題的產生本身就是很複雜的，有國共內戰遺留的問題；也有外國干涉，主要是美國干涉所造成的問題；內外因素糾結。還有是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新的因素摻雜進來，比如說，“臺獨”活動的產生，它會使兩岸關係更複雜。2008 年 5 月以後，兩岸關係明顯的改善和發展，可是實際上面臨的問題還是非常多的，也還是非常錯綜複雜的。

第二點，兩岸關係總的來講是一個發展進步的過程，而且這個進步是不可避免的。從臺灣問題的產生，到 1979 年我們開始實行和平統一政策，在這個時期兩岸一直屬於軍事對抗當中，有時候還很激烈。我們實行和平統一政策之後，並不等於軍事對峙、敵對狀態就結束了，但畢竟發生了很大變化。但是從 1979 年我們實行和平統一政策到 1987 年兩岸同胞隔離狀態結束，又是八年。1987 年底開始，兩岸民間開始交往，有了人民的來往，經濟文化的交流。後來出現了海基會、海協會，兩會開始商談，慢慢步入軌道，1993 年實現汪辜會談。雙方開始協商解決一些問題，從經濟性問題

到事務性的問題。但是九十年代中期以後，形勢又開始緊張，形勢緊張主要是圍繞著堅持還是背棄「一個中國」的原則，展開的複雜的鬥爭，「臺獨」勢力在九十年代也發展起來。在這個時間段，兩岸人民來往，經濟文化交流倒也還是發展的。這個時期，兩種現象是同時在發展發生。直到 1999 年李登輝提出「兩國論」的分裂的主張，我們堅決不同意，形勢更加緊張。接下來陳水扁上臺，陳水扁上臺以後推動「臺獨」，一直到要謀求臺灣「法理獨立」，臺海局勢高度緊張。到 2008 年，陳水扁的激進「臺獨」路線失敗，國民黨在臺灣重新執政，兩岸關係開始改善，交流、合作、協商、談判都取得了很多的成果，展現出一個和平發展的新局面。這樣一個過程，總的來講是給人以信心的。在這個過程當中，形式在發展，兩岸經濟文化社會聯繫的水準在提升，而且我們解決臺灣問題的方針政策也在成熟，而且有很多的創造。面向未來，問題還很多，但我覺得總的來講還是會發展，這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點，從整個趨勢來看，中國大陸的發展，兩岸關係的改善發展，臺灣社會民意在這種情況下的變化，最終還是要實現兩岸和平統一的，這個我是越來越有信心的。雖然這個時間看很長，現在看起來好像很多的政治分歧問題還解決不了，還有外國勢力的插手，實現和平統一還是很難，但是從趨勢上來看，最後還是要統一的。以後我們在發展基礎上來看，過 5 年或者 10 年，那個時候我們在那個基礎上看兩岸關係發展看和平統一，應該是比現在更有信心的。

陳興國： 剛才您(A 先生)講的，我是比較有同感，因為兩岸和平統一，可以說是大部分的中國人的願望，也是全球華人的願望。剛才講了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周邊因素，美國人的介入是相當大的一個因素；第二個就是「臺獨」，比如說在 2000 年 5 月份，民進黨執政之後，主張「兩國論」，甚至於「去中國化」，造成大陸這邊為了防止「臺獨」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當然，我們訪談了很多解放軍的將領，他們說我們壓根兒也沒想要打臺灣，但是前提條件，不能鬧“臺獨”。民進黨執政八年，造成了兩岸關係的停滯，甚至有倒退的現象。但是不管怎麼說，兩岸關係，我們把它往前推，如果說 2016 年又換了民進黨執政，這是我們最擔憂的事情，您認為這會不會成為

兩岸關係向前發展的某種程度的阻礙？

A 先生：民進黨的立場是要臺灣「獨立建國」，本身對兩岸關係就是一個禍害。這個過程中，民進黨也遭到兩次失敗，2008 年的一次失敗，2012 年的一次失敗，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放棄「臺獨」立場，還有兩岸「一邊一國」的主張。但實際上民進黨也有在做一些調整，它的具體的政策、策略還有某些輿論都在調整，但無論怎樣調整，它現在還沒有在根本上放棄「臺獨」的立場。2016 年民進黨如果上臺的話，當然會對兩岸關係造成一定的危害，這是一個基本的判斷。

但是具體的來講，現在離 2016 年還有兩年的時間，現在就講假如 2016 年民進黨上臺的問題，還不能這樣講。當然，要作為考慮的一個問題來講，是可以的。2016 年，如果民進黨還沒有放棄「臺獨」立場，它的上臺會給兩岸關係造成的總體影響是緊張的，這個是毫無疑問。再具體的講，民進黨從 2008 年臺灣當局領導人選舉失敗之後，已經從發展的巔峰狀態跌落下來，那次選舉證明陳水扁這種激進「臺獨」路線是行不通的。2012 年的臺灣當局領導人選舉，蔡英文是做了一些調整，但是這個是為了選舉倉促做的一種調整，實際上是一種包裝，最後的選舉結果證明，只是為了選舉的包裝「臺獨」立場也是行不通的。老百姓還是會擔心民進黨上臺之後，兩岸關係會緊張，會停滯，在選舉中一些中間選民還是不放心，最後把票投給了馬英九先生。這個證明，只是靠包裝「臺獨」上臺也是不行的。2012 年的這次選舉，以我的觀察，是民進黨參加歷次臺灣當局領導人選舉中實際上最想贏的一次。2000 年陳水扁的當選，2004 年陳水扁的連任，當時實際情況來看，他都不是那麼有把握的。2012 年的這次從各方面來看，民進黨都認為蔡英文會贏，最後還是不行。2012 年到現在，民進黨黨內對於要不要調整「臺獨」立場主張，或者是說調整政策的爭論是最厲害的，比以往的歷次爭議都大。在這種情況下，民進黨黨內又開始了一些討論，現在初步的結論沒有出來，華山會議的結論還沒有公布，到底會調到什麼程度，一個基本的判斷是不會去碰觸要害的問題，迴避「臺獨」黨綱的問題，迴避一個比「臺獨」黨綱更嚴重的「臺獨」黨綱就是《正常國家決議文》。這個決議文是一個集「臺獨」主張之大成的決議文，實際上證明是制憲、

建國講的最完整的一個決議文。民進黨現在在迴避這個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再堅持臺灣是一個國家的前提下，會去做一些調整。

第二個基本判斷是民進黨會調整，就是說它想上臺，它的具體的、不涉及所謂它的核心價值的地方會調整。同時還會保持與大陸的來往。大陸為了要影響民進黨的人士讓他們態度有一個變化，對於個人要來是不管的，要來就來吧。比如說謝長廷還和余克禮在臺研所開會。民進黨人士個人登陸，對影響 2016 年選舉還是有些用處的。

假如說（強調假如），2016 年民進黨上臺的話，我的基本判斷是，兩岸關係會緊張。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在我剛才講的某些調整的情況下，民進黨重新上臺後，會對它具體表現會有影響，對當時的形式是會有影響的。有一點現在是基本可以肯定，維繫現在兩岸交往制度化的一些安排，就是協議，民進黨會繼續執行，但是它必須回答一個問題，那就是「你現在執行這個協議的基礎是什麼」。第二個，沒有一個交往與商談的基礎，我估計兩岸協商就中斷了。就是說協議可能還會在，新的商談會中斷，雙方就有好多問題就解決不了。在這個過程中，會累積很多交往中產生出來的需要和問題，就談不了了。再進一步說，民進黨要重走老路，又要開始去進行「臺獨」活動的話，兩岸關係就會重現緊張。

陳興國：現在民進黨本身內部也不同調，有些人也主張稍微緩和一下，希望跟大陸建立起這種一個搭橋的作用，像這次謝長廷和余克禮在香港辦研討會談的很好，甚至說余克禮覺得也有需要進一步的接觸。當然跟民進黨接觸，對整個和平統一來講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不希望它執意於搞「臺獨」，如果說民進黨能調整，也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但是我怕民進黨是一種策略性的運用，先贏得政權再說，先調整對大陸政策，甚至於把臺灣決議文修正。可能有些老百姓，尤其是中間選民抱著想試試的態度把票投給民進黨。現在，一方面在島內有很多公務人員或者是退伍軍人，對馬英九有一定的微詞，但是他們認為馬英九沒有什麼魄力，於是我在擔心這樣下去，會影響 2016 年的投票。但是我希望國民黨能繼續執政，繼續朝著既定的協議方向走。

現在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兩岸之間，要走向國家統一，兩岸的老百姓

之間多多少少存在著一定的敵意心理，這個是要想辦法克服的。尤其軍事對立的，還有政治隔閡的意識形態，還沒有完全消除。這也是我為什麼要寫這篇論文，我們兩岸軍事之間，要建立一種互信，讓兩岸的老百姓都能夠相信彼此是有真誠來做這件事情，真正的來共謀兩岸的和平，我想請教一下，心理的這種狀態如何克服？

A 先生： 我覺得陳將軍選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來做論文題目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從 2008 年以來，兩岸專家學者有過很多的討論，也陸續發表過一些論文。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過一個公開的、很全面系統的論文。通過寫這個論文，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思考全面化，我覺得是很好的一件事情。現在這個題目是如何消除兩岸軍事對峙，還有政治隔閡。我現在不太懂你講的這個政治隔閡，是個什麼意思，大概是怎麼講的？

陳興國： 是這樣，在大陸的想法，你（臺灣）就是地方我是中央。但是臺灣民進黨來講我是臺灣人，甚至想我是一個臺灣國。就是這種心理現象如何去把它消除，尤其是這種意識形態，就是我們最難克服的一點，就是少部分存在這種心理。

A 先生： 但從書面理解意思上講如何消除軍事對峙、政治對立，這樣一個概念講應該是很明確。根本的解決辦法就是和平統一。統一了這些問題是解決了，或者說這些問題解決了，就和平統一了。但是剛才實際問了你一下，你講的是目前心態上的一些問題和政治上的問題，還有軍事上的問題。這個細化了說，這是一個過程，是一個逐步消除敵對意識、政治顧慮、軍事安全顧慮這些問題的過程。從大的角度來講，主要在兩岸和平發展的這樣一個狀態下，主要的途徑還是交流合作、協商談判，通過交流合作來培育共同的利益，然後增強精神紐帶，融洽彼此的感情。實際上的這些問題都是通過協商解決，即使說我們解決經濟性的問題、事務性的問題、功能性的問題，也能起到正常的效果。特別是增進對民眾的福祉，然後增進對對方的瞭解和信任。這是一個幹比說還重要的過程，也只有這樣去做。比如說，你這麼多年來，對增進中共方面、對增進我們的軍隊對你們的瞭解，增進對臺灣軍隊的瞭解，對臺灣官兵思想意識瞭解，都是有幫助的；對降低敵

意是有幫助的。不見得每一次的來往都有很大作用，但是只有大家都去做，才能慢慢降低這個敵意。

臺灣民眾對大陸的看法還有很多誤解，一個是對自己的身份認同問題，民族認同倒沒有什麼問題，絕大多數人還都是認為是屬於中華民族的，但是在國家認同上，總得來說還是很混亂的。還有就是對兩岸關係的前途，絕大多數人是不知階段，還有就是關於主張「臺獨」。要這些思想狀況發生一些變化，也需要時間，也需要一個兩岸關係進一步改善和發展的過程。實際上從現在來看，到了 90 年代末，還有陳水扁在臺上這些年，我們已經認識到，影響臺灣老百姓的心態分析一下，有一些歷史上的原因，也有很多現實的原因。從 90 年代雙方來往以後看，臺灣老百姓受各種宣傳的影響主要是三個方面：第一個就是政治矮化臺灣，第二個是軍事上威脅臺灣，比如說它說大陸一直有一個對準臺灣的導彈，第三個是外交上封殺臺灣。90 年代初開始這樣，現在也是這樣，這是老百姓的一些感受，但是也是在臺灣這種特定環境下產生的一種想法，還有就是宣傳的結果，以及雙方交流還不夠的結果。但是實際上不是這樣，這確實要作為一個問題去解決。實際上我們已經針對這個問題來提出自己的主張，關於政治關係的問題，汪道涵先生最早就意識到這個問題，他就有想過怎麼樣去談論一下這個問題，後來汪道涵先生提出來臺灣的政治地位是可以討論的，再後來我們提出來臺灣當局的政治地位是可以討論的。一直到 2008 年胡錦濤先生提出來，務實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兩岸政治關係。在這種特殊情況下這種關係可以討論，這也是一種新的發展。

但是到了中共「十八大」，講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進行合情合理安排，或者可以說對兩岸政治關係也可以合情合理安排，這是我們的一個想法。

軍事上來講，我們應該回顧歷史來看，今天的兩岸關係是脫胎于國共內戰的。國共內戰狀態慢慢演變為敵對狀態，實際上長期以來，雙方都有對對方的軍事部署，一直到今天。我們現在經常看到臺灣媒體的報導，說我們又發展出一種新的飛彈，它的射程範圍可以涵蓋哪裡哪裡。實際上講，雙方都有軍事部署，不是單方的，道理很簡單，就還是因為脫胎於國

共內戰。這樣我們 1979 年提出和平統一政策的時候就有講到商談結束臺海雙方軍事對立狀態，1991 年 2 月，《國統綱領》就提出摒棄敵對狀態，6 月份正式結束敵對狀態，整個過程是一直在緩和。

2004 年的 5 月份，針對陳水扁當選發表的聲明提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到後來 2005 年，胡先生見連先生，發表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裡面寫到要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到了 2008 年，胡先生發表講話時的提法是兩岸可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然後到中共十八大，商談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

再講外交上封殺臺灣。臺灣有些老百姓認為我們在外交上封殺臺灣。雙方在國際舞臺上的這些事情怎麼辦？2008 年胡先生提出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的務實協商，做出合情合理。我講了這麼長，意思就是說，臺灣老百姓的想法我們都知道，解決問題我們會提出對應性的主張，我們可以去談，可以去做。比如說，我們不斷在發展兩岸政治關係的論述，軍事上我們也會採取一些行動，涉外事物上我們也考慮了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問題、臺灣參加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的問題。真的要解決問題，我覺得還是通過協商比較好，因為這是雙方互動形成的，很可惜的是這些商談還都沒有開始。比如說，今年 11 月份，國民黨的十九次大會，政綱中還有繼續執行五項願景。五項願景中就有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達成和平協議。如果能談，既然想談，我們當然做了一些準備，就是提出一些臺灣更能接受的主張。當然臺灣相應的應該有一些跟進的表示，我們要的實際上就是，更明確的表示堅持「一個中國」。堅持「一個中國」最主要的，我認為是避免兩岸在沒有統一的情況下，最後由於時間的拖延，而沒有「一個中國」的觀念，最後造成大陸和臺灣分裂成兩個國家，這是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只要我們有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主張、政策和態度的話，兩岸雖然還沒有統一，但是不會分裂成兩個國家。就不會有一個誰吞掉誰的現實問題，雙方都要來堅持，沒有統一，不是兩個國家，我是越來越理解「一個中國」的意義。如果我們都在做這個事情，就能降低和消除敵意，解決政治對立，降低軍事對峙，都會有很大的作用。還有一個就

是達成和平協定，達成和平協定實際上也是原來國民黨的主張，這是 2005 年連戰先生來的時候，他要求寫進去的，我們同意了，最終寫進“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當中。我們中共做事很認真，既然我們跟國民黨承諾了，我們就去做吧，所以慢慢就成了中共的一個政策。

按照我的想法，兩岸和平協定，不是兩岸和平統一協定，它應該是為和平統一創造條件的協定，本身不是立即完成和平統一。這裡面第一個功用就是制止分裂，雙方都承諾不要分裂國家；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沒有統一，我們以後怎麼辦，雙方商量一個安排。這個實際也不是很複雜的，但是框框很明確，就是不能分裂國家。但是現在這個不行，馬英九先生又要辦公投，至於公投什麼時候辦也沒有說。

還有一個就是領導人會見。1979 年，宣佈實行和平統一政策就提出兩岸領導人見面；到了江先生時期，又提出互訪；到了胡先生，在他的六點意見中，沒有講這些事情，可能是當時覺得條件還不成熟。但到了今年很有意思，臺灣媒體的反應，臺灣老百姓議論比較多，支持度還比較高，有過半的人都支持兩岸領導人會面。從以往世界範圍看，如果領導人見面，通常都會解決一些問題，即使解決不了問題，也會營造一個很好的氣氛。這對降低雙方老百姓的敵意、增進理解作用是非常大的。

陳興國： 對，是有一個指標作用。

A 先生： 關於這個問題就是這樣：要是講從根本上消除的話，就是統一。要是從實際做的角度來講，這是個過程，過程中一個是交流合作，一個是協商解決問題。

陳興國： 我覺得您的想法是非常正確，也是非常符合臺灣老百姓的期待的。兩岸的領導人是有需要進行一個會見，就可以很大的去除彼此之間的隔閡。再有一個問題請教您，我退役之後，許歷農上將要我在他辦公室做一些兩岸的工作，許歷農先生畢生的心願就是想要看到兩岸統一。最近他先後兩次帶領臺灣的退役將領來大陸展開和平之旅，希望與解放軍能夠面對面的談軍事互信機制的問題。今年的 5 月份，我們到國防大學，跟這邊的將領做了一個座談，當時我也提出了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一些具體的構想和作法，我也給了軍委副主席許其亮一份，他們基本上都說有必要建立，我的

第一條具體的意見就是我們必須先做好去除兩岸敵意的這種宣傳，讓老百姓降低這種敵我的意識；第二個，我也希望能夠建立的兩岸領導人的熱線通話。當初美國和當時的俄國也建立過熱線，現在還是一樣的，所以我提的具體意見很多，國防大學和軍委會都覺得這個意見可以參考。如果兩岸退役將領多走動，正如剛才您講的，不能說很大的作用，起碼有影響，起碼製造這個氛圍，讓人覺得兩岸退役軍人，甚至現役軍人的接觸讓人覺得本來大家就是同根生的，同根同源，何必搞得兵戎相見呢？大家都獲得共識，我們就絕對不會打仗，許副主席說「我們壓根就沒有要打臺灣」，他山東個性講話很直，我們聽起來也蠻好的。劉亞洲政委講：「過去，解放軍和『國軍』就像兩把鋸齒和鋸齒對立的，軍方有嚴重的對立，後來慢慢走向刀跟刀柄，大家可以稍微接觸了，現在很好，都是刀背對刀背了，不會打仗了。」他舉這個例子蠻好的，關係是越走越好。所以今天我為什麼願意經常跑，追隨許歷農這樣跑，我的意思是他老人家都九十多歲了，他是希望能完成祖國的統一，臺灣老百姓都能有共同的認同，何況是我們這些年輕的一輩呢？更應該跟著他來學習。不知道主任認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或者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也好，要怎麼去做，比較容易來達成目標？

A 先生： 實際來說，雙方的主張都清楚了，而且對於推動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你們都在推，都在做，而且跟我們的軍隊的負責人都有很多交流。應該來講，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從通例上來看，實際上都是循序漸進，這個應該明確，由低到高。比如你說先應該有個熱線，這也是由低到高，通例上都是這樣的，然後就是先接觸交流。因為胡先生在 2008 年他提出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實際上，我們當時想到的就是先進行軍隊的交流，但是後來做不到，以後就想做退役將領的交流。其實你們以前也來，主要作為反“臺獨”而出現的。2008 年以後，就是退役將軍來，其中有項活動，就是探討關於軍事問題，這是在做，做就是怎麼進一步發展？我們覺得已經可以提出開展軍事學術交流，還有軍事院校之間的交流，如果能往這一步低敏感度的走，從低敏感度的交流先開始，如軍事學術交流，還有軍事院校之間的學術、衛生的交流先開始，這個也是互

信累積和培養的一個過程。還有一個是綜合性的環節，現在看來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達成和平協定，在這之前有一個探討兩岸政治關係，這個看來都分不開，最好是推動使他們之間能夠互動起來。比如說探討軍事互信問題是個軍事問題，但也是個政治問題，一定要有政治互信，他是政治互信在軍事領域的表現，需要政治互信的支撐。兩岸政治互信核心就是「一個中國」，那麼現在有體現「一個中國」精神的這種互信，比如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增進維護「一個中國」的框架，但還可以再往前使它更明確，但這就涉及到政治分歧問題。最好就是能互動起來，讓大家都動起來，然後讓大家覺得談談軍事問題也是合適的，但是這幾樣東西現在有點脫節，因為沒有一樣開始的，相互之間就脫節了。

我們現在是很想談，但是從馬先生的政策上來看他是不會談了，他曾經說過任內都不會談「統一」，第一任不會談政治，但是第二任期沒有說死不談政治，但是從兩年過去了，他的跡象覺得他還是不像（要談政治）。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先推民間政治對話，在上海辦了一個兩岸和平論壇，（臺灣）代表軍隊來是帥化民，這是個辦法，現在討論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這個有討論，見諸於媒體的很少。討論以後大體的結論是什麼，很難一下子很高，畢竟我和你之間有很多的共同點，比如有一個中國的語言，有和平統一的語言，往深裏講還會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在這種情況下雙方討論軍事安全互信哪一些是沒有問題的，這種問題就開始討論了，沿著這個方向討論，現在都有看到共同建議性的東西。你現在認識能達到什麼程度，就算什麼程度，人為去拔高也拔高不了，降低也沒有意義，大體上講，大家覺得這幾年沒有問題了，是共同的，這樣子發表一下，外界就都知道了。那次討論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樣子，都是根據會上來的。都把它湊在一起，這個可以做那個可以做，給公眾的印象是這樣，因為你現在到臺灣去問，在大陸去問，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什麼樣，大家都不知道，不知道怎麼會有影響呢？就沒有影響嘛。而且即使你和辛旗還有軍事科學院這些軍隊的學者們，跟國防大學他們談完了，那還是藍的，正藍的，或者很藍很藍的人跟共產黨方面談成的，別的社會上的人還不一定接受它，還要有一個不斷放大的過程，所以這要是身體好，做起來還是很有意思的。最後是

形成一些共同的意見，通過媒體放大，讓大家知道原來是這樣的。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提出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主張，本身是為了結束軍事對峙，結束敵對狀態的思路，有一個很大的功用是要破大陸在軍事上威脅臺灣的言論，實際上就是要回答臺灣老百姓所謂大陸導彈的問題。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本身不是我直接來解讀你，但是雙方在談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還有軍事部署的問題，有導彈的問題，這個屬於不屬於軍事安全防衛的問題？所以開始討論了，意見出來了，大陸方面說什麼，臺灣方面說什麼，臺灣的退役將軍說什麼，大陸的退役將軍說什麼，社會公眾就會明白原來事情是這樣的，屬於歷史遺留下來的軍事部署的問題，雙方都有針對對方的軍事部署，該怎麼解決雙方都應該採取措施，都要降低敵意。然後針對軍事部署某些方面，該談的談，該調整的調整，不就出來了嘛。我們講，臺灣媒體也不一定給你報，臺灣老百姓也不知道，現在臺灣老百姓知道導彈很多一千多枚，到底怎麼回事也不知道。所以我說商談是很重要的，大陸的學者到臺灣去講，讓臺灣的媒體能報導，是很重要的。如果在電視上（報導），（臺灣老百姓）就知道了，原來是這樣啊，這裏面前置作業是可以很多的，還有你說領導人可以通個電話，我都覺得很有意思的。

陳興國：見面比較難，通個電話（容易），真是指標作用，如果通一個電話，第二天一定是頭條新聞。

A 先生：你這個論文寫出來，搞個摘要發表一下，看的人也知道這個是比較系統的。我昨天還看了一個資料，國際上是怎麼搞得，國際上的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分兩類。

陳興國：但是臺灣跟中國大陸這種互信機制跟別的國家不同，很難找到一個模式，沒有。

A 先生：我知道國際上國家之間還是有軍事互信機制的這種辦法的，它大概分兩類：一種是敵對的，雙方為了避免衝突和戰爭搞得預防機制；還有一種是屬於友好國家，也可以搞。大陸和臺灣之間搞，肯定不是外國之間的，大陸和臺灣要談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肯定是很特殊的，肯定要在一個中國框架下談，談的結果也要是符合一個中國的。昨天看了一些國際上的資料，

我又引申到一個新的想法，我就在想我們兩個算哪一種呢？它肯定要是很有特色的一種，有些內容上可以借鑒，有些內容要排除掉，弄一個覺得挺新鮮，挺好的。

我補充說一下，你的題目我看了，多次提到的《反分裂國家法》，我知道這個法的真相在臺灣沒什麼人知道，這次你肯定會寫到這個。你肯定看過《反分裂國家法》，你要清楚一個是立法的目的，按照《反分裂國家法》的導言講的立法目的是制止「臺獨」，然後促進統一，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首先是針對「臺獨」，制止「臺獨」分裂圖謀的，這個是清楚的。它當時的背景是跟陳水扁搞臺灣「法理獨立」是有很大關係的，直接就是這麼來的。因為陳水扁提出「催生臺灣新憲法」是 2003 年，他在參加 2004 年競選的時候提的，提出來他就是一直講 2003 年提出來，2004 年做什麼，2006 年做什麼，2008 年就要實施了，通過實施「臺灣新憲法」，使臺灣成為一個正常的「國家」，這就是一個「臺獨」時間表，就是一個臺灣「法理獨立」的冒險。而且他又把時間都講出來了，就是一個「臺獨」時間表，他的表現形式是法律的。就是因為他這麼幹，而且他 2004 年連任後以後已經開始了，我們也要拿起法律的武器來制止「臺獨」，它就是這麼來的，目標就是針對陳水扁搞「臺獨」冒險的。《反分裂國家法》的寫法是很有意思的：前面一到五條主要是寫我們的方針政策的立場、原則，還有對解決臺灣問題的態度，這個我們以前沒有做過的，實際就是把這些要點法律化了。接下來也不是講怎麼反對「臺獨」，但也是有利於反對「臺獨」的，就是講怎麼搞交流怎麼搞協商，這個是占了法律中很主要的部分，然後再講這些都不行的時候，在這些過程中發生三種狀況的時候，才會採取非和平的方式，是這麼來的。所以歸結起來在看看當時吳邦國先生、溫家寶先生直接就《反分裂國家法》發表講話，他是這麼講的，這個法「體現我們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一貫立場」，他是把這個擺在前面，然後才講「同時表明了堅決制止『臺獨』勢力分裂國家，決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臺灣從祖國分割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堅定決心」。這個法的名字是叫《反分裂國家法》，精神上是把和平統一放在前面。

陳興國： 就像您所說的，有這樣的背景才會產生這樣的法律，這個很好，很有意義，
再次感謝您撥冗接受訪談，且獲益良多。

訪談人:陳興國

記錄:連 萌



附件 3：中共中央臺灣事務辦公室前局長樂美真先生訪談紀錄

時 間： 2013 年 12 月 2 日 15：00 時

地 點： 北京國際飯店 1920 房

受訪人： 樂美真先生

陳興國： 您自 1978 年起在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任處長、副局長，1991 年在新華社香港分社任臺灣事務部副部長，1994 年調全國政協港澳臺僑聯絡局任副局長、局長，從事對臺工作達 30 年，可否請您談談您的心路歷程和心得？

樂美真： 1955 年，我們中央就有對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要開展一些對臺聯絡工作，但文革之前統稱叫「解放臺灣」的方針。那個階段，軍事上的對立一直沒有停過。

上世紀 40 年代末，國共內戰，你死我活，說得更直接一些，當時是以「消滅對方為目的」。到了上世紀 50 年代至 60 年代，戰火未消，隔岸軍事政治對立仍在繼續。大陸在全力做解放臺灣的準備。1950 年攻下東山島，1954 年擊沉國民黨海軍「太平號」主力艦，1955 年解放一江山島、收復大陳島，1958 年炮擊金門，1962 年擊敗蔣特武裝竄犯大陸。而臺灣方面，也在準備反攻大陸。士兵發「授田證」，轟炸大陸沿海，「黑貓行動」偵察大陸腹地。1961 年臺灣軍方還研擬反攻大陸的「黑國光計畫」。1963 年國民黨組建「海上襲擊隊」，襲擾我軍艦艇和漁船。1965 年兩岸交火，發生「八六海戰，海軍擊沉臺軍「章江」、「劍門」兩艘獵潛艦。同年「崇武海戰」擊沉「永昌」護航炮艦。那時候兩岸一邊清理「蔣特」，一邊抓捕「共諜」。那時候兩岸都有「棄暗投明」的獎勵政策。以金門長達 22 年的炮擊為標誌，說明內戰沒有停止，兩岸仍是軍事對峙、政治對立。

那個時候伴隨軍事鬥爭也有和平爭取，1955 年，周恩來宣佈：「解放臺灣有兩種可能的方式，即戰爭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臺灣。1956 年，毛澤東提出了「和為貴」、「愛國一家」的政策。周恩來還提出：「我們對臺灣絕不是招降，

而是要彼此商談，只要政權統一，其他都可以坐下來共同商量安排。」

1958年炮擊金門，通過有限的軍事行動，用炮火與臺澎金馬保持「黑聯繫，國防部發表文告強調：「我們的是中國人，三十六計，和為上計」、「建議舉行談判，實行和平解決」、「化敵為友，此其時矣。」1959年，致信蔣介石親信，稱「奉化之廬墓依然，溪口之花草無恙」，表示：「臺澎金馬唇齒相依，遙望南方諸希珍重。」1960年後提出：如果臺灣回歸祖國，一切可以照舊。1965年李宗仁海外歸來，代表著中共不計前嫌，歡迎任何人回來，這是一個很好的標誌。可是接下來的十年動亂是一個損失。

最具標誌性的時間是1978年12月份，國際國內形勢發生了重大變化。大陸召開了十一屆三中全會，黨內統一思想，正式確立了工作重心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做出了改革開放的決策。國際上美國宣佈與臺灣「斷交、廢約、撤軍」，中美建交。我很幸運，就是在這個時間段，調入了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我趕上一個好時候，遇見兩件大事，1979年《告臺灣同胞書》和停止炮擊。當時鄧小平講：從今天起，我們正式把臺灣回歸祖國，統一祖國大業提到議事日程上來。標誌著進入新時期的對臺工作。這個時期的對臺工作變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鄧小平訪美時說，我們不再用「解放臺灣」這個提法了，只要臺灣回歸祖國，我們要尊重那裏現實和現行制度。《告臺灣同胞書》實際上是提了兩個意思，一個就是說兩岸要「三通」要交流；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兩岸要通過商談，結束兩岸軍事對峙。

在這個總的政策指引下，從兩岸隔絕到恢復兩岸來往，還有許多具體工作要落實。大陸用了三年時間給臺胞和去臺人員親屬落實政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兩次發佈公告，對以前的罪行一律不再追訴。大陸憲法增加了31條。廖承志給蔣經國寫信，闡述了恢復聯繫的誠意。臺灣方面雖抱守三不政策，但蔣經國去世之前開放民眾探親，鴻溝沒有了，兩岸關係開始恢復聯繫。後來臺灣方面停止動員戡亂時期，開放黨禁報禁，成立國統會，提出國統綱領，制定兩岸關係條例。以後兩岸交往交流衍生了許多問題，兩岸試探通過商談解決問題。標誌性的事件有兩個，一個是華航貨機事件，一個是金門遣返事件，這兩個問題都是民間協議來解

決的。後來兩岸成立了海基會、海協會。但李扁時代兩岸空轉，兩會商談基本停滯。現在大陸提出和平發展，兩岸達成一系列協議，兩岸關係得到全面發展，我曾開玩笑說，現在兩岸由「聞到硝煙味的政治對立」，進入到了「喝咖啡時期的政治對立」了，雙方終於可以坐下來談問題了。

從以上得出一個結論，兩岸發展是漸進的，是一步步走過來的，目標一下制定的太高不行。好多事情是做出來的，不是講出來的。我在對臺系統工作，我一直講，不要坐而論道，要起而行。我們現在講和平發展也好，講最後達到統一也好，講「一國兩制」也好，這是一個大的宏圖，是頂層設計。有了大設計以後怎麼走？怎麼才能達到這個目標？現階段的目標是什麼？中程目標是什麼？遠端目標是什麼？須分清階段，不能現在就做遠端目標的事。我在對臺系統 30 多年，感覺一定要把頂層設計與摸著石頭過河相結合。摸著石頭過河就是說，從民間，逐步的去推動。臺灣當局的政策總是滯後，民間推動到一定階段，才有相關政策會制訂。現在講軍事互信機制也好，和平條約也好，也是應該逐步推動的。在《金門協定》簽署之後，我曾經有個不太恰當的比喻說，要像小學生答考卷，先找容易的做，之後再做難題。如果上來直接做難題，解不開，時間到了，就只能交白卷了。

陳興國： 1990 年 9 月您曾以中國紅十字會理事名義前往金門，參與「金門商談」，是 1949 年後兩岸間，第一個協商《金門協議》的參與及見證人，可否請您談談當時的協商及達成協定過程？其間遭遇的困難又是如何克服解決？

樂美真： 我有一篇文章《運用智慧務實解決兩岸問題的啟示》，是來紀念「金門商談」的，這篇文章不是寫金門的過程，而是二十年紀念我們回過頭來看有什麼啟示。《金門協議》最早通過某種形式務實地來解決兩岸人民在交往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通過接觸、交往、商談，在商談中求同存異、擱置爭議，逐步建立互信，為今後的談判提供了有益的借鑒。

當年《金門協定》所談的內容，在當時來說有迫切性。《金門協議》是在海基、海協未成立之前，兩岸運用智慧達成的務實結局問題的範例，它同時也為兩岸政府授權民間組織而催生。《金門協議》給人最大的啟示

是，根據人民的需要，兩岸任何領導人都不能不客觀去面對現實出現的問題，兩岸客觀上需要組成這樣的機構去解決兩岸事務問題。雙方商談彼此是平等的。商談的結果是能夠滿足兩岸人民的需要，獲得兩岸人民贊同的。所以《金門協議》達成後，兩岸加快了籌組運作的時間，兩岸兩會在臺灣、大陸先後成立。這也標誌著兩岸開始走向了談判的時代。

《金門協議》還有一個重要的啟示是，兩岸可以也應該先易後難地逐步通過商談化解分歧，找出彼此都能接受的方式，處理兩岸人民交流衍生的事務問題。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從具體問題做起，是我一貫的思考和看法。《金門協議》的實踐探索應該是有貢獻的。連簡單的具體問題都解決不了，怎麼可能解決複雜問題。現在「先易後難」成了兩岸共識。可見人們認識一個問題，是需要有一個過程的。我們兩岸在很多時候和場合，都是唇槍舌劍，隔岸喊話。即使在一起，也是在研討、在論理、在明辨，往往都是坐而論道，但兩岸最重要的是共同起而行之，真正地去做、去實踐、去探索。操之在我容易，雙方共同去做卻需要磨合，需要換位去忖忖思考，需要「摸著石頭過河」。紅十字是在第一線為民眾服務的，在恢復兩岸人民的聯繫過程中首當其衝。紅十字會根據自己的特點，與臺灣互動，在不斷的實踐中，積累了打交道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所以才有可能在兩岸商談及實務工作中發揮重要的作用。紅十字會參與《金門協議》是機緣，也是抓住機遇不懈努力的結果。

關於《金門協議》，我曾寫過一本《金門商談漫記》，較詳盡地記述了1990年在金門商談的前因後果以及事情的過程，我在這裡不再贅述。我只強調兩點：一是商談是兩岸最高當局授權的。二是在商談中，雙方求同存異、擱置爭議，運用智慧找出了都能接受的文本寫法。遣返問題，事情本來很簡單，你那邊遣，我這邊講好去那個地點接回來不就行了。但兩岸的問題，往往是簡單的問題反而複雜，複雜點在於「正常習慣語言」，有各自立場亦有爭論分歧。如何表述，是很難寫的。例如，雙方的稱謂問題，遣返的「非法越境」者的提法問題。經過思考和折中，用「兩岸紅十字組織」和「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來代替敏感字眼，避免了功虧一簣，使協定順利達成。要知道，《金門協定》的實質內容法律位元階

是很高的，一般來說帶有引渡條款的性質，但在雙方務實的精神下，能夠達成，確實也是一件前任未有的嘗試，其中的智慧和做法耐人尋味。

陳興國： 第三個問題我們想請教一下，《金門協議》是我們兩岸民間團體簽署的第一個書面協議，可以說首次建立起兩岸常規的溝通模式，為兩岸授權民間機構商談打下良好的基礎，有的專家甚至評價說因為有了《金門協議》才有後來「兩會」的商談，就您在國臺辦工作的經驗，是否也同意這樣的說法？

樂美真： 我不能這樣講，這樣講就太狂妄了。《金門協議》只是為了「兩會」催生和鋪墊，很多成果還是「兩會」努力做成的。「兩會」是正式的，政府授權的，解決了很多問題。《金門協議》是兩岸民間一個探索，一個實驗，代替不了兩岸的商談。有的臺灣記者寫《金門協定》是「兩會」的範例，是成功的典範，我不能那樣講，我只能講是為「兩會」催生。

陳興國： 你在這個《金門商談漫談》裏說盼望兩岸不因善小而不為，兩岸事務應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把每一件事情做成功，兩岸簽署和平協定就會比較容易，可不可以請你就這個論點詳加說明？還有就是近幾年來，我們許歷農上將曾經多次偕同退役將領來到北京，來到大陸，他的目的就是在藉由兩岸退役將領的聯誼，彼此交換意見，以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進而來促進兩岸和平的發展，達成國家統一的目標，以您數十年對臺工作的經驗，你認為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可行性有多大？如果可行，要如何建立？

樂美真： 我首先高度肯定許歷農將軍這幾年促進兩岸來往和交流的動機和效果，我非常贊同，這也是我們將來也要探尋的一條路。我個人理解，你這個問題大概是有三個層次：一個層次是最早《告臺灣同胞書》中提到的結束兩岸軍事對峙，再一個層次就是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最後一個是和平條約，我個人理解這是一個遞進的關係。和平條約層次比較高，最終是什麼，包含哪些內容，智庫還可以討論。但是結束軍事對峙到逐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這是可以一步一步走的，經歷一定的階段是可以促進和達成的。我有一篇文章你們可以翻翻，我總結了30年中的10件大事，就是怎麼一步一步發展走過來的。在以往的基礎上，兩岸完全可以就結束軍事對

峙、逐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做一些務實的工作和推進。

你也參加了許歷農將軍的兩岸之旅，不辭辛苦做了很多事情，而且你們那個建議的具體做法我也看了，很多我都是贊成的，兩岸都要把這些工作先做起來，而且做成功。你比方說建立兩岸互信機制，兩岸的軍隊要來往，有困難了。但有些是看來很簡單的事，如退役軍人完全可以先來往。有些低階的，比方說兩岸軍隊的醫學可以來往，我在職的時候兩岸軍隊醫院就有來往，後來停了，現在也沒很好的恢復。兩岸軍隊文藝界能不能來往？再比方說軍隊後勤能不能來往？就像兩岸之間的來往一樣，現在是全方位多層次都在來往，那軍隊可以分很多很多系統，你只要不是以現役軍人的名義，你以什麼學會的名義去交流，應該不是什麼特別困難的事情。

我覺得不要以善小而不為，很多最簡單、最基層、最容易做的，我們要把它做成。金門商談也是這樣，本來是很小的事情，你談成了，大家覺得是跨進一步，是促進了一步。我們這裡有句話叫「複雜的事情簡單做，簡單的事情反復做，反復的事情認真做」。所以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各個方面，不要忽視簡單的低階層次之內的經過努力可以達成的事情。

現在問題的複雜性在於，兩岸的軍事互信與政治互信是相關聯的，兩者不能截然分開。過去我們常講，戰爭是流血的政治，政治是不流血的戰爭，政治和軍事有時纏在一起。因此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一定要以政治互信為基礎。從大的方面，我提出結束軍事對峙、逐步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首先要化解和結束兩岸政治對立，要有幾個步驟：

一、兩岸首先要捐棄前嫌，拋棄個人恩怨，團結一致向前看。尊重歷史事實，對歷史問題不糾纏，立足現實，面向未來，「度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對人的看法，要重現實表現，愛國不分先後，只要回到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方向上來，就應既往不咎，熱誠歡迎。當前，要珍惜兩岸和平發展的新局面，起碼不挑釁維持兩岸現狀之態勢，不做破壞對方團結之舉。

二、在兩岸交流商談、初步經濟合作中「聚同化異」，建立和積累互信與共識。兩岸在現有的人員往來及經濟文化交流中要逐步消除疑慮，使臺灣民眾感覺到兩岸在交往和商談中，兩岸是平等的，臺灣並沒有被

矮化。兩岸的經濟合作是雙贏的，成果是共用的，臺灣並沒有吃虧。兩岸在處理某些問題上，是可以體諒包容，求同存異的。兩岸在自然災害和國際金融風浪中，是可以同舟共濟，相互幫助，血濃於水的。因此，「互信為重，逐步破解難題」，是一個正確的思路。

三、「臺獨」分裂活動仍是兩岸結束政治對立最大的禍水。我們應有這樣的認識，「臺獨」分裂活動與和平發展是水火不容的，它是挑釁，是威脅，是觸碰底線，是戰爭危機。內戰再爆發，是人間的悲劇。兩岸要和平發展，結束政治對立，是絕不能讓“臺獨”死灰復燃，使兩岸關係出現倒退。凡是破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事都必須堅決反對。

四、兩岸就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兩岸應在「共同家園」、「命運共同體」、「同屬一個國家」的共識下，不要囿于現成模式或概念的簡單套用，要在「整個中國的內部關係」的思維下，更多地要研究特殊情況下的臺灣高度自治的定位，重視國家統一前的「一國兩制」的過渡性實踐，探討類似「一個法統，不同法域」之間的關係以及區級法律衝突規範問題。探討兩岸民商法判決的事實采證以及司法互助問題。探討兩岸從各立各法到在具體問題上簽訂合作協議進而成為通案的可能性問題。一般來講，要把兩岸問題與國際問題分開，臺灣參與非政府間國際活動，要區分不同情況，找出雙方都能接受的適當的名稱，通過務實協商做出合情合理的安排。

可能現在有個難點，現役軍人就比較難。臺灣方面是否可以如兩岸警方一樣，通過退役人員傳遞各自的想法。退役人員也要集納各方面人員，以民間或學術組織做必要的協調整合。各自要與政治方面溝通，在授權支援下有步驟去做，一步一個腳印，落實到每一項具體的工作當中去。比如說你們提出的「透過文宣、教育，消除兩岸因內戰所積累的仇恨心理與敵對意識」，這條就很好。再如，「加強兩岸退役將校相互聯誼，推動軍校學員(生)、基層軍官交流互訪」，完全可以推動。有些問題雙方還是有困難，比如你們提出的「兩岸領導人宣示不以武力解決兩岸爭端」，這看起來很容易，或許將來和平協議會考慮這條，但是你現在怎麼宣示？誰能保證臺灣沒有臺獨？有一個前提，既然不能保證出現臺獨和分裂國家這個事，我

們當然不能輕易放棄這個問題。軍人以保衛祖國為天職，軍隊永遠不能說刀槍入庫，不能說永不打仗。我們只能說什麼情況打，什麼情況不打，這是止戈為武的本意。所以怎麼止，這裏頭有一定的制約性。再比如說，你們提到的「劃定兩岸非軍事區，建立軍事緩衝地帶」，設想都很好，但是現在談，我個人覺得位階有點高，我們還得從低位階開始。

在以上政治互信的基礎上，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要先易後難地開始啟動。從根本上講，兩岸結束政治對立，化敵為友，化干戈為玉帛，沒有結束兩岸敵對狀態、沒有軍事互信也是不可想像的。這在兩岸關係中雖屬高階問題，但總要邁出起始步伐。首先兩岸應減少敵意，增加善意。可以開始退役將領的互動、兩岸黃埔同學及後代的交往、院校和智庫人員的交換研習、軍旅文化和軍事醫學的交流，海難及緊急情況救助支援，青少年軍事夏令營等。還可以建立避免擦槍走火的安全默契。從長遠看，兩岸軍隊應在共同保衛國防的理念下，在非傳統安全領域開展合作，在護漁護航、海上救援、演習觀摩、守衛海疆問題上進行合作，並共同探討結束敵對狀態和軍事對峙的可行路線圖。

這個問題我建議你們還是找軍人談，我這個退休文人談不清楚，上述看法僅供參考。

陳興國： 謝謝樂美真先生撥冗接受訪談。

訪談人：陳興國

記錄：連 萌

附件 4：中共解放軍蘭州軍區前司令員劉精松上將訪談紀錄

時 間：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00 時

地 點： 福建漳州長泰連氏大酒店貴賓室

受訪人： 劉精松上將

陳興國： 請簡述您重從軍的心路歷程及重要經歷。

劉上將： 1951 年抗美援朝，新中國剛成立一切百廢待舉，抱著滿腔熱血從軍，其參軍目的，沒有一輩子戎馬的想法，依當時環境就是為了抗美援朝保家衛國。在朝鮮共打了五次戰役於 38 度線才穩定下來。當時中共並無重型裝備，從國軍中得到部分裝備，少量接收日軍裝備。國軍在東北戰場節節勝利，到四平戰役才由戰略防禦變成戰略反攻，也改變了部隊實力消長。與朝鮮戰役不能相比，當時沒有飛機、大炮、夜視器材，僅有雜牌武器，按毛澤東所講一不怕死、二不怕難，來訓練部隊。

彭德懷在四野會議上講「小知識分子不能全死在戰場上必須送到軍校」於是在哈爾濱成立第七軍學校，課程除一般以外，有海空軍簡介，聯合作戰等學習現代化知識共三年，1954 年畢業，分發到 64 軍教導營當排長，1955 年改編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機械化第一師，並接替第七機械師防務。從排長到師長都在這個機械化服役，我這一輩子都在帶兵，參謀經歷很短，1965 年冬到 1966 年參加過越南戰爭，在瀋陽軍區時派兵參加珍寶島作戰。

回憶一生戎馬，是一種機遇，所以一個人的經歷也是一種機遇，趕上了新中國的建國。

陳興國： 對中國製訂「國家反分裂法」看法如何？

劉上將： 國家訂定「反分裂法」是很重要的，在思考過程與態度上是很嚴謹的，說明白一點就是反對「臺獨」勢力，如果政黨輪替了，來一個民進黨，與外部勢力勾結，把臺灣拿走，所以要有一個法來防範。內應是變化的依據，為了維護領土完整統一，要依法辦事。

陳興國： 民進黨言，大陸導彈針對臺灣及防空識別區等問題？

劉上將：導彈是個偽命題，無針對性，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從三通直航擴大交往，只要和平相處，武力犯臺機會愈來愈小。和平道路是走的通的，從另外角度言，總不能要大陸不生產導彈，雖比不上美國，但總要發展，像美國、日本、澳洲等大多數國家，都有導彈。

為何中國建構一個防空識別區，這防空識別區不同防領域，這是一個國家正常合理的作法，防空識別區是一個預警作用，到真正侵犯了才會採取措施，沒有犯罪行為不會打擊，美國建國二百多年，其軍事勢力是領先的，值得我們學習，但在朝鮮越戰中卻打了敗戰。

陳興國：對互信安全有何看法？

劉上將：軍事安全是值得研究，需要智囊，從發起、預判、核安全、預防措施、偶發狀況等都含概，對臺鬥爭從 60 年代毛澤東、周恩來，講武力解放臺灣，陸軍可以但飛機大炮要靠蘇聯支援，後來發生抗美援朝，改為和平解決臺灣，一直到和平統一再到一國二制，國家統一主要針對臺灣，不是香港或澳門。鄧小平後期江澤民、胡錦濤，了解到臺灣問題的困難性，到 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體認現況，協助國民黨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步驟，急不得也拖不得，如急會事得其反，目前臺灣問題已發展到一個新階段，要完成祖國統一，必須正確面對歷史、正確認清事、正確面向未來；習近平公開說，著眼於長遠存在政治分歧問題，國家統一終歸要解決，總不能一代一代傳下去，要平等，合理，合情來解決。

習近平在 18 大會議之後，兩岸關係會繼續邁進，並對政治等深度議題進行交流，從短期二岸二會互動理解，長期看，經由目前民間政治對話，邁向正式的公權力對話，進而商談達成和平協議，有可能獲得重大突破。先要有政治議題接觸才有軍事安全互信，基本上是同步的，政治不談搞軍事安全機制是不可能的。兩岸目前存有民心糾結、法理之爭、依靠美國、搞統戰等問題。

陳興國：大陸軍事安全機制，為何強調「安全」？

劉上將：安全是軍事互信的起點，兩岸可以合作，如釣魚臺鬥爭，兩岸急救，一起巡戈，強調安全，如不提安全是空調，安全是對外保證大陸和臺灣領土和領海安全，所以安全是(1)對外(2)人民福祉安全(3)防止誤判。

我對兩岸政治談判近程，不怎麼樂觀，依我看法拖不得也急不得，後來人雖有心解決兩岸問題，這「使命感」很重要，希望臺灣 2016 年大選國民黨能獲勝，這是我第一個願望，萬一政黨輪替，那兩岸關係會停止或趨緩，機制會倒退。

因此，國民黨要給人留下政治遺產，那就是推動兩岸政治分歧問題的協調，馬政府要加速建立制度化，國民黨要整合力量，對人民整體要有打算，導引民眾前進，昇華對政治分歧議題談判，那兩岸間才會進步，促進經濟，文化發展，這還包括兩岸人民福祉，連結共同生命體，符合中華民族整體利益，這才是給兩岸人民留下政治遺產，對臺灣好的原封保留，不要顧慮，共產黨是要一個歷史，人民可以選擇不要僵化的腦袋要面對變化的事實。

陳興國： 謝謝劉上將撥冗接受訪談。

訪談人：陳興國

記錄：張鵬初

附件 5：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劉院長國深教授訪談紀錄

時間： 201 年 4 月 7 日

地點：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院長室

受訪人： 劉國深教授

陳興國： 您自 1989 年即進入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工作，曾任政治研究室主任、臺灣研究所所長等職，現任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院長、教授；又兼職全國臺灣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對臺灣事務可謂研究透徹，瞭解甚深，可否請您簡單敘述兩岸關係的緣起及其發展過程？

劉國深： 我個人的見解不一定正確，但論述兩岸關係的緣起及其發展過程，我經常的切入點是在 1895 年，當年臺灣被割讓，這是中國人之恥，對於中國的現代化及中國的百年歷史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因為 1840 年時仍是懵懵懂懂，近代中國對我們最大的刺激就是臺灣被割讓，當時一批臺灣人來北京趕考卻回不了家，對這些人而言是很悲慘的事情，於是有「實可當義民，也不能當降奴」的口號；腐敗無能的清政府，在日本軍國主義的武力脅迫下，不顧人民的反對割讓了臺灣。當時中國的社會菁英無不痛心疾首，他們不僅反對割讓臺灣，而且將失敗的根源指向制度核心；知識分子奮發圖進的精神因而被激發，變法維新的思想在各地開展，與臺灣被割讓直接相關，清末先後爆發了「公車上書」、「戊戌變法」、「五四運動」（完全不是如施明德所講「大陸人口過多，割讓臺灣還叫好」），當然最後還是失敗。以前中體西用還是枝微末節，徹底革命性顛覆就是 1895 年。

這批知識份子引發國民黨興中會等組織追求徹底改變制度，學習日本議會政治、憲政體制。中國一百多年來就是從戊戌變法、五四運動失敗，中國人走出了道路的問題；那時全世界最紅火的不是美帝，而是蘇聯的社會主義，是全世界的明燈。孫中山先生去美國學習民主，想將民主制度引進中國；共產黨的前輩則去歐洲學習火紅的社會主義；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的誕生正是這個時代背景下的產物。他們都是有理想的中國人，何必相殺相殘，非常不應該。抗日也是因為中國人自己不團結，把日本人驅

離後，自己又開始內鬨；大家沒有公的意識，都只有個人利益、集體利益，有誰考慮到國家民族的利益？

臺灣問題流傳到今天仍是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今天我們都很難說服對方，但是至少可以開始轉換觀念，彼此欣賞、包容對方。所以兩岸關係的講起，我個人認為關鍵點就是 1895 年；對老百姓而言，真正重要的就是過什麼日子的問題。兩岸雙方在相當長的時間裡主導中國的命運，誰能代表中國來引領中國的方向；毛澤東是要打倒獨裁建立民主，共產黨並不是民主的敵人，只是我們理解有偏差。1949 年新中國政府成立，它不是另外一個國家政府，而是新政府成立，舊中國、新中國是一個中國，新中國是一個政府不是國家，新中國政府成立，舊中國政府移到臺灣地區，中國實際存在一個中國兩個政權。

從五〇年代一路走到九〇年代初，實際上國共雙方是兩個政權，是誰代表中國？到七〇年代，中華民國政權已經扛不住，因而退出聯合國，民進黨卻責怪蔣介石，當時為何不讓兩個中國並存於聯合國？這是沒有知識才會有此說法，蔣介石何嘗不想留在聯合國，毛澤東說「蔣介石不出去，我就不進來」，與國民黨主張「漢賊不兩立」一樣，但大陸前提是請蔣出去，一個中國不能有兩個政府。毛澤東當年到重慶去，蔣介石和老毛講說「天無二日，民無二主」，到七〇年代，毛說「民無二主，我代表中國」。所以在九〇年代以前，誰代表中國誰就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這問題不僅是在兩岸之間，在直接民選的臺灣，也引起政治生態巨幅變化；對臺灣人而言不能接受，認為國民黨比日本人還壞；因為日本人雖然很壞，但臺灣人被控制了五十年，後期還是有些建設，臺灣人已經淡忘了日本人的壞；但是認為國民黨比日本人還壞，這話雖不準確但卻代表了臺灣人民的情緒。而國民黨又再告訴臺灣人民共產黨比國民黨還壞，長期醜化對方。但大陸也確實做了些不好的事如文革等。

所以臺灣人在失去了聯合國的席位後感到惶恐，包括今天反服貿的背後是人民深層的焦慮，認為日子將會有所改變，這點大陸方面一定要理解，不要操之過急。

九〇年代李登輝因緣際會，為了對抗黨內非主流派，將臺獨引進，喊

出「臺灣人支持臺灣人」、「臺灣人愛臺灣」、「外省人就是愛中國」，把臺灣與中國對立起來，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謀中取略，這害了多少人？也搞慘了臺灣！這二十幾年來臺灣江河日下，到現在還在花老蔣、小蔣時代累積的資源，再搞十年可能就完了，還不珍惜！李登輝發現把臺灣與中國對立，他站在本省人立場就可以使外省人被邊緣化，並提出一個分治的中國即「兩國論」，用南北韓、東西德方式處理兩岸問題，就是先變成主權獨立的國家，一起存在於聯合國。

所以九〇年代後，兩岸之間誰代表中國的問題演變成「要不要一個中國」。老蔣、小蔣還是有肩膀的，他們是扛著中華民族國家不能分裂的責任，但李登輝先提愛臺灣，再走向臺灣是一個獨立國家。於此，共產黨也是有責任的，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的話語沒有調整，認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唯一合法政府」；如此說法，那臺灣不就變成唯一非法政府？這個意見我們聽到了，因此有些學者專家表示，以「中國領土和主權完整不容分割」表達即可，是否合法都不好講，因兩岸有各自的法律。所以九六、九七年開始提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領土和主權完整不容分割」，才高興三年，臺灣人表示同意「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但憲法規定「中國領土和主權完整不容分割」，那不能違憲啊？第二，為何老共講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難道大陸就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嗎？

2000年民進黨上臺，朱鎔基表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不容分割」，講到此為止，回到兩岸關係今天的本質，是兩岸之間，而非兩國之爭。

但是李登輝、陳水扁真的很敢講也很會表演，李登輝的「兩國論」，狡猾的說兩岸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是他造成，是共產黨先搞兩國論；他認為1930年中華民國即已存在，但共產黨先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1949年又到北京搞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國都沒事，而他只是說特殊的國與國，就有事嗎？其實共產黨從來沒有要分裂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完整，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實只是個新政府，國家的領土、人民、主權並未要分裂，中國人長

期以來對於「國」的概念與西洋人對於「國」的概念係指領土、主權是不同的；以前中國人以城裡城外分辨是否為國人，在天子腳下諸侯封地才是國人；我以為兩岸之間實際上不論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要國來國去，我在上海和平論壇公開如此講，在海峽兩岸之間一個中國不要簡單的等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邏輯上是有問題的，我在中央電視臺也如此表示，雖然有些觀眾對我很不滿；我認為兩岸之間是要雙贏，要尊重對方，只是一個政權對待另一個政權；既然沒有要動武消滅對方，那就要協商共贏，留給對方一些餘地，今天兩岸之間已走向互相容忍；有六個臺灣邦交國要求與北京建交和臺灣斷交，但為北京外交部長婉拒，以免兩岸傷了和氣，過去六年來外交上沒有發生這些事，都是中國人的血汗錢，何必如李登輝搞金錢外交，有何意義呢？

連戰破冰之旅，共同發展和平願景，奠定了他個人的歷史地位，且一點也沒有矮化自己，但老百姓的認知不一定能馬上接受改變，在臺灣內部仍有些不同聲音，我們要耐心理解與包容，但希望大家不要走極端，走極端就不太好了。大陸現在像是要動手嗎？研究軍事的您最清楚，九五、九六年真的要幹了，特別是九九年，如果不是九二一大地震，不知是什麼局面，可能將會是歷史浩劫，但真打起來，大陸贏了也沒什麼好高興，所以不應該做這種事。今天整個東南亞地區像是要戰爭的樣子嗎？戰爭動員我們都經歷過，兵馬未動糧草先行，如要對臺灣動手以武力解決，沒有半年以上軍事物資浩浩蕩蕩的準備是不可能的，所以大陸根本沒有要打仗的跡象與準備，反而是不斷後撤及淡化軍事存在，如有設置幾個導彈也很正常，因為美國 ET3，一直在福建沿海遊盪，大陸如果沒有設置導彈，將會和清政府一樣無能，將必要的國防說成是要對臺動武，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要求沿海撤到一個導彈也沒有，這是強人所難也缺乏誠意；所以兩岸一定要諒解，要軍事互信，要和平發展，就像國統綱領有一段話我非常欣賞，「兩岸要共同開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並逐步向其他地區推展---」，大陸越發展越有秩序越不會對臺動武，因為沒有必要；在兩岸之間老百姓過上好日子互相了解後也不會說刺激對方的話，如果整天喊臺獨，北京當然睡不著覺；當你覺得大陸沒有要動武，臺灣也不用喊臺獨，自主自立地生

活過好日子，又可得到好處，享受和平，何樂而不為呢？這是回答第一個問題的簡單敘述。

陳興國： 因為時間關係，我綜合幾個問題和您報告，您剛才說大陸根本沒有想要打臺灣，這句話我認為是千真萬確，去年我們追隨許歷農上將和高級退將到北京八一大樓訪問軍事委員會副主席許其亮上將，他即表示壓根沒有要打臺灣，但有三個可能除外，第一是要搞臺獨鐵定要打，第二是臺灣內部動亂，第三是外力介入，主要指老美；目前我們所處的情勢，臺灣內部包括馬政府主張兩岸關係「先經後政」，兩岸經貿、交流協商日益頻繁，成果豐碩，但尚未突破政治協商的瓶頸；這次連戰主席在北京會見習總書記特別提起政治問題不能再迴避，兩岸為何一直保留在經貿而不進一步談政治？第二個問題是，克勞塞維茲說：「軍事乃政治的延伸」，故有些學者認為先有政治互信才有軍事互信，但也有些學者主張先建立軍事互信才能談政治互信，這問題反覆不一，可否請院長就此二問題做個解析。

劉國深： 我認為大家都把複雜的問題簡化後，把自己逼到牆角去了，兩岸之間談到政治就是要賣臺，就是要統一，統一就是要被中共統治，這是高度簡化了。我們從九〇年代就和臺灣朋友談政治，談得非常尖銳，常常爭得面紅耳赤，不像今天這樣平和，因為大家已有互信；政治問題、政治文化、政治價值觀、情感等問題都需要解決，我認為政治不是不能談，是要分成「怎麼談」、「由誰來談」、「談什麼」三個部分處理。我們家戲家議，兩岸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的同時，可先從低階處理一些政治問題，由不敏感的政治議題做起，慢慢處理兩岸事務的合作與管理，例如金廈海域、盜採砂石、炸魚，就烏魚迴游大陸浙江能否截斷讓臺南老百姓可以抓到更大的魚等問題；這些涉及共同治理的問題，也與政治有關，因為涉及公權力，行政及事務層面可以先談起，至於由誰來談，白手套先談亦可，要給自己更大的空間和舞臺，而不要把自己逼到牆角，硬把政治對話、政治協商、政治談判污名化，可以分很多層次各種角度去理解，所以我覺得雙方不要過度炒作這個議題，而是要務實的、逐步的去處理一些政治的問題，因為在經濟社會文化發展到一個程度，一定會向政治公權力提出要求，如限制了它，問題不解決就無法鬆綁。

而最高的政治問題就是目前兩個政權是否要變為一個政權，這很無聊，因為尚未到此程度；港澳都還沒有發生此問題，港澳之間自己發行貨幣，仍然有自己的選舉，顯然共產黨不是要消滅港澳的政權。而臺灣的一國兩制比港澳更加寬鬆，一國兩制臺灣人民雖然不一定能接受，但北京的態度很清楚，兩岸之間的共存一定要讓臺灣比港澳過得更好，更加自由更加寬鬆，當臺灣人民理解中國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後，甚至還維持一些邦交國，有何不好？現在暫時不觸及這些，慢慢來，一百年後讓民意決定。如何讓兩岸人民快樂的生活在一起，才是政治人物的工作目標與努力方向。

陳興國：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院長您認為兩岸要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要朝那個方向著手？

劉國深：您是專家我是軍事外行，但從我本位的角度認為政治互信增加，讓兩岸民間社會愈來愈趨同，也就是彼此容忍對方，互相理解包容，社會情感變好，政治互信增加，軍事互信也會增加；政治不解決，則諸多意見無法落實。

陳興國：謝謝院長客觀的解析。

訪談人：陳興國

記錄：洪文娟

附件 6：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先生訪談紀錄

時間：2014 年 4 月 11 日 11:00 時

地點：主席接待室

受訪人：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先生

陳興國：主席您是最最尊敬的政治人物之一，您曾經歷練過黨、政重要職務，最高擔任第一任民選副總統，中國國民黨黨主席，現為榮譽主席，且在每一個職務都政績斐然；因此，有人稱您為「福將」，但個人覺得：您一定有領袖特質和領導風格，及過人的思維邏輯和行政能力，否則是很難做到的，可否請您就此問題與我們分享？

連戰：我個人大約是在七〇年代中期進入公務體系和黨務體系服務，在二十多年的公務與黨職生涯中，我始終秉持一個信念，那就是「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許多人看到別人的成功，有時會將其歸因於運氣好或是有福氣。我個人也不否認「運氣」的存在，但所謂的「運氣」只是一項助緣，當一個人準備好八十分時，運氣來時可以讓他發揮到九十分，但一個人完全沒準備時，即使有再好的運氣也沒用。

這就像一棵果樹要開花結果，需要有良好的陽光、土壤、水等助緣，但是沒有所謂的種子，有再多的陽光和雨水也不會發芽。人生的歷練和成長也是如此，唯有作最好的準備，時時抱著學習的心態不斷充實自己，這才算是找到「人生的種子」，而個人也才能不斷地成長與茁壯。所以在過往歷練每項職務時，我一直都抱持著學習的心態，不管是我的長官或是部屬，我認為都有許多值得我學習之處，而這也為我帶來相當大的收穫，讓我個人的視野可以不斷加深加廣，並且培養各個領域的專業能力。

再來談到所謂的領袖特質與領導風格，很多人以為領袖都是高高在上，負責發號施令就好。然而，根據我個人多年來的經驗，領袖並非只是一個單純下達命令的人，他更像是一個「協調者」的角色，他必須具備綜觀全局的能力，擁有宏觀的視野，瞭解掌握短期和中長期的各項可能變化，然後充分授權，讓每個人可以各安其位，充分發揮每個人的專才，最終完成所設定的目標。所以我們仔細檢視承辦一件事的過程，就會發現沒

有所謂的「英雄」，最重要的反而是「團隊合作」，每個人都有其功能與重要性，而領袖只是扮演一個總協調的角色，就像拼圖一樣，把每塊拼圖放到它應有的位置，這就是我們所謂最好的領袖。

陳興國： 2005年4月26日，您率團訪問大陸，展開為期8天的「和平之旅」，29日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福建廳會談，並發表「會談公報」、「五項願景」'這是自1945年來國共兩黨最高領導人第一次會晤，開放了國共兩黨會談之門，奠定了兩岸政治協商基礎，對兩岸和平發展，是一極為成功的「破冰之旅」，將在中華民族歷史上，寫下輝煌的紀錄，立下千秋的大業。可否請主席說明當時決定訪問大陸的動機和目的？

連戰： 2005年4月，我第一次到大陸訪問，展開為期8天的「和平之旅」。這一次的「和平之旅」，不僅結束了國、共兩黨六十年來的敵對狀態，建立國、共兩黨對話的互信基礎，同時也開創了兩岸和解與交流的新方向、新契機，為兩岸合作找到實踐的新途徑與新選項。

當時我決定前往大陸的原因其實相當單純，那就是兩岸關係的發展不能走回頭路，如果任由當時的民進黨政府將兩岸關係帶進死胡同，那絕非兩岸人民之福，甚至可能是一場歷史性的災難。同時我也深刻瞭解到，中華民族在世界文明史上，曾經創造出一頁又一頁燦爛輝煌的文明。如果任由兩岸關係陷入停滯不前的僵局，兩岸將耗費大量的時間與心力在製造相互對立，而無法相互攜手向前，把握難得的歷史發展機遇，振興中華文明。

所以處於當時的主客觀環境下，為了兩岸關係的發展，兩岸人民的福祉，我個人只有義無反顧，對於事情的成敗反而沒有太放在心上。所幸現在回過頭來看，我和當時胡總書記共同提出的「連胡五項共同願景」，可以說是為兩岸關係的發展打下相當重要的基石，讓兩岸關係的發展可以在和平發展的大方向上，循序漸進，同時也為兩岸的交流合作創造出更大、更寬廣的空間。

陳興國： 在五項共同願景中第二項：「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包括軍事互信機制，避免兩岸軍事衝突。」近年來，個人曾多次陪同許歷農上將偕高階退役將領參訪團訪問大陸，期藉兩岸退役將領的交流聯誼，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此與第二項願景方向相符，可否請主席賜予指導？

連 戰： 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兩岸和平發展五項共同願景」中的一項，但因涉及諸多敏感與複雜的因素，不能操之過急。我們建議可以從低階的軍事互信開始著手。臺灣於 1991 年已結束動員戰亂時期，是對兩岸進一步互信交流的開始。當時我們認為，終止敵對狀態可以透過單方面的宣示達成，所以也期待大陸做出類似宣示，但後來情勢的發展，遠比我們想像地複雜，雙方應深入探索達成目標的各種可能選項。而後兩岸退將互訪，更是兩岸邁向和平發展的重要進程。在此也要感謝許歷農將軍的熱心推動，今年二月，前陸軍總司令李禎林陪同本人訪問大陸，並呼籲兩岸須儘快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使兩岸關係邁向和平發展。個人覺得，只要雙方皆能以善意誠心，多方研加思考，必能找出最適途徑。此乃一漫長過程，但仍須凝聚共識，以中華文化悠久的歷史，能從此一起步，可預見未來會有更明確發展。自 2005 年至 2014 年，9 年期間在各方面推動交流及互動均獲致了不起的成就相信此一項目的，亦有實現的一天。

陳興國： 自 2005 年以來，主席您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奔走兩岸，不憚不勞，勞心勞力，您的言行充分獲得兩岸同胞的敬仰；尤其是在北京大學的演講—「為民族立生命，為萬世開太平」、「堅持和平，走向雙贏」的理念，更是深植大陸民心，為大陸的民主露出一線曙光，為兩岸的和平開出一條大道。請教主席是否有計畫到大陸著名大學演講，期以擴大影響，加速推動兩岸和平的進程？

連 戰： 2005 年在北京大學的演講，當時現場同學的熱情掌聲仍猶在耳，讓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如果有機會，我當然願意到更多學校進行演講，跟大學生聊聊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化，以及對未來前景的期許。

事實上，今年二月我再度回到北大，除了完成北大名譽教授的程序，我再次和北大師生針對當前兩岸教育發展與交流，深入交流意見，尤其聽到部分曾到臺灣交流學習的同學，以寬廣的視野提出觀察與問題，我感到相當欣喜，也深深感覺到，我們近年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不斷累積。

近年來，兩岸之間在各領域的交流都非常頻密，不只限於經貿往來，

而是包括民間往來都更加密切，當然也包括兩岸學生到對岸求學的風氣。根據臺灣的教育資料統計，101 學年度在臺灣就讀大專院校的大陸學生有可 17,454 人，其中 1,864 人是正式修讀學位的學生；而到了 102 學年度 (2013-2014 年)，陸生在臺灣的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增加到 25,120 人，正式修讀學位的學生更是達到 3,554 人，增加近一倍之多。

我認為，我們應該正面、樂觀的看待兩岸年輕學子透過教育交流，增加彼此間的認識。長此以往，當雙方更直接的了解彼此，隔閡就會越少，便能讓兩岸和平的基礎更為穩固。

陳興國： 當前我政府的兩岸政策，仍然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之框架下，本著「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和「擱置爭議，存異求同」的原則下推動，但我們總覺得似乎是「重經輕政」甚至因顧慮美、臺關係，而不願輕易觸碰政治議題，請教主席我們應如何推動兩岸政治協商？簽訂政治協議？進而達成「和平發展」的目標？

連 戰： 從 2008 年國民黨重返執政開始，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兩岸談判協商，到目前為止，兩岸兩會已經舉行 10 次會談，簽署了包含 ECFA 在內的 21 項協議，成果可以說相當豐碩，兩岸人民也一同分享了和平發展的紅利。

當然，許多事情的成敗，都是要靠兩岸雙方一點一滴的努力累積而成，無法一蹴可幾，兩岸的協商談判亦是如此，這幾年兩岸的交流合作可以進展得如此順利，很重要的前提就是雙方逐步建立起「九二共識」的政治互信基礎，未來兩岸的協商談判若要再向前推進，則有賴於兩岸政治互信的累積，這個累積的過程不單是政府由上而下的引導，同時也必須包含由下而上的人民理解與信任，唯有透過這種雙向的累積，兩岸的政治互信才能進一步鞏固與深化，兩岸的協商談判也才能更事半功倍。

陳興國： 謝謝連榮譽主席接受訪談。

訪談人：陳興國

記錄：陳興國

附件 7：新同盟會會長許歷農上將訪談紀錄

時間：2014 年 6 月 21 日 10：00 時

地點：湖北同鄉會

受訪人：許歷農上將

陳興國：您是國軍高階將領中唯一經歷過黨、政、軍、中央民意代表的上將，以您豐富的閱歷，您如何在各種不同的角色中，去面對、處理不同角度的問題？

許歷農：首先我在黨、政、軍、民各界擔任過的職務如下：在軍中，我當過指揮職、幕僚職、教育職，特別是工科、兵科軍官，總政戰部主任及各級首長。在黨，擔任過黃復興黨部主委，中央委員。民意代表，擔任過國大代表。行政職務，曾擔任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輔導會因為要安置榮民就業、就醫、就養、就學等，所以掌管的事務非常複雜，包含工業（製毯廠、製藥廠、食品工廠、鐵工廠、成衣廠……等），農業（農場），林業（森林開發區）、漁業（海洋漁業開發區）、醫療（除北、中、南三個總醫院還有許多榮民醫院）、交通事業（欣欣客運、貨運）、服務業（榮民之家、瓦斯公司）等等。

對於眾多的單位如何面對與適應？首先要了解各個機關的一般性與特殊性，然後「做什麼像什麼，做什麼就是什麼」，不能僅憑以往的經驗行事，而要認清事業的本質，全心投入其中。要尊重不同單位的專業，但並非放任不管，而是虛心聽取各個單位的簡報，專家就計畫之執行是專業，但分析、判斷到最後的裁決則是智慧，雖不是專家但要做適當的裁決，當下不能裁決則待事後研究再裁決，不能搞錯。在印象中，於我任職輔導會期間，賠錢的事業單位很少。

所謂一般性，就是不同單位的共同問題，不外人、錢及共同事務。以「人」為例，政戰學校曾有教授出缺，這是不得了的事，大家爭得頭破血流，必須好好面對這個問題；當時我先請人評會共同研究將所需資格及條件訂出標準後公告，並依此標準審查，人選選出後果真有人認為不公平，我即於隔日召集所有相關人員開會，由副校長主持，當場提出問題並予答

覆，如仍不服則可向總政戰部上訴，最後全部心服口服。

而「錢」的問題一定要公開，處理人事或錢的原則，必須尊重法令與制度，真正公正的確實面對，凡事跟著道理走。

陳興國：由於您無私無我，不恃不求，矢勤矢勇，為國為民，雖已屆 95 高齡，仍奔走兩岸，致力於「國家統一」大業，兩岸同胞都尊稱您為「許老爹」，請教您是甚麼因素讓您產生這股力量？

許歷農：國父說：「思想產生信仰，信仰產生力量。」我的動力來自於我的思想。我主張統一的原因：第一，國民黨一貫的目標是國家統一，1924 年 11 月，國父曾說統一是中國全體國民的共同希望，國家統一人民才有希望，不能統一便要受害，當時是指南北統一；內戰以前要統一，分裂後也主張統一。但李登輝執政後，以臺獨或日本人的心態，故意破壞統一；第二次辜汪會談，李登輝到美國提出「兩國論」，即是有意的破壞。

第二，兩岸分裂除了美、日外在的因素還有國共內戰多年累積形成的仇恨，我以為「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這種仇恨應予消除。

第三，阻撓統一的外力，是美國人的霸權心理，它怕中國大陸富強起來，使其霸權受到挑戰與威脅，所以它用分裂的手段進行削弱或牽制中國大陸的崛起。

因此針對外力分化，及基於民族的情感與血緣，我們要追求統一。

陳興國：1997 年，您第一次率團訪問大陸，並與時任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晤談，據了解：汪會長對所謂的「一個中國」有獨到精闢的解讀，可否請您說明當時談話的內容？

許歷農：我第一次是應國臺辦的邀請率團前往大陸參訪，行程安排了北京、上海、南京；除參觀北京古蹟長城、故宮外，並見了北京的第一涉臺單位，包含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先生、中央臺辦王兆國先生、唐樹備先生等，最後與江澤民先生見面，與他談到：大陸講「一個中國」，臺灣講「一個分治的中國」，其實這並不矛盾，因為如不講「分治」又何來「統一」的問題？但當時他並未明確的答覆，他認為上海發展得很好，希望我們前往上海參觀。

在上海與汪道涵先生談話，原訂 2 小時卻談了一個上午；汪先生為人開朗且務實有遠見，與我同是安徽人，他說：「我知道在臺灣大家尊稱您為許老爹，在大陸，大家以前叫我老汪，現在叫我汪老。」輪我發言時，我仍提出「一個中國與一個分治的中國，如果不是分治，如何會統一。」而他提出非常經典的看法：「一個中國不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代表中華民國，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一個中國不是現在式，也不是未來式，是現在進行式，是一個尚未統一的中國正在邁向統一的中國。」

馮滬祥先生當時即將談話記錄並予汪先生過目後，認為此論述很有價值，即發稿予臺北新聞記者（其實當時我們的身分並不適合對外發言），因此我們尚未回臺，臺灣的報紙即以頭版頭條刊登，發表後兩岸譁然；臺灣反應聲稱並無此事，是許歷農自己捏造，汪道涵並未說過此話；而大陸反應此紀錄不正確，並無此事。臺灣欲否認或抹殺此事實，道理易見，因為臺灣同胞在當時很容易接受此說法，這對於臺獨威脅很大因而感到恐慌；但大陸為何會反對此論述？多年後我才了解，因為政治局有某位大老認為此話不對，為何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由他們奮鬥打出來的。

當時臺北報紙刊載汪道涵先生要下臺的新聞，但其實並未受到影響，因為汪道涵先生是江澤民先生的老師，有國師的地位，江澤民先生是汪道涵先生一手提拔的，汪道涵先生在當上海市長時，江澤民先生是汪道涵先生的部下。我現在想，如果當時兩岸均能接受並表示原則同意此論述，繼續展開有代表性的正式會談，今天局面可能完全改觀；現在大陸已慢慢接受汪道涵先生如上的論點。

陳興國： 2009 年 5 月，首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在臺北市隆重舉辦，計有兩岸、港澳、歐美等地區近 200 人與會，第二、三屆先後在北京、上海舉行，去年是第四屆在武漢召開，您是本論壇的召集人，也是創議人之一，請問：您是基於甚麼緣由要舉辦此類論壇？

許歷農： 舉辦「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的動機，第一是要重整「黃埔精神」；因為臺灣在李登輝、陳水扁相繼執政 20 年之後，蓄意淡化且中傷黃埔精神，不論李登輝或陳水扁，都是走「去中國化」的路綫，不僅去「中華人民共

和國」也包含「中華民國」。黃埔精神可說是中華民國的命脈，是中華民國的靈魂；要去中華民國就要去黃埔精神，在李、陳執政時，黃埔精神受到很大的影響，日益式微。

第二，黃埔精神是兩岸建軍的基礎，不論國軍或大陸建軍都是以黃埔為基礎，當年他們佔領中國，建國十大元帥、大將，很多都是出自於黃埔，例如：周恩來、葉劍英、聶榮臻、陳毅、徐向前、林彪、羅瑞卿、許光達等。所以追求國家統一，一定要先統一兩岸黃埔精神。

我們在北京，曾訪問「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其原始就是當年我們撤退到臺灣時，有部分不贊成內戰及撤到臺灣的國民黨重要領導及幹部，就成立了「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共執政後正式承認其政黨地位，當時影響不大，現在可能有些力量。

基於以上原因，有必要重整黃埔精神。從「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之後，有心（傾向臺獨）人士如媒體與名嘴，即對黃埔有意的輕蔑與攻擊。何謂黃埔精神？我即大聲告訴他們，黃埔精神是犧牲精神、團結精神、負責精神；黃埔曾以 500 支步槍平定了軍閥割據，完成國家統一。黃埔精神以劣勢裝備與世界頂級強權日本帝國主義耗戰八年贏得勝利，亦實非易事。抗戰時期許多可歌可泣的故事，例如：高志航將軍犧牲奉獻英勇殉國的事蹟就是黃埔精神。

黃埔精神要與時俱進，發揮親愛精誠的軟實力，完成兩岸互利雙贏和平統一。

陳興國：近幾年來，您曾兩次以上「和平之旅」之名，率高階退役將領參訪團訪問北京，期藉兩岸退役將領的交流聯誼，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您的動機為何？目的何在？

許歷農：我確實陪同若干高階退役將領以「和平之旅」的名義訪問大陸，是為了兩岸高階退役將領見面認識，建立情感、互信，進而共同研商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架構，最終目的是建立兩岸互利雙贏的和平統一。我們認為臺灣出路的選擇只可能有下列三組選項：

一、臺灣獨立「該不該」？「能不能」？

「該不該」是主觀的願望，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都有一些道理。「能

不能」是客觀的事實。如宣布臺灣獨立，大陸會袖手旁觀嗎？有人以為或許美國人會來援助我們，但美國人目前已自顧不暇，能否施予援助？就算美國真的援助臺灣，但兩強鏖戰，戰場在臺灣，臺灣六十多年來的經營將毀於一旦，多少家庭將會破碎，形成多少孤兒寡母？所以不能走臺獨的路。

二、維持現狀

(一)什麼是「現狀」？現狀是不斷改變的，而非固定不動的。

(二)三十年前談維持現狀，與今天的維持現狀完全是兩回事，如果一直恆久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那與「臺獨」或「獨臺」又有何兩樣？

(三)維持現狀是主觀的願望，但客觀的形勢是否容許？

(四)美國芝加哥大學講座教授米夏摩（John J. Mearsheimer）指出，「中國崛起，臺灣勢必面臨嚴峻的後果；幾乎所有的後果都很糟；時間不在臺灣這一邊」。

(五)大陸的心態就是「拖時間」，待水到渠成時，即可統一；但我以為夜長夢多，未來的變化不可預期。

三、追求統一「該不該」？「能不能」？

(一)就「該不該」分析：

- 1.就歷史因素分析：兩岸同是炎黃子孫，有相同血源、語言、文化、宗教信仰及風俗習慣，就民族情感當然應該統一。
- 2.就地理因素分析：兩岸近在咫尺，搬不開、移不動。大陸國力衰弱時我們或許可苟安一時；大陸崛起後還想存在是不可能的。米夏摩教授也說：臺灣的選擇應該要接受統一的命運，努力確保過程和平，且要盡力爭取最大的自治權，這才是維持現狀。

(二)就「能不能」分析，必須考慮：

- 1.中華民國的國號是否存在？
- 2.臺灣的領導人是「總統」，還是「特首」？
- 3.臺灣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人民的生活方式會不會改變？

聯合報黃年先生除了在社論撰寫「大屋頂的中國」也出了一本書「大屋頂下的中國：兩岸大架構」。我研究此論述，雖然講統一，但與「兩國

論」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我個人的建議：以「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在「求同存異」之基礎上，發揮創意突破現況，共同簽訂協議；「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兩岸都是中國的一部分，國號對內各自表述，對外共稱中國」，（共稱中國，臺灣並沒有輸，因為我們一直堅持「中華民國」代表中國的正統，中國從秦代以來，歷代均未改變過國號），在這個基礎上兩岸各自維持現狀，軍事和經濟上相互支援，國際和外交上共同參與；在這個協定之下，好處有：

- 一、兩岸變動不大，各自維持現狀。
- 二、軍事互相支援，可減少大額國防預算（尤以臺灣為甚，現在國防預算佔臺灣總預算第三位，以前曾是第一位）。將這些經費用來開發經濟、拓展貿易。
- 三、經濟上相互支援，尤其臺灣可利用大陸的廣大市場及對外關係，擴大貿易及就業機會。
- 四、可凍結列強對兩岸的覬覦與分化。

在此基礎上先簽訂協定，再慢慢追求進步。而「和平之旅」究竟有些什麼收穫呢？

- 一、意見充份溝通，兩岸和平發展停滯在「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瓶頸應該要突破。停滯的原因除了國際因素，美、日為其國家利益牽制、阻撓之外，更重要的是，彼此間的仇恨；除了國共內戰累積的仇恨，兩岸之後的政策，包括大陸毛澤東的政策及臺灣李登輝、陳水扁的政策，造成兩岸彼此仇恨的心理。要消除這些仇恨，首先就要建立互信，消除兩岸敵對意識。
- 二、任何一個談判或協議都必須以「秦漢以來代代相傳歷史的、文化的、傳統的兩岸共有世界華人同屬的一個中國」為基礎，即汪道涵先生所言「一個中國不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代表中華民國，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以這樣的心態敞開心胸，彼此包容，冷靜協商。
- 三、習近平先生在博鰲論壇提出「兩岸同胞是一家人」的理念。「家」是闡發親情、互愛的場所，不是計較利害得失的地方，尤其大陸對臺灣

必須有「以大事小」，以「仁」的胸襟，秉持「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態度，追求國家統一。

四、軍事互信八項共識（因並非代表官方，不便作成任何協議，此僅為彼此之默契）：

- （一）透過文宣、教育，消除兩岸因內戰累積的仇恨心理與敵對意識。
- （二）兩岸領導人同時宣示：不以武力解決兩岸爭端。
- （三）建立兩岸領導人或軍事主管機關間「熱線」制度。
- （四）成立兩岸軍事論壇與智庫，研討軍事互信及安全議題。
- （五）加強兩岸退役將校聯誼、推動軍事學校員生、基層軍官交流互訪。
- （六）劃定非軍事地區，建立軍事緩衝地帶。
- （七）慎選軍事演訓地區，預先相互告知，並派員觀摩。
- （八）建立指揮、通信、管制、後勤等協定，實施聯合軍事演習。

陳興國：克勞塞維茲說：「軍事乃政治的延伸」，故有人主張先有政治互信，才有軍事互信，但也有人主張先建立軍事互信，才能談政治互信；您認為如何？

許歷農：克勞塞維茲說：「軍事乃政治的延伸，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最後手段」，要解決政治問題必須先建立軍事互信。

一、例如甲乙兩方對某一問題發生爭執，爭執不下而動手打架；兩岸目前要解決政治問題，建立起彼此之互信，「辯論」是政治，「打架」是軍事；如要解決政治問題，必須先將「打架」停下，否則無法解決兩岸爭端；所以要先有軍事互信，先解決兩岸軍事對峙。克勞塞維茲也說過：「軍事（或戰爭）是以暴力迫使敵人屈從我之意志」，我們現在無法以暴力壓迫敵人，必須將兩岸軍事對峙予以和解，放下軍事。

二、我以為軍事不是政治的延長而是政治的一部分，目前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是政治的一部分。政治的難題必須一步一步來解決，如何一部分解決？先易後難，軍事是最易解決的一部分，因為目前兩邊並未有任何軍事行動，只是對峙的狀態，所以建立軍事互信是最容易的部分。

陳興國：有人說：美國是影響兩岸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也是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的阻力，以您對國際事務，及對美國的瞭解，是否盡然？

許歷農：一、美國的國家政策是以國家的利益為基礎，美國人的霸權心態現在唯一

面對的挑戰是中國大陸，美國人一向的手法就是拉一個打一個，讓你打而我在旁觀；現在是要挑起臺灣和大陸的仇恨、敵意，唯一的辦法就是破壞雙方的互信。所以以臺灣做為圍堵中國大陸的前哨、據點，以臺灣這第一島鏈，威脅牽制中共；還可以要求臺灣買汰舊的武器，上次譚慎格（John Tkacik, Jr）在民進黨召集兩岸關係座談會的談話，即表示臺灣國防預算太少，沒有自我防衛的決心。

二、臺灣對大陸的戰略價值極為重要；除了對其沿海有所保障，且對於其進軍西太平洋亦必須保留臺灣。

三、美日安保條約的效力延伸至臺灣海峽，因為臺灣掌握了臺灣海峽及巴士海峽，這是日本人民生、戰略物資的補給線，如與臺灣不友好，這條航綫隨時會被封閉，所以也必須掌握及拉攏臺灣。

陳興國： 生追隨您多年，可謂獲益匪淺，我的博士論文題為：「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今後尚祈時賜指導。

訪談人：陳興國

記錄：洪文娟

附件 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委童振源教授訪談記錄

時間：2014 年 10 月 8 日 10：00 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研究室

受訪人：童振源教授

陳興國：您曾提過凍結臺獨黨綱主張，也曾說過即使主張臺獨，臺灣也不可能獨立，且會妨礙執政及施政，非常欽佩您的見解。但臺灣的生存與大陸的關係是不能分開的，請教您為何會提出凍結臺獨黨綱的議案，請簡單說明。

童振源：首先要釐清，這個議案我並非共同提案者，去年華山會議中提出調整臺獨黨綱、通過中華民國決議文；今年一月九、十三日柯建銘委員在民進黨中執會提案，我們在媒體發言表示支持，但該案未獲通過。今年五、六月陳昭南、郭正亮等要在黨代表大會提案，請我幫忙看一看而已，我認同這個方向，發文表達支持其基本理念及架構，並提出一些建議。我認為，民進黨做為政黨應有三個目標：一是贏得選舉、能夠執政，政黨終極目標就是要能執政；二是鞏固執政，政權鞏固才能推動政策；三是兩岸關係和解，這是臺灣面對最大挑戰，不論和解的結果是統一或獨立，總要朝這個方向邁進。這其中並非我們順從大陸就可達成兩岸關係的穩定，有時國際力量也會逼迫大陸做某些妥協，雙方都要尋求某些方式讓兩岸關係穩定下來。凍結臺獨黨綱才能進一步跟大陸推動兩岸交流與往來，但也決不可能凍結黨綱兩岸交流就可一帆風順，兩岸之間存有太多衝突，不僅民進黨，連國民黨與大陸往來交流也是如此。

在《臺灣未來關鍵下一步：透視 2016 選前兩岸關係發展與政策》這本書第 130 頁對凍結黨綱及通過中華民國決議文，提到十項理由，第一是國內共識，臺灣內部對兩岸問題是有共識的，但在選舉運作下，把符號性及情感性的東西擴大化、極端化，馬總統推動所謂終極統一，其作法人有疑慮，即肇因與此，所以在兩岸和解的進程中，國內共識的建構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加上國內外情勢因素共有十項理由。當然凍結臺獨黨綱，就要通過中華民國決議文，這是接受整個臺灣現狀，也是我在這問題上論述的第一步。

其次，我對民進黨的建議有四點：1、凍結臺獨黨綱、通過中華民國

決議文；2、在總統府下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3、以憲法各表，推動兩岸關係制度化交流；4、華人認同與民主中國。

陳興國： 我認為不論是統一或獨立，全球華人認同是重要的基礎，今年九月隨同許歷農上將去北京，總書記習近平也談到，要尊重臺灣二千三百萬同胞的意願，但也要臺灣同胞尊重大陸十三億同胞的想法。雙方都重視民意立足點的建立是好的。

童振源： 雙方互尊互重，但無論如何，大陸不能以武力威脅。

陳興國： 臺灣人民希望大陸對臺灣釋出善意，不要經常以武力（飛彈）相向、言詞恫嚇、或限制我軍購等。第二個問題，退役將領去大陸聯誼交流，給國人帶來困擾，被極端者說成賣臺，扣上紅帽子。個人也覺得：固然有少數主張極統的人，忘記自己是中華民國國民，似乎操之過急；惟稱赴陸交流訪問，就是賣臺，似也言重了。

童振源： 在現實上，有些人去大陸是有其個人或經濟利益存在，站在國家利益上看是不妥的。我們與大陸的關係，在憲法與現實上是有落差的，憲法上視大陸包括外蒙古為我們領土，但現實上我們卻無法統治，在國力上大陸又將臺灣包括在內，所以如果我們口口聲聲說我們是中國時，則無異失去國家認同，馬總統不會說他是中國的總統，而是臺灣的總統，這個矛盾與落差確實是存在的，基本上我們強調一個中國，是應對大陸的說詞而已，我們強調我們的主體性及主權，這是不會變的，臺灣內部亦有共識，在此基礎上與大陸互動，我們堅持兩個原則：1、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2、臺灣（包含臺、澎、金、馬）前途應由二千三百萬人民來決定。只要堅持這兩個原則與大陸交往，則無太大問題，至於未來是否統一，個人情緒及情感想法，不能成為臺灣決策或總體意見。民主能被認同與尊重，即可化解統一與獨立問題。在這本書裡我有建議「和平發展、民主統一」，才能解決現階段兩岸落差與臺灣人民的疑慮，統一與否應由民主來決定。

上次與蘇起教授去大陸，是帶領兩岸政策菁英研習班向大陸請教學習，拜訪商務部、藥管局、國臺辦等單位，大陸學者對臺灣當時發生學運

事件非常訝異不能理解，認為是民進黨主導操弄學運，破壞兩岸關係進程。研習團最後獲得很強共識，認為：1、大陸崛起，對臺打壓封鎖並未改變；2、兩岸社會經濟交流密切，但政治並沒有和解；3、兩岸年輕人競爭壓力很大，尤其臺灣年輕人工作就業困難，壓力更大。今年九月初向北京市臺辦主任建議，讓臺灣學生去大陸臺商公司學習，已獲同意，現正調查本校學生意願，未來將擴大到其他學校學生來參與。

就制度言，中華民國臺灣在國際地位問題如何解決，大陸並沒有做處理；兩岸資訊交流，只是各自宣傳，大陸對臺灣媒體沒有開放，連網路都不讓臺灣進去，所以大陸不易正確的認識臺灣。

陳興國：臺灣退役將領去大陸聯誼交流，是否有助於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您的看法如何？

童振源：這首先要看軍事互信機制目的為何？兩國交戰要避免戰爭，可從三個層面來考量：

1. 在和平的原則下才有軍事互信，這是政治議題，政治先和解，才有軍事互信。
2. 軍事互信是為避免資訊的落差與誤解，亦就是避免產生誤判的危機。
3. 心防問題，一旦簽訂軍事互信，軍事交流越多時，會降低對戰爭的準備，鬆懈敵我意識。

顯然第一個層面是無法做到的，雙方簽訂和平協議才有政治和解，再有軍事互信確保和平狀態。現能做的是避免誤判與誤解，也要看大陸官方是否有意願來進行，兩岸官方單位如能進行避免誤判的互動，則可降低引發衝突的可能性。目前兩岸發生誤判是不容易的，透過海基、海協兩會資訊流通與處理，擦槍走火的可能性很低。另兩岸大層次誤判牽涉美國在內，也較不可能發生。

第二層次軍事互信，是需要官方對官方，目前我國防部與解放軍沒有這個機制，但海基會可以扮演類似角色。退役將領去大陸推動軍事和解，會讓社會感到疑慮與不安，對心防產生很大衝擊，所以不要把退將去大陸交流層次拉的太高，一般交流即可，不要賦予軍事互信概念。再者，退將不具官方身分，相對影響有限，且執政者也未必採納或接受退將的作法。

軍事互信要在政治和解前提下才能進行，目前這前提是不存在的。

陳興國： 退將不具官方身分，去大陸與現役或退役將領聯誼交流或座談，只是探路性質，曾建議在海基會成立軍事處，由退將參與處理兩岸軍事交流，但總統府或海基會均無回應。另許歷農上將去大陸與高層官員會談，包括解放軍國防大學政委劉亞洲上將、軍委會副主席許其亮上將等，談了多次均無具體結果，你有再好的意見都願意聽，但問題是這些意見均不能代表國防部或中華民國。因此，可否建議軍事互信機制從基層做起，由兩岸軍校學生交換交流，慢慢再擴展到基層幹部，是否可行？

童振源： 目前兩岸軍事誤判的可能性很低，大陸是否願意與臺灣建立軍事互信？其實真正對大陸造成軍事影響的是美國，他可能願與美國建立軍事互信，而非臺灣。其次，與臺灣建立軍事互信讓臺灣安心，也非大陸所樂見。他會讓你擔心戰爭，不希望你安心。在海基會設立軍事處，兩岸軍事人員互動，此涉及主權地位問題，大陸不會與你互動。兩岸軍事外交資訊還是可以透過海基會綜合處傳遞的。

民進黨執政時期，曾列出許多與大陸協議的目標，在《臺灣的中國戰略》一書中 175 頁列有十六項協商議題，第一項就是兩岸共同建立和平穩定架構及協商機制，防止軍事衝突，但大陸都未同意。基本上，與其談軍事互信，大陸不會明確反對，但也不會公開支持。

陳興國： 本人論文題目：「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最後可否請教老師對論文結論的方向提供卓見，俾便遵循？

童振源： 未來長期軍事互信交流可分幾個層次：

1. 資訊交流與交換、建立網絡交流，增進相互認識。
2. 軍事研究單位互相交流，如我國防部戰略研究所，解放軍國防大學、軍事社會科學院等。
3. 軍事人員透過海基、海協會往來交流。
4. 政治和解，才有軍事互信機制的產生。

退役將領去大陸交流是正面的，但定位要清楚，不卑不亢，堅持民主統一，反對武力威脅。

訪談人:陳興國

記錄:張寶全

附件 9：國防部前副部長林中斌教授電話專訪紀錄

時間：2015 年 1 月 7 日 15：30 時

地點：各自住宅

受訪人：國防部前副部長林中斌教授

陳興國：1969 年您修得政治學碩士之後，又獲得地質、企管雙碩士，1986 年，榮獲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博士，博士論文《中共核武戰略 Chinas Nuclear Weapons Strategy》，直到 1995 年返回臺灣，任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所長、陸委會副主委、國安會諮詢委員、國防部副部長、淡大國際事務暨戰略研究所專任教授等職，鑽研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兩岸關係，是國內最著名的軍事學家，及學術界地位最高的軍事學者，請教您為何從研究政治而轉向研究軍事？是興趣使然？抑工作需要？抑或...？

林中斌：純屬個人興趣。

陳興國：個人於 2002 年退伍，即考入政治大學進修碩、博士，現正撰寫博士論文，論文題目：「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因教授對兩岸軍事有深入之研究，且有獨到的見解，特來向您請益，請問：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可能性有多大？其關鍵問題是甚麼？如何克服？

林中斌：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在短期間內的可能性不大，關鍵在於北京與臺北各自有一本難念的經，必須透過社會、經濟的互動、意涵的影響，期以突破障礙。

陳興國：2010 年 6 月 29 日您曾提及：「買臺灣比打臺灣便宜」，因為自從馬英九執政，兩岸情勢趨緩，且北京意識到「不戰而主東亞」已成為北京新戰略，北京將持續對臺灣釋放「慷慨善意」，以贏得臺灣人心，並動員各方力量推動兩岸軍事互信。但個人覺得：兩岸雙方對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問題似有保留：我們是受制於美國，中共則採觀望態度；因此，談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否受中、美、臺三角關係的影響？

林中斌：誠如你所說：兩岸雙方對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問題似有保留，這也是我所說的：家家有本難念的經；縱使我們願意談，還要看美國的態度；即使我們

想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中共還不見得是真心，三者關係非常微妙，也非常複雜。

陳興國：克勞塞維茲說：「軍事乃政治的延伸」，故有人主張先有政治互信，才有軍事互信，但也有人主張先建立軍事互信，才能談政治互信；您認為如何？

林中斌：個人認為：軍事互信不能跑到政治互信前面；還是要先有政治互信，才能談軍事互信。

陳興國：近幾年來，臺灣退役將領頻頻赴陸參訪，其目的在藉由交流聯誼，以增進情感，期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以您多年研究所見，退將訪陸能否達到上述之目的？

林中斌：退役將領訪陸雖然不能達到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目的，但卻有助於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推動。

陳興國：最後，可否請教教授有關撰寫本論文之方向，及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具體作法？

林中斌：可從 1987 年我政府開放探親後，終能化解軍事上對峙狀態，1993 年 4 月的辜汪會談，2005 年 4 月的連胡會，2008 年馬總統上任後，所釋出的善意，及胡錦濤六點聲明中曾表示探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現狀等切入，再加強退役將領之交流互訪，以增進聯誼，逐步累積互信，進而建立軍事互信機制。

訪談人：陳興國

記錄：陳興國

附錄三：兩岸退役將領交流紀實

壹、第一至六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

2009年6月，香港、美國地區黃埔後代子弟，由黃埔二期生胡靖安中將之女胡葆琳女士，及黃埔六期生劉放吾將軍之子劉偉民先生帶領15人訪華，並謁見馬總統、連主席等人。渠等為加強兩岸黃埔子弟、眷屬之聯誼，建議許歷農上將成立聯繫友誼平台，許上將鑒於近十餘年來，黃埔精神被遺忘殆盡，亟待重振，乃於2010年5月9日，假臺北舉辦首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計有臺灣、大陸、港澳、歐美地區黃埔子弟、眷屬及後代子弟二百人參加（大陸90餘人），其中有周恩來姪女、胡靖安、張靈甫將軍夫人等，並以「發揚黃埔精神 促進兩岸和平」為主題，獲海內外同胞正面的回應，效果良好。第二、三、四、五屆論壇，先後在北京、上海、武漢、香港舉行，2015年為第六屆，假天津召開，本次論壇我參加人員計47人。本屆論壇主題：居安思危，繼往開來，薪火傳承。總之，「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其目的在於恢弘黃埔「犧牲 團結 負責」精神，連繫黃埔子弟、後代、眷屬情誼，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現僅將歷屆論壇召開情形分別敘述如後：

一、首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

2009年12月初，受許上將囑咐籌辦兩岸黃埔子弟、眷屬之聯誼性會議，經兩度赴陸協調結果，陸方提以「中山 黃埔情」命名，作者認為，既然是兩岸性質之聯誼，宜改為「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遂以此定名。另對論壇主題文內容，亦經多次協商定向，即以孫中山先生創立黃埔軍校為主軸，並取得：「文內不提蔣介石、毛澤東」之共識，由作者親自撰寫主題文「發揚黃埔精神 促進兩岸和平發展」（詳如附件全文）。旋即成立「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籌備委員會，由許上將任召集人，李楨林上將任主任委員，作者任執行副主任委員，並設秘書、議事、接待、總務、新聞、安全、財務等組，分由于茂生、于璇、關先輝、劉錦龍、孔繁定、樊楚樵、張修容擔任組長，展開籌備工作，經召開6次協調會，首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於2010年5月9日上午，在台北市王朝大酒店隆重揭幕，計有臺灣、大陸、

港澳、歐美地區黃埔子弟、眷屬及後代子弟二百人參加。大會首先由主席許歷農致詞強調：召開「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的意義及重要性，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黃復興黨部主任委員王文燮、新黨主席郁慕明亦分別致賀詞。經一天研討，充分交換意見，獲得共識，圓滿閉幕。翌日，各大報社均以大篇幅，作正面的報導，開了兩岸黃埔子弟、眷屬及後代子弟齊聚一堂的先河，深具歷史意義。

附件：主題文

「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

發揚黃埔精神 促進兩岸和平發展

黃埔情緣，血濃於水；如兄如弟，不捨不棄。
內戰分離，歷史悲劇；同根同源，宜融宜和。
兩岸同心，和平發展；有情有義，互容互利。

孫中山先生鑒於革命事業屢起屢仆的根本原因，是「只有革命黨的奮鬥，而無革命軍的奮鬥」，乃於 1924 年 6 月 16 日在廣州黃埔，創建「陸軍軍官學校」，初期僅以五百支步槍出師東征；1926 年，誓師北伐，完成統一。

1937 年 7 月 7 日，日軍在蘆溝橋發動侵華戰爭，我全國軍民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戰略指導下，「地不分東西南北，人不分男女老幼」，上下一心，齊力抗日，經過八年浴血奮戰，贏得最後勝利，粉碎了日軍「三月亡華」的幻夢。此期間，黃埔師生拋頭顱，灑熱血，馬革裹屍，奮勇沙場，寫下了多少可歌可泣的壯烈事蹟，創下了無數成功成仁的輝煌史頁。

自 1949 年以來，兩岸同胞雖經六十年的隔離，然同文同種，如兄如弟，骨肉親情，難割難捨。復經數十年來的實質文化、經濟交流對談，使兩岸同胞的互動更為頻繁緊密；尤以近年來，透過「國共論壇」平台，海基、海協兩會四次的會談，使兩岸關係和諧進展，使和平發展曙光乍現。相信經由全球黃埔同學暨後代召開的「中山、黃埔、兩岸情」論壇，期能敲開建構兩岸互信的窄門，進而為兩岸和平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親愛的黃埔同學暨親屬朋友們！猶記得軍校大門彩樓「升官發財，請往他處；貪生怕死，勿入斯門」的對聯和「革命者來」的橫額，正因為我們是：中華兒女，

黃埔子弟；彼此同根同源，血脈相連；我們就應心存「中華民族」的情懷，抱持「黃埔健兒」的豪氣，掌握「和平曙光」的契機，大家心連心，手攜手，共同為發揚黃埔精神，促進兩岸和平，奉獻心力；讓炎黃子孫揚眉世界，中華民族光耀全球！

二、第二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

辦完首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大家互道：明年見！只是說在中國大陸見，但不知在大陸甚麼地方？嗣因黃埔後代、眷屬大多居住北京，加上杜青女士的積極協調，遂決定第二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在北京舉行，由北京市黃埔軍校同學會出面接辦。2011年6月中旬假全國政治協商會議會場舉行，我團由許歷農上將帶領24人與會。雖然本次論壇並非官方主辦，議程較為簡單，規模不是很大，但卻已達到聯絡情感，增進友誼的效果。

三、第三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

由於兩屆論壇的成果，聲名外傳，加上胡葆琳女士的奔走協商，上海市主動爭取辦理論壇，2012年春節前，上海市台灣事務辦公室季副主任、徐處長來台拜會許歷農上將，轉達上海市領導承接論壇決心，及協調相關事宜，作者乃提出請安排前往南京中山陵向總理孫中山先生致祭之行程。7月7日抗戰勝利紀念日，第三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在上海隆重登場，上海市市委俞書記正聲設宴款待全體與會人員時指出：「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除具聯絡情感，增進友誼外，更有助於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翌日，前往中山陵向國父孫中山先生致敬。隔日又驅車前往廬山參觀，緬懷蔣委員長當年在此召告全國同胞對日抗戰之情景，歷歷在目，肅然起敬，心想：如果沒有蔣公英明睿智，艱苦卓絕，領導全國軍民，浴血奮戰八年，終獲最後勝利，光復臺灣國土，就沒有今天的中華民國。

四、第四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

2013年5月29日晚，國民黨連榮譽主席戰假臺北市國賓飯店宴請湖北省省委李書記鴻忠一行，許歷農上將和我應邀作陪，席間，許上將提出：第四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在武漢召開之建議，李書記欣然同意，旋即交代省臺辦協助湖北省黃埔軍校同學會籌劃辦理。其間，胡葆琳女士和我曾赴武漢與相關單位協商，遂決定於10月25日在武漢舉行。此次論壇除台灣參加43員外，大陸、港澳、海外等地黃埔來賓計114員與會，論壇前晚，李書記設宴款待全體與會人員，開幕式首先由湖北省常委張岱梨女士開場，許歷農上將、郁慕明主席均應邀上台致詞，許歷農將軍演講重點如下：

- (一) 臺灣很多人認為兩岸政治制度目前仍有差距，統一尚非其時，但據歐美媒體對中國大陸民意的調查，有 89% 的中國人民對現況滿意，93% 的中國青年對中國前途持樂觀看法，本人認為，兩岸差距會日漸縮小，統一只是時間問題。
- (二) 據本人對大陸的了解，中國已是經濟強國，目前已有 6 億 5 千萬人脫離窮困，其他如軍事、科技、太空等國力因素，人文素養、道德文化、學術研究等軟實力，也在逐漸增強改善中，中國的富強已指日可待。
- (三) 本人建議：兩岸領導人在九二共識原則下，求同存異，例如：國號對外均自稱中國，對內則各自表述。政治體制暫維持現狀，相互展示善意。經濟、文化與科技共同參與，國防、外交相互扶持。兩岸只有久經善意的合作，才能自然走向統一。
- (四) 建立政治互信是當前兩岸的重要課題，而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則是重要的第一步。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立後，台灣可以將巨額的軍事採購經費用於經濟發展，可以將大陸做為市場，對台灣低迷的經濟現況可以有效改善，是真正的利國利民，且有利於兩岸。
- (五) 我們都是黃埔人，完成中國的統一是中山先生建立黃埔軍校的目的，而今中國仍未統一，希望我黃埔全體同學及後代子孫，能發揚親愛精誠精神，時時以中國統一為念，讓 21 世紀成為中國人的世紀。
- (六) 我這一生經歷過太多的戰亂，如今已 95 高齡，此生已一無所求，惟願有生之年能見到中國的統一，親眼見到中國的百姓能過著富足快樂與和平的生活，期盼大家加油！

五、第五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

經過四次的舉辦，「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已成炙手可熱的會議，不少大陸機關、省，爭相接辦，最早是胡葆琳女士爭取在香港舉辦，而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簡稱民革中央）亦不落人後，幾經協調折衝：今年由胡女士承辦，明年由民革中央接辦。胡女士自去年起即兩岸走動，奔波協調，最後決定在 9 月 6 日在「東方之珠」香港召開第五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由香港大中華會、上海海外聯誼會、黃埔軍校同學會聯合主辦，以「黃埔精神與青年傳承」為主題，並將「大中華青年論壇」納入議程，象徵「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時代意義。大會主席胡女士指出：兩岸、兩黨合力推動此論壇，是為了促進兩岸和平發展；黃埔精神是屬於全中華民族的珍貴資產。許歷農上將致詞時強調：「傳承、發揚黃埔精神；加強、促進和平統一」是「中山 黃

埔 兩岸情」論壇的主要宗旨。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在著作中，對中國必將成為世界最大強國的論述，令人精神為之一振。希望兩岸黃埔子弟「親愛精誠」、勿為謠言所惑，不要辜負先輩的託付，努力投身於兩岸和平統一的事業中，再創漢唐盛世，再現華胄光輝。此次論壇大會特頒「兩岸傑出貢獻獎」給許上將，可謂「實至名歸」。他老人家搭建論壇之門、開啟論壇之鑰，高風亮節，兩岸不作第二人想；上屆論壇《願有生之年看到中國統一》的慷慨陳詞，豪情壯志，今日思之，仍令人動容！

六、第六屆「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

第六屆論壇於2015年5月20日在天津市津利華大酒店隆重揭幕，兩岸黃埔子弟、眷屬、後代兩百餘人與會。本次論壇係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黃埔軍校同學會、天津市海外聯誼會及天津市相關單位共同主辦，由於策劃周密，執行認真，使大會盛況空前，圓滿成功。此次論壇主題：發揚黃埔精神，慶祝抗戰勝利！

八年抗戰，中華兒女以「血肉磨坊」自況，置身「人命熔爐」而不懼；以「人肉長城」自許，闊步「視死如歸」而不辭；如今，歷史的記憶斑斑可考，勝利的榮光國人共享，兩岸的關係日益密切；是到了「歷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的時候了！歷史的糾結，再也不應該模糊屬於我們大家的抗戰史實了！歷史的恩怨也不應該阻礙屬於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了！

有鑑於此，多年前，兩岸之間構築了「中山·黃埔·兩岸情」論壇，希望藉著這座平台，發抒對中山先生的孺慕，增進黃埔子弟的情誼、溝通國共的認知、化解彼此的誤解、促進兩岸和平發展。

總之，國父 孫中山先生是推翻滿清、肇造中華之曠世偉人，舉世同欽；黃埔精神，是堅忍圖成、維繫國祚之矢的標竿，一脈相傳；兩岸同胞，是同根同源、血濃於水之炎黃子孫，患難與共；在海峽現勢尚待「夜盡天明」之際，能將中華民族綿延發展的這三個「核心價值」串聯起來搭建「論壇平台」，是一項高瞻遠矚的創舉，更是一項悲天憫人胸懷的具體顯現。「中山 黃埔 兩岸情」論壇先後六屆於茲，屆屆順利、次次圓滿，不但為兩岸搭起了「和平交流之橋」的橋墩，更為兩岸莫立了「軍事互信機制」的基礎。「志合不以山海遠」，我們要向創始這項「論壇」的兩岸發起人，以及來自五湖四海的眾多奉獻者、參與者致敬！

貳、黃埔高階退役將領兩度「和平之旅」

黃埔高階退役將領訪問團（約 17-21 人），定名為「和平之旅」，先後於 2010 年 4 月、2013 年 5 月，由許歷農上將帶領赴陸參訪，其目的在透過兩岸退役高階將領會談、座談、聯誼、參訪之方式，期喚醒社會大眾對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之認知，俾供雙方決策階層參考，以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強化台灣同胞安全、安定之信心，推動軍事互信，建立安全，進而確保經濟繁榮，增進人民福祉。

2013 年黃埔高階退役將領「第二次和平之旅」總結報告

一、前言

我退役將領一行 17 人，於 5 月 10 日至 17 日前往北京訪，定調為「和平之旅」，其目的在透過兩岸退役高階將領座談、聯誼，研討推動軍事互信，建立安全機制之構想，期喚醒社會大眾對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之認知，俾供雙方決策階層參考，以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強化台灣同胞安全、安定之信心，進而確保經濟繁榮，增進人民福祉。在每一訪問會見的場合，許上將均先聲明：我們此行到北京訪問，純屬私人性質，沒有任何官方授權、授意。也自負一切言行責任。現謹將訪問情形總結報告如後：

二、參訪行程

本次參訪行程，除 5 月 13 日原總裝備部午宴改由中華文化發展促進會會長許嘉璐宴請，及 14 日上午參訪部隊，因考慮多方因素，經協商取消外，餘均如行程表之行程，進行參訪。

三、參訪紀要

「推動兩岸軍事互信 黃埔退將寫歷史」是此次參訪紀要的標題，係由趙立年退役上校（曾任青年日報總編輯、台灣新生報、新聞報社社長）執筆，現僅將國防大學座談，會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張志軍主任、政治協商會議俞正聲主席、軍事委員會XXX上將、總政治部XX上將等晤談要點，摘報如次：

（一）國防大學座談

兩岸倡言「和平發展」多年，可是一直停滯在「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瓶頸，未見任何突破的跡象，揆其原因，顯然是兩黨內戰多年，累積的仇恨心理，尤以早年政策不當，雪上加霜，使兩岸完全喪失了互信的基礎。當今突破之計，惟有從重建互信開始，尤須從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着手，先消除兩岸敵對意識。

除內在因素之外，國際上美、日的牽制、作梗，亦為重大影响因素：美國一直寄

望台灣與中國大陸敵對的維持現狀，作為他第一鏈島防線的中心環結，發揮對中國大陸圍堵、牽制的尖兵作用。日本為確保其戰畧物資、民生物資進出，必經之台灣海峽、巴士海峽航道安全，不惜串通美國將台灣納入美日安保條約「周邊有事」範圍，並運用當年統治台灣所建立之「皇民家庭」，影響政府政策，以維持友好關係。以上國際因素，必須循外交途徑先行清除，以利兩岸關係之開展，互信機制之建立。

兩岸互信機制之商討，必須建立在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諸先聖先賢，代代相傳的文化的、歷史的、傳統的，兩岸共有、全球華人同屬的「中國」的基礎上。記得 1997 年在上海第一次會見汪道涵先生，他曾鄭重提出：一個中國不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代表中華民國，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的一個統一的中國，必須以這樣的心態，敞開心胸，相互接納、彼此包容的冷靜協商。

習近平先生在博鰲論壇提出「兩岸同胞是一家人」的理念。「家」是闡發親情、互愛的場所，不是計較利害得失的地方，所以不需顧忌國際禮儀，不必當心外交成敗；尤其大陸對台灣必須有「以大事小，以仁」的胸襟，秉持「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態度，共同達成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大計。有關「同心共建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全文（詳如附件一）。

國防大學有某教授提出『南海爭端』，其實中國大陸當前面對的不止是南海爭端，東海的釣魚島，西南的克什密爾國界、雅魯藏布江水壩，都是爭端，都是必須面對的問題，如何處理，就兩岸來說，我個人以為應該本着「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的精神，共同面對。

不過，處理的方式則必須運用美國哈佛大學奈伊教授所說的：軟實力、巧實力，不能專橫的使用武力，至少在 2030 年前，千萬不能對外動武。

所謂巧實力，就是硬實力、軟實力的巧妙配合運用，什麼是硬實力，就是軍事、經濟的實力；什麼是軟實力，就是先聖孟子所說的：以德服人的王道思想，古兵學家孫子所說的：上兵伐謀，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思想。以軍事實力發揮威脅、鎮壓作用，並為外交，經濟之後盾，支持外交、經濟政策之推行，同時運用軟實力，折服對方屈從我之意志，實現我們的願望、完成我們的目標。

道理很簡單，僅提出以下幾點，加以說明：

當年、改革開放初期，鄧小平先生曾大聲疾呼：要我們韜光養晦，並且說：當前真正關係全局，具有全球性、戰畧性兩個問題，一個是和平問題、一個是發展問題、

或者說經濟問題。

也許有人以為我們已經邁過韜光養晦的階段了。真的嗎？目前國際間議論紛紛，猜測中國大陸什麼時候，將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強國，最權威、全球知名、總部設在紐約的高盛公司說：2027年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將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強國；今年初，美國16個情報機構聯合公佈：也認為2030年的前幾年，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將超越美國。面對如此激烈競爭，全球宣揚中國威脅的關鍵時刻，我們能趾高氣昂、作威作福嗎？其實，我以為鄧小平先生說的韜光養晦，不是謀略、也不是指時段，而是指：為人乃至治國應有的修養，我們應全程施行。

其次，世界知名的學者保羅肯尼迪在其名著《大國興衰》中說：政治、軍事實力有賴於經濟，一個國家行使並保持全球霸權的能力，最後取決於經濟實力。在我們經濟實力，尚未領先，具有堅實的基礎，而人民生活亦未達到均富的水平時，我們能貿然對外行使武力，影響經濟發展嗎？

美國，季辛吉新近出版的《論中國》，在結論中提出：歷史會重演嗎？說兩次世界大戰之前，德國崛起，其實力足以擊敗每一個單獨鄰國，但是如果所有鄰國聯合起來反對它，它則處於嚴重的危險境地！審視當時20世紀，英、德競爭關係，很像當前21世紀，美國和中國關係。人家已經把陰謀說得很清楚了，眼看我們當前面對的問題，都是美國人蓄意、挑撥製造的，我們能不善為處理周邊關係，小心因應，巧為面對嗎？

綜合上述，2030年前，我們不宜對外行使武力。也許有人會問，那2030年以後呢？我認為更不該用武：英國歷史哲學家湯恩比教授曾說：19世紀是英國人世紀、20世紀是美國人世紀，21世紀將是中國人的世紀。19世紀英國人以船堅礮利，橫行全球，肆意剝削，為英國建立很多殖民地，自己號稱日不沒國；20世紀，美國人以飛機、飛彈稱霸世界，毫無忌憚，肆意逞凶。兩個世紀，英、美兩國，為人類造成無限的災難，空前的浩劫！如果，21世紀真的是中國人的世紀，我們應以前車之鑑，立下宏願，為人類造福，弘揚中華文化，促進世界大同。

國防大學xxx上將在午宴致詞說：「兩岸關係就像兩把鋸子，一開始是鋸齒相向，繼而是鋸齒同向，現在是鋸齒相背。」由此足以證明：兩岸關係已由「仇恨」逐漸走向「友善」。

(二) 臺灣事務辦公室

我們此行的目的；在籲請兩岸領導階層，積極進行協商：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想與大陸軍事學術界及軍中退伍將領溝通觀念、交換意見。

兩岸倡言拓展「和平發展」多年，除經濟方面稍有成就外，幾乎完全停滯在「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瓶頸、未見任何突破的跡象，究其主因，不外：(1) 美國人的牽制、(2) 日本人的作祟、(3) 兩岸人民的歷史仇恨。

以上三個障礙因素的關鍵，在兩岸人民的歷史仇恨，如果沒有兩岸仇恨，美、日將無從下手、無處着力，以「見縫插針、遇洞灌水」的手法，從事挑撥、離間，蠱惑牽制的作為。所以為拓展兩岸和平發展，掃除其障礙因素，必先消除兩岸人民歷史仇恨，而消除兩岸仇恨必須建立兩岸互信，建立兩岸互信又必須從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着手。

台辦是兩岸協調、談判第一線的指導單位，本訪問團僅提兩點建議，供作參考：

第一：為了達到國家統一的主要目標，不必斤斤計較細枝末節的一時得失：記得1997年在上海與汪道涵先生談「一個中國」的問題，汪先生以相互包容、彼此接納的精神，很乾脆的說：「一個中國不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代表中華民國，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的一個統一的中國。」事後媒體公佈，兩岸譁然，台灣方面，認為是大陸誘騙技倆，不要輕意上鈎。當時李登輝執政，台獨心態作祟，藉故推拖，我們完全理解；大陸方面也表示反對，讓我們百思不得其解，事後私下得知，確有中央政治局，某位老先生提出質疑，認為不能接受「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的一個統一的中國」的說法。個人以為：如果當時就能接受這個原則，進行協商，今天的兩岸可能完全改觀。

第二：在國家統一的大前提下，當機會出現時，要即時掌握，不要猶豫，當機立斷：剛才說過的事例，我不再重複，網路上有則故事，很值得我們警惕！說有位青年哲學家，英俊瀟灑，一天，有位美女上門求婚，說：娶我吧！錯過這個機會，你會後悔的。哲學家看這女生也很滿意，答應說：我考慮考慮！女生留下地址很快離開了。哲學家於是展開調查、研究、分析、比較，發現利弊相等；於是，再研究兩案相等時，如何抉擇？幾經研究，認為應該選擇沒有經歷過的案，未婚他已有經驗，決定娶她，立即按她留下的地址趕到她家，出來應門的是一位長者，哲學家說明來意後，長者說：你遲了一步，我女兒已經是兩個孩子的媽媽了。

張志軍特別強調：如能妥善解決軍事安全互信問題，兩岸關係將有很大發展空間，還可以為兩岸民眾帶來更多福祉。

（三）政治協商會議

此次黃埔退將的來訪，不是在為自己的前途、事業，而是為中華民族的千秋萬世，永續發展而努力。

參訪團回應俞正聲主席「一個中國」暨「一國兩制」問題時強調：一個中國的方式可以探討，但重點在於「一國」必須是中華民族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秦、漢...以降，兩岸共有、全球華人同屬，諸先烈賢浴血奮戰、綿延締造的「中國」，這樣才名正言順、才符合民意。

俞正聲表示：一定要兩岸同胞先建立「軍事互信」的認知之後，才能落實；他呼籲先從民間做起，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協商，創造有利條件後，自可水到渠成。

有關本團提出「統戰部」更名一節，俞則以「短時間內恐難做到」，予以回應。

（四）軍事委員會

中共軍人委員會xxx上將在軍委會貴賓室，會見我全體團員，對我們的到訪，除表歡迎、敬佩之外，對兩岸關係的穩定，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更使兩岸的和平發展邁進新的里程碑。在一萬年前，臺灣海峽是不存在的，兩岸是連在一起的，兄弟本應常常走動，兩岸本是一家親；因此，我們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固然打仗是軍人的天職，但是「止戈為武」，追求兩岸的合作、和平，才是我們最終目的；只要臺灣不獨立，沒有分裂思想，沒有美、日外力介入，我們是絕對不會動武的。

本次訪問的目的在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前天在國防大學座談已充分交換意見，獲得相當共識，對南海、東海爭端問題，兩岸應本「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的精神，共同面對。硬、軟實力巧妙配合；軍事、經濟、外交是硬實力，而軟實力則是要走「王道思想」、「上兵伐謀」的間接路線；因此，在2030年前絕不能用武力。而兩岸關係未能突破的原因：(1) 兩岸內戰的仇恨、(2) 美國人的牽制、(3) 日本人的作祟。美、日須透過外交途徑來解決，兩岸的問題應該用智慧來解決。

（五）總政治部

5月14日晚，總政治部xxx上將假人民大會堂設宴款待，席間，彼此交談甚歡，並攝影留念，共同強調：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重要性。

四、效益評估

此次參訪，曾於5月10日、17日發佈兩則新聞通稿，予國內中央社及各大報社，一般反映，多為正面；惟民進黨某立委持反對意見，亦屬其一貫伎倆，為「臺獨」辯

駁，類此說辭，似可不予理會。5月23日聯合報刊登：22日俞正聲於會見聯合報系董事長王文彬說：「『合情合理』安排提出具體陳述：兩岸政治關係是進行式，兩岸經過幾十年的隔閡，部分臺灣民眾對統一有疑慮，兩岸互信不夠；政治交往，首先把戰爭狀態解除，簽訂和平協議。」又說：「民心到，事情就成；民心不到，急著做某些事情，就適得其反。」5月21日張志軍接受聯合報專訪稱：「『一中框架，九二共識』建構兩岸政治安排。」馬英九總統亦曾指出：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有其必要性。綜上所述，充分顯示：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重要性，且獲得兩岸領導階層的理解，足見本次「和平之旅」，已產生一定程度的效益。

五、結語（建議）

我們非常關心兩岸關係的發展，眼見近兩年一直停滯在「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瓶頸，停滯在經濟範疇，未見有任何突破的跡象，願就民間的觀感，向兩岸領導階層，提供三點建議：

- （一）掌握時機：兩岸關係，不進則退，瞬息萬變，特別是2016年，台灣政局將如何變化，目前非常難以預料，所以未來三年是關鍵時刻、是黃金機會，必須積極掌握時機，建立穩定的基礎。俾在任何變動下，仍能繼續保持兩岸關係的正常發展。
- （二）敞開胸懷：面對兩岸關係的處理，必須敞開胸懷，以「相互接納、彼此包容」的心態，主動積極，務實處理。習近平在博鰲提出「兩岸同胞一家人的理念」，「家」，是闡發親情、互愛的地方，不是計較利害、得失的場所；因此，兩岸關係的處理，應以一家人的胸懷，不必顧忌太多國際禮儀，不必計算太多外交得失；尤其大陸更應以「以大事小，以仁」的情懷，對待台灣，發揮「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美德，扶持台灣，「共同致力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國際知名教教施瑞德(Paul Schroeder) 的名言：「必先改變思維，才能改變行動」，我們非常期待兩岸領導人的明智。
- （三）奠定基礎：近幾年兩岸經貿交往，確有很多進步，惟彼此政治定位，沒有任何改變，未能奠定基礎，經不起任何衝擊，個人以往曾在「中山、黃埔、兩岸情」年會上，多次建言：希望兩岸領導人，效法當年鄧小平先生的創意與魄力，相互協商，在「九二共識」與「求同存異」的基礎上，創立一個「國家統一的雛形」，簽定：「世界上祇有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對外共稱中國），兩岸都是

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領土主權不容分割。在這個前提下，兩岸各自維持現狀，軍事、經濟相互支援，國際外交共同參與，繼之以良性互動，逐步實現國家統一之目標。」如此協議，對內，兩岸變動影響不大，並可樽節軍備支出，彼此提供軍事安全保障。對外，可根本杜絕列強覬覦、分化。爾後隨兩岸進步發展狀況，逐步完成完全之統一。最近在台北發行的聯合報系也有類似主張，連續在社論發表，並有專書出版。願鄭重參考斟酌。

總之，我們退役將領勉力奔波兩岸，不是為了中華民國，也不是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是為了兩岸同胞共有、全球華人同屬的：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孟諸先聖先賢，代代相傳的血緣的、文化的、歷史的正統中國。耿耿此心，神明共鑒！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共築中國夢 同繫華夏情 —同心共建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

一、緣起

自從 2008 年 5 月，國民黨重新執政後，使原本停滯不前的兩岸關係逐漸回暖、升溫。早在 2000、2002、2004 年國防報告書中，已將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列入。復於 2009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中，提出兩岸協商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之主張，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方式，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逐步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以「溝通促進了解，以交流化解敵意」，預防台海衝突。另於 2004 年 12 月，中國大陸首次將「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寫入國防白皮書中。未料 2013 年我「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中，即稱軍事互信機制議題目前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將配合政府政策，審慎研議推動，使前列文件形同具文，未能產生實質作用；因此，我們提出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議題，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中、美、日局勢與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影響

冷戰結束後，亞太地區情勢，由四個強權(美、俄、日、中)格局，變成美、日、中三角關係。現階段美國對台灣的企望，只是與中國大陸「敵意」的維持現狀，為美國西太平洋鏈島防線之一環，竭盡圍堵、牽制之責任，目前日本對台灣的企望，只是希望運

用美國勢力，把台灣納入在美日安保條約「周邊有事」的範圍，維持台日友好關係，使其戰略、民生物資在台灣海峽、巴士海峽之運補航線不致遭受威脅；因此，美、日兩國均希望兩岸維持「不統、不獨」的政策，及敵對的現狀。而中國大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強調基於一個中國原則下和平發展；台灣則基於「九二共識」，強調「不統、不獨、不武」與「互不否認」來推進兩岸關係；但台灣公民社會對中國大陸從未承諾放棄以武力解放台灣之強硬立場，引發更深的疑慮與戒心。綜上三者皆為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障礙和阻力，唯有儘速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方能祛除疑慮和戒心。

三、目的

藉由兩岸退役高階將領座談、聯誼、互訪，研討推動軍事互信，建立安全機制之構想與作法，並就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交換意見，尋求共識，俾供雙方決策階層參考；期喚醒社會大眾對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之認知，以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建立、強化台灣同胞安全、安定之信心，進而確保經濟繁榮，增進人民福祉。

四、構想

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已成為區域與國家間預防衝突及防止誤判的緩衝機制；因此，從信心建立的觀點探討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個值得重視的議題。「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係屬於「信心建立措施」運作的一環和執行項目，信心建立措施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解決「意圖不確定」（uncertainty about intentions）的問題，是衝突雙方傳遞友好訊息的機制；惟推行信心建立措施的先決條件是衝突雙方都有意願，至少要做到第一個階段性目標，就是避免衝突，防制敵意升高與安全情況惡化，期有助於釐清雙方政治與軍事意圖，消弭存於其間的不確定性因素，以建立透明與可預測的行為模式，化解雙方的相互猜忌，及透過檢證制度建立，強化規範的遵守與資訊可信度，進而消弭衝突與危機的起因，開啟和平的契機。

五、實施步驟

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絕非一蹴可幾，而應採取循序漸進的發展模式，由簡入繁，由點至面，區分近、中、遠程三個階段實施。但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癥結在於兩岸關係的複雜性與脆弱性，因為相互間存有深沉的猜忌與不信任。而信心建立措施就是降低兩岸誤解與猜忌的第一步，如果兩岸執政者均無政治意願改變影響兩岸安全的因素，「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絕對無法推動。習近平日前在博鰲亞洲論壇演說

中 14 次提到「和平」兩字，不斷強調維持和平的重要性，並表示：大陸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決心堅定，展望兩岸關係，要謀長遠，「能謀事者，必有所成」；對應馬英九曾提出的「和陸興台」的國家安全戰略思維，強調「兩岸和解制度化」，如出一轍。如今兩岸領導人已有共同的認知交集，只要雙方有心「逐步降低緊張」(Graduate Reduction in Tension, GRIT)，兩岸兵戎相見的可能性才會降低，也就是奠定「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基礎；因此，我們建議依循下列步驟，共同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第一、近程階段—交流互訪，消除疑慮，建立共識；第二、中程階段—成立機構，專責研究，進行談判；第三、遠程階段—商討簽訂和平協議。

六、具體作法

兩岸若要推動「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需要務實的站在戰略安全的高度上作結構性的突破；因此，我們願提出「同心共建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具體作法如次：

1. 透過文宣、教育，消除兩岸因內戰所累積的仇恨心理與敵對意識。
2. 完成風險評估與政策說帖，取得兩岸人民共識與互信，形成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政策一致性，減少政策推動阻力。
3. 兩岸領導人宣示：不以武力解決兩岸爭端。
4. 建立兩岸領導人或軍事主管機關間「熱線」制度。
5. 成立兩岸軍事論壇與智庫，研討軍事互信及安全議題。
6. 加強兩岸退役將校相互聯誼，推動軍校學員（生）、基層軍官交流互訪。
7. 劃定兩岸非軍事區，建立軍事緩衝地帶。
8. 國防資訊公開，增加軍備透明化。
9. 慎選軍事演訓地區，並預先告知對方。
10. 相互派員觀摩軍事演習。
11. 簽署海上人道救難協議。
12. 建立各種指揮、通信、管制、後勤等協定，實施聯合軍事演習。

七、監督與保證

由兩岸共同成立專責機構，定期召開會議，就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之實施進度，逐項檢討改進，予以監督、檢驗，期保證「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之具體作法，能按既定步驟、作法，順利推展。

八、結語

李德哈特說：「欲求和平必須瞭解戰爭」。因此，消弭引發戰爭的各項因素，才是獲得和平的最佳方式，建立互信與避免誤解是不二法門，藉由建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可以達成此一目的，經由「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建立，兩岸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安全社群——「中國」，進而以「兩岸共築中國夢，一心同繫華夏情」之襟懷，大家齊心協力，期實現「一統中華」的終極目標。

2013 年 4 月 30 日

參、參加兩岸退役將領共同維護南海領土主權座談會紀要

南海位於東南亞，自漢朝開始即屬中國海域，由於蘊藏著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牽涉到許多國家的利益，加以各國爭取領土主權的問題，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地區。

近來因大陸在南海爭議海域填海造島，建築機場跑道，準備部署殲 11 戰機（作戰半徑 1500 公里），屆時，解放軍的作戰範圍就會擴及整個南海爭端海域，足夠防衛大陸 7 個島礁，使南海主權爭端亦持續緊繃。

2010—2013 年間，筆者曾參加由中華文化發展促進會所主辦的「兩岸共同維護南海領土主權與資源權益」座談會 3 次，（首次是於 2010 年 8 月在海南島海口舉行，第二次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在博鰲論壇會場召開，第三次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廣東汕頭南澳島舉辦），座談會由該會副會長與我 xxx 上將共同主持，與會者有兩岸退役將領及學者專家，會中大家充分發表見解，彼此交換意見，一致譴責日本政府將釣魚台「國有化」的聲明，並堅定維護中華民族領土主權立場與決心。

附錄四：隨同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先生、新同盟會會長許歷農上將

赴京會見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先生談話要點

2014年2月18日、9月26日先後隨同中國國民黨連榮譽主席戰、新同盟會許會長歷農赴京會見中共習總書記近平，謹將談話內容摘要如下：2014年2月18日，隨同中國國民黨連榮譽主席戰會見習近平總書記，17:00時，習總書記假釣魚台國賓館會見全體團員。習先生在會見廳前親自迎接，並一一和所有與會者握手致意。隨後由習、連二人向媒體各作三分鐘的講話。緊接著由連主席、習總書記發表談話，謹依個人記錄如下：

一、連主席的談話：

過去的一年裡，我們都關注到無論是國共兩黨或兩岸各界，在政治互信上都向前邁進了一步，包括主張各依法規用一個中國架構定位兩岸關係，重申九二共識，強調「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等等。同時，雙方的經濟合作也持續提升，民間的交流更是蓬勃興盛，這些正面的發展，都激勵了我們的信心，也激發了我們的期許。對於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方向，為了確保和平政治前景，及豐富的和平紅利，我很認同總書記登高望遠的呼籲，讓兩岸關係在穩固前進的同時，能一級一級向上攀登，愈走愈遠，愈走愈高。

第一、有關一個中國的問題：

兩岸雖已有「九二共識」的互信基礎，但雙方對於「一個中國」的內涵仍有歧異。因此，在存異求同的前提下，兩岸應該再就「一個中國架構」的意涵建立和累積更多的互信，以期逐步化解兩岸政治關係的分歧。兩岸對於「一中架構」可以有更進一步深入的構思；兩岸有識之士應思考如何提昇其層次，充實其內涵，以務實態度，正視現實，在交流中鞏固和平，在合作中促進發展。

第二、有關兩岸關係的改善：

近年來，由於兩岸關係的改善，以及國際社會對當前臺海局勢的肯定，臺灣的國際參與得以明顯擴大，包括在連續五年出席世界衛生大會後，於去年出席睽違了四十二年的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也相繼和其他經濟體簽署或協商經濟合作協定。這些情況都有助於進一步促進兩岸關係。國際輿論也高度評價現階段的臺海局勢。這些發展都有助進一步促進兩岸關係，同時也合乎我們原先預期的方向，今後這種良性循環，不但不能停下腳步，更應在互信互諒中，堅定向前跨越，讓民族情懷形成浩浩蕩蕩之勢。

第三、有關政治的問題：

兩岸分隔多年，彼此政治有分歧是事實，但是面對兩岸政治對話，我深感不能也不宜迴避。而兩岸政治對話的目的，是在實現兩岸的永久和平。由於臺灣已經在 1991 年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也就是終止了與大陸的敵對狀態；目前我們已營造了六十多年來最美好的和平合作時刻，現在關鍵在於雙方，如何更加積極營造兩岸和平氛圍，事實上，維護兩岸和平，讓兩岸不再有衝突對峙的情形，不僅是兩岸民眾共同的心願，更是振興中華必經之由。固然有些事情需等水到渠成，但是有些事情則應開渠引水，才能從求同存異走向增同化異。為解開政治難題探索途徑，這誠然是中華兒女都應勇於承擔之事，而有識之士，尤應勇於承擔，視為己任。

第四、連夢中華，兩岸一家：

兩岸文化同屬中華文化，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兩岸同文同源同種，如同習總書記所說，原本兩岸就是一家人、一家親。因此，兩岸更應以務實的心態，來重視彼此現行法律和中山先生精神，使臺灣在兩岸和平發展、中華民族再興的過程中，發揮積極且正面的作用。當我看到，習總書記上任之後，就提出中國夢的遠見時，我心有所感，更想到，臺灣的同胞在奮發中追夢的甘苦歷程，事實上，臺灣曾為棄地遺民，受過異族的凌辱欺壓，這段過往可謂泣血椎心，其何能淑？唯，臺灣人民的民族意識從未因此間斷，百年來臺灣人堅持百忍、保種愛國、奮發圖強、雪恥去辱，在廢墟中創造了臺灣奇蹟；臺灣人吃苦耐勞、樸實勤奮、永不放棄的精神，和習總書記的中國夢，是可相互扶持、相互充實，相得益彰，這更是兩岸落實共同理想，凝聚「中華共識」，實現炎黃子孫、中華民族文明與復興的力量泉源。

過去幾年來，海峽兩岸領導人以兩岸同胞福祉為依據、以民族長遠利益為目標，而共同努力化解歷史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使得兩岸關係從對抗走向和平，從封閉走向開放；日前雙方負責兩岸事務的主管，在南京見了面，這些創舉值得正視與肯定，未來更希望能為兩岸建構永久和平、永續發展的環境和基礎。我相信，兩岸的未來充滿和平發展是可預期的，期待兩岸同胞共同努力，打造一個開放、穩定、互信、合作的環境，帶給人民安和樂利，子孫長遠幸福。

二、習總書記談話：

希望兩岸雙方秉持「兩岸一家親」的理念，順勢而為，齊心協力，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取得更多成果，造福兩岸民眾，共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由於歷史和

第二、堅持反對企圖分裂國土之主張，希兩岸在互利雙贏的原則上，早日完成國家統一目標，即兩岸同胞應拋棄以往的恩怨仇恨，大家共同再創漢唐盛世，期實現和平統一的中國夢。

第三、國家統一，是達成中國夢的途徑，惟時不宜遲，稍縱即逝，應當機立斷，以免夜長夢多。

二、習總書記談話：

第一、對各位堅決反對台獨主張，推進兩岸交流合作，推動兩岸和平統一所作的努力，表示敬佩！當前兩岸關係雖仍存在一些問題，然繼續發展是不會改變的，兩岸同胞應攜手合作，齊心努力。

第二、貴團代表臺灣老、中、青支持贊同國家和平統一的聲音和力量的聯合團體，言行方向正確，是真正愛臺灣的表現，歷史將會證明：海內外中國人都會與你們站在一起，絕不是孤立的。

第三、推動國家和平統一，是歷史的必然；戰亂會帶來生靈塗炭，兩岸合則強，分則亂；臺灣前途繫於中華民族的復興，故應把握機遇，相互合作；惟須海內外同胞的意願，旗幟鮮明，立場堅定，以結束政治對立，而不是領土主權的再造「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我們會考慮臺灣現實狀況，臺灣同胞的福利，心靈的契合，才是真正的統一。尊重臺灣同胞自己選擇的生活方式，但也希望臺灣同胞能瞭解13億同胞的感受。我自1985年任廈門市常務副市長以來，深深體會：兩岸合則兩利，合則是福。古云：欲除其國，必先去其史；去中國化是意識形態作祟，是可以交流化解的。

第四、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和平統一的正道，國際社會也支持兩岸發展，我們必須堅持信心，勇往直前。

第五、遏止臺獨活動，走向兩岸和平統一；因為臺獨仍然是兩岸和平統一的障礙。

10：20 習總書記與全體團員合影留念後，結束一小時得的會談。

三、作者體認：

「高喊和平統一，不如此心靈契合」因為一兩岸關係發展，如果沒有心靈契合，兩岸和平統一，就沒有焦距；兩岸和平統一，如果沒有尊重民意，兩岸關係發展，就沒有基礎。

附錄五：當前情勢下對兩岸關係處理的研究報告

壹、研究目的

審視國際關係，因應國內狀況，尋求在當前情勢下，兩岸關係處理的最佳方案。

貳、與問題相關情況

一、臺灣的戰略地位

- (一) 位居大陸西海岸中央位置（註），是中國大陸出海或被封鎖（圍堵）的戰略要域。
- (二) 位居美國西太平洋第一島鏈（韓、日、臺、菲）防線的環節，美國視為西太平洋永不沉沒的航母，為圍堵中國大陸成敗的關鍵性戰略要域。
- (三) 位居日本戰略物資、民生物資航線之要津，扼控臺灣海峽、巴士海峽之戰略要域。

二、臺灣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 (一) 過去：
 1. 曾受中國大陸軍事威脅，仇恨心理，未曾消滅。
 2. 曾受美軍協防（第七艦隊），也受美國兩度拋棄（1950 年的中國政策白皮書、1978 年的斷交、廢約、撤軍），多年美國視為附庸國家作風，頓指氣使，對美國之心情極為複雜難耐。
 3. 曾為亞洲經濟四小龍之首，後經李、陳兩位總統，鎖國盲動政策之害，經濟衰落，外交被視為國際孤兒。
- (二) 現在：
 1. 國民黨重新執政，對兩岸及國際關係，顯著改善。
 2. 經濟受中國大陸「有意」、「無意」的支持，快速復甦，大幅成長。
 3. 兩岸關係不再箭拔弩張，無立即安全顧慮。
- (三) 未來：

多年為「籌碼」、「棋子」角色，生存在夾縫之中，亟需未雨籌繆，謀突破之計。

三、中國大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一) 過去：

- 1.對內以「三反、五反」、「清算鬥爭」、「文化大革命」迫害人民。
- 2.對我則以「血洗臺灣」、「武裝解放臺灣」相威脅。
- 3.在經濟方面，則是故步自封，鎖國自大，致民生凋敝，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二) 現在：

- 1.1978年鄧小平「改革開放」之後，經過三十年，政府正確領導人民共同努力，致國家建設、經濟發展，突飛猛進，目前已超越日本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
- 2.在國際上歷經1990年代「中國崩潰論」，至21世紀初「中國威脅論」，到世界金融風暴之後，中國模式如何領導21世紀，顯然已被列入世界強國之一。
- 3.對兩岸則極盡「示好」之能事，企圖消除隔閡，化解仇恨。

(三) 未來：

將推動「政治改革」(未必是西方模式)，追求內部安定，國家統一，謀國際和平穩定之國際環境，繼續追求國家發展。

四、兩岸關係之互動

- (一) 李登輝、陳水扁時代，兩岸雖有互動，然多為「謀略性」，但求一時苟安，徐圖向「臺獨」發展，致兩岸關係撲朔迷離，日陷泥淖。
- (二) 直到連戰先生繼李登輝接掌國民黨主席之後，「和平之旅」訪問大陸，與胡錦濤先生以「正視現實，開創未來」的基本精神，發表新聞公報提出五大願景：1.促進儘速恢復兩岸談判，共謀兩岸人民福祉；2.促進終止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3.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4.促進協商台臺灣民眾關係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5.建立黨對黨定期溝通的平台；從此奠定了兩岸互動的基礎，誠如連先生在北大演說時，提到邱吉爾的話說：「如果永遠讓過去和現在糾纏不清的話，你很可能就失去未來」。

連先生突破了兩岸的困境，正確的走向未來。

- (三) 馬英九先生高票當選總統就職，特別在兼任國民黨主席後，在連戰先生建立的良好基礎上，積極推展，實現了正常的直航，促進擴大了兩岸的交流和貿易，簽訂了諸多經貿協定，特別是「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使臺灣經濟逐漸活絡，社會益趨安定，兩岸交流已趨正常穩定。
- (四) 目前民意調查多數主張維持現狀，惟現狀並非靜態的，而是動態的，十年乃至二十年前，臺灣民意就以維持現狀為多數，但當時的現狀，絕非今日的現狀，政府乃至領導人有責任主導現狀的發展，主導民意的趨勢。

五、美國與臺灣的關係及其戰略思維

- (一) 韓戰爆發後，美國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協防台灣，台灣在中國大陸的軍事威脅下得以轉危為安，從此美國視台灣為其附庸，頤指氣使，為所欲為，諸如：1978年，不顧國際禮儀，半夜喊醒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宣佈斷交、廢約、撤軍，類似事件，不勝枚舉。
- (二) 現階段美國對台灣的企望，只是與中國大陸「敵意」的維持現狀，為美國西太平洋鏈島防線之一環，竭盡圍堵、牽制之責任，並在美國軍火商利益團體操弄下，購買其廢棄之武器，賺取台灣外匯。
- (三) 今後，美國必將運用所有力量(包括美國中央情報局多年吸收培養之黨、政、軍留美學人，以其在職務或學術上之地位，影響政府或是領導階層)，以達成其願望。

六、日本與臺灣的關係及其戰略思維

- (一) 1895年甲午戰爭，中國戰敗，清廷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直到二戰結束，日本戰敗，台灣被迫歸還，日本始終心有不甘。
- (二) 台灣在日本統治時期，若干「皇民家庭」、「皇民人士」，始終對日本抱持某種期待，「陳倉暗渡」，藕斷絲連。
- (三) 目前日本對台灣的企望，只是希望運用美國勢力，把台灣納入在美日安保條約「周邊有事」的範圍，維持台日友好關係，使其戰略、民生物資之運補航線不致遭受威脅。

參、可能處理的方案

一、着重與美國保持友好關係結為戰略夥伴

台灣自冷戰時，即是美國對共產主義國家圍堵的一環，在美國戰略思維與運用下，重大政策多聽命於美國，以美國戰略目標是務，為美「圍堵」、「牽制」盡力，延續數十年，驟然改變，殊為不易，唯有墨守成規，徐圖發展；而對中國大陸則以不挑起戰端，並獲取某些經濟利益為原則，虛與委蛇。

二、維持現狀（不統、不獨）

在中國大陸與美國對抗的過程中，我常成為中國大陸對美國談判的籌碼，或是中國大陸對美國施壓的工具。而美國以其圍堵戰略之思維，依據「臺灣關係法」，提供我足夠的防衛性武器，增加對中國大陸心理威脅。在中（大陸）美雙方，相互爭取臺灣為其運用之籌碼時，我可利用其矛盾心理，策劃「兩面討好」政策（謀略），獲取政、經、軍實質利益，苟安一時，徐圖爾後之發展。

三、發展兩岸關係

低調展開政治接觸，為達成「終極統一」目標奠定基礎；以「維持現狀」作掩護，秘密推展兩岸關係，簽訂各項有利於我之長期政、經、軍協定，為爾後「終極統一」之有力基礎。重大國際問題（如：釣魚台、南海問題），低調站在中國大陸立場；揚棄以武力保衛台灣之陳舊思維。

肆、各種方案的比較（利弊分析）

一、第一案

利：在美國軍事實力庇蔭下，不致立即遭受中國大陸軍事威脅。

弊：1.美國以自己利益為前提，我隨時有被拋棄的顧慮，屆時籌碼盡失，將何去何從？

2.時間拖延，中國大陸會失去耐性，或將失去大陸方面之經濟利益，甚至遭受經濟壓力。

3.中國大陸軍事實力繼續增長，在某種程度或將對台動武，即使美軍增援，無論成敗，臺灣必成殺戮戰場，遭受災難。

4.有違民族大義，甘為附庸，受頤指氣使。

5.臺灣的生存發展必須揚棄「武力保衛臺灣」的思維，今後我有求於美國的不多，故不能沉浸於「武力保衛臺灣」的危險思想之中。

二、第二案

- 利：1.可利用兩邊爭取的情勢，獲取中、美雙方某種政治、經濟、軍事利益。
2.若政府主導現狀的發展、民意的趨勢，係朝着「終極統一」之方向，則與第三案有異曲同工之利。
3.可獲民意認可，爭取信心與支持。

弊：難為持久之計，時間過久，中國大陸難免失去耐心，遭受與第一案相同之危害。

三、第三案

- 利：1.符合民族大義、歷史傳承、正統維護，及中華民國憲法，與本黨執政時期依法制定之「國家統一綱領」之實踐。
2.與中國大陸共同維護、發揚中華文化，主導世界人類邁向和平。
3.美國雖失去重大戰略利益，惟「師出無名」，無法對臺動武。
4.低調接觸，徐圖發展，達到「終極統一」。

弊：我與美國關係將逐漸疏遠，不易獲得美國軍購。

綜合比較上述三案，以第三案為最佳，第二案次之，第一案再次之。蓋第三案以「終極統一」為目標，為長遠之計，最安全妥善，最符合國家利益之方案，可利用當前有利情勢，周詳策劃，秘密簽訂重大政、經、軍協定，爭取為「終極統一」時，獲取最大之尊嚴與實質利益。

伍、結論與建議

我們深切瞭解：美國人的政策言行，多以美國國家利益為前提、為基礎；臺海兩岸「敵對」的維持現狀，最符合美國國家利益，既不會挑起兩岸戰火，讓美國左右為難，甚至掉落火坑，無法自拔；又可以替美國牽制大陸、守住前哨；同時還可以出售大量退役廢棄之軍火，賺取台灣外匯，一舉多得，何樂而不為？

面臨中、美、日三方，爭相以我為其籌碼之有利時機，建議政府考慮改變對美國的依賴心態，妥善掌握此一時機、運用此種變數，以獲取臺灣最大利益；否則，日久生變，一旦美國為求更大、更高利益，棄我而去，屆時我們可以運用的籌碼盡失，我們將何去何從？

總而言之，有關兩岸關係，我們非常認同、支持今年 1 月 30 日聯合報社論所提出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領土主權不容分割。」的立論；在此前提下，兩岸經濟、軍事相互支援，政治、外交共通參與。

基於此，謹提供建議如下：

第一、謹慎觀察、分析、研判美國政府的政策言行，妥善規劃、處理臺美關係。

第二、協商簽訂「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預防不意戰端發生，保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穩定狀態，以期國家長治久安。

第三、低調開始政治接觸，協商簽訂以「終極統一」為目標，對我有利之政、經、軍相關協定，俾在未來「統一談判」時，獲取相對尊嚴與實質利益。

第四、正視中國大陸「和平崛起」的現實，運用當前有利情勢，遵循「國家統一綱領」進程，積極發展兩岸關係，追求「終極統一」目標。

(註) 參閱馬漢 (Alfred Thayer Mahan) 著,1991 年出版《海軍戰略論》(Nanal Strategy,Compared and Contrasted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Military Operation on Land)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撰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一) 專書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4，《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2010年中國的國防》。北京：國務院。
- 王增才，2006，《世界現代史》。臺北：三民書局。
- 朱延智，2000，《臺灣安全》。臺北：幼獅。
- 朱宏源主編，1999，《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出版社。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1994，《臺灣兩岸關係說明書》。臺北：行政大陸委員會。
- 吳東林，2002，《巨變中的強權戰略：體系變遷與美中臺三角關係》，臺北：時英。
- 李英明，2004，《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臺北：揚智出版社。
- 李銘義編著，2006，《兩岸關係與中國研究》。臺北：新文京出版社。
- 林正義，1989，《臺灣安全三角習題：中共與美國的影響》。臺北：桂冠。
- 翁明賢、吳建德主編，2005，《兩岸關係與信心建立措施》。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翁明賢等著，1994，《歐洲區域組織新論》。臺北：五南書局。
- 翁明賢總編，2002，《2010年中共軍力評估》。臺北：麥田出版社。
- 馬英九，1992，《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臺北：行政大陸委員會。
- 國防部編，2002，《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 國防部編，2004，《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 國防部編，2009，《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
- 國防部編，2009，《中華民國9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 國防部編，2011，《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 國防部編，2013，《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 張亞中，2003，《全球化與兩岸統合》。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 畢英賢，1992，《蘇聯末期的對外關係》。臺北：黎明文化。
- 許世銓，2007，《十年觀察；激盪中的臺灣問題》。北京：九州出版社。
- 郭添漢，2013，《熱線－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臺北：新銳文創。
- 陳偉華，2003，《軍事研究方法論》。桃園：國防大學。
- 彭光謙與姚有志主編，1994，《鄧小平戰略思想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童振源，2011，《臺灣的中國戰略：從扞從到平衡》。臺北：新銳文創。
- 童振源，2014，《臺灣未來關鍵下一步：透視 2016 選前兩岸關係發展與政策》。
新北：博誌文化。
- 黃介正，2002，《積極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行方案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
臺北：國防部。
- 葉至誠、葉立誠，2005，《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 蔡東杰，2008，《當代中國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鍾倫納，1994，《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

(二) 專書中的論文

- 李承禹，2010，〈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困境〉。收錄於劉慶祥主編，《兩岸和平發展與兩岸互信之研析》。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 李明著，2001，〈信心建立措施」在朝鮮半島：實踐與成效〉。收錄於陳鴻瑜主編，《信心建立措施的理論與實際》。臺北：臺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
- 林文程，2003，〈臺海兩岸協商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收錄於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高永光，2011，〈直接民主的嘗試與困境〉。收錄於周育仁、謝主煌主編，《臺灣民主化的經驗與意涵》，臺北：五南圖書。
- 張春興，1989，〈撰寫研究報告〉。收錄於楊國樞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

法（下冊）》。臺北：東華書局。

傅仁坤，2005，〈中亞五國政經現況與展望〉。收錄於傅仁坤主編，《發現中亞》。

中壢：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

（三）期刊論文

丁樹範，2009，〈兩岸間的軍事熱線：政治、技術、和體系的考慮〉。《戰略安全研析》46：13-15。

丁樹範，2011，〈中國的兩岸軍事互信政策：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最終統一〉。《亞太研究論壇》52：86。

中國國民黨政策委員會，2011，〈中共發佈最新國防白皮書〉，《大陸情勢雙週報》1595：11。

王安國，2009，〈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評析〉。《遠景基金會季刊》10(3)：142-143。

王高成，2010，〈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與美中臺三邊關係〉。《戰略與評估》1(4)：1-27。

王衛星，2009，〈海峽兩岸共建軍事安全互信前景展望〉。《臺聲》3：24-25。

史曉東，2012，〈結束戰爭理論視野下的兩岸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探討〉。《臺灣研究》(北京)1：1-7。

史曉東、陳依工，2013，〈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探析〉。《台灣研究》(北京)5：6-10。

白光煒，2014，〈和平發展與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關係探索〉。《臺海研究》1：16-21。

朱高正，2003，〈舊金山合約五十一週年反思—強權政治下的對日合約〉。《中國通財經月刊》106：24-27。

朱蓓蓓，2003，〈全球化與中共安全觀：轉變與挑戰〉。《中國大陸研究》46(6)：75-108。

吳建德、張佩茹譯，2000，〈臺海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分析：信心建

- 立措施的觀點(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a Military Mutual-Trust Regim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alysis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國防政策評論》1(1): 70-109。
- 吳建德著，2010，〈臺海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評估〉。《展望與探索月刊》8(7): 45-71。
- 吳烟村，1994，〈公民投票評議〉。《中山社會科學期刊》3(1): 195-215。
- 吳傳國，2014，〈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推動與促進〉，《中華戰略學刊》103(春): 67-89。
- 宋超峰，2013，〈淺析馬英九當局的兩岸軍事互信政策〉。《臺灣週刊》43: 11-15。
- 李窮莉，1997，〈當前美國亞太政策中的經濟安全〉。《問題與研究》36(4): 15-28。
- 汪明生、黃慶源，2001，〈公民投票在臺灣社會的省思〉。《樹德科技大學學報》3(1): 123-130。
- 邢悅、詹奕嘉，2006，〈新身份、新利益、新外交—對中國新外交的建構主義分析〉。《現代國際關係》11: 18-23。
- 林文程，2000，〈中共對信心建立措施的立場及作法〉。《戰略與國際研究》2(1): 83-129。
- 林正義，1998，〈臺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芻議〉。《國防雜誌》13(12): 3-12。
- 林正義，1998，〈歐洲及亞太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之研究〉。《理論與政策》12(3): 74-94。
- 林正義，2005，〈美國與台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44(6): 1-28。
- 林生傳，1998，〈建構主義的教學評析〉。《課程與教學季刊》，1(3): 1-14。
- 林郁方，1993，〈美國提升亞太經合會議地位之動機〉。《美國月刊》8(7): 12-22。
- 洪陸訓，2002，〈兩岸建立軍事信任措施可行性之探討〉。《共黨問題研究》28(7): 28-42。
- 范佐驊，〈論美國『二〇〇六年中共軍力報告』與我全民國防之實踐〉。《陸軍學

- 術雙月刊》42(490)：113-125。
- 孫冬雪，2010，〈適時探討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專訪陳興國和彭光謙〉。
《兩岸關係》6：16。
- 孫本初，2005，〈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撰寫碩博士論文與投稿學術期刊」論壇》6月：2-3。
- 余克禮，2009，〈兩岸應正視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定的問題〉。《中國評論》(臺北)8月4日：9。
- 耿慶武，2001，〈「一個中國」兩難的「雙贏」解決方案〉。《遠景季刊》2(4)：121-160。
- 高永光，1996，〈85年總統大選期間候選人對美國介入臺海危機態度之分析〉。《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4(3)：31-46。
- 張執中，2002，〈兩岸對政治談判的評估及因應策略分析〉。《問題與研究》，41(1)：25-50。
- 莫大華，1999，〈中共對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立場：分析與檢視〉。《中國大陸研究》42(7)：36-37。
- 郭臨伍，1999，〈信心建立措施與臺灣海峽兩岸關係〉。《戰略與國際研究》1(1)：84-105。
- 陳子平，2006，〈中共「不對稱作戰」的發展與影響—從美國《2006 中共軍力報告》的觀察〉。《國防雜誌》21(6)：169-179。
- 陳子平，2007，〈從 CBMs 看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中華戰略學刊》96 秋：138-170。
- 陳先才，2009，〈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理論建構與實現路徑〉。《臺灣研究集刊》1(103)：22-29。
- 陳偉寬，2007，〈淺談軍事互信機制的經驗與啟示〉。《空軍學術雙月刊》596：50-63。

- 陳國銘，2004，〈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與海峽中線？真的有嗎〉，《全球防衛雜誌》241：92-99。
- 湯紹成，2009，〈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思考〉，《戰略安全研析》46：28-30。
- 黃奎博，2013，〈東海和平倡議對我國外交的意義〉，《全球政治評論》42：11-14。
- 楊志誠，2008，〈建構兩岸互信機制的若干思考〉，《中國評論》129：32-35。
- 廖舜右，2013，〈論 ECFA 與兩岸互信機制之建構〉，《全球政治評論》41：115-132。
- 翟文中，2003，〈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理論與實際〉，《國防政策評論》4(1)：18-63。
- 劉凌斌，2015，〈兩岸南海合作與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如何起步〉，《九鼎》(澳門)87：52-56。
- 劉復國，1999，〈綜合性安全與國家安全：亞太安全自危適用性之探討〉，《問題與研究》38(52)：31-32。
- 鄧中堅，1994，〈美國貿易政策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發展〉，《理論與政策》9(1)：38-46。
- 鄭榮新，2005，〈中共「新安全觀」對中印關係之影響〉，《陸軍學術雙月刊》41(478)：103-119。
- 蕭朝琴，2003，〈兩岸信心建立措施芻議〉，《遠景基金會季刊》4(1)：65-91。
- 謝復生，1996，〈公民投票：主權在民的體現或民粹主義的濫用〉，《問題與研究》35(7)：38-46。
- 謝臺喜，2009，〈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中華戰略學刊》98 夏：99-129。
- 謝臺喜、施澤淵，2011，〈析論 2010 年中共《國防白皮書》之戰略涵義〉，《陸軍學術雙月刊》47(519)：41-52。
- 蘇進強，1999，〈從全民國防看兩岸建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尖端科技》7：82-91。
- 蘇進強，2004，〈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虛與實—沒有互動就沒有互信，沒有互信

就沒有安全》。《新世紀智庫論壇》26：6-11。

蘇進強，2004，〈臺海安全的新思維（上）—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虛與實〉。《世紀智庫論壇》26：6-11。

（四）會議論文

孫紹正，2012，〈對馬總統第二任期內兩岸推動軍事互信機制之建議〉。發表於「陸軍官校八十八週年校慶暨第19屆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高雄：陸軍官校主辦。

陳興國，2013，〈從「安全治理」探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發表於「2013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東方政治學？臺灣經驗、中國崛起及國際流變」國際學術研討會，高雄：臺灣政治學會主辦，201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劉廣華，2010，〈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探討—源起、倡議、障礙與作為〉。發表於「第四屆區域安全國防論壇—華日對話」研討會（臺北：中華民國國防部整合評估室，2010年10月26-27日），頁217-222。

陳胡傑，2006，〈中共軍力擴張對區域安全之影響〉。發表於「國防大學戰略論壇」，桃園：國防大學戰略研究中心主辦，2006年5月17日。

（五）博、碩士論文

夏天生，2007，《從信心建立措施觀點論述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陳子平，2004，《911後臺灣安全環境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惠敏，2006，《冷戰後中國—印度競爭與合作關係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六）報刊

中國時報，〈十七大報告胡錦濤促談，協商結束敵對狀態〉。民國96年10月16日，第3版。

中國時報，〈中共軍力與戰略展望〉。民國 88 年 1 月 3 日，第 14 版。

中國時報，〈建立軍事互信，摸清對方為上策〉。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第 8 版。

中國時報，〈後 ECFA 臺灣是大陸良性催化劑〉。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第 12 版。

中國時報，〈美日中臺的戰略新局〉。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版 A15。

中國時報，〈選後兩岸關係的風險與機會〉。民國 93 年 5 月 8 日，第 A15 版。

中國時報，〈簽署 ECFA 思考戰略意義〉。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中國時報，2009，〈馬回應胡六點兩岸先經濟再軍事〉。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第 14 版。

自由時報，〈對臺飛彈，北京：有限軍事部署〉。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第 4 版。

自由時報，〈蔡英文憂馬，為簽 ECFA 默認一中〉。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第 3 版。

旺報，〈雙重標準 既不民主也不進步〉。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

青年日報，〈「政軍兵推」提昇部會危機處理效率〉。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青年日報，〈人民奮起，臺灣新生—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全文〉，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4 版。

青年日報，〈中共軍費支出公布數額二至三倍〉。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

青年日報，〈中共軍費劇增美盼瞭解意圖〉。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第 2 版。

青年日報，〈兩岸休兵成果豐碩臺美恢復互信〉。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第 2 版。

青年日報，〈兩岸關係日漸緊密樂觀可期〉。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

青年日報，〈馬總統呼籲中共撤導彈，共促臺海和平〉。民國 97 年 12 月 21 日，第 2 版。

青年日報，〈陳部長：遵循政策指導規劃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第 3 版。

臺灣時報，〈國防部：兩岸互信，政治先於軍事〉。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第 4 版。

聯合晚報，〈賴幸媛：不武制度化打造不可逆轉的和平〉。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第 2 版。

聯合報，〈中共證實 兩岸軍方八月接觸〉。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A11 版。

聯合報，〈北大教授說兩岸軍事 交流有望〉。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A14 版。

聯合報，〈臺獨活動中共國家安全大挑戰〉。民國 95 年 12 月 30 日，第 A15 版。

蘋果日報，〈釐清疑慮，正視區域整合〉。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第 15 版。

(七) 翻譯資料

Herrmann, Wilfried A. 著、張天虹等譯，2000，《亞洲的安全挑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Marsh, David and Stoker, Gerry 著、陳菁雯等譯，1998，《政治學方法論》。臺北：韋伯文化。

Nathan, Andrew J. & Ross, Robert S. 著、何大明譯，1998，《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對安全的尋求》。臺北：麥田出版社。

Olson, Mancur 著、董安琪譯，1984，《集體行動的邏輯》。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西文

- “From Containment to Enlargement,” Lake, Anthony, Assistance to the Preside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Address at the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September 21, 199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4 (39) : 659.
-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qdr2001.pdf> ◦
-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http://www.defenselink.mil/qdr/report/Report20060203.pdf> ◦
- “Report of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qdr/> ◦
- “The New Geopolitics: Defending Democrac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Deputy Secretary Talbott, Address at Oxford University, October 20, 199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51 (46) : p.763.
- Acharya, Amitav. 2001,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 New York: Routledge. pp. 87-102.
- Aggarwal, Vinod K. and Koo, Min Gyo, 2005, “The Evolution of APEC and ASEM: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East Asia Bilater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4 (2) : .233-261;
- Allen, Kenneth W. 1998,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nvestigating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Report*, 28 : 111-133.
- Allen, Kenneth W. 1999, “China’s Approach to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vestigating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Ranjeet Singh, ed., Washington, DC: The Stimson Center.
- Allen, Kenneth W. 1999,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he PRC's Reforms at Twent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An international Humanities. ..Natine-I. T`L-Humanit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pril 8-9, , International Reception Hall, The Grand Hotel, Taipei, Taiwan, ROC.
- Bauer, Joanne R. and Bell, Daniel A. (eds.), 1999, *The East Asia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ger, Mark T. 1999, “APEC and Its Enemies: The Failure of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Asia-Pacific,”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 (5) : 1013-1030;

- Bhagwati, Jagdish and Patrick, Hugh T. (eds.), 1990, *Aggressive Unilateralism*.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39-45.
- Blackburn, Robert, and Busuttil, James J. (eds.), 1997, *Human Rights for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A Cassel Imprint.
- Borawski, John, 1986, "The World of CBMs" *Avoiding war in the Nuclear Age :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for Crisis Stabilit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p.24.
- Brzezinski, Zbigniew, 2001, *The Grand Chessboard: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ategic Impera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Castro, Renato de, 1994, "U.S. Grand Strategy in Post-Cold War Asia-Pacific,"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16 (2) : 342-353.
- Christensen, Thomas J. , 1999, "China, the U. S. - 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 (4) : 49-78.
- Christopher, Warren, 1994, " The US and the Asia-Pacific: Intensifying our Cooperation at APEC and beyond,"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5 (40) : 657;
- Christopher, Warren, 1998, *In the Stream of History, Shaping Foreign Policy for a New Er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inton, William, 1996, *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Engagement and Enlargement*. The White House;
- Clinton, William, 1993, "Building a New Pacific Communit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4 (28) : 488 ;
- Cohen, William S. 1997, *Report of th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
- Cossa, Ralph 2005, "US Security Strategy in Asia and the Prospects for an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Regime," *Asia-Pacific Review*, 12 (1) : 64-86.
- Dariek, Richard, 2000. "East-West Confidence Building: Defusing the Cold War in Europe," in Michael Krepon ed., *Global Confidence Building: New Tools for Troubled Regions* (Hampshire: Macmillan) , pp.275-284.
- David P. Forsythe and David Beetham, 1995,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Two Level, Two Worlds," *Political Studies*, 43 (1) : 111-130.
- Forsyth, David P. 2002, "US Foreign Policy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 (4) : 501-521.
- Ghebali, Victor-Yves , 1989,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with the CSCE Process:*

- Paragraph-by-paragraph Analysis of the Helsinki and Stockholm Regim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p.6-12.
- Glaser, Bonnie S. & Glosserman, Brad 2008, "Promoting Confidence-Buil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 Report of the CSI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rogram and Pacific Forum CSIS*, 27 : 1-28.
- Glaser, Bonnie S. 2005,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verting Accidents and Building Trust in the Taiwan Strait."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27 : 91-104.
- Gray, Christine, 2002, "The U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and the New Bush Doctrine on Preemptive Self-defens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2) : 437-448.
- Hu, Richard W.X. 2009, "APEC and Future Asia-Pacific Regional Architectur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31 (1) : 12-22;
- Hughes, Christopher, 2007, "Not Quite the 'Great Britain of the Far East': Japan's Security,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War on Terror' in East Asia,"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 (2) : 325-338.
- Izumikawa, Yasu, 2004, "Alliance Security Dilemma and Domestic Politics: US-South Korean Alliance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Conference Paper-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2004 Annual Meeting, Montreal, Cana, pp.1-30;
- Khalilzad, Zalmay, 2001, *The United States and Asia: Toward a New U.S. Strategy and Force Posture*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 Korey, William, 1993, *Promises We Keep, the Human Rights, the Helsinki Proces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Krepon, Michael, 1999, "Conflict Avoidance, Confidence-Building, and Peacemaking," in Michael Krepon ed.,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for Regional Security* (Washington: The Heery Center) , pp.7-12.
- Lee, Dong Sun 2007, "Democratization and US-South Korea Alliance," *Journal of East Asia Studies*, 7 (3) : 469-499.
- Liping, Xia, 1997,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View Toward CBMs," in Michael Krepon ed.,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Washington D. C.: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1997), p. 17.
- Maiese, Michelle 2003,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http://www.beyondintractability.org/essay/confidence_building_measures/.
- Malhotra. Imad B. Baalbaki and Naresh K. 1993. "Marketing Management Bases for

- International Market Segmentatio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10 (1) : 19-44.
- Mertus, Julie, 2004, "Raising Expectations: Civil Society's Influence on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3 (1) : 21-40.
- Midford, Paul, 2004, "China Views the Revised US-Japan Defense Guidelines: Popping the Cork?"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Asia Pacific*, 4 : 113-145.
- Pablo-Baviera,Aileen San, 2003, "The China Factor in US Alliances in East Asia and the Asia Pacific 1,"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7 (2) : 339-353.
- Povolny, Majmir, 1974,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European Security ",*Orbis* 24 (1) : 202-211.
- Schmidt, Todd 2006, "U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Framing an Authentic Preemptive Strategy in the 21st Century," *Military Review*, 86 (5) : 75-83.
- Shirk, Susan L. ,1994, "Chinese Views on Asia-Pacific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NBL-Analysis*, 5 (5) : 11.
- Steinberg, James B. 2005, "Preventive Force in U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Survival*, 47 (4) : 55-72.
- Steinberg, James B. 2009, "Administration's Vision of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Keynote Address at the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4.
- Takahashi, Kosuke 2005, "China Threat Strengthens US-Japan Military Ties," *Asia Times*, <http://www.atimes.com/atimes/Japan/GA13Dh01.html> .
- Tonelson,Alan, 1999, "A New U.S. Grand Strategy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 *Japa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Critique*, vi (7) , http://www.jpri.org/publications/critiques/critique_VI_7.html.
- Waltz, Kenneth,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Wendt,Alexander.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ston, Stephanie A. 2004, "The US-Japan Alliance in the New Post Cold War," *Japanese Studies*, 24 (1) : 45-57.
- Xinbo,Wu, 2006, "The End of Silver Lining: A Chinese View of US-Japan Alliance," *Washington Quarterly*, 29 (1) : 119-130.